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Tai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至 12 层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164.27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8,657.07万股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开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祥、纪林、邵从武、胡晓勇、李春松、原越、张志安、崔敬、朱戈、张玉红、狄刚、史卫红、黄育柳、吴跃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公司股东江泰春晖、快速工程、江泰兄弟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应调整。 3、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曾燕琿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公司股东中国交建、首钢集团、中化资本、中煤集团、北京信托、三峡资产、上海盛旻、王琼、刘延泽、李红磊、岳朝军、王大明、曹飘海、孙俊明、陈东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开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祥、纪林、邵从武、胡骁勇、李春松、

原越、张志安、崔敬、朱戈、张玉红、狄刚、史卫红、黄育柳、吴跃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公司监事曾燕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江泰春晖、快速工程、江泰兄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中国交建、首钢集团、中化资本、中煤集团、北京信托、三峡资产、上海盛旻、王琼、刘延泽、李红磊、岳朝军、王大明、曹飘海、孙俊明、陈东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开涛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其他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江泰春晖、快速工程、江泰兄弟，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交建、首钢集团、中煤集团、北京信托、三峡资产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中化资本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担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四、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审计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0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27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2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特字[2021]000693 号审计机构声明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26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7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特字[2021]000694 号验资复核机构声明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因投资者不恰当使用本机构出具的文件，则本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照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照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沈开涛、张爱祥、纪林、王国良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沈开涛、张爱祥、纪林、王国良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

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照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彭碧宏、李春东、叶萌、王开田、徐冬根、郝演苏、麻志明及公司全体监事的承诺

公司董事彭碧宏、李春东、叶萌、王开田、徐冬根、郝演苏、麻志明及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照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原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建议，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

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需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监管风险

保险经纪机构须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开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保险经纪行业已经具有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行

业政策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可能会面临调整，以适应新的市场特点。如果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现变动，公司的原有业务模式可能会受到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发生变化。

（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内保险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保险经纪机构被越来越多的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所认可，通过保险经纪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近年来呈现出良好的高速增长趋势，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保险经纪机构将面对内资机构竞争升级的局面。同时，随着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保险经纪机构也将加速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若公司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中做到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及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保险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互联网行业与保险行业正在不断走向深度融合。互联网有效降低了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消除了时间和空间的隔离，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相对于传统的线下保险销售模式，互联网保险销售更具优势，对传统保险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此外，随着投保人对于保险产品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也对保险经纪机构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及精准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互联网技术将成为保险经纪机构未来发展的重要技术驱动力。

公司未来如果无法通过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则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四）保险公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保险经纪业务中，保险公司是保险经纪机构的重要合作方。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结算口径统计的前五大保险公司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0%、63.80%和 64.47%，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保险公司较高的集中度客观上是由保险行业自身市场相对集中所致，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与该等保险公司的业务依存关系。尤其是对于大型保险公司而言，公司在与其谈判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如果未来该等保险公司经营不利，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将损害公司所服务的投保人的利益。

（五）保险经纪佣金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保险经纪服务业务，并以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经纪佣金，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15.81%、16.08%和15.25%，整体较为稳定。未来，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保险经纪佣金率水平下滑，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拟在越南、柬埔寨、印度、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塞尔维亚、俄罗斯、埃及、匈牙利、新加坡等1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3个发达国家以及墨西哥、巴西、智利、南非、肯尼亚、尼日利亚等6个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共设立22个海外代表处。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其中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疫情相对严重。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影响公司在该等地区设立海外代表处的进程，进而影响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海外代表处的建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及经纪佣金率、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审核期间，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149.28万元。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9
四、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4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8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2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2
十一、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	23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宏观和行业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六、其他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0
五、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101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0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0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1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2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272
六、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93
七、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5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95
二、同业竞争.....	29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8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34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0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3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6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64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3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9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380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8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93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5
一、财务报表.....	39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403

三、关键审计事项.....	40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6
六、税项.....	456
七、分部信息.....	47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70
九、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470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471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情况.....	472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47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7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474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477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479
十七、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480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4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5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9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55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与变更.....	55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55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55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556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6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63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63

二、未来发展计划.....	563
三、发行人拟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67
四、发行人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或途径.....	568
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0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7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76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59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95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59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97
三、在审期间分红情况.....	597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99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0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603
二、重大合同.....	603
三、对外担保事项.....	60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06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6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11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14
五、审计机构声明.....	615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16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61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18
一、备查文件.....	618
二、备查地点.....	618
三、备查时间.....	619
附表 1 分公司基本情况.....	620
附表 2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产.....	633
附表 3 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6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泰保险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江泰有限	指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泰春晖	指	北京江泰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快速工程	指	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之控股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彭碧宏担任总会计师的企业，发行人之关联方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发行人之原法人股东，曾用名“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原法人股东
中化资本	指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曾用名“首钢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曾用名“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曾用名“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发行人之原法人股东，现名为“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三峡资产	指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法人股东，曾用名“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盛旻	指	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江泰兄弟	指	北京江泰兄弟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江泰国际旅游	指	江泰国际旅游（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泰道安	指	江泰道路运输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优必飞科技	指	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泰道安之参股公司

中国江泰	指	中国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江泰专业旅游	指	江泰专业旅游有限公司，中国江泰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江泰再保险	指	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安康旅游	指	安康（北京）旅游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泰梯智汇	指	江泰梯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泰保险代理	指	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中融在线	指	中融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上海保险交易所	指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江泰智慧	指	江泰智慧（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江泰智平	指	江泰智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贵州江泰	指	贵州江泰全域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英硕保险	指	原英硕（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2018 年 2 月更名为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江泰元明	指	北京江泰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泰救援	指	江泰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泰投资贸易	指	江泰投资贸易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泰财富管理	指	江泰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泰共享经济	指	北京江泰共享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泰优投	指	江泰优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泰投资贸易（香港）	指	江泰投资贸易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泰救援（香港）	指	江泰救援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怡安保险	指	怡安保险集团，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全球三大保险经纪集团之一
威达信	指	威达信集团，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全球三大保险经纪集团之一
韦莱韬悦	指	韦莱韬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全球三大保险经纪集团之一
大地保险	指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同昌保险	指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4668.NQ
正迅保险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70074.NQ

SAG Group	指	SAG Brokers (Hong Kong) Limited、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SAG China Limited、SAG Specialty Limited、珠海华亚联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上市后实施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工商总局的职责、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 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为一国境内一定时间内生产的所有最终货物及服务的总市场价值
SS	指	国家股股东,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164.27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我国、国内、境内、全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投保人	指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	指	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保险期满时有权按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损失赔偿或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指	接受保险合同利益的人。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并载入保险合同
保险人、承保人、承保公司	指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保费、保费	指	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按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赔付率	指	保险业务赔付支出与保费收入的比率
退保	指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公司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行为
索赔	指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
理赔	指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索赔请求后，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审核、调查，作出给予赔付或拒绝赔付的过程
期内服务	指	在保险期内，保险经纪公司根据委托合同和保险协议，对投保人提供的培训、咨询和协助索赔等服务
原保险	指	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主要与再保险区分
再保险、分保	指	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转移的行为，也称“分保”
共保	指	共同保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使用同一保险合同、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责任、同一保险期限和同一保险金额进行的保险
共保体	指	参与共保的保险公司所组成的集合
分出人、分出方、分出公司	指	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公司或其他再保险经纪公司
分入人、分入方、分入公司	指	接受原保险人分出的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他再保险经纪公司
分保条	指	再保险分出方或再保险经纪人向选定的再保险分入方或再保险经纪人发出的，要求确认再保险主要条件及其承担的份额的文件

分出保费	指	保险公司发生分出业务时，向再保险经纪人或分入方支付的保费
分入保费	指	保险公司发生分入业务时，向再保险经纪人或分出方收取的保费
合约分保	指	保险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或再保险经纪人预先订立合同，约定将一定时期内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向其他保险公司或再保险经纪人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临时分保	指	保险人临时与其他保险人或再保险经纪人约定，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向其他保险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保险经纪机构、保险经纪人	指	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代理人	指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并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专业代理人	指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指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利用自身主业与保险的相关便利性，在自身经营场所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工商企业，包括保险兼业代理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个人保险代理人	指	与保险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人	指	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专门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的评估机构，包括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密度	指	人均保费数额，即某一段时间内，某一国家或地区保险业全部保费收入与该国或地区人口的比值，主要用于反映一个国家保险意识的普及程度及保险业的发展水平
保险深度	指	保费占 GDP 的比重，即某一段时间内，某一国家或地区保险业全部保费收入在该国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主要用于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水平
财产险、财产保险	指	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的财产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
人身险、人身保险	指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私人保险	指	适用于高净值个人客户的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
寿险	指	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且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
非寿险	指	除人寿保险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等
健康险、健康保险	指	在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医疗行为的发生时，由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指	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工程险、工程保险	指	承保建筑安装/施工工程期间一切意外物质损失和对第三人经济

		赔偿责任的保险
责任险、责任保险	指	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者负民事赔偿责任，并被提出赔偿要求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财产保险形式
保证保险	指	保险人承保因被保证人行为使被保险人受到经济损失时应负赔偿责任的保险形式
发达市场	指	包括国家或地区：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瑞士、比利时、奥地利、瑞典、丹麦、爱尔兰、挪威、以色列、葡萄牙、芬兰、卢森堡、马耳他、列支敦士登、希腊、塞浦路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中国台湾、新西兰、新加坡、中国香港等
新兴市场	指	包括除发达市场外的主要经济体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
走出去	指	“走出去”战略，又称国际化经营战略，是指中国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Jiang Tai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 3、注册资本：214,928,000元
- 4、法定代表人：沈开涛
- 5、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1至12层101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8日
- 7、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4月29日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553W

9、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具体可分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发行人系首批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率先开业的全国性、综合性的专业保险经纪机构之一，自成立以来即深耕于社会生产、人民生活和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将诚信、专业和践行社会责任融入维护、引领行业生态健康发展当中。通过市场化方式以配置、优化保险资源，运用专业风险管理技术进行

风险查勘、评估以设计风险转移方案，为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应急与安全生产等领域以及工程施工、工业制造、金融、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客户提供基于风险预防、风险控制、期内服务等保险经纪服务，旨在协助客户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并有效规避、抑制、转移风险事件的预期损失，以实现客户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和社会稳定、有序发展的目的。

发行人目前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已开业**147**家分支机构，向单位及个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其中，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内在体现和展业基础，定制化、全过程保险经纪服务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具体表现形式与主要经营业态。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集团	12,384,000	5.76%
6	中化资本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三峡资产	11,008,000	5.12%
10	上海盛旻	8,135,833	3.79%
11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2	王琼	4,128,000	1.92%
13	刘延泽	2,064,000	0.96%
14	李红磊	2,064,000	0.96%
15	岳朝军	1,788,800	0.83%
16	原越	1,510,133	0.70%
17	王大明	1,376,000	0.64%
18	曹飘海	1,376,000	0.64%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21	崔敬	763,989	0.36%
22	纪林	762,935	0.35%
23	朱戈	720,640	0.34%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27	狄刚	108,000	0.05%
合计		214,928,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开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10%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江泰春晖、快速工程和江泰兄弟间接控制公司28.8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8.98%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04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43,345.99	140,438.93	124,310.04
负债总额	87,881.62	90,860.42	78,080.71
所有者权益	55,464.37	49,578.51	46,229.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5,255.20	49,367.81	45,846.45

（二）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87.21	113,242.83	100,348.69
营业利润	13,243.86	9,061.30	6,905.12
利润总额	12,548.44	8,860.28	6,788.88
净利润	8,483.85	5,598.85	4,04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5.39	5,640.87	4,0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6.81	5,377.98	3,786.22

（三）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03	20,867.39	2,12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4	-2,804.66	-4,5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5	-5,139.10	1,0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2	20.90	-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68	12,944.53	-1,340.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27	1.30
速动比率（倍）	1.20	1.27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2%	60.60%	59.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46%	4.56%	3.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2.30	2.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24	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10.34	8.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20.03	13,574.24	11,40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5.39	5,640.87	4,012.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16.81	5,377.98	3,78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0.97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60	-0.06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164.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7,260.68	27,260.68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052.48	14,052.48	京门科信局备[2019]015号	不适用
3	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2,734.68	2,734.68	京发改(备)[2019]520号-522号、京发改(备)[2019]524号-525号、京发改(备)[2019]527号、京发改(备)[2019]548号-563号	不适用
合计		44,047.84	44,047.84	-	-

*注：该项目将在海外22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均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取得项目备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 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164.27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测算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开涛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1至12层101
联系人：	纪林
电话：	010-69808888-6000
传真：	010-622029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代表人：	潘可、龙舟
项目协办人：	王赛
项目组成员：	宋双喜、李世政、徐兴文、张松、刘展
电话：	010-85130277
传真：	010-65608451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	杨薇、谷兵
电话：	010-88085774
传真：	010-88085256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里晓天、张慷

(五)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10-58350069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黄羽

(六)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802室
电话：	010-88580746
传真：	010-885805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利英、冯涛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和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佣金。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投保人的投保需求，从而影响保险经纪机构的盈利水平。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此外，中美贸易争端摩擦不断，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球贸易的健康发展。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2020年国内GDP同比增速为2.30%，国内经济形势虽然已得到一定程度复苏，但预计未来仍将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发行人客户包含建筑、制造、卫生、教育、金融等各个行业，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恢复情况不及预期，或全球经济贸易形势持续恶化，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业务开展受阻，从而降低对保险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险行业未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作为保险行业的子行业，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保险行业的发展。保险市场的繁荣将增加各类市场主体对保险经纪服务的需求，从而为保险经纪行业创造大量的业务机会；而当保险市场出现下滑时，市场主体保险需求降低的同时，亦将减少保险经纪机构的业务来源，从而影响保险经纪机构的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受益于我国保险市场的持续增长，实现了较快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虽然我国保险行业有着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鼓励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但是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若保险行业未来未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将相应减缓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

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风险

保险经纪机构须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开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保险经纪行业已经具有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行业政策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可能会面临调整，以适应新的市场特点。如果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现变动，公司的原有业务模式可能会受到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发生变化。

（四）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相对滞后的风险

我国的保险经纪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落后于国内保险行业的发展，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上百年的保险经纪行业发展历史相比，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历程较短。2019 年，我国保险经纪行业贡献的保费收入在整个保险市场总保费收入的占比仅为 4.02%¹，市场规模较小，且保费收入占比远低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保险市场，同时也表明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与保险行业发展的不匹配，由此而产生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将会影响行业内公司的发展。

（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内保险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保险经纪机构被越来越多的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所认可，通过保险经纪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近年来呈现出良好的高速增长趋势，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保险经纪机构将面对内资机构竞争升级的局面。同时，随着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保险经纪机构也将加速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若公司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中做到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及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

¹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保险年鉴》。

影响。

（六）互联网保险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互联网行业与保险行业正在不断走向深度融合。互联网有效降低了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消除了时间和空间的隔离，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相对于传统的线下保险销售模式，互联网保险销售更具优势，对传统保险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此外，随着投保人对于保险产品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也对保险经纪机构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及精准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互联网技术将成为保险经纪机构未来发展的重要技术驱动力。

公司未来如果无法通过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则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保险公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保险经纪业务中，保险公司是保险经纪机构的重要合作方。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结算口径统计的前五大保险公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0%、63.80%和 64.47%，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保险公司较高的集中度客观上是由保险行业自身市场相对集中所致，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与该等保险公司的业务依存关系。尤其是对于大型保险公司而言，公司在与其谈判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如果未来该等保险公司经营不利，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将损害公司所服务的投保人的利益。

（二）保险经纪佣金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保险经纪服务业务，并以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经纪佣金，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水平的高低将直

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15.81%、16.08%和 15.25%，整体较为稳定。未来，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保险经纪佣金率水平下滑，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02 万元、2,908.65 万元和 3,971.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2.58%和 3.26%，存在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以临时分保经纪业务为主，获取业务取决于再保险分出方的临时分保需求，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临时分保经纪业务中的保险标的主要为保额较高且风险属性各异的国内外工程险、特殊风险类项目，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减少，公司的临时分保经纪业务也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经纪业务以财产险业务为主，投保人主要为企业客户。受财政年度、支出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客户的投保时间较为固定，保险期间多为自然年度，因此公司的收入随客户的投保时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34.62%、34.87%和 34.71%，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开拓风险

面对巨大的保险市场以及保险需求，公司在深耕已有财产险优势领域的同时，将向诸如人身险等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但是，与公司已具有成熟业务模式的领域相比，新市场或新领域存在诸多新的特点，客户的需求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业务的运营方式及风险状况也可能有所不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增加了公司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此外，在业务拓展初期，公司对于新市场或新领域的认识可能存在偏差或局限，将会导致公司的拓展方式或拓展策略不符合客观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此外，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增加了经营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一方面，

与国际业务相关的产品涉及更多样、更复杂的风险，包括保险标的所在地区特定的地缘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包括汇率风险）、融资风险、项目执行风险等，准确评估和衡量这些风险对公司国际业务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另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不同地区的保险产品特点、适用条款及其内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不能及时地识别差异、适应国际经营环境，则可能会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员工薪酬是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7,312.92 万元、64,128.53 万元和 66,490.53 万元，员工薪酬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28%、56.86%及 54.5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高素质人才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核心业务人员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保险经纪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相对稀缺的核心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输送人才，增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于核心业务人员的需求也将会较大增长，公司仍面临因核心业务人员引进不足或流失所导致的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八）经营业务资质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经纪机构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保险经纪机构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须按照规定向中国银保

监会派出机构申请延续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拥有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团队。

若公司未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75 处房产，涉及面积约 1.75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18.44%。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罚款，也可能因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瑕疵或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虽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在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发行人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向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在投保人完成保险产品投保并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后，由保险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险经纪佣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165.01 万元、38,922.30 万元和 45,295.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5%、34.37%和 36.9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大型保险公司，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提高，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81%、64.70%及 61.31%，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在营业网点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私人保险业务发展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较大，仅依靠银行贷款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公司未来发展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所需资金，则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包括对业务运作适当的组织架构、政策、程序及风险管理办法，但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识别、管理或防范所有风险，因此公司可能面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所引发的风险。

此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依赖于公司的员工。但是，公司相对庞大的业务规模及数目众多的分支机构，使公司无法确保在执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时不会发生任何人为失误或错误，由此可能产生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分支机构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已开业 147 家分支机构，形成了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未来计划在现有分支机构的基础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再建立 34 家国内分支机构、90 家私人保险营业部和 22 家海外代表处。随着公司分支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难度也将逐步加大，运营、管理和销售人员规模也会大幅增长，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系和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以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和实施难点等进行了分析。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业务积累和市场基础，预计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发展。但是，董事会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判断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的业绩增长可能难以实现，甚至可能因投资回报不能如期回收而使公司的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拟在越南、柬埔寨、印度、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塞尔维亚、俄罗斯、埃及、匈牙利、新加坡等1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3个发达国家以及墨西哥、巴西、智利、南非、肯尼亚、尼日利亚等6个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共设立22个海外代表处。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其中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疫情相对严重。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影响公司在该等地区设立海外代表处的进程，进而影响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海外代表处的建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6 元及 0.39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0%、11.89%和 16.29%。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164.2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建设周期、客户培育等因素影响，短期内难以达到目标效益水平，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开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8.98%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沈开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己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无法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 Tai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注册资本	214,928,000元
法定代表人	沈开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6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1至12层101
邮政编码	102300
联系电话	010-69808888
传真号码	010-62202966
公司网址	www.jiangtai.com
电子邮箱	jiangtai@jiangt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纪林
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9808888-600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是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9年7月20日，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09]353号），同意江泰有限变更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0）华会表查字A第（162）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江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724.30万元。

2010年4月1日，北京华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江泰有限净资

产评估值为 4,700.73 万元。

2010 年 4 月 17 日，江泰保险（筹）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700.73 万元中的 4,3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普通股 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江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华会验字 A 第（9）号），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全部足额缴付。2010 年 4 月 29 日，江泰保险取得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3781）。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案的报告》（江泰请字[2010]19 号），就本次整体变更后转增注册资本情况依法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同时对其 200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43 号）。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复核结果的报告》，对上述复核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并根据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调整，将其中的 4,300.00 万元折为股本，剩余 879.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江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300.00 万元，股本溢价 879.67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除已故发起人外）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300 万元，各股东原出资比例不变。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 6 号）复核报告书》（中发评咨字[2020]第 038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7

号)，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4,300 万元股本已全部实缴。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原江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快速工程、中国交建、首钢总公司、中化集团、中煤集团、北京信托、中国水利、王琼、刘志远、李红磊、岳朝军、王大明、原越、曹飘海、廖红梅、孙俊明。设立时的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12,685,000	29.50%
2	中国交建	7,310,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3,870,000	9.00%
4	中化集团	3,870,000	9.00%
5	中煤集团	3,440,000	8.00%
6	北京信托	3,440,000	8.00%
7	中国水利	3,440,000	8.00%
8	王琼	1,290,000	3.00%
9	刘志远	645,000	1.50%
10	李红磊	645,000	1.50%
11	岳朝军	559,000	1.30%
12	王大明	430,000	1.00%
13	原越	430,000	1.00%
14	曹飘海	430,000	1.00%
15	廖红梅	301,000	0.70%
16	孙俊明	215,000	0.50%
合计		4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快速工程、中国交建、首钢总公司、中化集团、中煤集团、北京信托和中国水利，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江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承继了江泰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独立运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江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八）江泰有限由自然人股东与多家央企共同设立的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发布的《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银发[1998]6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资保险经纪公司的资本金构成中，单一法人股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10%，单一个人股本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5%，个人股本之和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30%。此外，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要求，中资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需由国有法人股东、非国有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构成，且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合计需大于 50%。

因此，江泰有限设立时由 10 家法人股东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安排符合当时的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速工程	300.00	10.00%
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70.00	9.00%
3	首钢总公司	270.00	9.00%
4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70.00	9.00%
5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270.00	9.00%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40.00	8.00%
7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8.00%
8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8.00%
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8.00%
10	中国水利	240.00	8.00%
11	廖红梅	111.00	3.70%
12	刘志远	45.00	1.50%
13	李卫星	45.00	1.50%
14	张正富	30.00	1.00%
15	王大明	30.00	1.00%
16	荆江	30.00	1.00%
17	李宏伟	30.00	1.00%
18	岳朝军	30.00	1.00%
19	曹飘海	30.00	1.00%
20	吉大为	15.00	0.50%
21	孙俊明	15.00	0.50%
22	岳荆建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增资方/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概况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权变动程序	出资来源
1.	2001.11	股权转让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快速工程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286 万元	1.06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	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泰有限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保监变审[2002]74 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李卫星	快速工程	李卫星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47.25 万元	1.0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快速工程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252 万元	1.05			
			张正富	快速工程	张正富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31.50 万元	1.05			
2.	2002.4	股权转让	吉大为	李红磊	吉大为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15 万元；李红磊看好公司发展	1.00	原始出资额		-
			李宏伟		李宏伟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30 万元；李红磊看好公司发展	1.00			
			荆江	原越	荆江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对价 30 万元；原越看好公司发展	1.00			
3.	2005.7	股权转让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国交建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新设合并方	-	-	国资改革[2005]703 号、国资改革[2006]1173 号、国有资产[2006]1172 号；	-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增资方/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概况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权变动程序	出资来源
			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式实施重组，新设主体中交集团发起设立中国交建，并由中国交建最终受让原主体持有的江泰有限股权			江泰有限先后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股东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该等转让；原中国保监会先后印发保监中介[2006]770 号和保监中介[2006]1062 号，同意该等股东变更，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	2008.5	股权转让	廖红梅	王琼	廖红梅将其持有的 3%股权向王琼转让，转让对价 630 万元	7.00	双方协商一致	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转让；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印发京保监许可[2008]422 号，同意该等股东变更，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岳荆建	岳朝军	双方系兄弟关系，岳荆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向岳朝军转让，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0.67	代持还原		-
5.	2009.6	股权转让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股份	中化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内部调整	-	-	国资产权[2009]447 号；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0]51 号	-
6.	2010.9	股权转让	刘志远	刘延泽	双方系兄弟关系。刘志远退出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向刘延泽转让，转让对价	1.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平价转让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备忘录；发行人先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向原中国	-

1-1-60
 64.50 万元；后者
 看好公司未来发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增资方/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概况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权变动程序	出资来源
					展				
			原越	陈东华	原越将其持有的0.50%股份向陈东华转让, 转让对价21.50万元; 后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		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0]51号	-
7.	2011.5	增资	全体股东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1.00	-	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1]15号,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8.	2013.8	继承	廖红梅	沈开涛	廖红梅去世, 沈开涛继承其股权	-	-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	-
9.	2014.6	增资	全体股东	-	充实资本金	1.00	-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4]24号,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自有资金
10.	2015.6	增资	沈开涛	-	引入持股平台江泰春晖和分管管理层等	2.32	收益法评估, 并经中国交建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中国交建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1269号评估报告, 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增资扩股事项; 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5]25号,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自有资金
			江泰春晖						自有资金
			陆华等10名管理层						自有资金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增资方/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概况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权变动程序	出资来源
11.	2016.5	股权转让	快速工程	江泰兄弟	沈开涛将其通过快速工程间接持有的发行人3.10%股份，以4,662万元对价向江泰兄弟转让；后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7.00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7]6号	-
12.	2016.6	股权转让	高治天	沈开涛	高治天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向沈开涛转让	2.32	按原出资额退出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6]21号	-
13.	2016.6	无偿划转	中国水利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	三峡财函[2015]120号、中水电企管[2016]81号、三峡财函[2015]120号；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7]6号	-
14.	2016.11	股权转让	快速工程	上海盛旻	沈开涛将其通过快速工程间接持有的发行人3.79%股份，以5,678.81万元对价向上海盛旻转让；后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6.98	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7]6号	-
15.	2017.8	股权转让	陆华	沈开涛	陆华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向沈开涛转让	2.32	按原出资额退出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8]20号、江泰请字[2018]26号	-
16.	2019.5	无偿划转	中化股份	中化资本	中化股份对金融股权进行专业化重组，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集中统一管理	-	-	中化股金融函[2019]3号、双方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向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	-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增资方/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概况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权变动程序	出资来源
								交江泰请字[2019]95号	

*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2011年7月4日，发行人就该等股权转让获得航空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说明》，航空集团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2011年7月12日，负责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和金融业务归口管理职责的英大国际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没有异议。故前述股权转让虽存在一定程度的程序瑕疵，但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明显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价格公允、同一次或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部分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发行人部分股东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均已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00年6月，江泰保险前身江泰有限设立

1999年12月16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批准筹建江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保监发[1999]248号），同意筹建江泰有限。

2000年2月26日，江泰有限（筹）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江泰有限董事会成员及监事成员。

2000年4月26日，柏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柏勤验字第04009号），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4月25日，江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0年6月7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复[2000]136号），批准江泰有限开业。

2000年6月8日，江泰有限取得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78）。

江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速工程	300.00	10.00%
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70.00	9.00%
3	首钢总公司	270.00	9.00%
4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70.00	9.00%
5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270.00	9.00%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40.00	8.00%
7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8.00%
8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8.00%
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注	240.00	8.00%
10	中国水利	240.00	8.00%
11	廖红梅	111.00	3.70%
12	刘志远	45.00	1.50%
13	李卫星	45.00	1.50%
14	张正富	30.00	1.00%
15	王大明	30.00	1.00%
16	荆江	30.00	1.00%
17	李宏伟	30.00	1.00%
18	岳朝军	30.00	1.00%
19	曹飘海	30.00	1.00%
20	吉大为	15.00	0.50%
21	孙俊明	15.00	0.50%
22	岳荆建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00年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印发《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2002年12月，江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8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与快速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27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快速工程，快速工程支付股权转让款286万元人民币。

2001年11月13日，李卫星与快速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李卫星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4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快速工程，快速工

程支付股权转让款 47.25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1 月 29 日，张正富与快速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张正富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快速工程，快速工程支付股权转让款 31.5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原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快速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快速工程，快速工程支付股权转让款 252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17 日，吉大为与李红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吉大为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红磊，李红磊向吉大为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17 日，李宏伟与李红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李宏伟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红磊，李红磊向李宏伟支付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18 日，荆江与原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荆江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原越，原越向荆江支付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20 日，江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9 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9 日，江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7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速工程	885.00	29.50%
2	首钢总公司	270.00	9.00%
3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70.00	9.00%
4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27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40.00	8.00%
6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8.00%
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8.00%
8	中国水利	240.00	8.00%
9	廖红梅	111.00	3.70%
10	刘志远	45.00	1.50%
11	李红磊	45.00	1.50%
12	王大明	30.00	1.00%
13	原越	30.00	1.00%
14	岳朝军	30.00	1.00%
15	曹飘海	30.00	1.00%
16	孙俊明	15.00	0.50%
17	岳荆建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6年10月，江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同意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重组，合并后新的集团公司名称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国家工商总局于2005年12月8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1255号）和《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1256号），准予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注销。

2006年6月26日，江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原股东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变更为中交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原股东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和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9%）变更为中交集团，合并后的中交集团出资额为510万元，出资比例为17%；鉴于中交集团拟进行整体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交建，会议一致同意中交集团持有的江泰有限股权投入到新设立的中国交建中，并就该股权变动放弃优

先受让权。

2006年7月19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中介[2006]770号），同意中交集团承继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原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中交集团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17%。

2006年9月21日，江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原股东中交集团变更为中国交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同意中交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交建。同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就中交集团发起设立中国交建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做出批复，确认中交集团投入中国交建的资产及股权包括中交集团持有的江泰有限的17%股权。

2006年10月13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中介[2006]1062号），同意中国交建出资510万元，受让中交集团所持有的股权，出资比例为17%。

2006年10月20日，江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78）。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速工程	885.00	29.50%
2	中国交建	510.00	17.00%
3	中化集团 ^{注1}	270.00	9.00%
4	首钢总公司	270.00	9.00%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注2}	240.00	8.00%
6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8.00%
7	中国水利	240.00	8.00%
8	廖红梅	111.00	3.70%
9	刘志远	45.00	1.50%
10	李红磊	45.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大明	30.00	1.00%
12	原越	30.00	1.00%
13	岳朝军	30.00	1.00%
14	曹飘海	30.00	1.00%
15	孙俊明	15.00	0.50%
16	岳荆建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1：2003 年 11 月 17 日，原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出具《证明》，证明江泰有限的股东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注 2：2003 年 5 月 12 日，原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出具《证明》，证明江泰有限的股东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4、2009年2月，江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5 日，廖红梅与王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由廖红梅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琼，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岳荆建与岳朝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岳荆建将其持有江泰有限的 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岳朝军，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 万元。

2008 年 6 月 21 日，江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6 日，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08]422 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

2009 年 2 月 20 日，江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3781）。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速工程	885.00	29.50%
2	中国交建	51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27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化集团	270.00	9.00%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40.00	8.00%
6	北京信托 ^注	240.00	8.00%
7	中国水利	240.00	8.00%
8	王琼	90.00	3.00%
9	刘志远	45.00	1.50%
10	李红磊	45.00	1.50%
11	岳朝军	39.00	1.30%
12	王大明	30.00	1.00%
13	原越	30.00	1.00%
14	曹飘海	30.00	1.00%
15	廖红梅	21.00	0.70%
16	孙俊明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07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01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2日，江泰有限第一届股东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一致同意保持原有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结构不变（仅改变公司性质），对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变更后股本为3,000万股。

根据当时有效的《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第15号）第37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应当满足新组织形式的设立条件，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一）《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议；（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四）实施方案；（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据上述监管规定，江泰有限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递交了整体变更的请示文件及第一届股东会第十四次股东会决议。2009年7月20日，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09]353号），同意江泰有限变更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0）华会表查字A第（162）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江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724.30万元。

2010年4月1日，北京华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江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00.73万元。

2010年4月17日，江泰保险（筹）召开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对股改方案进行了调整，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4,700.73万元中的4,3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300万元，普通股4,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江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华会验字A第（9）号），经其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全部足额缴付。

2010年4月29日，江泰保险取得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3781）。

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案的报告》（江泰请字[2010]19号），就本次整体变更后转增注册资本情况依法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12,685,000	29.50%
2	中国交建	7,310,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3,870,000	9.00%
4	中化集团	3,870,000	9.00%
5	中煤集团 ^注	3,440,000	8.00%
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40,000	8.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3,440,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王琼	1,290,000	3.00%
9	刘志远	645,000	1.50%
10	李红磊	645,000	1.50%
11	岳朝军	559,000	1.30%
12	王大明	430,000	1.00%
13	原越	430,000	1.00%
14	曹飘海	430,000	1.00%
15	廖红梅	301,000	0.70%
16	孙俊明	215,000	0.50%
合计		43,000,000	100.00%

注：2009年4月21日，原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314号），准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企业改制申请，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同时对其2009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43号）。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复核结果的报告》，对上述复核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并根据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调整，将其中的4,300.00万元折为股本，剩余879.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江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为4,300.00万元，股本溢价879.67万元。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复核报告书》（中发评咨字[2020]第038号），复核意见认为，北京华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00.73万元，由于两次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差异原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金额为454.56万元。在考虑上述影响金额后，江泰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55.29万元。

2020年4月30日，全体发起人（除已故发起人外）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300.00万元，各股东原出资比例不变。

2020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7号），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4,300万元股本已全部实缴。

发行人调整股改方案后，未及时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已逾十年，已超出《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瑕疵问题被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或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

6、2010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同意中化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江泰有限9%股权等对中化股份进行出资。

2009年6月24日，中化集团与中化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9%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本次股权转让自取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6日，刘志远与刘延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645,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50%）转让给刘延泽，股权转让价款为64.5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原越与陈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越将其持有的公司215,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50%）转让给陈东华，股权转让价款为21.50万元。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0]51号），就上述股权转让

依法履行股东变更报告义务。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12,685,000	29.50%
2	中国交建	7,310,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3,870,000	9.00%
4	中化股份	3,870,000	9.00%
5	中煤集团	3,440,000	8.00%
6	北京信托	3,440,000	8.00%
7	中国水利	3,440,000	8.00%
8	王琼	1,290,000	3.00%
9	刘延泽	645,000	1.50%
10	李红磊	645,000	1.50%
11	岳朝军	559,000	1.30%
12	王大明	430,000	1.00%
13	曹飘海	430,000	1.00%
14	廖红梅	301,000	0.70%
15	原越	215,000	0.50%
16	陈东华	215,000	0.50%
17	孙俊明	215,000	0.50%
合计		43,000,000	100.00%

（1）原越、刘志远限售期转股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但不导致合同当然无效

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781）。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志远与刘延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志远将其持有的645,000股发行人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50%）以64.5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延泽。同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原越与陈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越将其持有的215,000股发行人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50%）以21.50万元转让给陈东华。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不属于该条例第九条的登记事项，故在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6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变更非主要股东不属于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的情形。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请字[2010]51 号《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报告》，仍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履行了书面报告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该条款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在限售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并非当然无效。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起人股东刘志远、原越分别与刘延泽、陈东华就限售期内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签署了《备忘录》，一致同意刘志远向刘延泽转让发行人股权、原越向陈东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生效时点为《备忘录》签署日，对股权转让时间进行了另行约定，该等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2）原越、刘志远限售期转股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刘志远、原越在限售期内进行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发起人刘志远、原越在限售期内分别与刘延泽、陈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鉴于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刘志远和原越于其各自股权转让时并不知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导致其于限售期内进行股权转让。现刘志远和原越已分别与其原受让方签署《备忘录》，一致同意于《备忘录》生效后进行相关股权转让变更备案。全体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

经访谈刘志远、刘延泽、原越、陈东华，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转让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异议。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转让各方均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其他股东亦未因该等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纠纷，亦无明显迹象表明存在潜在纠纷。综上，上述转股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3）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相关股东限售期转股行为发生于2010年9月，后于2011年4月签署《备忘录》并重新约定转股生效时间。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并未对公司股东违反该条规定有相应的罚则，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已逾十年，亦超出《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另行签署的《备忘录》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

综上，因该等股权转让行为而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

7、2011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580.00万股，并由公司代收代缴自然人股东转增部分20%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为6,88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5月1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5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将2,58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6,88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取得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3781）。

2011年6月9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的报告》（江泰请字[2011]15号），依法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20,296,000	29.50%
2	中国交建	11,696,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6,192,000	9.00%
4	中化股份	6,192,000	9.00%
5	中煤集团	5,504,000	8.00%
6	北京信托	5,504,000	8.00%
7	中国水利	5,504,000	8.00%
8	王琼	2,064,000	3.00%
9	刘延泽	1,032,000	1.50%
10	李红磊	1,032,000	1.50%
11	岳朝军	894,400	1.30%
12	王大明	688,000	1.00%
13	曹飘海	688,000	1.00%
14	廖红梅	481,600	0.70%
15	原越	344,000	0.50%
16	陈东华	344,000	0.50%
17	孙俊明	344,000	0.50%
合计		68,800,000	100.00%

8、2014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股东廖红梅去世且未留有遗嘱，第一顺序继承人廖治坤、胥明芳、沈开涛及沈昆晨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沈开涛继承廖红梅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共计 48.16 万股。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廖红梅股份转让的报告》，同意由沈开涛继承廖红梅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京方正内民证字第 25638 号），证明廖红梅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死亡，针对廖红梅持有发行人 48.16 万股股份之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达成一致意见，由沈开涛继承该部分股份，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廖治坤、胥明芳、沈昆晨均表示自愿放弃该股份的继承权。

本次股份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注	20,296,000	29.50%
2	中国交建	11,696,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6,192,000	9.00%
4	中化股份	6,192,000	9.00%
5	中煤集团	5,504,000	8.00%
6	北京信托	5,504,000	8.00%
7	中国水利	5,504,000	8.00%
8	王琼	2,064,000	3.00%
9	刘延泽	1,032,000	1.50%
10	李红磊	1,032,000	1.50%
11	岳朝军	894,400	1.30%
12	王大明	688,000	1.00%
13	曹飘海	688,000	1.00%
14	沈开涛	481,600	0.70%
15	原越	344,000	0.50%
16	陈东华	344,000	0.50%
17	孙俊明	344,000	0.50%
合计		68,800,000	100.00%

注：2011 年 12 月 9 日，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司改制并更名为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报告》，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为基数，在 6,880 万股基础上再增加 6,880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人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 1 元，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本由 6,880 万股增加到 13,7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6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5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88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7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3781）。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的报告》（江泰请字[2014]24 号），就本次增资扩股依法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40,592,000	29.50%
2	中国交建	23,392,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12,384,000	9.00%
4	中化股份	12,384,000	9.00%
5	中煤集团	11,008,000	8.00%
6	北京信托	11,008,000	8.00%
7	中国水利	11,008,000	8.00%
8	王琼	4,128,000	3.00%
9	刘延泽	2,064,000	1.50%
10	李红磊	2,064,000	1.50%
11	岳朝军	1,788,800	1.30%
12	王大明	1,376,000	1.00%
13	曹飘海	1,376,000	1.00%
14	沈开涛	963,200	0.70%
15	原越	688,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孙俊明	688,000	0.50%
17	陈东华	688,000	0.50%
合计		137,600,000	100.00%

10、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24日，中国交建委托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144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8,843.49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交建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269号），发行人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1,924.65万元。2015年2月10日，中国交建对该次评估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编号：Z62420150020300）。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分配方案的报告》，同意增资扩股7,732.80万股（其中，沈开涛认购4,118.81万股、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江泰春晖认购2,961.99万股、陆华认购97.1842万股、原越认购82.2133万股、张爱祥认购80.7638万股、张志安认购77.8023万股、崔敬认购76.3989万股、纪林认购76.2935万股、朱戈认购72.0640万股、张玉红认购71.2800万股、狄刚认购10.80万股、高治天认购7.20万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3,760.00万股增至21,492.80万股；审议通过《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的报告》，增资价格确定为2.32元/股。

2015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85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人民币179,400,9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7,32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溢价”102,072,96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2.80万元，股本为21,492.80万股。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781）。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的报告》（江泰请字[2015]25号），就本次增资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2,151,300	19.61%
2	快速工程	40,592,000	18.89%
3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总公司	12,384,000	5.76%
6	中化股份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中国水利	11,008,000	5.12%
10	王琼	4,128,000	1.92%
11	刘延泽	2,064,000	0.96%
12	李红磊	2,064,000	0.96%
13	岳朝军	1,788,800	0.83%
14	原越	1,510,133	0.70%
15	王大明	1,376,000	0.64%
16	曹飘海	1,376,000	0.64%
17	陆华	971,842	0.45%
18	张爱祥	807,638	0.38%
19	张志安	778,023	0.36%
20	崔敬	763,989	0.36%
21	纪林	762,935	0.35%
22	朱戈	720,640	0.34%
23	张玉红	712,800	0.33%
24	孙俊明	688,000	0.32%
25	陈东华	688,000	0.32%
26	狄刚	108,000	0.05%
27	高治天	72,000	0.03%
合计		214,928,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中，原发行人总裁陆华系拥有加拿大国籍身份的外资身份股东，其本次认购发行人 97.18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5%。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陆华认购发行人增资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发行人并未对本次外籍股东陆华入股行为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取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

2017 年 8 月 15 日，陆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总裁一职，并与沈开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971,842 股发行人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45%）全部转让给沈开涛，每股 2.32 元，转让价款为 2,254,673.44 元。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陆华及沈开涛的访谈及所取得的转让凭证，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已支付，双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有外资身份的直接股东但未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审批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不涉及外资身份，该等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且瑕疵事项距今已超过两年，已超出《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该等瑕疵事项被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11、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5 月 7 日，快速工程与江泰兄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快速工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66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泰兄弟，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662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泰兄弟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份，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7]6 号），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2,151,300	19.61%
2	快速工程	33,932,000	15.79%
3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总公司	12,384,000	5.76%
6	中化股份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中国水利	11,008,000	5.12%
10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1	王琼	4,128,000	1.92%
12	刘延泽	2,064,000	0.96%
13	李红磊	2,064,000	0.96%
14	岳朝军	1,788,800	0.83%
15	原越	1,510,133	0.70%
16	王大明	1,376,000	0.64%
17	曹飘海	1,376,000	0.64%
18	陆华	971,842	0.45%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21	崔敬	763,989	0.36%
22	纪林	762,935	0.35%
23	朱戈	720,640	0.34%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27	狄刚	108,000	0.05%
28	高治天	72,000	0.03%
合计		214,928,000	100.00%

12、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6月13日，高治天与沈开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治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股份按照2.32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开涛，转让价

款为 16.704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6]21 号），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2,223,300	19.65%
2	快速工程	33,932,000	15.79%
3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总公司	12,384,000	5.76%
6	中化股份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中国水利	11,008,000	5.12%
10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1	王琼	4,128,000	1.92%
12	刘延泽	2,064,000	0.96%
13	李红磊	2,064,000	0.96%
14	岳朝军	1,788,800	0.83%
15	原越	1,510,133	0.70%
16	王大明	1,376,000	0.64%
17	曹飘海	1,376,000	0.64%
18	陆华	971,842	0.45%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21	崔敬	763,989	0.36%
22	纪林	762,935	0.35%
23	朱戈	720,640	0.34%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27	狄刚	108,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14,928,000	100.00%

13、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8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中国水利下发《关于划转非主业资产至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120号），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中国水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资产直接划转至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持有。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更名及启用新印章的通知》（办[2015]39号），2015年7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正式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2016年4月15日，中国水利印发《关于办理划转我公司持有股权至三峡资产管理中心的函》（中水电企管[2016]81号），请发行人办理股权划转相关手续。

2016年6月26日，中国水利与三峡资产管理中心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根据《关于划转非主业资产至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120号），中国水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三峡资产管理中心。产权交接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次国有产权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7]6号），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2,223,300	19.65%
2	快速工程	33,932,000	15.79%
3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总公司	12,384,000	5.76%
6	中化股份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11,008,000	5.12%
10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1	王琼	4,128,000	1.92%
12	刘延泽	2,064,000	0.96%
13	李红磊	2,064,000	0.96%
14	岳朝军	1,788,800	0.83%
15	原越	1,510,133	0.70%
16	王大明	1,376,000	0.64%
17	曹飘海	1,376,000	0.64%
18	陆华	971,842	0.45%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21	崔敬	763,989	0.36%
22	纪林	762,935	0.35%
23	朱戈	720,640	0.34%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27	狄刚	108,000	0.05%
合计		214,928,000	100.00%

14、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6年11月21日，快速工程与上海盛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决定，快速工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35,8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9%）转让给上海盛旻，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98 元/股，转让金额合计 56,788,117.37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盛旻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3.79%股份。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7]6号），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2,223,300	19.65%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总公司	12,384,000	5.76%
6	中化股份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11,008,000	5.12%
10	上海盛旻	8,135,833	3.79%
11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2	王琼	4,128,000	1.92%
13	刘延泽	2,064,000	0.96%
14	李红磊	2,064,000	0.96%
15	岳朝军	1,788,800	0.83%
16	原越	1,510,133	0.70%
17	王大明	1,376,000	0.64%
18	曹飘海	1,376,000	0.64%
19	陆华	971,842	0.45%
20	张爱祥	807,638	0.38%
21	张志安	778,023	0.36%
22	崔敬	763,989	0.36%
23	纪林	762,935	0.35%
24	朱戈	720,640	0.34%
25	张玉红	712,800	0.33%
26	孙俊明	688,000	0.32%
27	陈东华	688,000	0.32%
28	狄刚	108,000	0.05%
合计		214,928,000	100.00%

15、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15日，陆华与沈开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71,84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45%）按照2.32元/股的价格全部

转让给沈开涛，转让价款为 2,254,673.44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8]20 号），就上述股份转让依法履行报告义务。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股东变更材料的报告》（江泰请字[2018]26 号），就上述股份转让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集团 ^注	12,384,000	5.76%
6	中化股份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11,008,000	5.12%
10	上海盛旻	8,135,833	3.79%
11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2	王琼	4,128,000	1.92%
13	刘延泽	2,064,000	0.96%
14	李红磊	2,064,000	0.96%
15	岳朝军	1,788,800	0.83%
16	原越	1,510,133	0.70%
17	王大明	1,376,000	0.64%
18	曹飘海	1,376,000	0.64%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21	崔敬	763,989	0.36%
22	纪林	762,935	0.35%
23	朱戈	720,640	0.34%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27	狄刚	108,000	0.05%
合计		214,928,000	100.00%

注：由于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17年5月2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首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6、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28日，中化股份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我司所持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告知函》（中化股金融函[2019]3号），中化股份拟对金融股权进行专业化重组，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集中统一管理，将所持江泰保险全部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化资本。2019年5月15日，中化股份与中化资本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年7月3日，江泰保险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报告》（江泰请字[2019]95号），就上述股东变更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江泰保险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4	中国交建	23,392,000	10.88%
5	首钢集团	12,384,000	5.76%
6	中化资本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	11,008,000	5.12%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三峡资产 ^注	11,008,000	5.12%
10	上海盛旻	8,135,833	3.79%
11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12	王琼	4,128,000	1.92%
13	刘延泽	2,064,000	0.96%
14	李红磊	2,064,0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岳朝军	1,788,800	0.83%
16	原越	1,510,133	0.70%
17	王大明	1,376,000	0.64%
18	曹飘海	1,376,000	0.64%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21	崔敬	763,989	0.36%
22	纪林	762,935	0.35%
23	朱戈	720,640	0.34%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27	狄刚	108,000	0.05%
合计		214,928,000	100.00%

注：三峡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江泰有限历次国有股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法律依据	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现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快速工程	2001.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四、第五、第六条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快速工程以 286 万元受让了航空技术持有的江泰有限 270 万元出资对应 9%的股权	是
2.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快速工程	2001.11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快速工程以 252 万元受让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泰有限 240 万元出资对应 8%的股权	是
3.	中交集团	中国交建	2006.10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	中交集团以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17%股	否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法律依据	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	权对中国交建进行出资	
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6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江泰有限9%股权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否
5.	增资	沈开涛、江泰春晖、陆华、原越、张爱祥、张志安、纪林、崔敬、张玉红、朱戈、狄刚、高治天	2015.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四、第五、第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编号Z62420150020300	由产权持有单位中国交建申报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进行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由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的中交集团予以备案	否
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现为“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2016.6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三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划转非主业资产至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120号)	三峡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水利持有的发行人1,100.80万股股份(该国有产权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否
7.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资本	2019.5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三条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我司所持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告知函》(中化股金融函[2019]3号)	中化资本受让了中国中化持有的发行人1,238.40万股股份(该国有产权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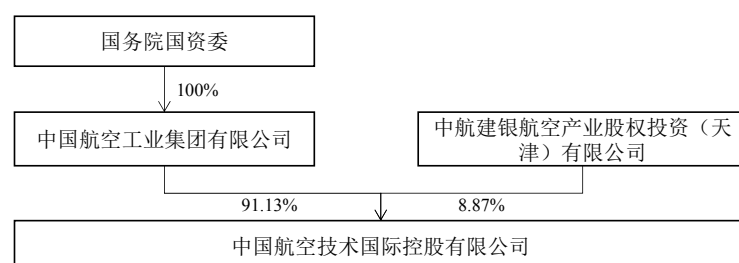
1、2001年11月，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向快速工程转让江泰有限股权

2001年11月8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技术”）和快速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空技术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9%股权（对应27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快速工程，快速工程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86万元。2002年4月20日，江泰有限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02年8月19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7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航空技术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根据国务院于1991年11月16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以及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2年7月18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涉及资产转让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2011年7月1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国际”，即原转让方航空技术）向其母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发出国际规划[2011]286号《关于确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商请航空集团就航空国际转让江泰股权予以确认。2011年7月4日，航空集团出具《关于对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航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航空集团于2018年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航空技术转让江泰有限股权时，虽未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程

序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九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及国资委官网公布的央企名录。综上，航空集团有权决定航空技术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于2011年7月4日就该等股权转让取得航空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说明》，航空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已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故虽原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程度的程序瑕疵，但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明显冲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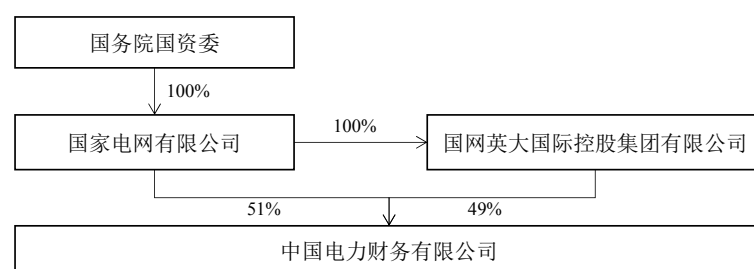
2、2001年11月，原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向快速工程转让其所持有江泰有限股权

2001年11月29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和快速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8%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快速工程，快速工程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52万元。2002年4月20日，江泰有限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02年8月15日，原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7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点与航空技术相同，结合前文分析，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涉及资产转让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2011年6月28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国际”，2012年3月，英大国际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关于确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中国电财[2011]232号），就本次股权转让商请英大国际予以确认，截至2001年11月29日股权转让时，江泰有限尚未产生效益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52万元不仅高于当时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对江泰有限的原始出资价格240万元，而且高于转让时的江泰有限账面净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客观公允，符合转让时的实际情况，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英大国际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并对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英大国际分别持有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国家电网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及国资委官网公布的央企名录，国家电网系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根据国家电网官网“业务领域”之“金融”之“集团公司”披露的信息，“2010年底，国家电网公司创新金融产业管控模式，成立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英大国际集团……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网英大国际集团核心企业，与集团控股金融单位建立以资本纽带为基础的母子公司法人治理关系，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对控股金融单位及参股股权进行管理。”

根据英大国际官网“公司概况”之“集团本部介绍”披露的信息，“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2

月在原国家电网金融资产管理部、国网资产管理公司基础上组建，负责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和金融业务归口管理职责……”

综上，英大国际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金融单位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出资人权利。

另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的规定，“下放一批监管事项。将延伸到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地方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已于2011年7月12日就该等股权转让获得负责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和金融业务归口管理职责的英大国际出具的《关于转让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没有异议，故虽原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程度的程序瑕疵，但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明显冲突的情形。

3、2006年10月，中交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17%的股权划转给中国交建，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中交集团与中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5]703号、国资产权[2006]1172号、国资产权[2006]1173号等批复同意国有股权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于2006年9月2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书面报告义务。

综上，发行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09年6月，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9%的股权划转给中化股份，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中化集团与中化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447号批复同意中化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书面报告义务。

综上，发行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5年6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3,760万股增发至21,492.80万股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的报告》《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分配方案的报告》，同意发行人在股本总额13,760万股基础上新增发7,732.80万股股份，新增股份中沈开涛认购4,118.81万股、拟设立的江泰春晖认购2,961.99万股、陆华认购97.1842万股、原越认购82.2133万股、张爱祥认购80.7638万股、张志安认购77.8023万股、纪林认购76.2935万股、崔敬认购76.3989万股、张玉红认购71.28万股、朱戈认购72.064万股、狄刚认购10.8万股、高治天认购7.2万股；认购价格为2.32元/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1,492.80万元，2015年6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中国交建、首钢总公司、中化股份、中煤集团、北京信托、中国水利、快速工程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被稀释。

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交建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269号），发行人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1,924.65万元。2015年2月10日，由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的中交集团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Z624201500203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综上，发行人该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6年6月，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2%的股份划转给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后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中心”），系国有产权无

偿划转

中国水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系非主要资产剥离，且经长江三峡《关于划转非主业资产至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120 号）的同意，系国有股的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书面报告义务。

综上，发行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9年5月，中化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6%的股份划转给中化资本，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中化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6%的股份划转给中化资本系中化股份对金融股权进行的专业化重组、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集中统一管理所致，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我司所持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告知函》（中化股金融函[2019]3 号），系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书面报告义务。

综上，发行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相关国资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1 年 11 月，航空技术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江泰有限成立仅逾一年，尚处于初创时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01 年末江泰有限净资产仅为 2,854.96 万元，低于当时 3,000 万元注册资本。航空技术、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快速工程协商，最终确认该次转让对价分别为 286 万元和 252 万元，分别较航空技术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即 270 万元和 240 万元）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且已经航空集团和英大国际书面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转让或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被动稀释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

1、岳朝军为岳荆建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1）股份代持情况

岳荆建系发行人前身江泰有限成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岳朝军的访谈，岳荆建所持有 9 万元的江泰有限股权系代岳朝军持有，岳朝军与岳荆建系兄弟关系，双方约定由岳荆建代为持有江泰有限 9 万股股权。

（2）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08 年 5 月 26 日，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岳荆建将其代为持有的江泰有限的 9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全部转让给岳朝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岳朝军的访谈，岳荆建对发行人的 9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由岳朝军出资，因此本次代持还原双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江泰兄弟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兄弟持有发行人 3.10% 股份，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江泰兄弟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陆凡为侯玉兰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①股份代持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陆凡与侯玉兰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凡将其合法持有的江泰兄弟 3.00%（即 140 万元）的出资份额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侯玉兰。双方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之后侯玉兰并未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形成了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关系。

②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陆凡、侯玉兰以及江泰兄弟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陆凡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江泰兄弟份额转让给侯玉兰。2020 年 9 月，侯玉兰与陆凡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自出资份额收益权转让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止，期间内由该份额所产生的出资份额收益均归侯玉兰所有，同时明确代持已终止。2020 年 9 月，侯玉兰与江泰兄弟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侯玉兰与陆凡的访谈，双方确认已经解除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关系，对前述事项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除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陆凡为刘嘉旭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①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1月10日，陆凡与刘嘉旭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凡将其合法持有的江泰兄弟4.50%（即210万元）的出资份额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刘嘉旭。双方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之后刘嘉旭并未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形成了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关系。

②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2020年9月，双方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自出资份额收益权转让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止，期间内由该份额所产生的出资份额收益均归刘嘉旭所有，同时明确代持已终止。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陆凡已经将210万元出资额及对应利息偿还予刘嘉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陆凡的访谈，确认双方已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对前述事项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除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卢丽为杨燕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①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1月12日，卢丽与杨燕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丽将其合法持有的江泰兄弟4.50%（即210万元）的出资份额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杨燕。双方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之后杨燕并未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形成了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关系。

②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019年12月，卢丽已向杨燕偿还210万元出资额及对应的利息。2020年9月，卢丽与杨燕签署了《收益权转让之终止协议》，明确自出资份额收益权转让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止，期间内由该份额所产生的出资份额收益均归杨燕所有，同时明确代持已终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卢丽与杨燕的访谈，双方均确认双方已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对前述事项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除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卢丽为曾燕琿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①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卢丽与曾燕琿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丽将其合法持有的江泰兄弟4.50%（即210万元）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曾燕琿。双方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之后曾燕琿并未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形成了事实上的股份代持。

②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2019年12月，卢丽与曾燕琿以及江泰兄弟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0年3月，曾燕琿与江泰兄弟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了代持还原。2020年9月，卢丽与曾燕琿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自出资份额收益权转让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止，期间内由该份额所产生的出资份额收益均归曾燕琿所有，同时明确代持已终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曾燕琿与卢丽的访谈，双方确认已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对前述事项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除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包括10名法人股东，其中快速工程、中国交建、首钢集团、中化资本、中煤能源、北京信托、三峡资产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江泰春晖、江泰兄弟以及上海盛旻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

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其中，江泰春晖系发行人持股平台，江泰兄弟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上海盛旻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E0679。上海盛旻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6。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现任公务员、事业单位身份、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普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股东资格规定，不存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报告编号	审计机构	验资目的
1	2000.4.26	（2000）柏勤验字第 04009 号验资报告	柏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立验资
2	2010.4.22	（2010）华会验字 A 第（9）号验资报告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时验资
3	2011.5.13	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55 号验资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增加 2,580.00 万股

序号	时间	报告编号	审计机构	验资目的
4	2014.6.11	大华验字(2014)000152号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	增加 6,880.00 万股
5	2015.5.25	大华验字(2015)000385号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	增加 7,732.80 万股
6	2020.9.7	大华核字[2020]007326号验资复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	针对上述第 1-3 项报告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7	2020.9.7	大华核字[2020]007327号验资复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	针对上述第 2 项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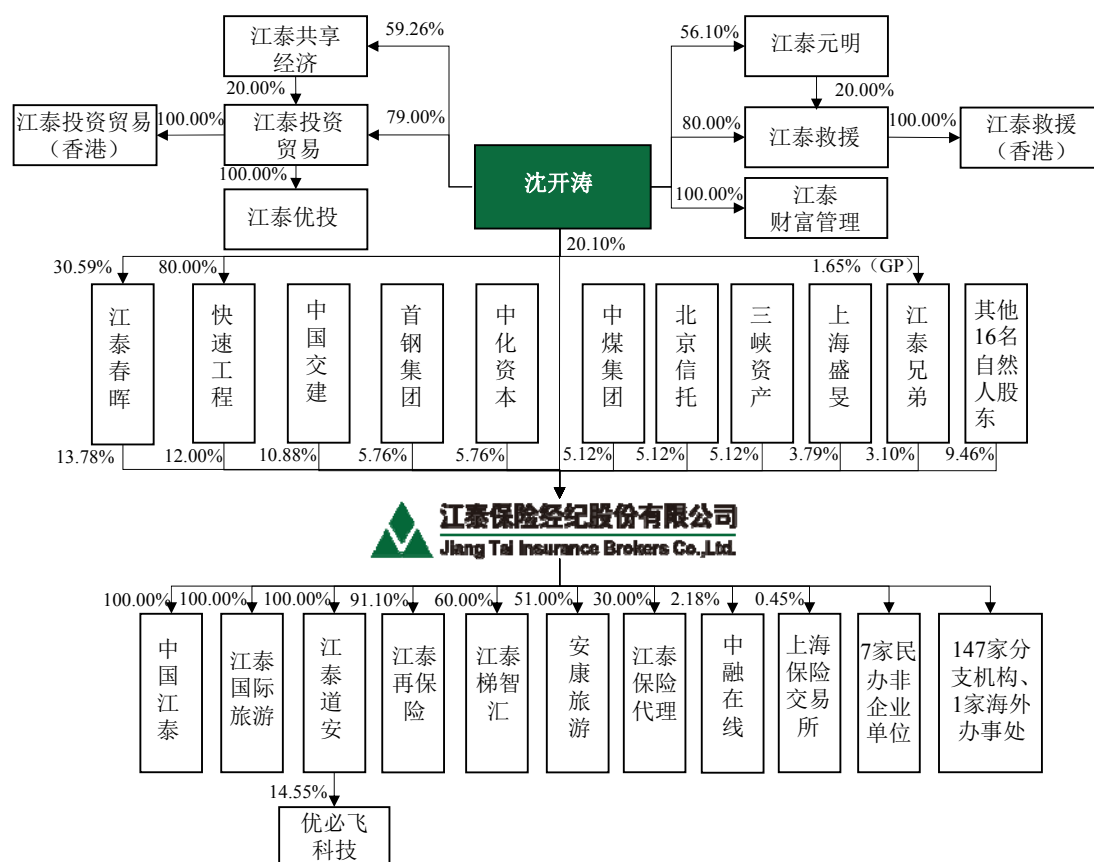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是按其在江泰有限持股比例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五、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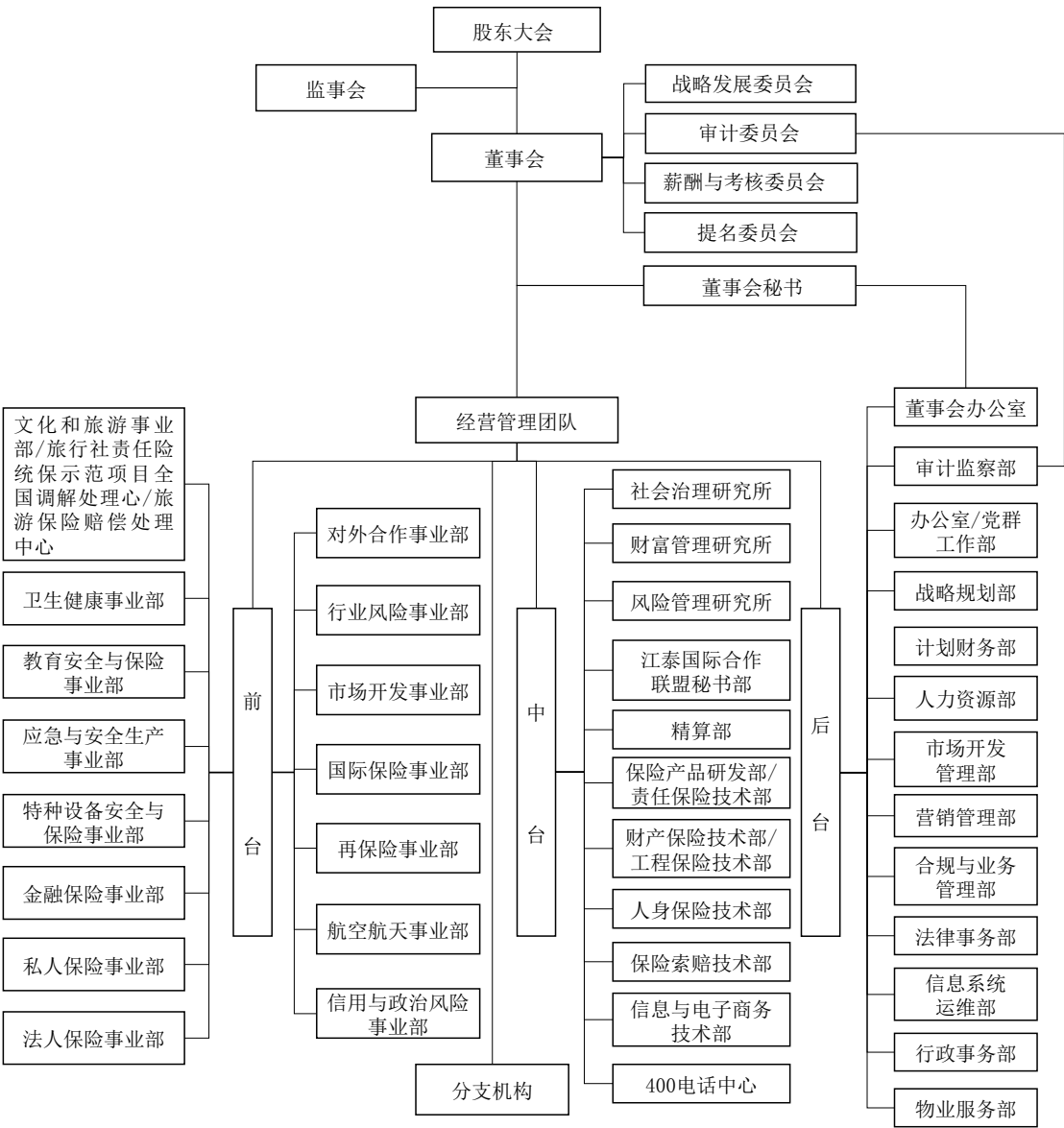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保险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文化和旅游事业部/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处理中心/旅游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组织研究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风险，组织提供针对各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的风险咨询服务，辅助行业安全管理；组织研发适合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需求的风险咨询、保险保障、纠纷调解等产品及适合各类文化和旅游消费者需求的保险和咨询产品，并组织推广实施、优化完善、总结复制等
卫生健康事业部	推动大健康、大医疗、大养老领域的机制和产品的调研设计、创新实践、总结复制，建立具有高度行业属性的机制、产品、服务的大保险体系；研究“保险+大健康”、“保险+医疗+养老”商业模式；推动医责险“调赔结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合”机制
教育安全与保险事业部	推动教育行业责任险、意外健康险等的业务模式、产品体系优化和平台系统支撑；组织区域责任险、学平险等的市场开发和学平险等的全面营销；组织案件调解处理
应急与安全生产事业部	推动安全生产、灾害救助（含巨灾）、应急救援等应急领域的保险、服务项目；制订和落实应急与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预防管理制度，协助并指导分支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指导协调各机构保险期内的服务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与保险事业部	推动支持机电类、承压类设备领域的保险、服务项目；组织研发机电类、承压类设备风险管理技术；指导协调各机构的保险赔案的调解处理工作
金融保险事业部	根据证券、基金、租赁公司的风险保障需求，建立业务模式及产品体系，协同技术部门开展业务模式设计、产品设计优化、保险采购、系统开发、市场推广、案件处理、风险防控等保险经纪服务工作；研发“保险+”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私人保险事业部	组织开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建立营销团队；负责公司私人保险经纪业务运营管理
法人保险事业部	制定发展法人保险业务的制度、发展策略；组织、推广法人保险业务；开发法人保险平台、建设法人保险业务发展生态；采购标准化的保险产品；建立培训体系、设计培训课程、组织营销、增员和技术培训；法人保险业务结算管理
对外合作事业部	负责公司资源型业务、股东业务的管理与开发，探索建立股东业务渠道化管理的模式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项目渠道化管理；负责公司平台、数据等业务的协同开发及问题反馈；负责协同开发联盟业务
行业风险事业部	分析行业发展政策、方向和行业科技，研究行业风险、行业合作模式和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开展具体的保险经纪业务工作
市场开发事业部	负责市场开发，研究分析客户的风险状况和保险需求；做好保险期内的客户服务
国际保险事业部	组织开展国际保险经纪服务管理和履约服务考核工作，落实国际保险客户续转、案件处理、风险管理服务等保险经纪服务
再保险事业部	与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单位开展业务合作，与江泰再保险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合作；开展再保险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再保险合作机构库的建设等
航天航空事业部	负责航天航空领域相关险种研究，围绕航天航空领域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工作
信用与政治风险事业部	负责分析信用风险行业发展政策、方向和行业科技，研究行业风险、行业合作模式和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研究分析客户的风险状况和保险需求
社会治理研究所	研究保险助力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理论支持、助力路径、助力方式、地位和作用；研究行业安全管理、企业风险管理和国家社会治理的关系及第三方参与社会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研究社会治理体系中的行业风险治理机制、模式和标准；研究涉及行业的国家社会治理政策、趋势及应用；开展公司涉及社会治理领域的课题研究和专业咨询服务
财富管理研究所	负责研究金融服务领域的国家相关政策、趋势及应用，研究行政手段和市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场手段的结合方式与效率模型；研究金融产品及产品方案组合，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
风险管理研究所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承接或自拟领域性或行业性风险管理研究课题；在公司技术支持框架下，提供风险查勘、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技术服务
江泰国际合作联盟秘书部	拟定江泰国际合作联盟发展计划，起草联盟相关文件、拟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活动方案；负责江泰国际合作联盟成员发展、关系维护，成员资料管理等日常服务工作；筹备、组织江泰国际合作联盟年度活动
精算部	协同私人保险事业部和其他前台部门，提供精算数据支持
保险产品研发部/责任保险技术部	开展由政府或行业推动的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储备；参与与研发产品、采购相关的保险供应商、政府/行业组织等的业务联系，组织开展对外渠道责任保险技术交流
财产保险技术部/工程保险技术部	收集、整理全球财产保险条款库、财产保险赔案库，夯实财产保险技术研发基础；为业务单位开发、投标、采购、维护大型商业风险和统括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业务提供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技术支持；研发、设计、采购适合全员营销的标准化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产品和服务
人身保险技术部	提供团体人身保险风险数据采集、保障需求收集、保险采购协助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团体人身保险保险方案设计、优化，组织开展团体人身保险领域的技术培训工作
保险索赔技术部	提供索赔处理咨询建议，协作参与索赔处理，提供索赔案件难点的解决方案，提供索赔技术、索赔流程、索赔沟通及索赔整体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信息与电子商务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产品需求分析、需求管理及原型开发、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数据库设计、用户交互设计；信息系统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400 电话中心	提供客户咨询、协助客户办理投保手续、接报案、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和受理客户投诉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召开，做好会议记录和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与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审计监察部	拟定公司审计流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和交办的审计事项；进行财务检查；对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财务、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实施审计
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拟定办公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公司综合协调性工作，负责公司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
战略规划部	研究分析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和趋势，牵头组织公司战略规划的草拟、实施和评估；拟定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资产并购计划，编制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公司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管理；组织实施分支机构设立与撤并事项的工商登记、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
计划财务部	制定和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预算管理，组织编制财务预算报表；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组织开展财务分析；负责公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司税务事项；编制和报送统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结算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确定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拟定和落实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人员招聘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工作等
市场开发管理部	结合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保险市场发展变化趋势，开展市场发展方向战略研究；牵头非互联网业务重大项目的立项标准、组织立项审批等管理工作；培育、孵化系统性或行业化新市场
营销管理部	落实公司全面营销制度，整合渠道业务对保险产品的订制需求，比较研究保险产品；与渠道、部门协同作业，规划、组织和实施具体营销方案的项目管理
合规与业务管理部	研究保险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态势，设计、创新业务模式；拟定并落实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客户服务标准等；负责公司业务数据录入、审核、认领、推送、业务收入确认、业务新单管理、业务续转等
法律事务部	规划、组织建立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监测、识别、评估、提示各类法律风险；拟定和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合同的审核、报备、督查、模板拟定等相关工作；为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信息系统运维部	负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系统的支撑平台开发环境、测试环境、预生产环境等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实物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及车辆运营管理工作；公司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会务组织服务工作；公司工会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和日常行政事务综合保障工作
物业服务部	负责总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与市容环境、公安、消防、城管委等外部部门的对接；提供餐饮服务及保洁服务等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1。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江泰

名称	中国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3,023.929 万港元
已实缴资本	3,023.929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1 楼 1102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100.00%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46.95	289.70	-2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设立原因和背景

随着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向香港及海外延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实现属地化高效服务，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方向。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为客户的香港业务提供高效的本地化服务，开拓香港保险经纪市场，学习成熟保险市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公司在香港及其它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业务来源。2014 年，发行人与香港保险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论证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中国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2）业务分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国江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香港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中国江泰的具体分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①为发行人存量客户在香港的业务提供本地化服务，延伸公司境内业务。中国江泰可为发行人客户在香港地区投保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地化保险与风险管理服务，提升发行人的服务质量。

②拓展业务来源，加快发行人国际化进程。发行人开拓香港保险经纪市场，在拓展业务来源、增加业务收入的同时，充分利用香港地缘优势，辐射其他海外地区，促进发行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发行人的国际化发展。

③学习香港保险市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为发行人的保险经纪业务发展提供有益借鉴。香港地区保险市场相对成熟，在保险产品开发、保险经纪服务等方面与国际市场交流密切。中国江泰可学习并借鉴香港保险业先进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协助发行人提升技术研发和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江泰国际旅游

名称	江泰国际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8 层 0811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100.00%	
主营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7.42	-193.51	-74.4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设立原因和背景

近年来，中国旅游行业蓬勃发展，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层出不穷。发行人在开展旅行社责任险业务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设立江泰国际旅游，主要从事境内外旅游业务。江泰国际旅游能够有效顺应旅游市场发展趋势，深化旅行社责任保险业务，创新旅游保险业务模式，探索“保险+”的发展路径。江泰国际旅游自设立以来，陆续开发香港财富之旅、赴韩医疗美容、赴日体检、赴美肿瘤治疗、潜水、滑雪等多个境外旅游产品，并通过发行人提供与之紧密配套的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旅游服务，进而进一步加强与旅行社的稳固合作关系，扩大旅游保险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2）分工情况

江泰国际旅游业务以为旅游经营主体设计“旅游+产品”及提供配套服务为主，负责“旅游+产品”的设计、发布和相关服务等。

（3）从事非主营业务的考虑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江泰国际旅游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发行人现有文化和旅游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深入发展，建立业务发展新模式。江泰国际旅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①江泰国际旅游可以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新的发展路径，促进发行人的文旅业务的深度和广度，适应文化旅游市场的发展新趋势。

②江泰国际旅游依托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可以为发行人现有的旅游经营主体和客户提供多种旅游产品和服务，增加发行人文旅行业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3、江泰道安

名称	江泰道路运输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8 层 0807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100.00%	
主营业务	车载道路安全智能监控产品和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29.17	325.02	-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设立原因和背景

近年来，在我国交通运输领域取得较快增长的形势下，发行人关注到数量庞大的营运车辆在事故率、保险赔付率、营运成本、司机管控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而 AI-ADAS 汽车防碰撞预警系统能有效将事故关口前移、超前预控、降低事故发生率，同时帮助承保营运车辆的保险公司实现降损降赔，可从侧面促进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发展。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深圳融易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优必飞科技）合资设立江泰道安，主要从事 AI-ADAS 设备销售。

（2）分工情况

江泰道安业务收入以 AI-ADAS 设备销售和系统平台服务为主，具体负责按照发行人需求为其客户提供 AI-ADAS 设备的选型、采购和系统平台服务支撑等工作。

（3）从事非主营业务的考虑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①江泰道安可以在交通运输领域道路安全保障项目上满足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第三方人工监控服务的需求，并提供系统平台支撑。发行人可以借助江泰道安平台为交通运输领域客户提供第三方人工监控服务。

②江泰道安可以为发行人交通运输领域的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上所需的智能监控设备选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运维等相关服务，助力发行人开拓交通运输领域风险管理类业务，帮助发行人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涉车类保险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

③发行人以江泰道安为业务切入点，可以面向客户拓展涉车类保险经纪业务，挖掘商业车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经纪业务，提高发行人交通运输领域业务收入规模。

4、江泰再保险

名称	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15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13 层）03 单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91.10%	
	北京江泰天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9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再保险业经纪业务；与再保险相关的事故预防、风险管理等咨询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1,752.42	2,217.55	232.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设立原因和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取得了蓬勃发展，在原保险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再保险市场发展相对滞后，规模小、主体少、发展慢是主要原因。为此，政府和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再保险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再保险经纪公司，专业化经营再保险经纪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保险经纪产业链条，充分

发挥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满足客户多方面保险需求，吸引和培养专业化的再保险人才，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向纵深发展。2015 年 7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发行人投资设立“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

（2）业务分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泰再保险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再保险经纪业务，包括国内临时分保业务、国内合约分保业务、海外再保险向境内分入的国际业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咨询服务。江泰再保险的经纪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与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其关系情况如下：

①积极开拓再保险经纪业务，延伸和完善发行人的保险经纪服务链条，在促进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提高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

②依托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再保险经纪业务服务，延伸发行人客户服务内容，满足客户多方面保险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③通过开拓海外再保险境内分入业务，丰富发行人业务种类，学习借鉴行业内优秀公司先进经验，提高发行人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发行人在全球保险领域的知名度，促进发行人同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

5、安康旅游

名称	安康（北京）旅游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8 层 0812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51.00%
	周沛	35.00%
	郑向敏	1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票务代理（除机票）、销售安防产品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64.46	29.29	-45.2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设立原因和背景

政府文化旅游行业管理部门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管理的要求，给第三方安全管理咨询带来了较大的业务空间。发行人自开展旅游保险业务以来，积累了大量的旅行社客户、旅游行业数据和风险管理经验，能为第三方安全管理咨询业务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发展旅游安全评价咨询业务，能够有效顺应监管和行业发展要求，同时可以为发行人旅游保险业务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经过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安康旅游，主要从事旅游相关的安全评价技术咨询业务。

（2）分工情况

安康旅游主要为政府、旅游企业、游客等客户提供旅游安全评价和旅游信息咨询为主的服务内容，同时兼顾建设旅游安全数据库。

（3）从事非主营业务的考虑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①安康旅游依托发行人积累的大量旅游行业风险数据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发行人旅游业务的行业管理部门、旅游市场经营主体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安全风险技术咨询服务，丰富客户服务内容，提高客户满意度，强化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专家职能。

②安康旅游主要为客户提供旅游安全评价和旅游信息咨询，并从旅游行业管理部门、旅游市场经营等主体收取专项服务费、咨询费等，是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业务的自然衍生，为发行人拓展风险管理咨询业务、开发保险经纪衍生咨询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③安康旅游所从事业务有助于强化对发行人专业价值的行业认同感，并为发行人咨询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开发提供有效路径，以此促进发行人的文旅保险经纪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均衡发展，提升文旅行业客户的粘性、促进保险经纪业务的发展。

6、江泰梯智汇

名称	江泰梯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7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60.00%	
	西安天天向上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0.12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设立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自开展电梯责任险保险经纪业务以来，已拥有众多客户资源，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一直致力于摸索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电梯责任险解决方案和商业模式。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鼓励探索通过电梯按需维保等激励措施引导推动电梯“保险+服务”模式。为促进发行人电梯保险业务向“保险+科技+服务”模式深化转型，同时为电梯客户提供智慧电梯管理等增值服务，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电梯物联网企业西安天天向上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泰梯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电梯物联网平台技术开发及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梯智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分工情况

江泰梯智汇拟采用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的模式，依托电梯物联网智慧平台，发展电梯全生命周期服务，开展电梯健康、维保监督及智慧救援服务；未来主要收入将来源于电梯物联网设备及平台使用费；政府电梯智慧管理平台开发咨

询费、运维费；网络流量费等。发行人拟依托现有电梯客户市场资源和政府资源，协助江泰梯智汇进行市场开拓和电梯物联网设备销售，并研发与之相关的保险产品；江泰梯智汇拟负责电梯物联网智慧平台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和维护。

（3）从事非主营业务的考虑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①江泰梯智汇依托发行人积累的电梯行业风险数据和客户资源，可以为发行人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企业等客户提供专业的电梯智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强化发行人的电梯责任险业务的管控能力。

②江泰梯智汇拟主要为客户提供电梯智慧管理平台搭建、电梯物联网监测硬件及软件解决方案等电梯智慧管理技术服务，是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业务的自然延伸，因此可以为发行人拓展开发电梯全生命周期保险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③江泰梯智汇拟为行业管理部门、电梯经营主体提供智慧管理技术服务，有助于强化对发行人专业价值的行业认同感，并为咨询业务、经纪业务的开发提供有效路径，以此促进发行人的电梯保险经纪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均衡发展，增强发行人电梯行业客户的粘性，促进保险经纪业务的发展。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江泰保险代理

名称	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30.00%
	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海南江泰伙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	

	和理赔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747.87	2,630.82	-734.44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1）参股原因及背景

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9 月下发《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保险中介公司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契合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的保险中介发展模式。在政策号召下，江泰保险代理设立目的在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中介发展模式，利用先进的科学与技术手段，打造保险营销与服务连锁便利店商业模式。江泰保险代理业务定位于中国三线以下城市，将该等城市快速增长的中产阶级作为潜在客户群体，同时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经验，以乡镇包围城市的方式搭建扎根于社区、社群的保险销售与服务门店网络体系，为城乡家庭与个人提供便捷化、个性化的保险服务，并通过科技手段赋能门店经营及风险管控，使得用户、门店及保险公司各方利益平衡与最大化，最终通过搭建社区门店网络实现平台代理人的保险销售。

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与其他三名股东看好江泰保险代理的市场定位及市场前景，并于 2017 年 4 月共同出资成立江泰保险代理。

（2）参股江泰保险代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根据当时有效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六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第八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

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11 号））第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一）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的；（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股东的情形。”第九条，“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另行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应当符合履职回避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参股江泰保险代理，不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从业人员禁止另行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在江泰保险代理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当时有效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未限制保险经纪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亦未要求发行人针对对外投资履行报告程序。

综上，发行人参股江泰保险代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3）江泰保险代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江泰保险代理业务定位不同、目标客户不同。发行人系保险经纪机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财产险领域为主，主要服务客户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江泰保险代理系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未来拟服务三线以下城市高净值个人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保险代理尚未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尚未展业，江泰保险代理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目标客户不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

2、中融在线

名称	中融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88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3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信邦融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6.59%	
	江泰保险	2.18%	
	其他 5%以下股东	51.23%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基础及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承接计 算机网络工程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535.43	-1,265.41	-3,828.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参股原因及背景

中融在线系致力于为保险行业及相关产业提供领先技术及数据应用的科技公司，立志成为保险新型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看好中融在线的市场定位及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4 月与包括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其他专业保险中介和信息技术公司在内的 27 名股东共同出资成立。

（2）参股中融在线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根据当时有效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未限制保险经纪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亦未要求发行人针对对外投资履行报告程序。发行人参股中融在线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3）中融在线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中融在线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基础及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上海保险交易所

名称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2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T3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0 名股东	99.55%	
	江泰保险	0.45%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为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产品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协助委托人选择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的支付、结算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47,742.15	224,762.16	-297.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参股原因及背景

上海保险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获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于 2016 年 6 月由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并由原中国保监会直接管理。上海保险交易所系定位于建设“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保险综合服务平台，经营范围为：为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产品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并实施相关业务规则，协助委托人选择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办理相关手续，代理销售保险及相关产品并代理收取费用，提供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的支付、结算，提供信息安全咨询、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教育培训及数据信息服务，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看好其发展前景，同时希望借此增加行业内交流、提升发行人品牌，于 2016 年 6 月与其他 90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参股上海保险交易所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根据当时有效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未限制保险经纪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亦未要求发行人针对对外投资履行报告程序。发行人参股上海保险交易所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3）上海保险交易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海保险交易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优必飞科技

名称	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30.9278 万元		
实收资本	1,030.9278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6 号南大产学研大厦 1B103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张晓东	72.75%	
	江泰道安	14.55%	
	深圳亿鑫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440.51	856.15	-97.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参股原因及背景

优必飞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泰道安的参股企业。江泰道安系于 2018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车载道路安全智能监控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企业。发行人考虑到江泰道安对交通运输安全技术及北斗技术相关的技术应用还处于认知和了解的初级阶段，缺乏市场经验，希望通过参股优必飞科技，借助其相对成熟的市场经验和渠道，为江泰道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发行人看好优必飞科技的市场前景，最终决定对其参股。

（2）参股优必飞科技符合法律法规和保险业监管政策

江泰道安参股优必飞科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优必飞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优必飞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 发行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名称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开办资金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 号 1604、1608 室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医患关系研究、医患纠纷调解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5.80	-100.65	-106.9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名称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开办资金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04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医患关系研究、医患纠纷调解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88	-9.36	-4.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海区佛平二路 159 号东方银座 3 楼 309 室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民事纠纷调解、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9.88	-20.19	-2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名称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清远市银泉南路 3 号聚龙大厦 8 楼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民事纠纷调解、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5.04	-0.82	-7.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名称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3 号广发证券大厦 13 楼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民事纠纷调解、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72	-15.01	-15.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6、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

名称	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开办资金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乐昌市工业大道 30 号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7、丽水市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

名称	丽水市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442 号 447 室		
举办人	江泰保险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四）发行人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背景

1、发行人设立调解中心，并通过调解中心进一步设立调解委员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 34 号）第七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十四条规定，“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0]224 号）规定，“……4、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的特点和实际，鼓励和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沟通协调，着重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第八条规定，“……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与其业务领域和范围保持一致。……”

基于前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业务开展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直接申请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申请设立。

（2）司法行政部门鼓励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表彰奖励、培训和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司发[2011]8号）规定，“……四、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要积极发展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共同指导和推动在医疗卫生……等行业或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综治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等四部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粤司规[2017]4号）的有关规定，“……1. 明确设立主体。遵循主体责任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协会、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设立单位，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基于前述法律法规，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人民调解工作承担指导、表彰奖励、培训和统计职责，并依法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备案。

（3）调解中心可从事调解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的有关规定，“……（七）支持和鼓励多方参与。……鼓励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协会成员之间以及协会成员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省司法厅鼓励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调解中心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身亦可从事调解工作。发行人在广东省更好地开展责任险相关保险经纪业务，作为举办人先后设立7家从事调解纠纷工作的调解中心，并通过调解中心进一步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的调解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医疗纠纷调解机制是医疗责任险相关方化解矛盾纠纷的内在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调解中心，并通过调解中心进一步设立调解委员会，主要从事医疗纠纷调解服务工作。

医疗纠纷调解机制是调解医患纠纷、优化保险赔付的重要手段。基于医疗责任险参保医疗机构、患者等相关方化解矛盾纠纷的需求，为了更好地在各地推行医疗责任保险业务、配合该险种项目的开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风险转移和社会管理功能，发行人搭建了以“调赔结合”为核心，集医疗机构风险防控和纠纷处置于一体的长效运行机制。

发行人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兼顾各方利益诉求。发行人面向社会招聘富有经验的法学、医学、保险等方面专业人士担任专职调解员，通过医疗调解工作有效地缓解了医患对立关系，使医患双方充分表达意见，参与纠纷的处理，通过医患沟通和调解，有效调和由于医患之间因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不信任感，将医疗纠纷调解结果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实现医疗纠纷的有效转移和化解，兼顾各方利益诉求。

3、在医疗责任险业务中引入调解机制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鼓励和倡导的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0]5号）的有关规定，“……各地要积极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保监部门要鼓励、支持和引导保险公司积极依托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处理涉及医疗责任保险的有关保险赔案，在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形成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和保险理赔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原中国保监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的有关规定，“……保险作为‘第三方’力量，通过与医疗纠纷调处机制的有效结合，将医疗纠纷处理从医疗机构内转移到医疗机构外，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置和理赔，有利于预防、化解医患矛盾，保障正常医疗秩序……”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三十条规定，“医患双方选择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对分歧较大或者索赔数额较高的医疗纠纷，鼓励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的途径解决。”

基于前述法规，在医疗责任险业务中引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鼓励和倡导的方式，有利于预防和化解医患矛盾，保障正常医疗秩序。

4、发行人在其他存在风险转嫁需求且矛盾纠纷高发的业务领域借鉴了医疗责任险业务模式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规定，“……加大对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竞争性选择等方式，交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担……加快推广公众责任险、医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物业损害责任险等险种，充分发挥责任保险的社会服务和经济补偿功能，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新的途径”。

基于前述政策，发行人以医疗卫生领域“调赔结合”模式为依托，在教育、住建等领域构建了“人民调解+保险+保险经纪”创新机制，既开拓了业务领域，也更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社会治理功能。

5、相关调解中心设立及运行的合法合规情况

（1）设立情况

发行人所设立调解中心均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八条规定，“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发行人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业务主管部门	发证机关
1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2014.8.18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_*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2017.5.27	深圳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
3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2018.9.7	清远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清远市民政局
4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2018.9.28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5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2020.2.21	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惠州市民政局
6	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	2021.1.13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乐昌市民政局
7	丽水市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	2021.5.27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民政局

*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第七条“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的复函》，同意

作为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提请发行人按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成立登记相关手续。

2018年4月26日，广东清远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筹）填报《申请清远市社科联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填报表》，清远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意见为“同意作为该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并盖章确认。

2018年9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筹）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担任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同意作为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由发行人作为举办人并开展调解纠纷工作。

2019年11月7日，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筹）取得了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同意担任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同意作为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由发行人作为举办人并开展调解纠纷工作。

2020年11月30日，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筹）取得了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同意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同意作为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由发行人作为举办人并开展调解纠纷工作。

2021年1月11日，丽水市江泰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筹备组取得了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同意丽水市民政局作为丽水市江泰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同意作为丽水市江泰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

（2）报告期内调解中心运行合法合规

2020年7月8日，清远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出具《证明》，证明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自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曾受到民政部门处罚，未有任何第三方向民政部门提出投诉的情形。

调解中心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该等调解中心违法违规的情形。

调解中心取得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保险关系股、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调解中心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该等调解中心取得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该等调解中心已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手续，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调解中心下设调解委员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7家调解中心下设调解委员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调解中心名称	下设调解委员会	备案时间	调解委员会备案情况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广州公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4.12.2	穗司函[2014]575号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	-	-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清远市佛冈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9.1.3	系统备案*
	清远市阳山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9.1.16	阳山县司法局批复
	英德市教育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9.6.6	英德市司法局《关于成立英德市教育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复函》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8.11.30	-**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0.7.30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泽辉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备案的复函》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惠州市住房和建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0.3.26	惠州市司法局《关于准许惠州市住房和建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申请的通知》
	惠州市校园纠纷人民调	2021.2.7	惠州市惠城区司法局《关于设

调解中心名称	下设调解委员会	备案时间	调解委员会备案情况
	解委员会		立惠州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批复》
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	乐昌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1.1.21	广东省乐昌市司法局《关于准予乐昌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的复函》
	乐昌市住房与建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1.1.21	广东省乐昌市司法局《关于准予乐昌市住房与建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的复函》
	乐昌市校园安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1.1.21	广东省乐昌市司法局《关于准予乐昌市校园安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的复函》
	乐昌市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1.1.21	广东省乐昌市司法局《关于准予乐昌市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的复函》
丽水市养老服务纠纷调解中心	-	-	-

*注：2019年1月3日，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向佛冈县司法局递交《关于准许“清远市佛冈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的报告》，佛冈县司法局依法在系统中对其予以了备案。

**注：2018年11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向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递交《关于申请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泽辉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函》；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未直接回函，但该局于2018年12月5日向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申请刻制印章的函》，确认该新设调解委员会可办理印章。

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向发行人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粤银保监办便函[2020]200号、粤银保监办便函[2020]458号、粤银保监办便函[2021]32号、粤银保监办便函[2021]115号），报告期内，广东银保监局未对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各分支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6、相关调解中心及调解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该等调解中心共下设8家调解委员会，该等调解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调解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件

调解中心	调解委员会	处理案件数量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调解成功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广州公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509	390	301	488	377	287	95.87%	96.67%	95.35%
清远市和谐社会	清远市佛冈县医患纠纷	-	9	11	-	9	9	-	100.00%	81.82%

调解中心	调解委员会	处理案件数量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调解成功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第三方调解中心	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远市阳山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5	10	-	5	7	-	100.00%	70.00%
	英德市教育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6	48	-	16	48	-	100.00%	100.00%
惠州市和谐社 第三方调解中心	惠州市住房与建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	37	-	-	25	-	-	67.57%
	惠州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	-	-	-	-	-	-	-
佛山市南海区泽 辉调解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4	5	-	4	5	-	100.00%	100.00%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	1	-	-	-	-	-	-
合计		509	424	413	488	411	381	95.87%	96.93%	92.25%

(五) 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情况

1、江泰智慧

名称	江泰智慧（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3 层 0308		
注销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100.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拟建设国内同业（经纪公司、代理公司）合作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和资源共享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0.99	-9.16	-54.94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0.84	-9.31	-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公司原计划通过江泰智慧开展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后因公司发展计划调整，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电信增值业务。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

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门一税 税企清[2020]8366 号），证明江泰智慧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江泰智慧注销。江泰智慧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结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保障监察队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期内，江泰智慧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江泰智慧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江泰智慧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江泰智平

名称	江泰智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层 0106 室		
注销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100.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3.32	-36.94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5.45	13.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公司原计划通过江泰智平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后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决定注销江泰智平。2020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江泰智平注销。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门

一税 税企清[2020]26207 号), 证明江泰智平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江泰智平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结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 江泰智平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江泰智平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江泰智平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贵州江泰

名称	贵州江泰全域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09 号众厦大楼 1 幢 1 单元 19 层 4、5 号		
注销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泰保险	100.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旅游企业管理咨询，与旅游相关的风险研究、安全评估、旅游保险咨询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47	10.47	-2.48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8.60	8.60	-1.87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公司原计划开拓贵州全域旅游业务, 但后因实际工作开展难度较大, 贵州江泰运营未达到预期效果, 故决定对其予以注销。2020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云税一分 税企清[2020]52581 号), 证明贵州江泰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监督管理科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贵州江泰注销。贵州江泰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贵州江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期内，贵州江泰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贵州江泰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贵州江泰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江泰专业旅游

名称	江泰专业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已实缴资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3 楼 1312 室		
注销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江泰	100.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境外旅游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0.19	-9.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由于缺乏香港旅游行业经验，导致江泰专业旅游设立后经营不佳，因此决定对其予以注销。2021 年 3 月 19 日，江泰专业旅游正式公告解散，完成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江泰专业旅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江泰专业旅游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原江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快速工程、中国交建、首钢总公司、中化集团、中煤集团、北京信托、中国水利、王琼、刘志远、李红磊、岳朝军、王大明、原越、曹飘海、廖红梅、孙俊明。设立时的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快速工程	12,685,000	29.50%
2	中国交建	7,310,000	17.00%
3	首钢总公司	3,870,000	9.00%
4	中化集团	3,870,000	9.00%
5	中煤集团	3,440,000	8.00%
6	北京信托	3,440,000	8.00%
7	中国水利	3,440,000	8.00%
8	王琼	1,290,000	3.00%
9	刘志远	645,000	1.50%
10	李红磊	645,000	1.50%
11	岳朝军	559,000	1.30%
12	王大明	430,000	1.00%
13	原越	430,000	1.00%
14	曹飘海	430,000	1.00%
15	廖红梅	301,000	0.70%
16	孙俊明	215,000	0.50%
合计		43,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中，快速工程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快速工程”，中国交建、首钢总公司（现名首钢集团）、中煤集团、北京信托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原越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中化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化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中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340,421 万元	
实收资本	4,340,42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09 年 6 月，中化集团与中化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泰有限 9%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原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履行股东变更报告义务后，于当月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2）中国水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水利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61,225.30 万元	
实收资本	261,225.3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4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水利、电力及相关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本行业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承担国外水利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在海外举办有关的非贸易性企业；经批准的三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内水利、电力及相关工程的承包；国内水利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国内外中小水电站、火电站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利用空闲仓库办理物资仓储、闲置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出租；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16 年 6 月，中国水利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在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琮	中国	无	4205001962***	湖北省武汉市***
2.	刘志远	中国	是	1201031957***	天津市河西区***
3.	李红磊	中国	无	2107031971***	辽宁省锦州市***
4.	岳朝军	中国	无	5102111955***	重庆市渝北区***
5.	王大明	中国	无	1101081960***	北京市海淀区***
6.	原越	中国	无	1101051965***	北京市海淀区***
7.	曹飘海	中国	无	3501021954***	福建省福州市***
8.	廖红梅	中国	无	1101081965***	已故
9.	孙俊明	中国	无	1101061958***	北京市东城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开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0.10%股份，通过控制江泰春晖、快速工程和江泰兄弟间接控制公司 28.8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8.98%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沈开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沈开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沈开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泰春晖、快速工程、江泰兄弟、江泰元明、江泰共享经济、江泰救援、江泰救援（香港）、江泰投资贸易、江泰投资贸易（香港）、江泰优投和江泰财富管理，其基本信息如下：

1、江泰春晖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江泰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6,871.816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871.81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开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603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6,955.36	6,874.62	35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春晖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101.93	30.59%
2.	邵从武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94.52	2.83%
3.	曲非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183.35	2.67%
4.	黄育柳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150.02	2.18%
5.	王红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147.44	2.15%
6.	江群	普通合伙人	华东分公司总经理	145.09	2.11%
7.	王辉	普通合伙人	广东营业部总经理兼广东清远分公司总经理	144.64	2.10%
8.	陈兴明	普通合伙人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136.86	1.99%
9.	骆爱冰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总监兼市场开发事业部下辖市场三部总经理	114.29	1.66%
10.	曹飘海	普通合伙人	福建分公司总经理	110.74	1.61%
11.	袁飞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110.01	1.60%
12.	吴跃霞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96.42	1.40%
13.	冯洁玲	普通合伙人	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89.58	1.30%
14.	张入文	普通合伙人	甘肃分公司总经理	89.27	1.30%
15.	范晓慧	普通合伙人	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兼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83.75	1.22%
16.	林平	普通合伙人	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1.89	1.19%
17.	张爱祥	普通合伙人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81.84	1.19%
18.	纪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80	1.13%
19.	程荣金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总监兼行业风险	76.52	1.1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事业部下辖铁道(船舶)风险部总经理		
20.	蓝田晓宏	普通合伙人	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74.94	1.09%
21.	原越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71.55	1.04%
22.	李宝红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总监	67.62	0.98%
23.	伍千共	普通合伙人	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兼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67.08	0.98%
24.	崔敬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66.29	0.96%
25.	刘吉国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64.55	0.94%
26.	任复茂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航天航空事业部总经理	63.48	0.92%
27.	朱戈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62.42	0.91%
28.	刘玉梅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62.36	0.91%
29.	张玉红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61.72	0.90%
30.	史卫红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61.22	0.89%
31.	金振毅	普通合伙人	对外合作事业部下辖建设项目风险部总经理	60.52	0.88%
32.	胡伟	普通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兼陕西榆林分公司总经理	57.52	0.84%
33.	刘世荣	普通合伙人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57.09	0.83%
34.	廖芳	普通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53.06	0.77%
35.	拓振峰	普通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私人保险部经理	51.97	0.76%
36.	孙鹏	普通合伙人	行业风险事业部下辖烟草风险部总经理	51.14	0.74%
37.	苑玉真	普通合伙人	河北分公司总经理	49.69	0.72%
38.	李进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48.34	0.70%
39.	杨维华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管理部总经理	47.38	0.69%
40.	杨佐明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事业部下辖市场五部总经理	47.29	0.69%
41.	崔恒勤	普通合伙人	南通分公司总经理	46.01	0.67%
42.	宋洪良	普通合伙人	保险索赔技术部总经理	45.10	0.66%
43.	张桂泽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总监	45.03	0.66%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4.	陈敏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44.94	0.65%
45.	孙旭平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总监	44.43	0.65%
46.	黄尚佑	普通合伙人	职员	41.82	0.61%
47.	李思敏	普通合伙人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38.91	0.57%
48.	李玉存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信息与电子商务技术部总经理、信息系统运维部总经理	36.83	0.54%
49.	郭永利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36.76	0.53%
50.	胡骁勇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36.50	0.53%
51.	刘振军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35.82	0.52%
52.	张友斌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行政事务部总经理	35.74	0.52%
53.	崔明	普通合伙人	合规与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35.21	0.51%
54.	陈涛	普通合伙人	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34.77	0.51%
55.	戴清	普通合伙人	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34.44	0.50%
56.	李静	普通合伙人	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兼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33.98	0.49%
57.	肖九庆	普通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职员	33.41	0.49%
58.	任振宇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31.57	0.46%
59.	樊丽英	普通合伙人	对外合作事业部下辖煤炭风险部总经理	31.41	0.46%
60.	张义敏	普通合伙人	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28.14	0.41%
61.	冷红英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6.97	0.39%
62.	王国庆	普通合伙人	西藏分公司总经理	26.91	0.39%
63.	黄燕文	普通合伙人	广西分公司财务总监	26.59	0.39%
64.	李金国	普通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	26.59	0.39%
65.	杜选民	普通合伙人	山东分公司财务总监	25.86	0.38%
66.	何伟	普通合伙人	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分公司财务总监	24.28	0.35%
67.	吕小敏	普通合伙人	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23.59	0.34%
68.	陆学贵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已故）	23.20	0.3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9.	高梅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3.15	0.34%
70.	申林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事业部下辖市场一部职员	21.80	0.32%
71.	高峰	普通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21.61	0.31%
72.	吴迪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	21.42	0.31%
73.	石本强	普通合伙人	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兼河南周口分公司总经理	21.28	0.31%
74.	魏振宇	普通合伙人	对外合作事业部下辖城市轨道交通风险部总经理	21.13	0.31%
75.	陈德义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20.10	0.29%
76.	周艺	普通合伙人	重庆分公司财务副总监	18.61	0.27%
77.	闫克勤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18.45	0.27%
78.	鄂丹	普通合伙人	湖北分公司财务经理	17.84	0.26%
79.	李涛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教育安全与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17.61	0.26%
80.	姜东方	普通合伙人	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调处分中心副主任	16.60	0.24%
81.	刘小冬	普通合伙人	河南分公司财务副总监	16.00	0.23%
82.	吕玉学	普通合伙人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14.10	0.21%
83.	李雪松	普通合伙人	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	13.58	0.20%
84.	邓云	普通合伙人	对外合作事业部下辖对外合作部总经理	12.30	0.18%
85.	叶晓旻	普通合伙人	行业风险事业部下辖水利水电风险部总经理	12.26	0.18%
86.	周挺	普通合伙人	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一部经理	11.99	0.17%
87.	许建南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11.60	0.17%
88.	狄刚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9.74	0.14%
89.	张强	普通合伙人	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9.54	0.14%
90.	展梅	普通合伙人	财产保险技术部/工程保险技术部副总经理	9.08	0.13%
91.	祝媛	普通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8.72	0.13%
92.	钟海南	普通合伙人	对外合作事业部下辖交通风险部总经理	8.29	0.1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3.	陈道明	普通合伙人	海南三亚分公司总经理	6.96	0.10%
94.	史欣欣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职员（已故）	6.96	0.10%
95.	唐明	普通合伙人	人身保险技术部总经理	6.96	0.10%
96.	夏昕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96	0.10%
97.	杨加平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6.96	0.10%
98.	张顺昌	普通合伙人	云南分公司总经理	6.96	0.10%
99.	黄桂萍	普通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5.51	0.08%
100.	丁红	普通合伙人	江苏营业部总经理	4.64	0.07%
101.	李波	普通合伙人	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4.64	0.07%
102.	卢芳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常州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4.64	0.07%
103.	孙志远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徐州分公司总经理	4.64	0.07%
104.	翟晓芳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泰州分公司总经理	4.64	0.07%
105.	岳伟	普通合伙人	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4.21	0.06%
106.	梁燕	普通合伙人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2.32	0.03%
合计				6,871.82	100.00%

江泰春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江泰春晖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2、快速工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688.00万元
实收资本	688.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当代科技大厦 15 单元 1505 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8,109.56	11,461.10	-22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快速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550.40	80.00%
2	沈昆晨	137.60	20.00%
合计		688.00	100.00%

3、江泰兄弟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江泰兄弟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4,66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6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开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358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681.15	4,665.14	79.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兄弟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普通合伙人	77.00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卢丽	有限合伙人	805.00	17.27%
3	张弦	有限合伙人	630.00	13.51%
4	陆凡	有限合伙人	420.00	9.01%
5	尚来卫	有限合伙人	350.00	7.51%
6	沈翠莲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7	王桂琴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8	刘红权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9	许怀娟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10	刘春霞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11	黄宝新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12	陈捷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13	万江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14	曾燕琤	有限合伙人	210.00	4.50%
15	沈开龙	有限合伙人	140.00	3.00%
16	陈辰	有限合伙人	140.00	3.00%
17	侯玉兰	有限合伙人	140.00	3.00%
18	李春松	有限合伙人	70.00	1.50%
合计			4,662.00	100.00%

江泰兄弟是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江泰兄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4、江泰元明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江泰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开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152 室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11.75	1,011.72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元明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561.04	56.10%
2.	陈兴明	普通合伙人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40.80	4.08%
3.	张玉红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40.80	4.08%
4.	戴清	普通合伙人	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16.30	1.63%
5.	李波	普通合伙人	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16.30	1.63%
6.	崔敬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12.30	1.23%
7.	狄刚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12.30	1.23%
8.	刘吉国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12.30	1.23%
9.	卢芳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常州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12.30	1.23%
10.	张爱祥	普通合伙人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12.20	1.22%
11.	纪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20	1.22%
12.	张建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管理部副总经理	11.60	1.16%
13.	原越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11.30	1.13%
14.	李春松	普通合伙人	监事	8.20	0.82%
15.	曹飘海	普通合伙人	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兼福州分公司总经理	8.20	0.82%
16.	冯洁玲	普通合伙人	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8.20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7.	高金良	普通合伙人	行业风险事业部下辖救援保险部总经理	8.20	0.82%
18.	王辉	普通合伙人	广东营业部总经理兼广东清远分公司总经理	8.20	0.82%
19.	张义敏	普通合伙人	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8.20	0.82%
20.	祝媛	普通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8.20	0.82%
21.	李玉存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信息与电子商务技术部总经理、信息系统运维部总经理	7.40	0.74%
22.	任振宇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7.40	0.74%
23.	邵从武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7.40	0.74%
24.	向雄飞	普通合伙人	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7.40	0.74%
25.	袁飞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7.40	0.74%
26.	史欣欣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职员（已故）	7.38	0.74%
27.	廖芳	普通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6.84	0.68%
28.	吴跃霞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6.50	0.65%
29.	陈敏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6.50	0.65%
30.	胡晓勇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6.50	0.65%
31.	张入文	普通合伙人	甘肃分公司总经理	6.50	0.65%
32.	黄育柳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5.70	0.57%
33.	陈涛	普通合伙人	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34.	江群	普通合伙人	华东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35.	李静	普通合伙人	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兼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36.	李雪松	普通合伙人	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37.	刘世荣	普通合伙人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38.	刘玉梅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5.70	0.57%
39.	吕玉学	普通合伙人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0.	石本强	普通合伙人	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兼河南周口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41.	苑玉真	普通合伙人	河北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42.	张凯	普通合伙人	应急与安全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5.70	0.57%
43.	张友斌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兼行政事务部总经理	5.70	0.57%
44.	张志才	普通合伙人	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5.70	0.57%
45.	孔伟	普通合伙人	江泰国际合作联盟秘书部职员	5.00	0.50%
46.	胡伟	普通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兼陕西榆林分公司总经理	4.92	0.49%
47.	曲非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4.92	0.49%
48.	窦锴	普通合伙人	江泰优投副总经理	2.50	0.25%
49.	丁翔	普通合伙人	江泰救援职员	1.00	0.10%
50.	常美玲	普通合伙人	江泰救援职员	1.00	0.10%
51.	李旭锋	普通合伙人	江泰优投工程师	0.20	0.02%
合计				1,000.00	100.00%

江泰元明系为投资江泰救援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江泰元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5、江泰救援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泰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3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703E-18		
主营业务	救援联络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5.16	59.87	-363.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救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4,000.00	80.00%
2	江泰元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江泰救援（香港）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泰救援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21 楼 2101-5 室		
主营业务	为出境中国公民提供救援、救助联络等相关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币）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4.94	94.29	-0.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救援（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泰救援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江泰共享经济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江泰共享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开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726 室		
主营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18.08	1,018.08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共享经济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592.60	59.26%
2.	陈兴明	普通合伙人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50.00	5.00%
3.	张玉红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50.00	5.00%
4.	戴清	普通合伙人	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20.00	2.00%
5.	史欣欣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职员（已故）	16.20	1.62%
6.	刘吉国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15.00	1.50%
7.	张入文	普通合伙人	甘肃分公司总经理	15.00	1.50%
8.	张爱祥	普通合伙人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15.00	1.50%
9.	纪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	1.50%
10.	原越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14.00	1.40%
11.	张建	普通合伙人	市场开发管理部副总经理	11.60	1.16%
12.	张义敏	普通合伙人	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10.00	1.00%
13.	祝媛	普通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00	1.00%
14.	冯洁玲	普通合伙人	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5.	卢芳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常州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10.00	1.00%
16.	王辉	普通合伙人	广东营业部总经理兼广东清远分公司总经理	10.00	1.00%
17.	项菁	普通合伙人	行业风险事业部下辖能源风险部总经理	10.00	1.00%
18.	李春松	普通合伙人	监事	10.00	1.00%
19.	史卫红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1.00%
20.	向雄飞	普通合伙人	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9.00	0.90%
21.	吴跃霞	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8.00	0.80%
22.	陈敏	普通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8.00	0.80%
23.	胡骁勇	普通合伙人	职工监事、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24.	江群	普通合伙人	华东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25.	李静	普通合伙人	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兼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26.	刘世荣	普通合伙人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27.	刘玉梅	普通合伙人	公司顾问	7.00	0.70%
28.	吕玉学	普通合伙人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29.	曲非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6.00	0.60%
30.	石本强	普通合伙人	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兼河南周口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31.	王国庆	普通合伙人	西藏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32.	苑玉真	普通合伙人	河北分公司总经理	7.00	0.70%
33.	胡伟	普通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兼陕西榆林分公司总经理	6.00	0.60%
34.	窦锴	普通合伙人	江泰优投副总经理	2.50	0.25%
35.	李永华	普通合伙人	江泰优投技术中心总经理	2.00	0.20%
36.	李旭锋	普通合伙人	江泰优投工程师	0.80	0.08%
37.	郭思怡	普通合伙人	江泰优投工程师	0.30	0.03%
合计				1,000.00	100.00%

江泰共享经济系为投资江泰投资贸易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江泰共享经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

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8、江泰投资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泰投资贸易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7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673.00	2,668.87	138.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投资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3,950.00	79.00%
2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20.00%
3	沈昆晨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9、江泰投资贸易（香港）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泰投资贸易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1楼2101-5室
主营业务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商务考察、园区落地等对外投资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币）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6.73	96.22	-2.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投资贸易（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泰投资贸易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江泰优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泰优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37.30 万元		
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629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8.58	-13.03	-501.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优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泰投资贸易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江泰财富管理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泰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3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7.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0.56	0.55	-1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财富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开涛	1,380.00	100.00%
合计		1,380.00	100.00%

（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沈开涛先生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主要包括江泰春晖、快速工程、中国交建、中化资本、首钢集团、中煤集团、北京信托和三峡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1、江泰春晖

江泰春晖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江泰春晖”。

2、快速工程

快速工程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快速工程”。

3、中国交建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617,473.5425 万元		
实收资本	1,617,473.542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主营业务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30,416,859.01	35,780,343.04	1,934,861.74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股权结构

中国交建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00.SH，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交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74,616,604	57.9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77,227,832	27.0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96	2.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75,800	0.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99,895	0.2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67,138	0.1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10,326	0.10%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151,366	0.0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37,902	0.06%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25,100	0.06%
合计		14,447,158,059	89.38%

4、中化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1,708.1113 万元

实收资本	601,708.1113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8 号 B3 楼东南部位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 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475,043.75	2,332,774.06	169,19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中化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558,291.89	92.78%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025.97	2.83%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025.97	2.83%
4	嘉兴聚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7.79	0.85%
5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6.49	0.71%
合计		601,708.11	100.00%

5、首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875,502.497783 万元		
实收资本	2,875,502.497783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营业务	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 海外贸易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1,200,690.65	14,201,474.26	53,954.6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875,502.50	100.00%
合计		2,875,502.50	100.00%

6、中煤集团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998,066.94 万元*		
实收资本	1,998,066.94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发电、煤矿建设、煤机装备制造以及相关 工程技术服务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1,276,651.13	15,619,486.20	1,013,264.00

*注：2019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6 座煤矿采矿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复函》（国资财管〔2019〕308 号），中煤集团将 440,955.67 万元采矿权价款转增实收资本，并进行账务处理。转增后，中煤集团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557,111.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8,066.9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毕。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中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42,355.816424	92.2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5,711.12738	7.79%
合计		1,998,066.943804	100.00%

注：2019 年，国务院国资委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将持有中煤集团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毕。

7、北京信托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主营业务	信托业务、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及公司自有资金运营与管理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451,736.07	990,785.44	99,350.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460.00	34.30%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12.74	15.32%
3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33,671.35	15.3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7	14.29%
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3,959.53	6.35%
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3,514.29	6.14%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7,220.45	3.28%
8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5,537.14	2.52%
9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10.22	1.64%
1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1,885.71	0.86%
合计		220,000.00	100.00%

8、三峡资产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8 室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860,508.78	683,696.43	2,239.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三峡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100.00%
合计		630,00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214,928,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71,642,700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286,570,700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43,195,142	15.07%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29,619,900	10.34%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25,796,167	9.00%
4	中国交建（SS）	23,392,000	10.88%	23,392,000	8.16%
5	首钢集团（SS）	12,384,000	5.76%	12,384,000	4.32%
6	中化资本（SS）	12,384,000	5.76%	12,384,000	4.32%
7	中煤集团（SS）	11,008,000	5.12%	11,008,000	3.84%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11,008,000	3.84%
9	三峡资产（SS）	11,008,000	5.12%	11,008,000	3.84%
10	上海盛旻	8,135,833	3.79%	8,135,833	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1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6,660,000	2.32%
12	王琼	4,128,000	1.92%	4,128,000	1.44%
13	刘延泽	2,064,000	0.96%	2,064,000	0.72%
14	李红磊	2,064,000	0.96%	2,064,000	0.72%
15	岳朝军	1,788,800	0.83%	1,788,800	0.62%
16	原越	1,510,133	0.70%	1,510,133	0.53%
17	王大明	1,376,000	0.64%	1,376,000	0.48%
18	曹飘海	1,376,000	0.64%	1,376,000	0.48%
19	张爱祥	807,638	0.38%	807,638	0.28%
20	张志安	778,023	0.36%	778,023	0.27%
21	崔敬	763,989	0.36%	763,989	0.27%
22	纪林	762,935	0.35%	762,935	0.27%
23	朱戈	720,640	0.34%	720,640	0.25%
24	张玉红	712,800	0.33%	712,800	0.25%
25	孙俊明	688,000	0.32%	688,000	0.24%
26	陈东华	688,000	0.32%	688,000	0.24%
27	狄刚	108,000	0.05%	108,000	0.04%
28	本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股份	-	-	71,642,700	25.00%
合计		214,928,000	100.00%	286,570,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4	中国交建（SS）	23,392,000	10.88%
5	首钢集团（SS）	12,384,000	5.76%
6	中化资本（SS）	12,384,000	5.76%
7	中煤集团（SS）	11,008,000	5.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8	北京信托	11,008,000	5.12%
9	三峡资产（SS）	11,008,000	5.12%
10	上海盛旻	8,135,833	3.79%
合计		187,931,042	87.44%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董事长
2	王琼	4,128,000	1.92%	无
3	刘延泽	2,064,000	0.96%	无
4	李红磊	2,064,000	0.96%	无
5	岳朝军	1,788,800	0.83%	无
6	原越	1,510,133	0.70%	副总裁
7	王大明	1,376,000	0.64%	无
8	曹飘海	1,376,000	0.64%	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兼福州分公司总经理
9	张爱祥	807,638	0.38%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10	张志安	778,023	0.36%	副总裁
合计		59,087,736	27.49%	-

（四）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9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建（SS）	23,392,000	10.88%
2	首钢集团（SS）	12,384,000	5.76%
3	中化资本（SS）	12,384,000	5.76%
4	中煤集团（SS）	11,008,000	5.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5	三峡资产（SS）	11,008,000	5.12%
合计		70,176,000	32.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沈开涛	43,195,142	20.10%	沈开涛控制江泰春晖、快速工程和江泰兄弟
2	江泰春晖	29,619,900	13.78%	
3	快速工程	25,796,167	12.00%	
4	江泰兄弟	6,660,000	3.10%	
5	上海盛旻	6,660,000	3.10%	王琼对上海盛旻出资为8.33%，超过5%
6	王琼	4,128,000	1.92%	

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情况	关联关系
1	沈昆晨	持有快速工程 20.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子
2	许怀娟	持有江泰兄弟 4.50%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舅
3	沈翠莲	持有江泰兄弟 4.50%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堂姐
4	沈开龙	持有江泰兄弟 3.00%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弟
5	李春松	持有江泰兄弟 1.50%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妹夫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仍在生效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历史上员工借款及清理情况

1、员工借款的背景

2014年，为解决购置江泰保险大厦及后续装修所需资金缺口问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同意向公司内部员工借款，拟筹资金额8,000.00万元。

2020年9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确认公司2014年以来的内部职工借款亦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2014年购置办公楼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靠租赁写字楼的方式维持总部的运营，2014年6月，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北京市门头沟区购置办公用房解决总部综合办公需要，并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楼开发合同书》，协议约定购置坐落于北京

石龙经济开发区桥园路4号期楼一栋（已于2013年9月开工，计划2016年3月竣工），价款暂定为2.01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年度经营现金流情况，公司预计资金缺口约8,000万元。由于公司彼时缺乏银行授信和可抵押资产，亟待通过向员工借款的方式补足资金缺口。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共向334名员工筹集资金6,032.6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两年至五年不等，基本解决了当年度购置房产的资金缺口。

2017年度，发行人仍存在资金缺口。2016年发行人为筹划上市，对员工借款在年底前进行了提前集中清偿，而后上市进程延缓。发行人虽于2016年8月在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后及时向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取得了15,000万元授信额度，但由于当年度向房产出卖人陆续支付约9,000万元购房尾款、在年底前对6,032.60万元员工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提前进行了集中清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原有的资金使用安排。此外，公司计划于2017年开始陆续加大分支机构的开拓，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金需求量。2017年初，在综合考虑当年度资金需求及前次员工借款情况后，发行人决定再次通过向员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共向144名员工借款5,77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年，以满足包括办公楼装修在内的当年度用款需求。

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为持续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发行人先后向89名和41名员工借款4,954万元和1,300万元。2018年末，由于发行人现金头寸不足，到期偿还全部员工借款存在困难，经与员工协商，与包括部分管理层在内的65名员工约定借款展期一年。发行人于2019年内对当年度新增借款及2018年展期借款进行了集中清偿。

2018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800000078950号），约定授信额度15,000万元，该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具体使用时须报乙方单笔单批，届时甲方须确保授信用途合法合规，且须与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600000119868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用余额合计不超过2.4亿元。”该等额度已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2020年度以来，发行人未再向员工借款。

2、员工借款及清退的具体情况

2014 及 2015 年，公司共与 334 名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共筹集资金 6,032.6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至五年不等，其中约定两年期借款年利率为 7.83%、三年期借款年利率为 7.99%、四年期借款年利率为 8.15%、五年期借款年利率为 8.32%。2016 年度，为筹划上市事宜，公司于 2016 年底前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息。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为筹集江泰保险大厦装修款所需资金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先后与 144 名、89 名及 41 名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均为一年，筹集资金分别为 5,770.00 万元、4,954.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除 2018 年末 65 名员工与公司协商约定展期至 2019 年外，其余借款均已在当年年底前全部清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借款利率为 6.75%（含税），该等含税利率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后的实际利率为 5.22%。

2014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内部员工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期间	筹资对象	当年筹资人数	当年还款人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关联自然人	17	-	-	956.00	-	956.00
	其他公司员工	311	-	-	4,140.60	-	4,140.60
	合计	328	-	-	5,096.60		5,096.60
2015 年度	关联自然人	3	-	956.00	125.00	-	1,081.00
	其他公司员工	24	-	4,140.60	811.00	-	4,951.60
	合计	27*	-	5,096.60	936.00	-	6,032.60
2016 年度	关联自然人	-	17	1,081.00	-	1,081.00	-
	其他公司员工	-	317	4,951.60	-	4,951.60	-
	合计	-	334	6,032.60	-	6,032.60	-
2017 年度	关联自然人	10	10	-	2,576.00	2,576.00	-
	其他公司员工	134	134	-	3,194.00	3,194.00	-
	合计	144	144	-	5,770.00	5,770.00	-
2018 年度	关联自然人	10	3	-	2,853.00	1,360.00	1,493.00
	其他公司员工	79	21	-	2,101.00	560.00	1,541.00
	合计	89	24	-	4,954.00	1,920.00	3,034.00

期间	筹资对象	当年筹资人数	当年还款人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关联自然人	4	10	1,493.00	270.00	1,763.00	-
	其他公司员工	37	81	1,541.00	1,030.00	2,571.00	-
	合计	41**	91	3,034.00	1,300.00	4,334.00	-

*注：2015年度，公司共向27名员工集资936万元，其中21名员工曾在2014年度参与集资，另6名员工为本年度新增。

**注：2019年度，公司共向41名员工集资1,300万元，其中15名员工曾在2018年度参与集资，另26名员工为本年度新增。

公司上述员工借款集资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购置及装修江泰保险大厦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相关款项用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资金去向包括日常经营开支、因业务开展需要所发生的对外采购等方面，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6年8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1.50亿元用于支付办公楼尾款及装修，抵押财产为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1至12层101（江泰保险大厦），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用途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	2016.08.29-2021.08.29	抵押担保	购置办公楼及装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就购置江泰保险大厦及后续装修所需资金事项向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况。

3、内部员工访谈情况

就公司历史上向内部员工借款事宜，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至9月对所有参与内部借款的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被访谈员工均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1）参与借款系自愿，且已收到公司偿还的借款本息，关于本次借款不存在纠纷和异议。（2）若未来公司上市，对本次借款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4、发行人历史上员工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借贷关系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发行人员工集资行为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

（注：该规定于 2020 年 8 月做出修订，将利率上限数值调整至“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但未修改基本原则）对民间借贷关系、借款利率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 的，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历次向员工筹集借款涉及的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借款年份	借款利率
2014 年、2015 年	两年期 7.83%、三年期 7.99%、四年期 8.15%、 五年期 8.3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6.75%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向员工借款均系双方协商一致且均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原则，借款资金用于购置江泰保险大厦、后续装修及主营业务，借款对象均为当时在职员工，不涉及对外宣传，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借款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向员工借款所涉及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 24%，且发行人均按约定向员工及时偿还了借款本息，借款利率不存在超过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的情形，借款利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及“集资诈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 年 2 月实施，已于 2019 年 7 月失效），“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2011 年 1 月实施）（以下简称“《非法集资问题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

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非法集资问题解释》第四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历史上集资行为是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公司与内部员工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未涉及公开宣传、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发行人与员工的借款实际用于购置及装修江泰保险大厦及主营业务，且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于借款及还款均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划转，均按期或按约定向员工归还了集资款本息，不存在集资款不能返还、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以及其他属于《非法集资问题解释》中所规定的集资诈骗行为。

5、合规证明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行为合规性的复函》，“经查，贵公司2014年至2019年止向内部职工借款，用于江泰大楼的建设装修及主营业务。该公司借贷协议的利率未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且作为出借人的债权人已经全部获得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上述借款行为已经于2019年6月全部清结，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上述借款属于公司内部职工集资，不存在扰乱金融秩序、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等违规行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门头沟金融办”）隶属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门头沟区发改委”），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门头沟区发改委内设机构的职能描述，门头沟金融办负责：研究拟订本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本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组织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参与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协调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平台，协调、指导金融服务社会民生工作；负责本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初审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规范金融中介机构发展；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本区金融风险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属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下辖注册企业，根据门头沟金融办的有关职权，发行人历史上员工集资事项由门头沟金融办主管负责，门头沟金融办隶属于门头沟区发改委，系发行人的有权主管部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历史上员工集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仅向内部职工通知借款事宜，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所借款项均为员工自有资金；

2、公司均与借款员工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公司办公楼购置、装修及主营业务，年利率未超过《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3、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员工偿还全部借款，公司与内部员工未因前述借款产生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4、公司取得的内部员工借款均已按照约定用途及方式使用，不存在将取得的借款资金对外投资、转借他人的情形；

5、未来若因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向内部职工借款行为事项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十二）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情形及解除情况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与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转股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中拟约定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基金（即上海盛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将达成有关1.3亿元借款（主要用于对发行人增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上市申报、反稀释条款等主要事项的约定。

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与上海盛旻于2015年5月7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借款本金1.3亿元，上海盛旻拟将向沈开涛的部分借款用于后续支付发行人股份对价（即债转股），并同时明确了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及股份锁定等条款。同日，快速工程与上海盛旻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约定将快速工程持有的发行人1,900万股股份向上海盛旻进行质押，并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

2015年5月20日，快速工程与上海盛旻签署《投资协议》，上海盛旻拟对快速工程增资2,600万元。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上海盛旻与快速工程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投资协议》所提及增资款视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的借款，借款金额包含在《借款协议》中，前述协议因投资计划的改变，并未实际实施。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上海盛旻与快速工程共同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沈开涛已向上海盛旻偿还了借款本息，对各方于2015年签署的全部协议的予以终止。2016年12月1日，前述快速工程被上海盛旻质押的发行人1,900万股股份已履行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261	3,271	3,36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前台人员	1,603	49.16%
中台人员	894	27.41%
后台人员	764	23.43%
合计	3,261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3	5.92%
大学本科	1,614	49.49%
大专	1,158	35.51%
中专及以下	296	9.08%
合计	3,26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9 岁及以下	727	22.29%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39 岁	1,151	35.30%
40-49 岁	500	15.33%
50 岁及以上	883	27.08%
合计	3,261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采用多种用工形式，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公司与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聘用协议》；针对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并认真执行《劳动合同法》中关于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性质分类，公司员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全日制劳动合同	2,438	74.76%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134	4.11%
聘用协议	689	21.13%
合计	3,261	100.00%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合计 2,438 人，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2,438	2,378	60	97.54%
医疗保险		2,378	60	97.54%
工伤保险		2,379	59	97.58%
生育保险		2,378	60	97.54%
失业保险		2,380	58	97.62%
住房公积金		2,388	50	97.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比例均达到 97%以上，缴纳比例较高。未缴纳人员的原因主要如下：（1）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后，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政府缴纳；（4）公司外籍及港澳台员工不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聘用协议》，该类员工无需由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除全日制合同用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还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用工形式，针对不同类型用工形式，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应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但是实际操作中，部分地方社保部门不允许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或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因而公司为这部分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险、意外险等其他保险。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原因外，公司若承担上述其他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则具体金额及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23.96	80.78	123.02
住房公积金	32.21	37.98	42.44
合计	56.17	118.76	165.46
利润总额	12,548.44	8,860.28	6,788.8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5%	1.34%	2.44%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先生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1、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261	3,271	3,361
劳务派遣人数	21	18	29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0.64%	0.55%	0.86%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就部分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

2、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非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应款项包含在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中，由派遣单位缴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就部分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选择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司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报酬。

综上，发行人目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七)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层	197.84	218.03	207.78
中层人员	73.28	61.70	57.63
普通员工	14.11	12.55	11.28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未公布	8.53	7.69

注 1：平均工资=当期计提的薪资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当期计提的薪资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注 1：管理层仅包括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职工监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人力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的定位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区域有山西、新疆、山东，其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西劳务派遣员工人均工资	8.69	8.81	6.90
山西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4.29	3.75	3.45
新疆劳务派遣员工人均工资	2.87	2.90	3.12
新疆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4.59	4.18
山东劳务派遣员工人均工资	5.70	4.44	-
山东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5.55	5.54

注：上述各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各地统计局，2020 年数据尚未公布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因此其平均工资低于普通员工平均水平且有一定波动，属于合理现象。

新疆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低于新疆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其主要原因是新疆地区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并非全日制员工，因此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八）公司薪酬制度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奖励、福利性收入等三部分构成。

固定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综合补贴及岗位工资。公司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并结合当地市场水平，每年依据年度薪酬原则予以调整。

绩效奖励主要包括工作绩效和经营绩效。工作绩效适用全体员工，系根据员工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员工的奖励，包括月度绩效奖励及年度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标准）与基本工资（标准）存在比例关系，不同职级的比例会有所不同；经营绩效适用内部经营单位，包括省级分公司、非省级二级机构，以及负责市场开发的总公司前台部门。公司根据经营单位的业务规模、发展潜力、经营管理等情况，按照当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情况，对经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发放经营绩效奖励。

福利性收入，包括国家法定福利以及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各项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架构和体系，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对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员工薪酬构成、员工薪酬确定标准、员工薪酬调整、绩效考核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按照制度一贯执行。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台人员	25.15	20.77	18.83
中台人员	9.14	8.99	6.75
后台人员	13.57	14.17	13.49

注 1：平均工资=当期计提的薪资总额/平均人数，其中：当期计提的薪资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平均人数=各月发薪人数之和/月数，下同。

注 2：中台包含了 400 电话中心、医调委的调解员等，导致中台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层	197.84	218.03	207.78
中层人员	73.28	61.70	57.63
基层人员	14.11	12.55	11.28

注 1：平均工资=当期计提的薪资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当期计提的薪资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注 2：管理层仅包括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职工监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及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近三年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未公布	8.53	7.69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29	7.61	6.29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及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人力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的定位相符。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在目前制度基础上持续完善，将根据未来发展的不同阶段，结合员工薪酬等级、历年核心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等具体情况及母子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等因素确定，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将根据国家宏观市场环境、就业市场变化、公司发展阶段、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薪酬制度，同时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结构，完善激励机制。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与“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三）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

程序”。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其他承诺

1、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2、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3）房屋租赁瑕疵”。

3、关于历史上员工借款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一）历史上员工借款及清理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9、报告期内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形。

经过二十年的潜心经营和市场沉淀，发行人逐步在风险管理、产品定制、保险采购、保险索赔等方面奠定了其在国内保险经纪行业的市场地位，特别在财产险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作为保险经纪人，在航天领域共完成137单国内项目和526单国际项目，先后为全国27个城市的199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国家游泳中心、杭州湾大桥等国家重点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号召，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探索，开展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及专利保险²等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直接保险经纪客户超过30万家、贡献保费超过180亿元，再保险经纪服务客户约160家、实现再保险分出保费约18亿元，接受专业咨询服务的客户约690家，并与约190家国内外保险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开业147家国内分支机构，向单位及个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发行人国内分支机构的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作为行业领先的保险经纪公司，发行人多次参与关于行业规则或标准的研讨工作。发行人的健康发展及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做出的贡献，获得了政府

² 投保人以授权专利为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就其为专利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

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和高度评价：2018 年，被《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保险中介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 中国保险业创新方舟奖”；2019 年，被《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保险中介公司”，获得人民网评选的“2019 最受欢迎财产保险”奖项，入选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的“诚信服务承诺单位”；2020 年，被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评为“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被《今日保险》杂志社评为“年度保险中介价值之星”。

（二）发行人的主要服务

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发行人的业务可分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三类。

服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直接保险经纪服务	基于服务对象对风险管理的需求，提供风险查勘、风险评估、保险方案拟定、选择承保公司、办理保险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索赔等定制化、全过程服务
再保险经纪服务	为再保险分出方与分入方提供临时分保、合约分保的经纪服务，协助分出方全部或部分转移所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咨询服务	为客户提供防灾、防损等风险查勘与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专业索赔服务等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根据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拟订保险方案、采购保险产品、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业务。发行人接受直接保险投保人的委托，进行风险分析，为投保人制定保险方案，促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合同，并承担后续的期内服务。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按照大类险种可以分为财产保险经纪业务和人身保险经纪业务。其中，财产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为投保人购买财产保险所提供的经纪服务，财产保险经纪业务的投保人一般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涉及的主要险种包括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机动车辆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等；人身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为投保人购买人身保险所提供的经纪服务，人身保险经纪业务的投保人既包括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也包括个人客户，涉及的主要险种包括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寿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以财产保险经纪业务为主。

按照开展业务具体模式的不同，发行人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可分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1）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定位于具有保险需求、信誉度较好的投保人客户。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专业技术沉淀，为客户量身定制保险方案，并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产品采购，既可专业、准确地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又能够客观、有效降低客户的风险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主要险种包括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等，针对主要险种的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开展概况如下：

序号	险种	展业情况
1	企业财产险	发行人企业财产险业务系为企业财产提供的财产保险经纪服务。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现已形成一套有效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财产险保险经纪服务
2	工程险	发行人工程险业务主要为国内大型工程、国外大型援建项目提供工程险的经纪服务，在该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基于工程险业务的高风险性质和保险公司承保能力有限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同时，亦带动了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发展
3	责任险	发行人责任险以经营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物流监管责任险为主，主要在为客户提供财产险、工程险的保险经纪服务中配套提供，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4	健康险	发行人最早于 2005 年便率先针对商业银行开展了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经纪业务，为公司发展健康险经纪业务提供了宝贵的发展经验和平台
5	意外伤害险	发行人依托于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等项目，进一步推广了施工人员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和特定场所意外伤害险种

（2）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针对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具有共性保险需求的同一类客户而开发专属保险产品、开发统一投保平台、设立统一服务专线、统一进行保险采购、批量营销保险产品的保险经纪业务。目前，发行人的渠道业务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渠道、文化和旅游渠道、教育渠道、应急与安全渠道、特种设备渠道等。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最大的特点是针对同一类别的客户设计适用于该类客户的保险产品，而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风险特点量身定制特有的保险方案。发行人通过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大力推广各类责任险

与配套的意外健康险，通过建立“保、调、赔、防”的创新机制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用市场化手段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以及社会管理等功能，帮助投保人转移风险，助力政府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序号	渠道类型	展业情况
1	卫生健康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充分发挥保险经纪人的第三方身份及专业优势，已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45 个地市（州、区）建立并健全了以医疗责任险为主，医疗意外险、医师执业综合险为辅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同时，发行人搭建了以“调赔结合”为核心，集医疗机构风险防控和纠纷处置于一体的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第三方调解，有效缓解了医患纠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未来，在扩展医疗责任险服务范围的同时，发行人将会进一步推广医疗意外险、医师责任险等业务，最大限度地健全医疗风险全面管理体系
2	文化和旅游渠道	经过近十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基于其在开展旅行社责任险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客户基础，根据旅游目的地旅游活动的不同风险属性，协同保险公司陆续推出了赴台游、赴日游、赴东南亚游、赴欧游等专属旅游保险产品，为中国游客的各类出行需求提供风险保障。未来，发行人还将进一步通过文化和旅游渠道开发不同风险属性保险产品，更好地为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安全风险咨询及保险经纪服务
3	应急与安全渠道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在各省市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陆续在海南、宁夏、青海、广西、山东、重庆、河北等七省市和江苏泰州、广东佛山等十余地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2013 年起，发行人协助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开展全国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未来，在扩大统保示范项目服务范围的同时，发行人将会紧跟国家政策方向，继续发展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强制责任保险经纪业务
4	教育渠道	2012 年，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指导下，推出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发行人在新疆、云南、河南、山东、山西、浙江宁波、广东清远等省市陆续开展责任险和意外健康险区域统保项目。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发展区域性教育统保业务以及分散型的学生保险等业务
5	特种设备渠道	经过多年实践，发行人针对特种设备领域开发出分行业、分类别的专属责任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全国客运索道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和全国电梯责任险区域统保项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电梯保险经纪业务的推动力度，在“保险+服务”的基础上开展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

（3）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依托互联网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服务的保险经纪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旅游保险网

³ 即建立统保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立赔偿处理机制、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等 4 个自营 PC 端电子商务门户网站和我游保等 10 个自营移动客户端 APP 或微信公众号, 针对不同保险需求的投保人开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主要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业务定位	备案情况
旅游保险网 (www.chinatourins.com)	网站	服务投保人购买旅行社责任险、文旅安全生产责任险、旅游意外险等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2
安保网 (www.chinasafetyins.com)		服务投保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4
特设保 (www.chinasequipins.com)		服务投保人购买电梯、客运索道等责任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5
教保网 (www.chinaeduins.com)		服务投保人购买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校方责任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7
我游保	APP	服务投保人购买文化和旅游专属的意外伤害、健康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18
我安保	APP	服务投保人购买健康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4
特惠保	APP 微信公众 号	服务投保人购买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寿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17
我医保	APP	服务投保人购买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专属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3
	微信公 众号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3
我学保	微信公 众号	服务投保人购买教育领域的健康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7
泽安保		专注卫生健康、教育领域, 服务投保人购买意外伤害险、责任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1
电梯智保		专为电梯安装、维保工人量身设计的平台, 服务投保人购买电梯责任险、电梯行业雇主责任险和电梯行业团体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5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业务定位	备案情况
江泰食安保	微信公众号	专注食品安全领域，服务食品加工、流通、售卖等环节的投保人购买责任险、财产险、营业中断险等保险产品的电商平台	京 ICP 备 06063404 号 -93

2、再保险经纪业务

再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再保险分出人或其他再保险经纪人委托，基于再保险分出人的利益，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分入人办理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的业务。发行人根据分出人的再保需求和再保条件，寻找相应的分入人，联络分出人和分入人签署再保险协议，赚取再保险分出保费和分入保费之间的差价，并承担后续的期内服务。按照不同的业务安排，再保险经纪业务可分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是指发行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签署长期协议，为再保险分出人引进或者设计再保险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将其承担的一宗或一类业务向再保险分入人办理再保险，提供持续再保险经纪服务；临时分保业务是指发行人临时接受再保险分出人委托，选择再保险分入人，将分出人承担的保险业务逐笔向再保险分入人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工程险、特殊风险类业务向国内或国外进行再保险安排。由于再保险经纪业务是超过保险人承保能力或寻求财务稳定性的风险安排，对发行人风险识别、评估及保险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咨询业务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风险管理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事故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协助索赔等咨询服务。发行人咨询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接受客户委托，协助客户进行风险勘查和风险评估；参与客户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事故预防建议；作为第三方协助客户索赔。

除前述各类型业务外，发行人围绕保险经纪业务，基于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对不同专业领域进行了多维度的尝试性延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开展现状
1	江泰国际旅游	实现旅游平台跨界发展，推动专业旅游项目；报告期内已开展少量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开展现状
2	安康旅游	面向文化旅游行业提供企业/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指导、安全培训、其他安全咨询等；报告期内已正常开展业务
3	江泰道安	运用新兴道路运输安全技术，向客户提供基于智能预警与监控的道路安全保障；报告期内已开展少量业务
4	江泰梯智汇	依靠发行人现有市场资源及保险产品研发实力，运营电梯物联网智慧平台；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确立了较为清晰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即重点开发优质客户，在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与咨询业务领域同时发力、并行发展，迅速奠定了国内保险经纪行业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社会生产特定领域的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基于社会治理和风险监管的需要，对保险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2008年，发行人以责任险为切入点，在行业内率先布局渠道保险经纪业务，逐渐形成了涵盖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与安全、教育、特种设备等领域的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体系，并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现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增长点。2015年7月22日，随着原中国保监会颁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发行人借助于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陆续开发了包括电子商务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APP和微信公众号在内的14个互联网业务平台，针对互联网业务特点为客户匹配了满足其需求的保险产品。近年来，发行人结合国内保险市场的发展现状和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出了服务于“高科技、高风险、高净值，跨界、跨境、跨域的大客户、大机构、大平台”的市场定位，有效维护已有客户，积极营销潜在客户，促使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实现向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延展。

在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始终立足于保险经纪服务产业链，持续推动风险管理经验和技术成果向消费领域转化，为经济社会各参与主体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综合性的保险经纪服务，以实现客户经济利益最大化和社会稳定、有序发展为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专业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属于“J金融业”之“J68保险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属于“J金融业”之“J68保险业”之“J685保险中介服务”之“J6851保险经纪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保险经纪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监会与原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下设中介部，承担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管理，制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从业要求，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特殊行业强制保险险种，除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等相关主管部门也对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保险经纪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保险学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基本职责为承担保险行业的自律、维权、服务、交流、宣传等工作，配合监管部门督促会员自律，满足会员需求，维护行业利益，促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行业发展，全面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发行人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经纪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保险学会是从事保险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发行人是中国保险学会会员单位。

2、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	要求保险中介机构提高信息化工作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并有效保证信息安全；明确了信息化工作的基本要求以及监督管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中国银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13 号）	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规范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全流程规范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创新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
2018 年 2 月	原中国保监会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 号）	对保险经纪人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原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38 号）	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提供风险管理、保险及再保险安排、损失评估等全方位的保险中介服务
2016 年 9 月	原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	从六个方面对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申请的审查提出明确要求，通过严格前端准入为后端过程管理夯实基础
2016 年 8 月	原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保监发〔2016〕74 号）	强调稳步推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夯实保险中介市场基础建设，强化自律管理；加强中介信息披露，强化专业中介机构内控治理和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管理
2015 年 10 月	原中国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 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2015 年 12 月	原中国保监会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	界定了再保险业务，同时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开展再保险业务和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会令（2010）第8号）	再保险经纪业务提出了规范要求
2015年9月	原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	进一步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就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在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
2015年7月	原中国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	规定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应披露的信息、费用支付方式等内容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出了纲领性规定
2014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提出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2010年5月	原中国保监会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507号）	规定保险中介服务收取的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各保监局应当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应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2007年7月	原中国保监会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2007年第1号令）	建立保险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保监会对保险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将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保险中介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许可证的送达和更换
200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又称“国十条”，对推动和完善中国的保险事业起着重要作用。总体目标是：建设一个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规范、偿付能力充足、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现代保险业。围绕这一目标，主要任务是：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等。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提供更加专业和便捷的保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险服务
2002 年 2 月	原中国保监会	《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2〕16 号）	规定了大型商业保险的标准。明确了保险公司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可采用异地承保、共保或统括保单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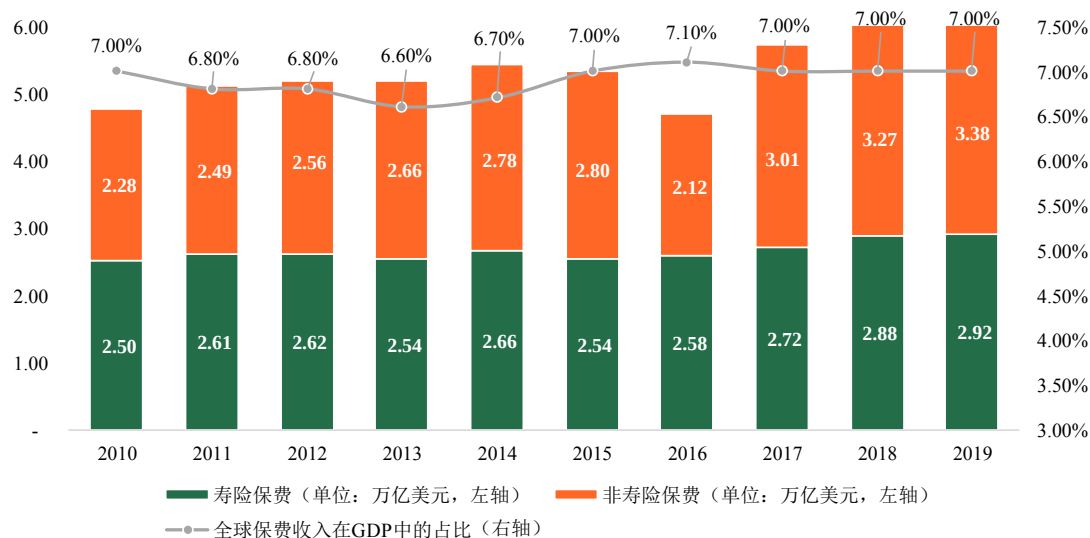
（三）保险行业发展概况

1、保险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全球保险市场发展现状

根据瑞再研究院⁴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保险市场保费收入达到6.29万亿美元, 占全球GDP的7.00%。其中, 非寿险保费收入高于寿险保费收入, 达到3.38万亿美元, 占全球保费收入的53.66%; 寿险保费收入为2.92万亿美元, 占全球保费收入的46.34%。从全球保费收入与全球经济总量的关系来看, 全球保费收入在全球GDP中的占比自2010年以来始终维持在约7.00%的水平, 占比相对平稳, 无明显变化。

2010 年-2019 年全球保费收入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 瑞再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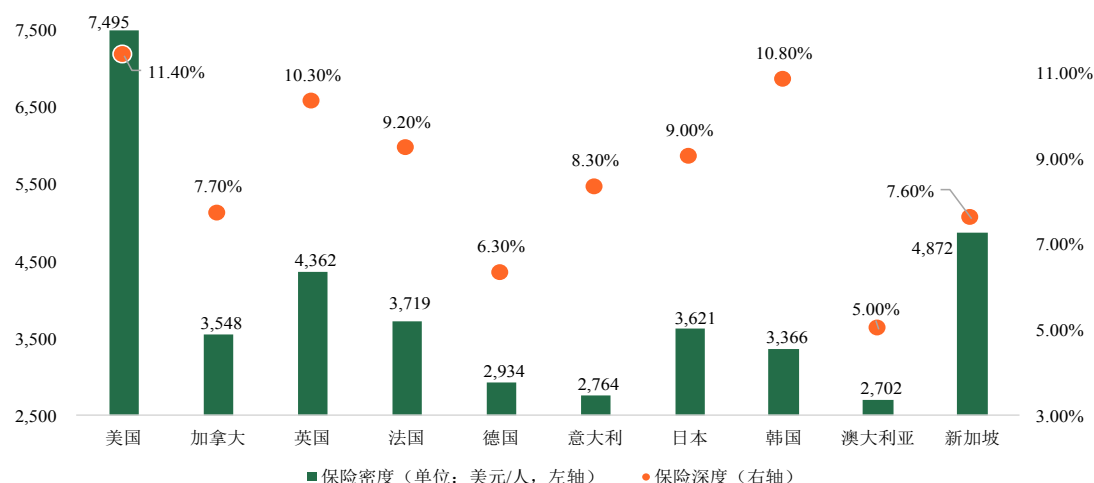
2019年, 全球保险市场的保险密度为793美元/人, 保险深度为7.00%。其中, 发达市场的保险密度为4,664美元/人, 保险深度为9.60%; 新兴市场的保险密度为175美元/人, 保险深度为3.30%。发达市场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相对于新兴

⁴ 瑞士再保险集团下属研究机构, 从事全球保险行业研究及数据统计工作。

市场分别高出26.65倍和1.91倍，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在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方面的巨大差异体现出发达市场的保险成熟度远高于新兴市场。

在主要发达市场国家中，各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均处于较高水平，英国、美国和新加坡的保险密度高于4,000美元/人，而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的保险深度均高于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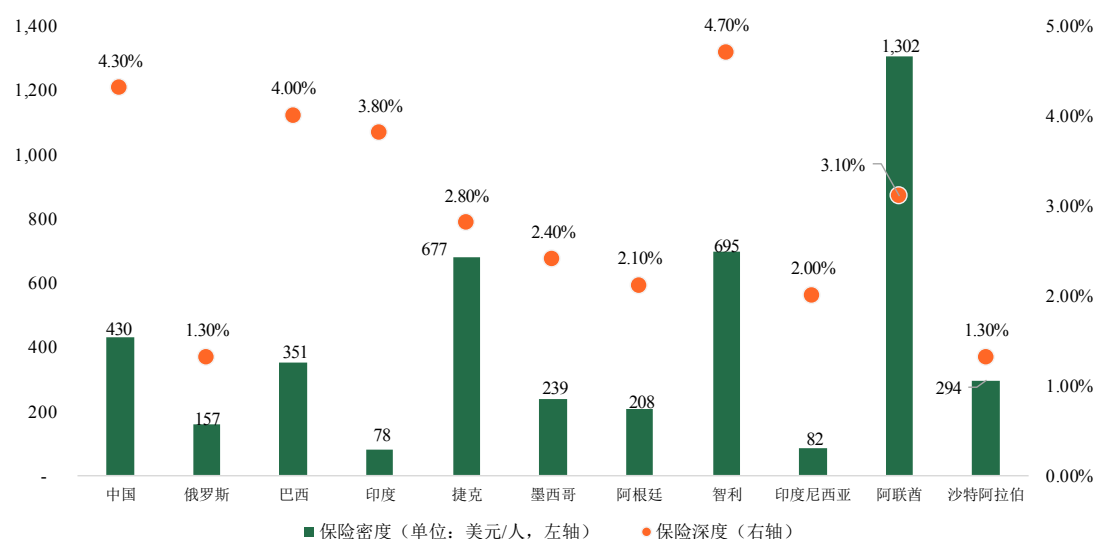
2019 年主要发达市场国家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



数据来源：瑞再研究院

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差异较大。2019年度，阿联酋、智利和捷克等国家的保险密度超过500美元/人，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保险密度则不足100美元/人；智利、中国、巴西等国家的保险深度达到或高于4.00%，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国家的保险深度则低于2.00%。

2019 年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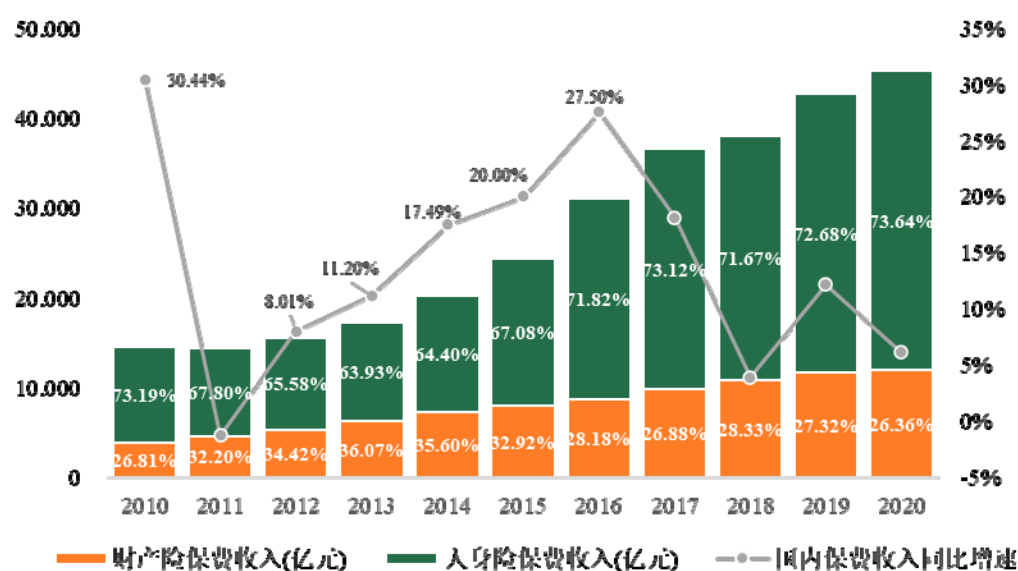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瑞再研究院

（2）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总量的逐年增加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保险市场也在不断发展壮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2020年末，中国保险市场的保险金额已达到8,709.91万亿元，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突破23万亿元，达到23.30万亿元。中国保险市场的保费收入连续多年保持相对高速的增长态势，2010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03%。从市场结构看，国内保险市场保费收入以人身险为主，其中人身险保费收入与财产险保费收入近十年来基本维持约7:3的比例，各年虽略有波动但整体收入结构相对稳定。

2010-2020年中国保险市场保费收入结构及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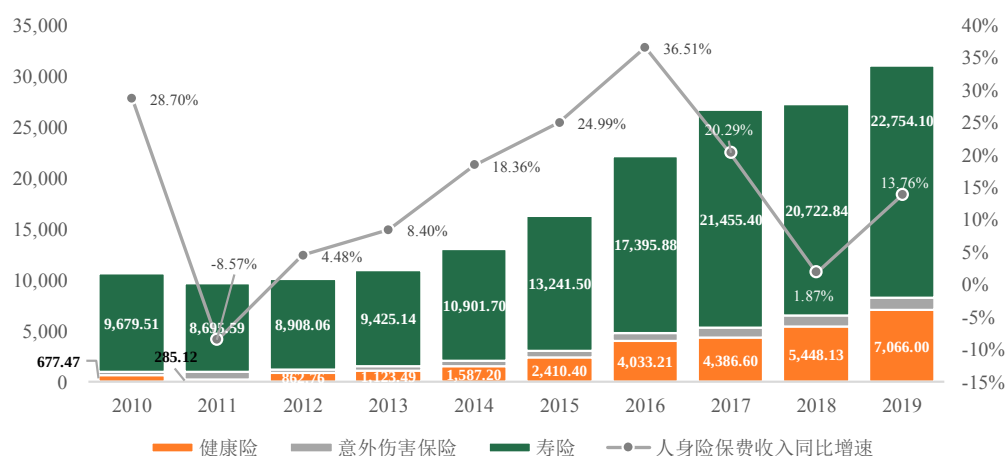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中国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达到3.33万亿元，是2010年实现保费收入的3.13倍，年均复合增长率12.10%。具体而言，近十年来寿险业务对人身险保费收入贡献较大，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占比始终超过70%，但其保费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之相对的，随着近年来居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国内健康险保费收入逐年显著提升，2020年中国健康险保费收入达到8,172.71亿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28%。此外，中国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62%，但其整体保费收入规模尚较小，占中国人身险保费收入比例不足5%。

2010-2019 年国内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结构及变化趋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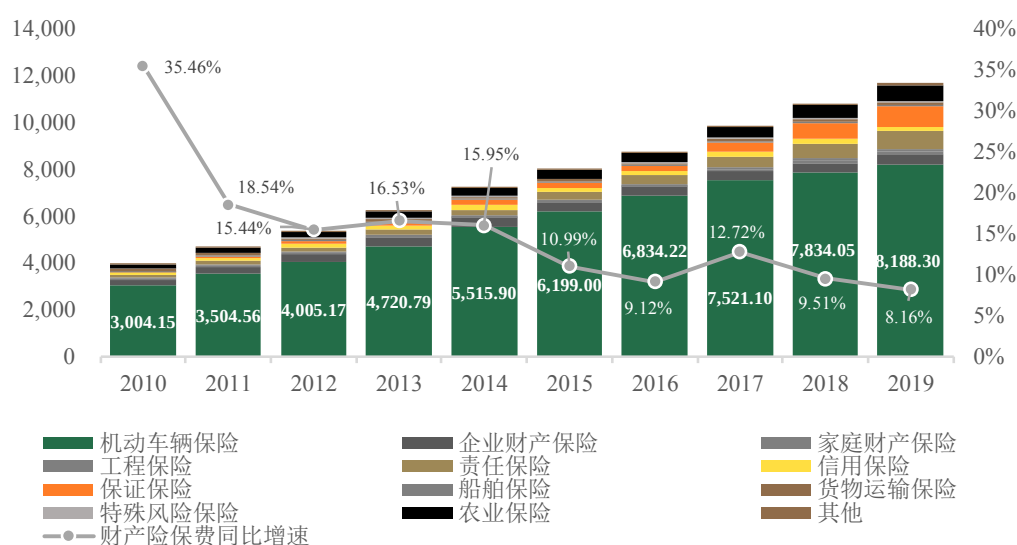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十年中国财产险市场得到了良好发展，财产险保费收入整体规模从2010年的3,895.64亿元跃升至2020年的11,928.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1.84%。

2010-2019 年国内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结构及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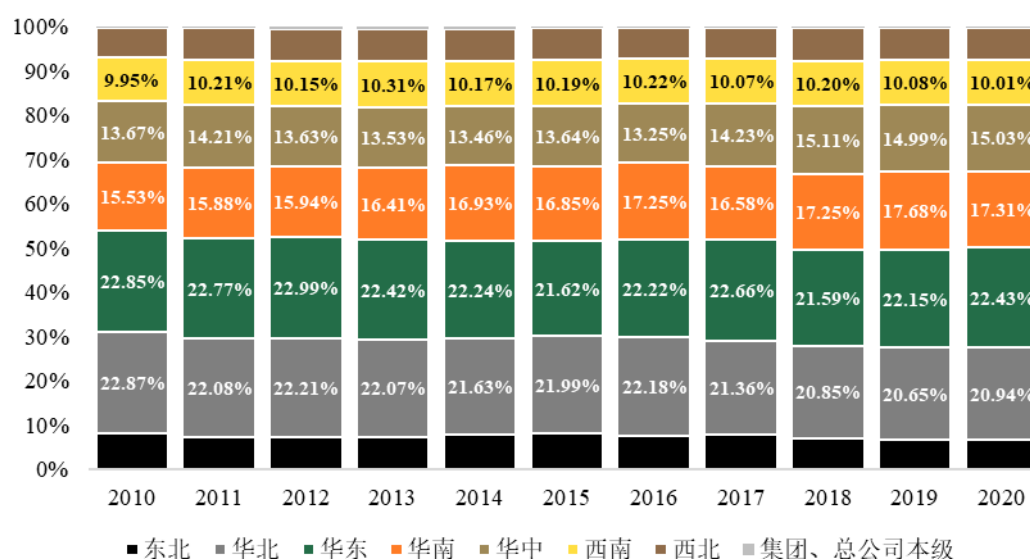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国内保险市场的区域分布看，区域差异仍相对明显。华北、华东及华南是国内贡献保费收入最大的三个区域，近十年保费收入占比均约60%，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3%。2020年度，华北、华东及华南合计贡献保费收入27,465.69亿元，占全国保费收入比例为60.69%，同比增长6.50%。其次为华中和西南地区，该等区域近十年保费收入占比约25%，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9%。

2010-2020 年度中国保险市场的保费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保险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持续上升，2019年中国保险市场的保险密度为3,051.06元/人，保险深度为4.30%，相比于北美、欧洲、日本等成熟的保险市场，仍存在明显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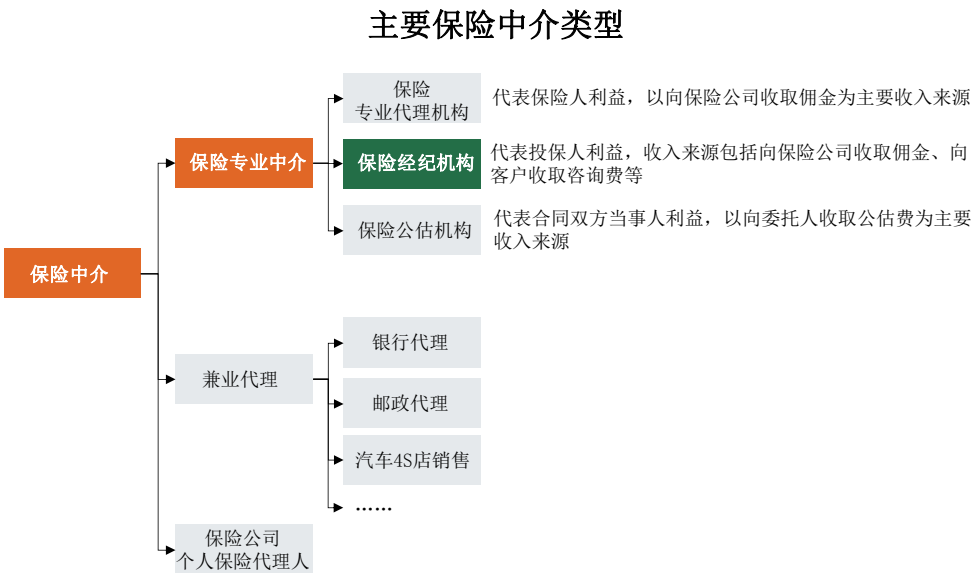
2017年以来，监管部门不断推进保险行业回归保障属性，加大对保险资金、保险产品的监管要求，同时，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消费升级，保险产品由理财属性逐渐向消费属性转变。同时，国家政策对保险市场进行积极引导和支持，促使我国保险市场保持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为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保险需求角度看，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居民财富不断增长，为保险需求的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城镇化建设、人口老龄化、社会管理的市场化、风险复杂化等都将促使居民保障意识不断提高，为保险需求的释放奠定社会基础。

（四）保险中介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保险中介行业概述

成熟的保险市场通常由保险人、投保人以及保险中介组成。保险中介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

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按照经营模式的不同，保险中介可分为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和保险公司个人保险代理人。其中，保险专业中介又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三类；保险兼业代理则包括银行、邮政（前两者又合称“银邮代理”）及其他（如汽车4S店销售和服务机构等）类型。



（1）保险专业中介

①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是保险专业中介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指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展业、代表保险公司的利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权限通常在保险公司与专业代理机构之间签定的代理合同或授权契约中予以约定。

② 保险经纪机构

保险经纪机构是专业保险中介之一，保险经纪机构以服务经济社会为核心职能，为投保人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或协助投保人对可保风险进行保险转移。保险经纪机构通过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解决了保险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了投保人和全社会的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也间接促进了保险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与专业保险代理机构相比，保险经纪机构代表的客户利益以及收入来源有明显不同：一方面，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设计保险方案，与保

险公司商议达成保险协议。而保险代理人代表保险公司利益，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另一方面，专业保险代理机构仅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但保险经纪机构根据展业模式的不同，可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开展咨询业务时，还会向客户收取咨询费。

③ 保险公估机构

保险公估机构指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包括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2)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指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指定专人为保险公司代为办理某些特定险种保险业务的机构。现阶段我国保险兼业代理主要为银行、邮政、汽车销售和服务机构等。

(3) 保险公司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公司个人保险代理人指与保险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个人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包括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保险中介行业的发展现状

(1) 国外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现状

在美英等发达保险市场中，保险中介大多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美国市场中的独立代理人在个人寿险和商业产险的销售上占主导地位；英国的保险中介以保险经纪人为主，其保险经纪行业历史悠久、监管完善，是保险销售的绝对主力。

① 美国的保险中介行业现状

美国保险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市场，根据瑞再研究院数据，2019 年美国保险行业保费收入为 2.46 万亿美元，保险深度为 11.40%、保险密度为 7,495 美元/人。

美国个人寿险的销售渠道以独立代理人为主，其近十年来的保费收入占比维持在50.00%左右，2019年为53.00%，专属代理人渠道贡献的保费收入占比不到40.00%，2019年为36.00%，直接渠道占比6.00%、其他渠道占比5.00%。

美国产险可以分为个人业务和商业产险。在个人业务的销售中，专属代理人

占主导地位；在商业产险的销售中，独立代理人及保险经纪人占主导地位。商业产险销售以独立代理人为中心的主要原因是投保人主要为大企业，风险和需求各有不同、需要进行专业的风险评估，而且佣金支付标准也需要以保险人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种类等因素来确定，因此需要专业素质更高的保险经纪人实现。此外，美国的保险经纪人还可以为投保人提供保单融资、再保险等服务，这使得保费较高、出险概率差别大的商业产险更倾向于保险经纪人。

② 英国的保险中介行业现状

英国保险市场是世界上最发达的保险市场之一，2019年保费收入合计3,662.43亿美元，在欧洲及中东发达保险市场的保费占比为22.84%，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保险经纪人，直接营销和保险代理人等。长期以来，英国保险市场中，保险经纪人实现的保费收入占比最高。

英国保险市场以保险经纪人为中心的原因主要归结于其发展历程。在英国，保险经纪人先于保险代理人、保险公估人产生，进而形成了以保险经纪人制度为中心的保险中介模式。劳合社⁵在英国保险历史上的地位举足轻重，自创建以来逐渐发展为全球最大的非寿险市场，按照劳合社的商业习惯和规定，投保人不直接与被保险人打交道，而仅接受保险经纪人招揽的业务，由保险经纪人代投保人申请保险、支付保费并处理赔付问题。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市场上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人数量快速增长，居民保险意识提升，并且也已经习惯于接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中介服务。

此外，英国严格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也确保了保险经纪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英国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的宏观监管力度不同，其中对保险经纪人的监管最为严格，适用的法律主要有1977年颁布的《保险经纪人（注册）法》、《保险经纪人行为法》、英国保险人协会的《实务法》及《金融服务法》等。此外，保险中介的行业自律较强。保险经纪人协会不仅配合国家立法机关对保险经纪人的行为进行监督，还代表保险经纪人参与同政府、其它保险组织及商业机构进行的谈判。

（2）中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现状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诞生于20世纪末期，是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为顺应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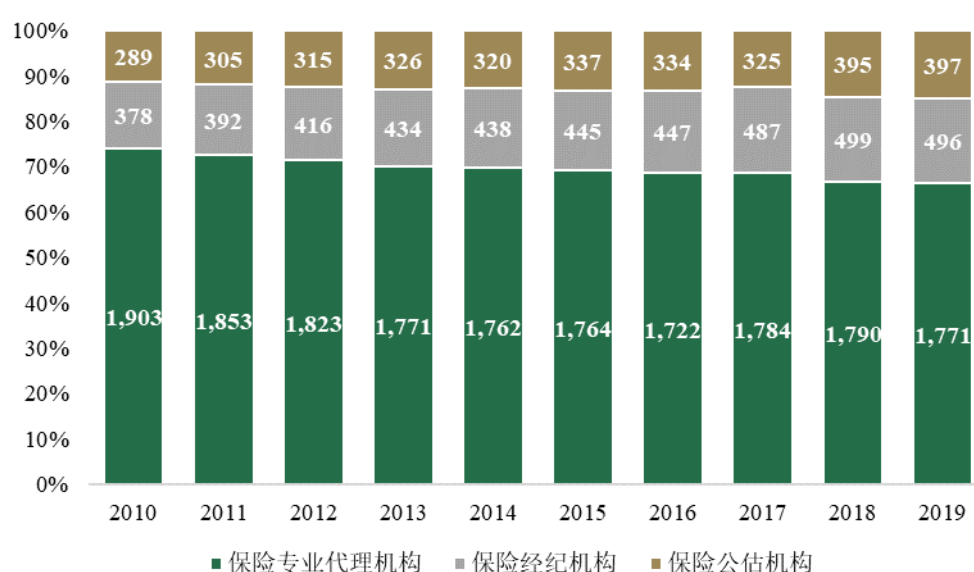
⁵ 英国的一家保险人组织。该组织不直接经营保险业务，只是为其会员提供交易场所和有关服务，是世界上由个人承保保险业务的唯一组织。

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不被认可到广泛深度参与保险交易活动，已逐渐成为推动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有生力量。

根据《2020中国保险年鉴》，截至2019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669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3.20万家、共有签订保险代理协议的个人保险代理人约912.30万人。保险专业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771家(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241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1,530家)，保险经纪机构496家，保险公估机构397家，另有5家保险中介集团。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共有从业人员345.20万人。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共有246.00万人，保险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共有22.30万人，保险公估机构从业人员共有2.40万人。

2010-2019年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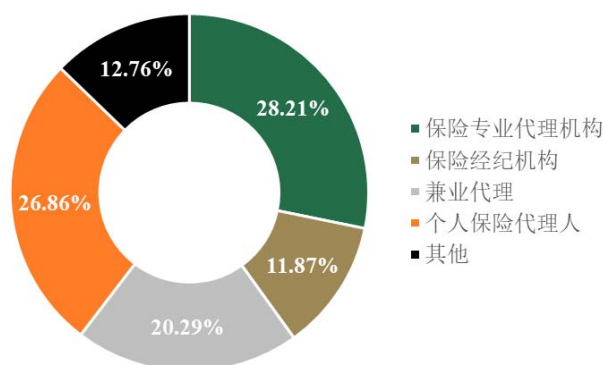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根据《2020中国保险年鉴》，2019年，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5,401.65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12.67%。其中，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4,669.39亿元，占全国财产险保费收入的40.08%；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732.26亿元，占全国人身险保费收入的2.36%。

国内财产险与人身险销售渠道差异分化明显。财产险行业销售渠道较为多元化，2019年度，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在财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占比合计超过40%，是国内财产险业务主要的销售渠道。而对于人身险业务，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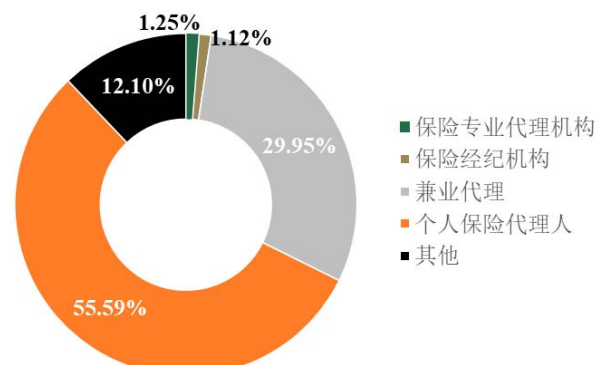
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贡献保费占比均不足1.50%。

2019 年中国财产险保费收入渠道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2020中国保险年鉴

2019 年中国人身险保费收入渠道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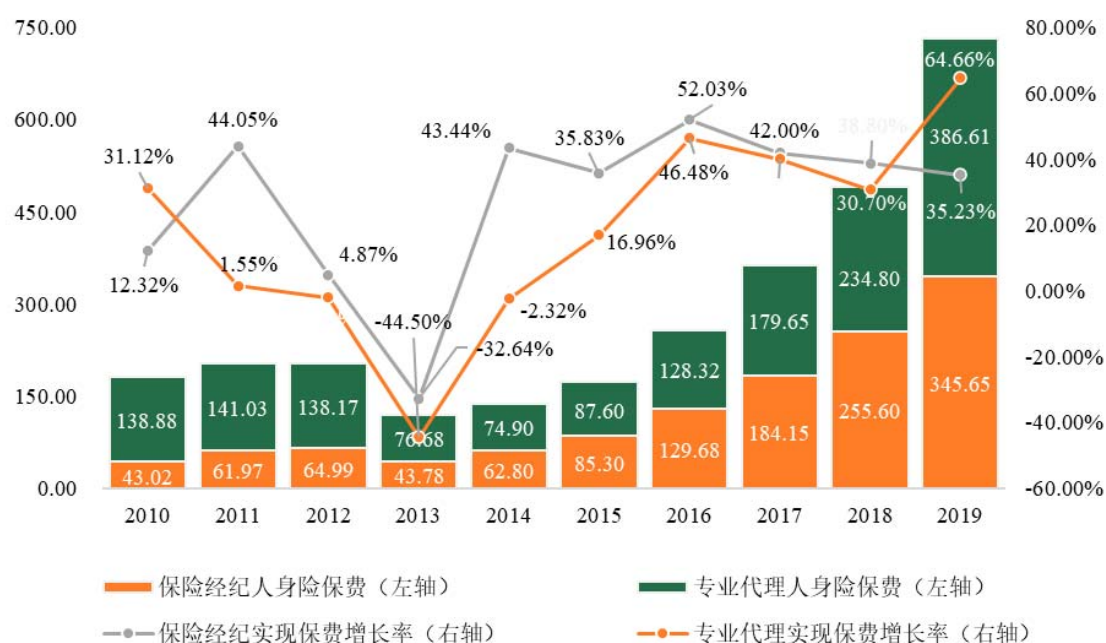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中国保险年鉴

在保险专业中介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和保费收入等体量均大于保险经纪机构。2019年度，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3,673.15亿元，同比增长5.17%，占2019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8.55%；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1,728.50亿元，同比增长22.29%，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4.02%。

保险经纪和专业代理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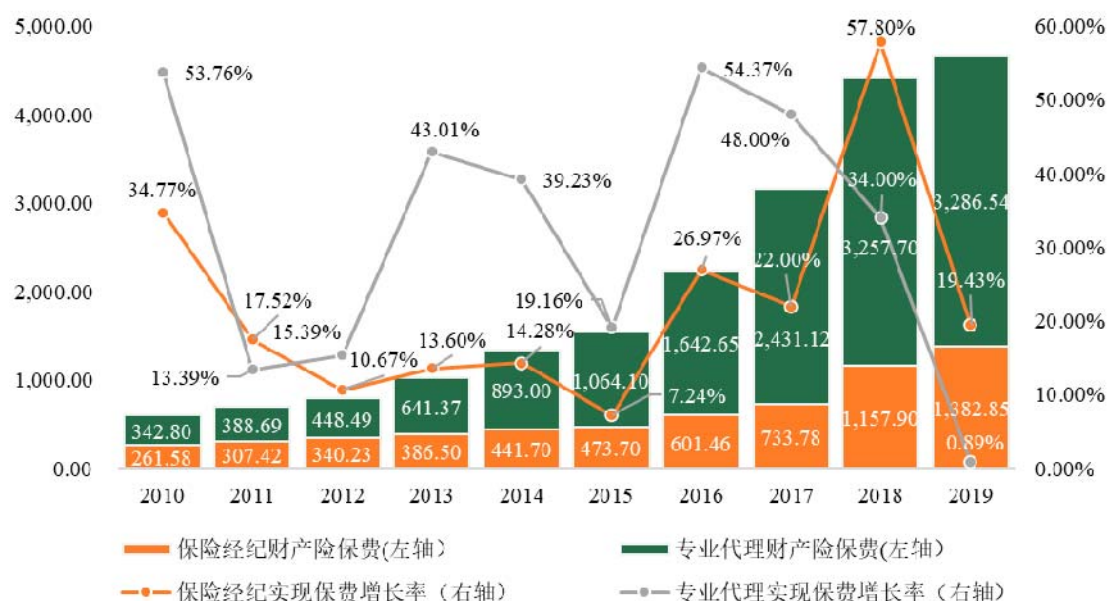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保险经纪和专业代理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3、保险中介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内保险行业的长期向好发展趋势，以及相对巨大的国内保险市场发展空间，预计我国保险中介行业也将在中长期保持相对高速的增长态势，必将使保险中介行业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遇。这将会吸引保险业内外的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保险中介行业中，为保险中介行业增添改革发展的新生力量，为保险中介市场向更高层次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同时，随着保险行业的全面开放，预计越来越多的外资保险机构也将加快涌入国内市场，这将进一步加剧保险中介的市场竞争，市场格局也将发生深刻变化，保险中介行业将面临重组和整合。

（五）中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保险经纪行业概况

（1）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发展阶段

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萌芽阶段。1993年3月3日，华泰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从事保险咨询业务的中资咨询服

务公司获批成立。1993年12月15日，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进入我国境内从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首家外资公司，在北京获批成立。1998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现已废止），首次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为之后国内保险经纪公司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第二阶段，从1999年到2002年，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主管部门对保险经纪公司实行了较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针对当时社会集中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状况，原中国保监会采取分批次集中审批的方式对保险经纪公司进行准入，同时逐步搭建起了针对保险经纪公司的监管制度体系框架。1999年12月，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东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家保险经纪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为首批筹建企业，三家公司随后于2000年相继设立。2001年11月，原中国保监会颁布了《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现已失效），正式规范了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明确了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当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三阶段，从2003年起到2011年，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市场化发展阶段。原中国保监会坚持发挥市场机制在保险中介资源配置中所起到的基础作用，逐步建立了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了监管透明度，实现了机构审批的规范化与常态化。2004年，原中国保监会将保险中介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各地区派出机构，全国专业保险经纪机构数量急速增加，由2000年首批设立的3家，迅速增加至2010年的392家。2009年9月，原中国保监会修订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6号，现已失效），进一步提高了保险经纪行业的准入门槛，强化了对保险经纪公司高管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1年8月，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同时强调了全面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建设适应保险业发展的管理人才队伍、技术人才队伍、营销人才队伍和监管人才队伍的目标，进一步夯实保险业科学发展的人才基础。

第四阶段，从2012年至今，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进一步规范发展阶段。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要求和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资格要求进行了明确规范。2018年，原中国保监会出台《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进一步规范保险经纪业务，防范风险，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号），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秩序，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权责明晰的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合作中介渠道主体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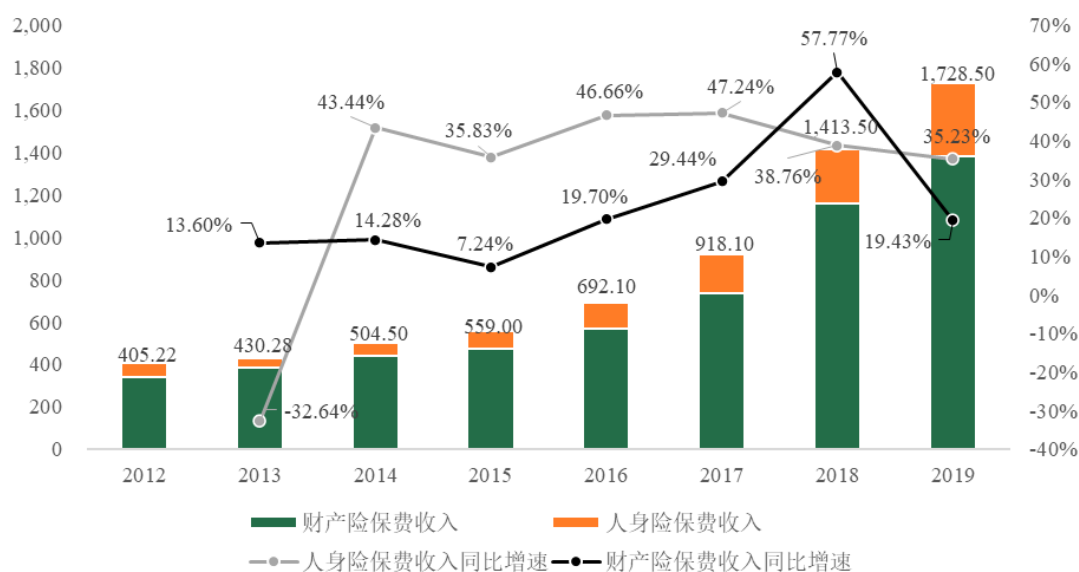
（2）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市场状况及市场容量

随着国内保险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保险经纪机构被越来越多的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所认可，通过保险经纪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近年来呈现出良好的高速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9年，国内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03%，同期国内保险行业整体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15.57%。2019年度，国内保险经纪机构共实现保费收入1,728.50亿元，同比增长22.29%。

从保费收入构成看，国内保险经纪机构的保费收入目前仍以财产险为主，且财产险保费收入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态势。2012年至2019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占比均接近或超过80%，人身险保费收入占比从2012年的16.04%提升至2018年的20.00%，有所提升。从增长速度来看，2012年度至2019年度，保险经纪机构财产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8%，低于同期人身险保费收入年均增长率26.97%。

2012-2019年国内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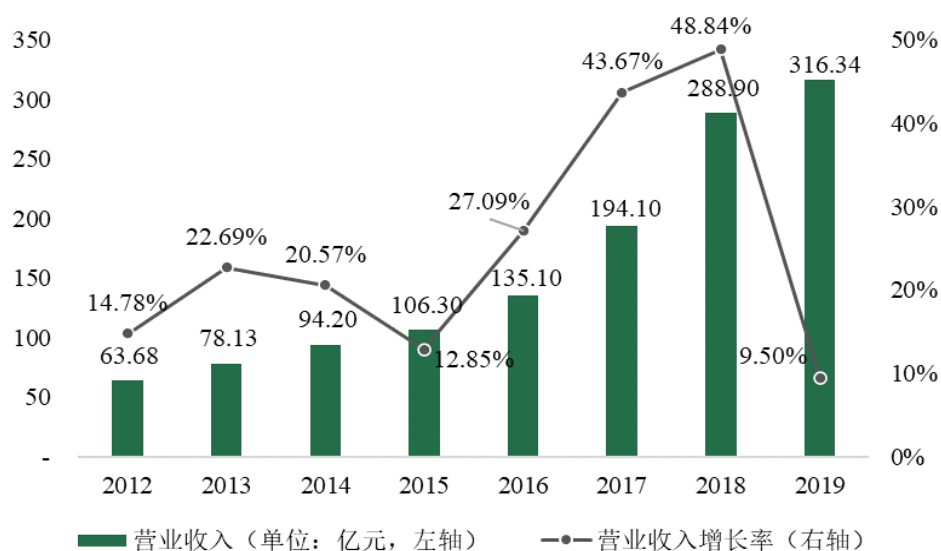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3-2020中国保险年鉴

受益于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规模的整体大幅增长，我国保险经纪机构的营业收入亦从2012年的63.68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316.34亿元，增幅高达396.7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73%，实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2012-2019年国内保险经纪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2013-2020中国保险年鉴

保险经纪机构的出现可以进一步扩展保险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保险经纪机构作为投保人的利益代表，更了解投保人需求，可以为投保人提供更专业的保险方

案策划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激活投保人的保险购买力，促成投保人的潜在购买需求向现实购买力转化。同时，保险经纪机构还可以根据投保人的需求设计开发新的保险产品，增加保险市场的有效供给并扩大保险消费。随着中国银保监会不断推动保险中介行业发展，特别是鼓励保险经纪渠道的推广，以及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保险经纪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中国保险经纪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不断强化监管，促使保险经纪行业向更加规范方向发展

近年来，银保监会一直在不断强化包括保险经纪行业在内的保险行业整体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对保险经纪行业的合规经营监管，并不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2017 年以来，银保监会先后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0 号）、《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 号）、《关于开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56 号）、《2019 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银保监办发〔2019〕90 号）、《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42 号）等。

主管部门不断强化监管，有效加强了政府对保险经纪行业的监管力度，有利于促使保险经纪行业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

（2）保险经纪机构将在保险行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程度的逐渐提高，社会分工将更加精细化和专业化，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也将更加注重质量的提升。此外，近年来全球政治和经济环境愈发复杂多样，对于正处于深度融入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企业来说，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为应对该等风险、实现企业的稳定和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内企业将更加关注如何通过合理投保对各类型风险实现有效的防范，另一方面也催生了市场上更多的风险管理需求。在该等背景下，保险经纪机构作为以投保人利益为核心的专业保险中介，能够通过自身专业能力帮助投保人有效降低和化解潜在风险。

此外，随着国内居民保险意识的不断提高，风险防范需求的多样化，保险公司的标准化保险产品预计将难以完全满足个人或群体的保险需求。未来，客户对于定制化保险产品的需求将会增加。保险经纪机构可根据投保人的个性化保险诉

求协同保险公司设计匹配其风险特征的保险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保险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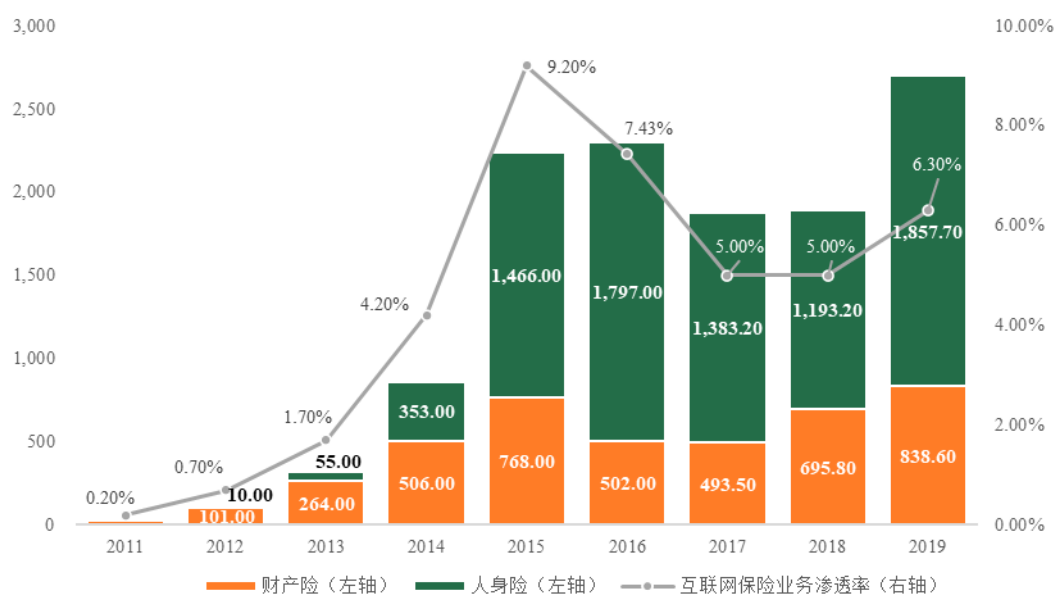
（3）互联网已逐渐成为保险经纪行业的技术驱动力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我国互联网总体网民数量已达9.89亿人，其中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达到约1.70亿人，网民使用率达17.19%，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较2020年3月增加3.86%。

互联网保险销售具有投保便捷、保险方案直观易懂等特点，且线上保险产品更加公开透明，近年来已被越来越多的投保人所接受。2019年我国互联网实现保费收入2,696.30亿元，较2011年增长84.26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4.06%。2019年度，互联网保险渗透率为6.30%，发展潜力巨大。

2011-2019 年度中国互联网保险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业协会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互联网行业与保险行业正在不断走向深度融合，百度、京东、携程等众多互联网巨头纷纷进入互联网保险行业，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保险行业的发展。现阶段，投保人对于保险产品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对保险经纪行业的客户数据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越来越多的保险经纪公司开始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对投保人客户的定制化服务。未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互联网技术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优势将更加

明显，互联网保险预计将会更好的满足保险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从而成为促进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的重要技术驱动力。

（4）保险行业的全面开放将为保险经纪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2018年4月27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银保监会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提出将推动的一系列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措施。同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号），明确提出进一步放宽外资保险经纪机构在华开展业务的经营范围，与中资一致。2019年5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拟进一步推出12条对外开放新措施，其中包括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需满足30年经营年限、总资产不少于2亿美元的要求等。

保险行业对外资的全面开放将吸引更多的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有助于落实“保险姓保”的监管趋势。成熟市场的保险经纪机构进入中国，不可避免地会对中资保险经纪机构造成冲击，短期可能会对其保费收入造成负面影响。但外资进入的同时也将带来更为专业的经营模式和更具专业性的人才，有助于中资保险经纪机构通过合作和竞争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此外，外资保险经纪机构由于具有更为良好的国际市场声誉、更为成熟的商业模式，一方面会促进我国保险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提升保险经纪机构等保险专业中介的价值属性，另一方面，也能有效提升保险经纪机构的社会认可度，从而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六）保险经纪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全球保险经纪行业主要参与者

全球前三大保险经纪公司分别为威达信、怡安保险和韦莱韬悦。2019年，三大保险经纪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2亿美元、109.39亿美元和89.41亿美元，大型保险经纪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

威达信成立于1871年，已深耕风险咨询与保险服务行业140余年，其目前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员工数量多达7.6万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MC）。该公司是一家提供风险、战略和人力资本等领域咨询和解决方案的全球性专业服务集团，其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常年位居行业榜首。2019年4月，该公司完成对英国怡和保险顾问集团有限公司（JLT Specialty Limited）的股权收购，进

一步巩固了其在保险经纪服务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该公司1981年便已经进入中国，旗下子公司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2007年成为中国首家获得保险经纪执照的外商独资保险经纪公司。

怡安保险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员工数量约5万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ON）。该公司是集风险管理服务、保险经纪和再保险经纪、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及特殊风险承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风险管理和保险经纪公司。近年来，该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行为，成功向高收益、资本引导型的专业服务公司转型。怡安保险在中国的业务通过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公司系怡安保险与与中粮集团合资成立，是首家获准在中国境内从事保险、再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中外合资保险经纪公司。

韦莱韬悦于2016年由再保险及风险咨询公司韦莱集团和专业服务集团韬睿惠悦合并而成，目前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员工数量超过4万人，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LTW）。该公司主要为其客户提供一系列的保险经纪、再保险和风险管理的全球咨询服务，重点包括航空航天、船舶、建筑和能源等领域客户。

2、中国保险经纪行业主要参与者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公布的2019年保险经纪机构经营数据，国内保险经纪市场中营业收入排名前10的主要保险经纪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市场份额
1	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16,456	6.84%
2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8,309	5.32%
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3,534	3.91%
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13,243	3.58%
5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8,313	3.11%
6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5,606	2.39%
7	保多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4,728	2.36%
8	最会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9,682	2.20%
9	天津协和万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035	1.96%
10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8,402	1.53%
合计		1,050,308	33.20%

数据来源：2020 中国保险年鉴，江泰保险审计报告

2019年度，我国保险经纪市场中营业收入排名前10位的主要保险经纪公司的合计市场份额仅为33.20%，市场集中度显著低于国际保险经纪市场水平。在我国保险市场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宏观经济红利的释放和政府政策的推动，预计保险经纪行业也将逐渐通过整合和兼并向更加集中化的市场方向发展，未来保险经纪市场集中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七）进入保险经纪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2015年至今，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等文件，不断加强保险经纪机构的准入管理，不断强化准入条件，通过查验股东出资的真实和合法性、实施注册资本银行托管、强制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提高商业模式可行性评估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进行风险测试等多种手段，增加保险经纪市场的准入门槛，形成了保险经纪行业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原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下发的《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对于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有严格的资本准入限制，要求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此外，保险经纪公司往往需要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以提高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拓展分支机构时，也需要对人力和资金进行较大的投资。

3、品牌壁垒

保险经纪行业所服务的客户以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其保险标的通常涉及的保险金额较高，且对风险控制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该等客户在选择保险经纪人时往往非常审慎。因此，品牌知名度是客户选择保险经纪人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助于保险经纪公司更好地开展营销工作和承接项目。而对于行业内知名度较低或新进入行业的保险经纪机构而言，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这类保险经纪机构开展业务的难度，削弱其竞争力。

4、人才、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壁垒

保险经纪公司最为核心的竞争能力在于人才、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首先，为不同客户或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识别、开展风险评估以及设计保险方案需要能够对客户所处行业或者项目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将客户的实际需求准确体现在保险方案中需要能够对保险行业有深入细致的了解，这些专业性的工作要求保险经纪公司配备有大量高素质人才。其次，保险经纪业务涵盖的保险标的种类众多，不同保险标的涉及不同的技术领域、有着不同的风险特征，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难度，对于保险经纪公司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最后，保险期内出险后的索赔服务关系到客户的实际利益，需要保险经纪公司辅以完善的索赔服务流程，并根据客户保险需求的变化来合理安排续保，并需要保险经纪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服务。因此，专业的期内服务能力也已经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维系老客户和获取新客户的非常重要的手段之一。

（八）保险经纪行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的业务内容包括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其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保险经纪机构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承保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待投保人缴纳保费后，由保险经纪机构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保险公司向保险经纪机构支付佣金。因此，保险经纪机构的直接客户虽然是投保人，并与其签署保险经纪委托协议，但是其佣金的直接支付方为承保风险的保险公司，而非投保人，这是该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该模式的产生主要缘于：保险经纪机构为保险公司贡献了客户来源，同时由于保险经纪机构的介入，大大降低了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更加有利于促使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订立保险合同。同时，由于保险经纪机构的介入，有利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进行风险预防控制从而减少保险风险事故的发生，亦可客观降低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保险公司的理赔成本。

再保险经纪业务中，保险经纪机构接受再保险分出人的委托，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分入人之间订立再保险协议提供服务，通过代收、代付再保险保费的方式完成中介服务，其中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的差额即是保险经纪机构的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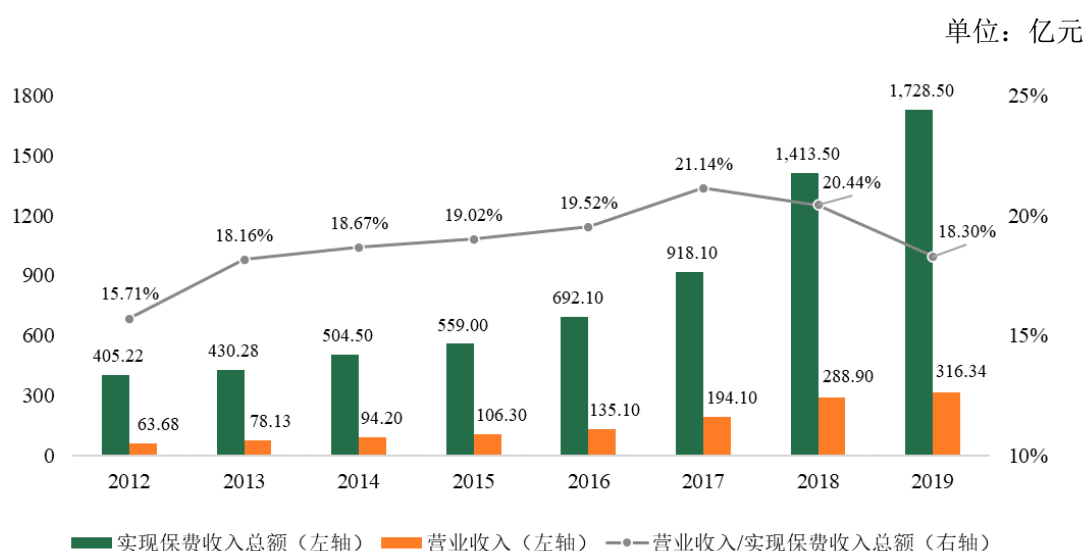
咨询业务是保险经纪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与委托人签署咨询服务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事故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或第三方专业索赔服务，并向委托人收取咨询费。

在开展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的过程中，保险经纪机构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和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保险经纪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风险识别、风险管理、事故预防、方案定制、出险索赔等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已实现对国家治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等领域的广泛覆盖，可满足不同类别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促进了保险行业的发展。

（九）保险经纪行业盈利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保险经纪机构接受投保人的委托，为投保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收取佣金，佣金费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保险经纪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中国保险年鉴数据计算，2019年，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平均佣金率为18.30%。随着保险经纪行业不断发展成熟，很多保险经纪公司在经历了设立初期的经营波动后逐渐发展壮大，盈利能力得到了不断增强。

保险经纪行业盈利水平分析



数据来源：2013-2020中国保险年鉴

（十）影响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驱动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为保险经纪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长期发展空间

中国的经济增长给中国保险市场带来了可持续发展的机遇。从需求方面看，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各类市场主体都需要风险管理服务和保险服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人民群众的医疗和养老问题都离不开保险业的支持；二是新行业的出现和新领域的探索也寄希望于保险业扩大承保范围。因此，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市场主体在生产和生活中对于保险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的增长。从供给方面看，在国家投资政策的正确引导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效需求在稳步上升，特别是出于安全性和降低风险的考虑，企业大型工程项目通常都会选择投保，这也将直接刺激保险公司的保费增长。

作为保险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伴随着保险市场的持续发展，保险经纪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各类专业领域中，伴随各类型招投标的风险因素往往相对复杂多样，投保人仅依靠自身可能无法有效识别风险，需要委托专业的保险经纪人帮助其完成保险标的的风险识别，并设计专业化、定制化的保险方案，以达到转移风险的目的。随着专业领域中保险需求的增长，投保人对保险经纪服务需求也会增长。

此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越来越关心自身及家人健康问题，而保险作为一种健康保障手段，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寿险和健康险的保费收入呈现出整体增长的趋势，反映出国内居民对私人保险产品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私人保险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私人保险产品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传统的单一保险公司的私人保险产品已不能满足居民个性化的保险需求。越来越多的个人客户会选择委托保险经纪人设计、选择适合其风险特征的保险产品，真正实现个性化的风险转移。

（2）强有力的行业监管为保险经纪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4年8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2016年8月，原中国保监会在《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保监发〔2016〕74号）中强调夯实保险中介市场基础建设，强化自律管理；加强中介信息披露，强化专业中介机构内控治理和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管理。

2018年2月，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对保险经纪人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规范了保险经纪活动和保险经纪市场，推动了保险经纪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为保险经纪机构提供了更完善的市场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我国正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迈进，将释放巨大市场空间

现阶段，我国保险市场规模虽然发展迅速，但关键指标如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巨大差距。2019年我国保险密度仅有430美元/人，而保险深度仅有4.30%，而同期美国的保险密度为7,495美元/人、保险深度亦达到11.40%，英国的保险密度则为4,362美元/人、保险深度10.30%。我国的保险市场与国民经济规模和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态势不相匹配，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结合国际发达保险市场的经验和我国保险市场所处的发展阶段综合判断，预计未来我国保险业仍将处在持续增长的发展阶段，我国保险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又将为保险经纪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巨大的空间。

（4）经济全球化为保险经纪行业参与国际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加快开拓中国市场的步伐，这些跨国公司在国内的经营往往会遇到更多、更复杂的问题和风险，需要通过保险产品来进行合理的风险管理。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也通过全球产业布局而参与到国际化的市场竞争中。不同于国内单一市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面临着诸如当地政治、政策法规、市场竞争、行业限制、经营监管、劳动力雇佣以及文化差异等方面更加复杂的形势，企业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以及风险保全需求更加明确和紧迫。同时，所在国的保险监管要求也与国内市场存在很大不同。因此，经济全球化极大催生了企业降低和转移风险的需求，对于保险行业提供的保险产品、保险方案及投保/再保方式的创新和完善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保险经纪公司受益于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的天然属性，能够有效帮助客户应对上述复杂保险需求，可以在设计保险方案及产品创新方面，以及选择适当保险市场分散风险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障。

2、影响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时间短，市场成熟度较低

自2000年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正式设立至今，保险经纪行业仅有二十年的发展历史，相比于英国保险经纪行业200余年的历史而言，国内保险经纪行业起步较晚。虽然我国的保险经纪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也涌现出了一批初具规模的保险经纪公司，但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在市场成熟度、行业规范性以及公众对于保险经纪行业的认知等方面，均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2）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

与英美等成熟市场相比，我国保险经纪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对有限，且同质化现象明显。截至2019年末，我国共有496家保险经纪机构，各保险经纪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似度较高，竞争激烈。为抢占市场份额，保险经纪机构在竞争时采取的策略往往是降低经纪佣金费率、提高市场营销费用、增加营销网点、增加营销人员等，市场尚未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格局。

（3）行业人才相对紧缺

保险中介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保险经纪行业的人员素质和能力对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仅需要熟悉保险行业和保险市场状况的高端专业人才，同时，由于服务客户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保险经纪公司为了满足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最切合其需求的保险方案，还需要配备与之相应的熟知客户所处行业的专业人员。但由于我国保险经纪业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保险专业的高端人才和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相对紧缺。

（十一）保险经纪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特征

与保险行业类似，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保险经纪行业兼具金融业与经纪行业的特点，其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周期、保险市场繁荣程度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特别是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会对保险行业及保险经纪行业发展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此外，保险经纪业务中有很多保险标的涉及建筑业、制造业等，此类行业均为强周期性行业，与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强。当宏观经济上行时，建筑业、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额会大幅增

长，这些行业对保险产品需求增长，从而促进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市场主体对未来的经济发展持悲观态度，会减少对建筑业及制造业的投资量，对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造成阶段性冲击。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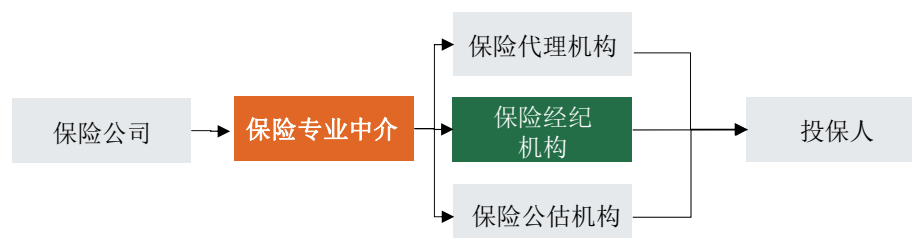
在我国，不同地区保险市场的规模和成熟度与当地的经济状况紧密相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活跃度较高的区域，其保险市场的规模较大，成熟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保险经纪行业实现的保费收入也呈现出在上述地区集中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对于以财产险业务为主的保险经纪公司而言，其投保人以企业客户为主。受财政年度、支出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客户的投保时间较为固定，保险期间多为自然年度，因此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随客户的投保时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投保人、保险中介三大部分。



保险经纪行业围绕与保险相关的经济活动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公司等专业保险中介是保险公司获取客户资源的重要渠道。

保险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保险市场规模的扩大会带动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相反，若保险公司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保险行业整体下滑，保险市场需求减弱，将相应地对保险经纪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整体来看，保险经纪行业受保险行业影响较大，与保险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

投保人客户分散在经济社会的各个行业，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的整体影响，但对于客户所在的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相对有限。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下游客户的整体保险需求和保险经纪服务需求会出现相应的变化，从而导致保险经纪行业出现波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保险经纪专业中介机构，自成立以来，即秉承为社会各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综合性的风险管理服务的宗旨，以规范化管理和合规经营为永续发展的前提保障，以持续技术迭代、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内生增长动力，促使各业务板块实现向纵深及外延发展。经过二十年的潜心经营、技术沉淀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搭建了涵盖兼具广度和深度的技术创新体制、全球视野的业务格局、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标准化的服务响应机制，以及积极参与国际同业合作与共享的多层次、全过程、网络化、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炼风险管理技术，逐渐掌握了广泛的行业技能和管理知识，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发行人已在风险管理、保险采购、保险索赔等方面奠定了一定程度的行业优势。特别在企业财产险方面，发行人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保险经纪公司前列。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242.83	100,348.69
市场份额	3.58%	3.47%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保险年鉴，江泰保险审计报告

受益于主营业务的增长，发行人2019年度市场份额较2018年度略有上升，但是，发行人目前私人保险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布局私人保险经纪业务领域，提升私人保险经纪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巩固自身在保险经纪市场中的整体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总部位于北京。该公司专注于寿险业务，定位于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中立、专业的保险理财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

天津协和万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总部位于天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

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

河南金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总部位于郑州。该公司由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南中原铁道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是具有交通运输特色的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资本7,560万元，总部位于北京。该公司主要开展以寿险为主的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客户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优势

发行人设立了风险管理研究所，通过组织架构设计保障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可以切实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风险管理服务。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服务内容涵盖风险评估、事故预防、课题研究、风险预警、风险数据库建设等，近年来服务产品库持续扩展优化，全口径业务项目经验日益丰富，专业团队与专家库建设持续深化，服务业务范围已覆盖诸多行业领域与多元化的客户类型，地域遍及国内各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发行人成立了覆盖全球重要国家和地区的江泰国际合作联盟，并从2015年起连续多年成功举办“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发布会”，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依托市场化发展理念，发行人风险管理服务密切贴合市场需求，在实践中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具有稳定的专业服务输出能力与行业竞争力。

2、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优势

通过总结多年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人才储备机制，既注重自主培养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又注重从外部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员。发行人也广泛吸纳行业内具有丰富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公司通过制度建设，搭建并持续完善“选、育、用、留”的人才选拔和职业晋升机制，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了一批由风险管理工程师、保险行业资深专家和不同行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所组成的专家技术队伍，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领域。

3、契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的科技创新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积累，重点加强产品研发、互联网应用等方面的投入。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保险产品研发团队，根据客户保险需求研发了一系列的保险产品。发行人针对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应急与安全、特种设备等行业的特点，设计推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建立了责任险的统保合作模式，引入“保、调、赔、防”的机制，解决了传统责任险责任认定繁琐、事故预防单一、参与社会治理作用不充分等问题。互联网应用方面，发行人紧跟市场发展步伐，面向分散、同质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应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动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发展。

4、满足客户需求的全天候、一站式专业服务优势

为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发行人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标准化服务响应机制，并配备了组织架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的专业化、全国性服务团队。一方面，发行人设立400电话中心，可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业务咨询、协助投保、接转报案、投诉建议等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遍布全国各主要省、市、地区的147家分支机构，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属地服务。此外，针对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投保人较多、出险率较高、中小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弱且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特点，发行人发起或参与设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旅游纠纷调解处理中心等，建立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承保保险公司之间的责任认定、索赔/理赔等纠纷解决机制，公正、专业地协调各方利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5、覆盖区域广泛、境内境外联动的业务布局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业的国内分支机构共147家，其中省级分公司36家，其他分支机构111家，经营范围覆盖全国除澳门和台湾外的所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既能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需求，也可以及时响应当地客户的保险经纪业务需求。此外，发行人紧跟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倡议，于2013年1月发起创立江泰国际合作联盟。经过7年多的发展，联盟服务网络覆盖120余个国家和地区，联盟成员大多为所在国、地区知名的保险经纪公司，具备国际水平的风险管理和保险经纪服务能力，其中大部分来自“一带一路”国家，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国际业务发展。发行人还通过江泰国际合

作联盟举办的“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发布会”公益平台，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险、法律、税务等风险管理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强大的服务网络优势。

6、客户结构完善合理的市场化运作优势

发行人基于市场化理念开展自身的保险经纪服务，业务范围已涵盖诸多行业领域，客户类型多元化。在我国，不同保险经纪机构的发展路径有所差异，部分保险经纪机构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模式，面向全类型客户开展保险经纪服务；部分保险经纪机构依托于股东或大型企业集团背景，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快速发展；部分保险经纪机构专注于某一特定保险市场，与单一保险市场同步发展。发行人始终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客户遍及诸多行业，凭借优秀的行业专家队伍与行业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于市场化的发展理念，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持续的内生增长动力。

7、基于创新服务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而构建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通过制度、模式、产品和服务四方面创新，打造专业的、专属的精品项目，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例如，发行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固定资产统保业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与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保险经纪服务关系，赢得了更多的市场口碑；如在卫生健康领域，发行人通过医疗责任保险区域统保，有效化解了医患矛盾，形成了以医疗责任保险为基础的医疗风险社会化多元分担机制，将商业利益和社会责任通过多元主体参与的机制相互协调，在获得国家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同时，带动了全国各地医疗责任险业务的开展；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发行人通过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带动了全国各地旅行社责任险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依托其品牌声誉，不断延展其业务广度，在实现经济效益、引领行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解决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借助保险机制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品牌效应。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相对有限

相比于英美等成熟市场，我国的保险经纪行业起步较晚，保险经纪机构的资本实力相对有限。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主要保险经纪公司，不论是总资产规模

还是净资产规模，与全球排名前列的保险经纪机构相比，差距依然巨大。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网点建设和系统建设等，网点建设有助于保险经纪机构拓展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地接触客户，获取业务机会；系统建设有助于保险经纪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效率。而网点建设和系统建设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对保险经纪机构的资本金要求较高。从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来看，资本实力的相对有限已经在客观上制约了发行人的网点建设和系统建设速度，不利于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发展不足

2015-2020年，国内人身险的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0%，而同期财产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8.33%。在这一市场背景下，国内保险经纪行业中主营私人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机构经过多年的市场铺垫，开始迅速发展壮大，表现为营业收入的不断快速增长。部分以私人保险经纪业务为主的保险经纪机构在保险经纪市场中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发行人的私人保险经纪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私人保险战略亦尚未全面实施、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在私人保险领域还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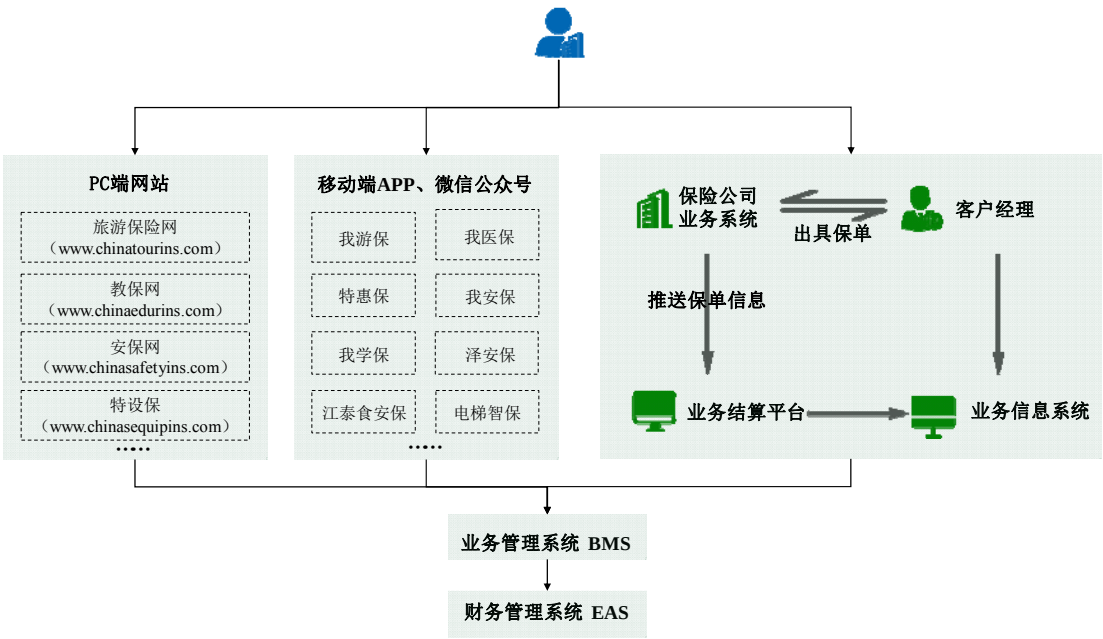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情况

发行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直接保险经纪服务、再保险经纪服务和咨询服务。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发行人根据各类业务的特点，制定了《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流程》、《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简易流程》、《私人保险经纪业务操作流程》、《国际业务流程》、《咨询业务流程》、《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操作流程》、《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操作流程》、《再保险经纪业务操作流程》等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为各项业务展业制定了标准化流程和重要节点控制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业务管理体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管理体系示意图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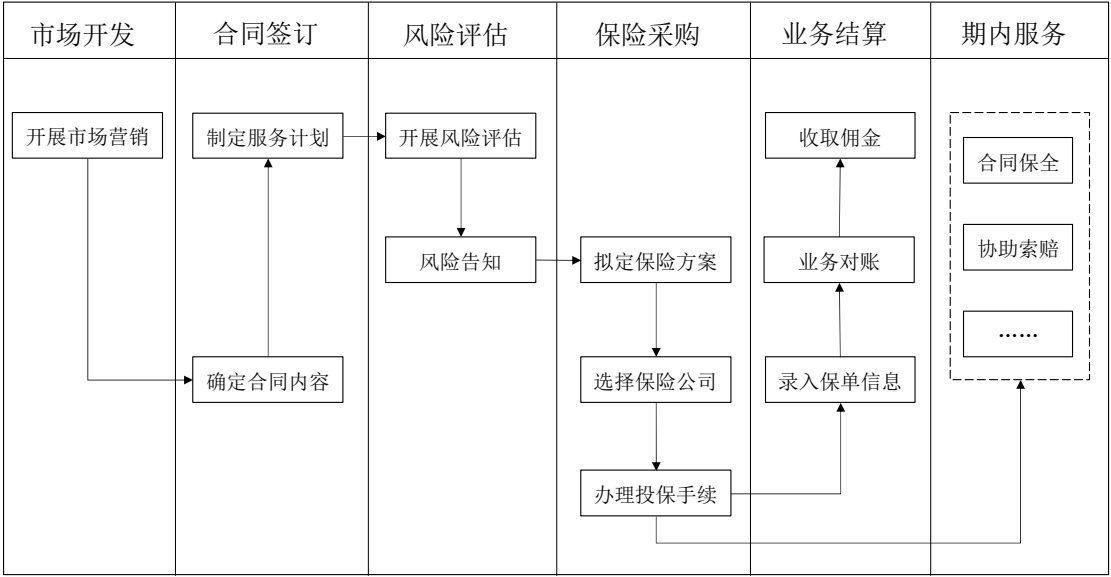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一般流程包括：市场开发，与投保人签署保险经纪委托协议，进行风险评估并拟定保险方案，开展保险采购、确定保险公司、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及签署保险合同，与保险公司进行业务结算，在保险期间提供期内服务等。

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包括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三类，就具体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类型而言，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的业务流程也有着各自的特点，各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1)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具体业务开展流程为：公司业务人员获取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接触了解其保险需求，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与客户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组织对客户进行风险查勘和风险评估，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公司依据客户的风险特征设计有针对性的保险方案，协助客户筛选并确定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并支付保费；保险合同签发后，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从保险公司处收取佣金；在保险期间，公司为投保人提供期内服务。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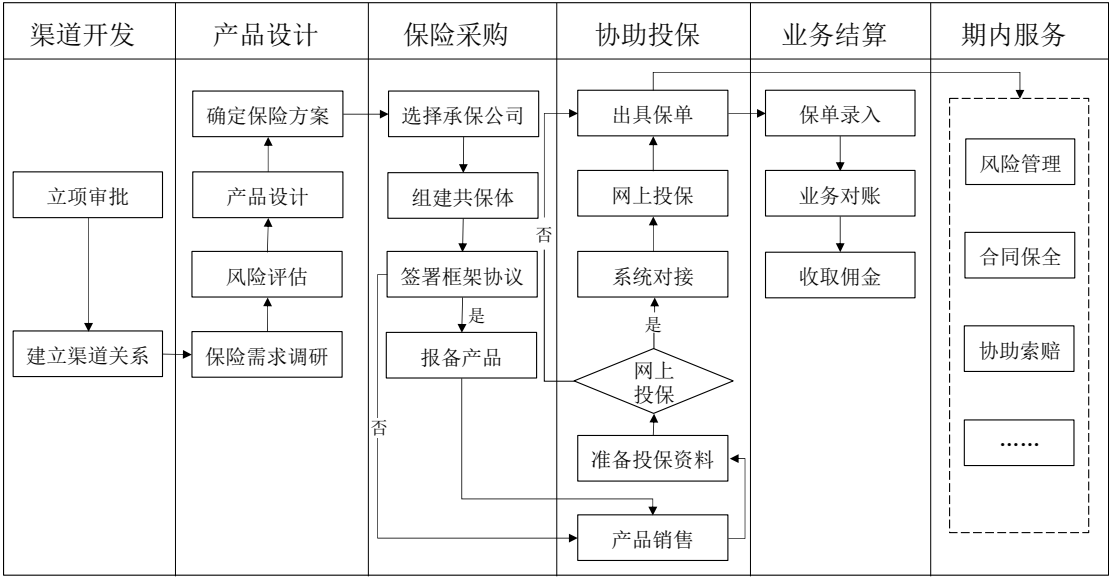
在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服务流程中，风险评估、保险采购、期内服务集中体现了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专业技术水平、保险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期内服务响应机制。具体如下：

- ①风险评估。发行人根据客户业务与行业风险特点，配备了专业的服务实施团队，在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采用与客户相适应的风险识别技术，通过信息收集、访谈、现场查勘等方式，专业审慎地进行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估，根据客户需求撰写并向客户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文件。
- ②保险采购。发行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为客户量身定制涵盖对应可保风险的保险方案。随后，发行人协助投保人通过询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保公司，并与承保公司进行佣金确认，作为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最后，发行人协助客户与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明确承保、理赔等事项，并按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向投保人讲解保险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 ③期内服务。保险期内，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保险经纪委托协议和保险合同，制定期内服务计划，以合同保全和协助索赔为重点，并提供定期客户回访、培训、风险管理咨询等其他期内服务。

(2)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核心环节主要包括渠道开发、产品设计、保险采购和期内服务。具体如下：

①渠道开发。新增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属于重大业务事项，发行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目标项目的基本概况、拟采用的运作模式、竞争对手、项目预算与团队配置等事项进行专业评估。如目标项目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即组建涵盖渠道业务管理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和属地分支机构专业人员在内的渠道开发团队，通过研判行业发展政策、评估行业风险、对接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提交并沟通渠道风险管理建议等方式，与其签署风险管理顾问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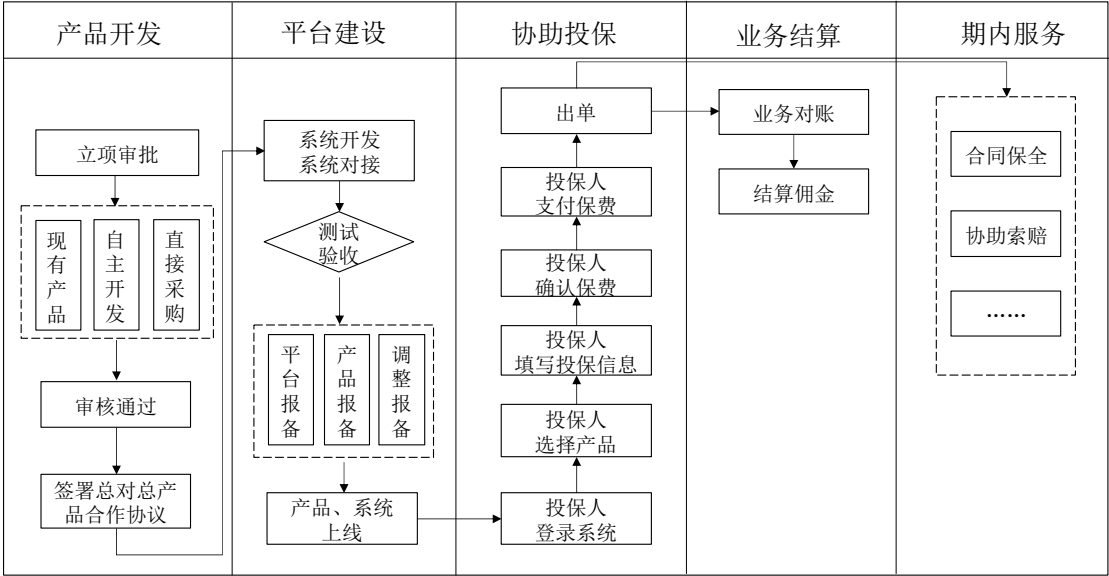
②产品设计。首先，发行人采用与目标项目相适应的风险识别技术，通过信息收集、访谈、现场查勘等方式，调研和收集渠道客户风险数据、保险转嫁需求等信息，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其次，发行人根据对保险标的的风险评估及渠道客户的同质性风险转移需求，定制保险方案，设计涵盖对应可保风险的保险产品。

③保险采购。保险方案经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沟通后，发行人即制作保险采购文件，通过询价、保险招标、保险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承保公司，组建共保体，签署框架协议，并确定主承保公司，若需进行产品报备，则由其向监管机构履行保险产品的备案程序。

④期内服务。渠道业务的期内服务对象包括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发行人根据框架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通过为合作方撰写项目运行报告或行业风险报告、协助开展风险管理、合同保全、保险索赔等，并争取渠道合同续签和客户续保。

(3)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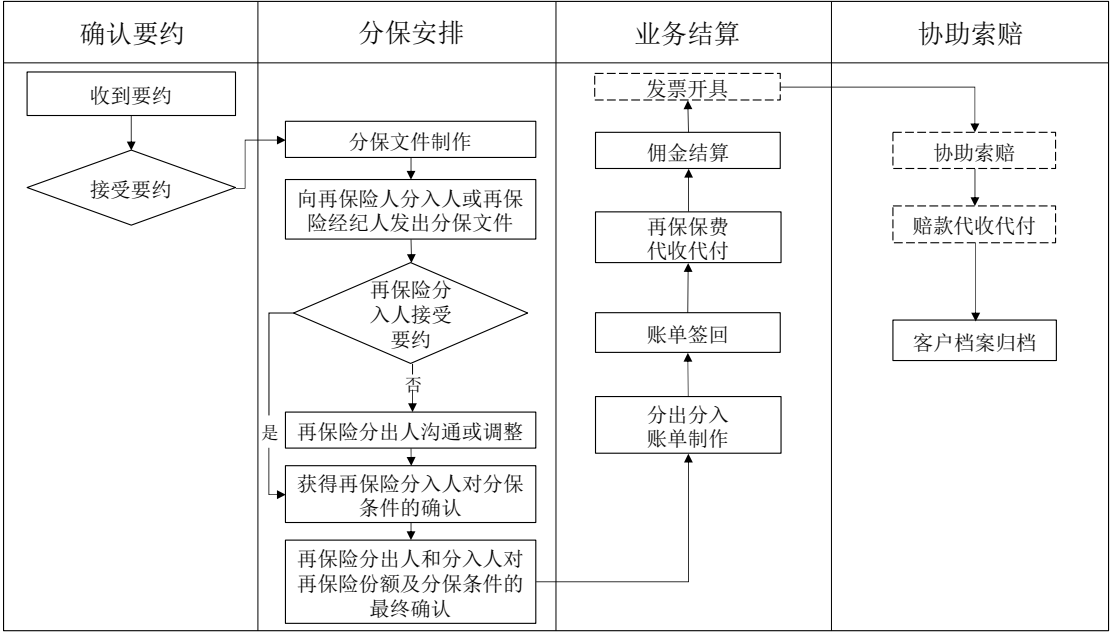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关键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和平台建设。其中，互联网保险产品一般通过使用现有产品、主导或参与设计开发或与保险公司签署协议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产品选择，并由公司统一管理运营。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统一的业务平台和保险处理流程，实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集中运营、统一管理。

2、再保险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1) 临时分保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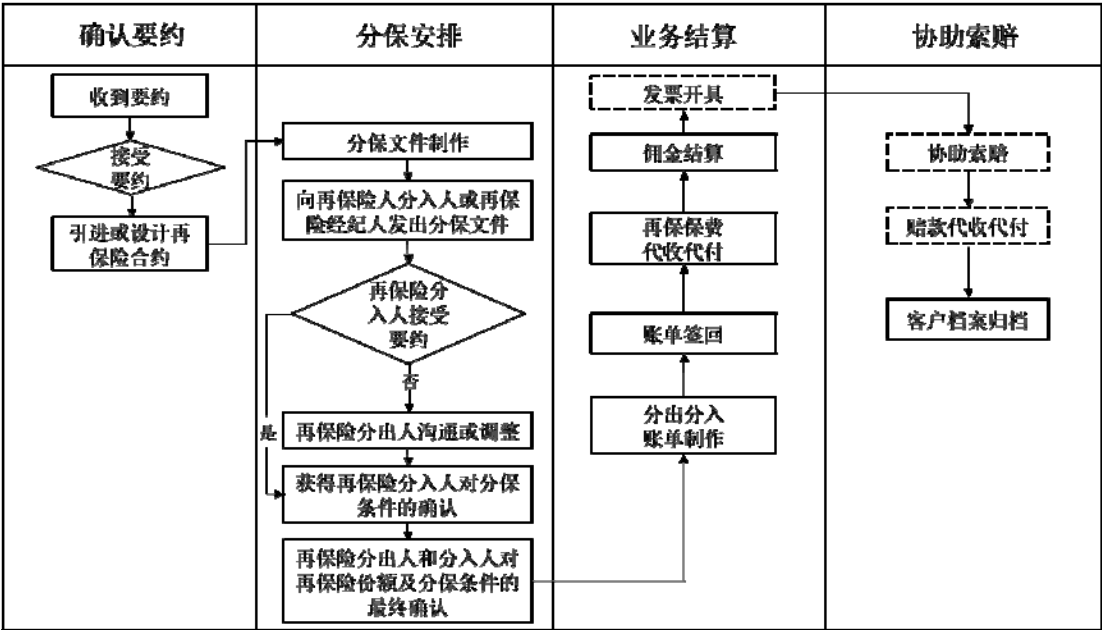
临时分保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临时分保经纪业务指发行人接受再保险分出方的委托，筛选符合条件的再保险分入方，完成再保险经纪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接受再保险分出人的委托，依据分出人的再保险条件综合评选并择优选择潜在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出人和分入人通过发行人就再保险业务的条款达成一致后，发行人与分出人、分入人分别签署结算账单。发行人从分出人处收取分出保费，并向分入人支付分入保费，留取分出保费和分入保费之间的差价作为经纪佣金。在保险期间内，发行人协助分入人与分出人完成索赔或理赔等期内服务事宜。

(2) 合约分保经纪业务

合约分保经纪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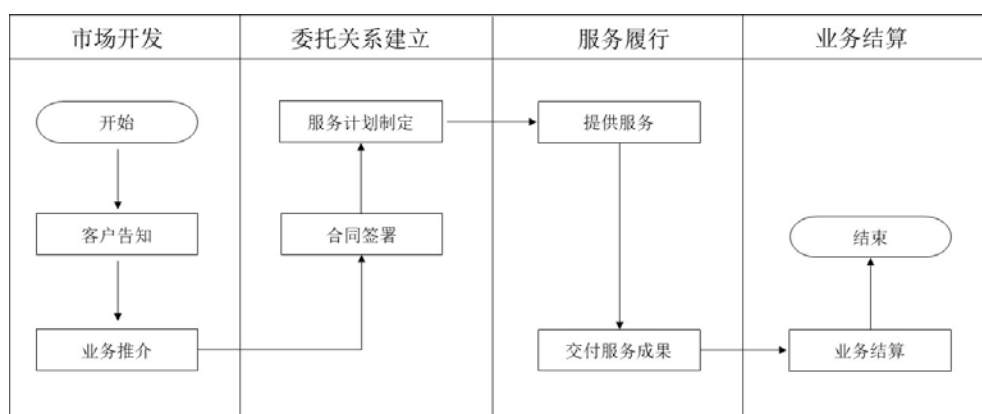


合约分保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持续为再保险分出人的再保险合同业务提供再保险经纪服务，并按照再保文件的约定与分出人、分入人结算保费。

3、咨询业务服务流程

发行人利用其遍布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网络，组建市场开发团队，与目标客户进行接触，推介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发行人在完成客户告知后，根据目标客户业务特点和需求，进行差异化业务推介，并就咨询内容进行协商。若双方达成明确意向，发行人将与客户签署委托合同，建立委托关系。接受委托后，发行人制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时间要求、工作内容、核心团队成员等关键事项。随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约定交付服务成果，进入业务结算工作阶段。

咨询业务服务流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以其专业技术优势为投保人提供专业的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对投保人风险转移需求提供保险方案，协助其进行保险采购。发行人作为居间方，促成投保人和承保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保险合同，并提供后续服务。待投保人缴纳保费后，发行人与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结算，保险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佣金。

（2）再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为再保险分出公司提供再保险经纪服务，协助再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分保形式将所承担的部分保险业务转移给再保险分入公司。发行人通过代收、代付再保险保费的方式完成中介服务，并将分出保费和分入保费的差额作为再保险经纪的佣金收入。

（3）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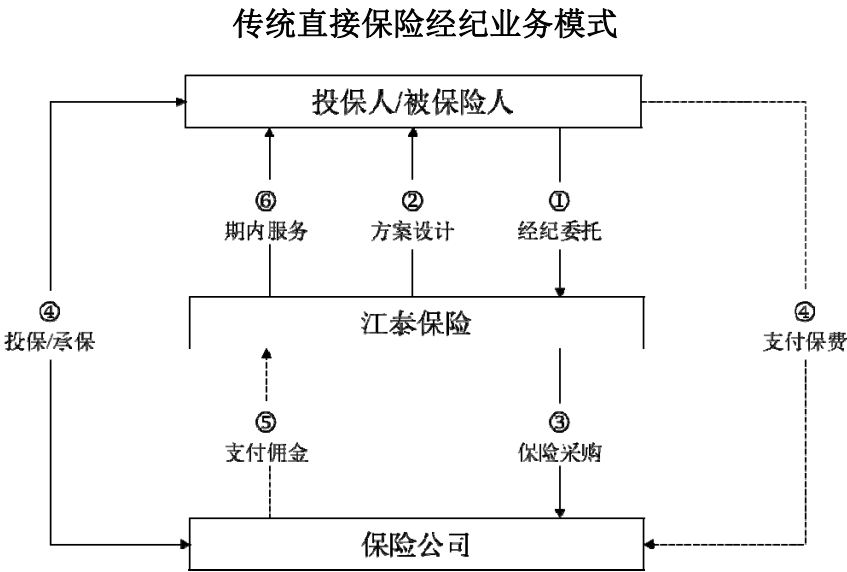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委托人提供基于其风险管理需求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或第三方专业索赔服务。发行人与委托人签署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报酬等事项，并向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

2、服务模式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①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以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为主。首先，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专业技术沉淀，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风险查勘和风险评估服务，为其量身定制转移风险的保险方案。之后，投保人在发行人协助下，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选择承保公司，并在确定保险产品后与承保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缴纳保费，同时发行人与承保公司进行佣金结算，取得业务收入；最后，发行人根据保险经纪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期内服务义务，如协助索赔、风险管理咨询、续保及其他增值服务。



注：图中序号为事项发生顺序，其中实箭头表示业务流，虚箭头表示资金流。

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相比，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特点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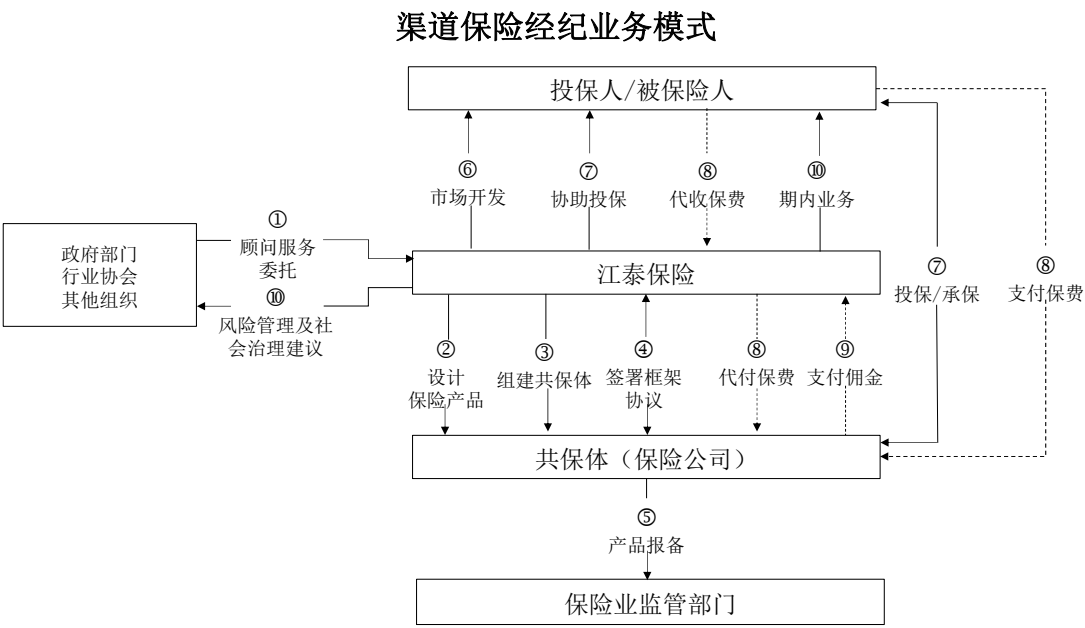
政府或协会引导、市场化运作、经纪人专业协助。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多涉及社会治理、公众利益和社会福祉，通常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的引导、推动和支持，因此，渠道关系的建立是该业务市场开发的重点。经过多年的实践，发行人逐步形成了“政府或协会引导、市场化运作、经纪人专业协助”的业务模式，即，政府主管部门为了解决行业共性问题，通过制度创新，制定相应的政策，运用保险手段解决行业安全管理、矛盾纠纷等问题。在此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辖主体采取相应的行业管理措施，推动保险业务的发展；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选定保险经纪人，为具有相同或相似风险特征的行业或地区客户设计具有行业属性、符合客户需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协助客户选择相匹配的承保公司；发行人则凭借风险管理技术支持并建立协助投保、纠纷调解、

赔偿处理、事故预防等有机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负责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组织推动和专业服务。

向渠道内的所有客户提供统一服务。首先，统一保险产品。发行人作为渠道保险经纪服务机构，负责组织设计开发统一的专属保险产品，除包含一般保险产品的价格和保险责任外，还在协助投保、索赔服务、调解处理等方面体现了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保险产品在确定共保体后，由主承保公司履行在监管机构的产品备案手续。其次，统一保险采购。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一般采取共保方式，即面向全国保险法人机构进行市场化保险采购，选择实力强、服务好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并确定主承保公司。保险采购完成后，各参与主体共同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保险产品、保险销售、保险服务、理赔方式等事项。再次，统一电商平台。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数量较大且分布范围广，为提高业务咨询、投保信息记录、保单数据查询和索赔服务效率，发行人开发了电子商务平台并进行统一管理。最后，统一服务标准。在理赔案件处理方面，发行人成立赔偿处理中心与调解处理中心，并配置本地化案件处理团队及案件处理系统，设立项目专属的 400 服务电话，实现集中接转报案，及时接受客户报案和咨询。

协助投保、纠纷调解、赔偿处理、事故预防等有机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产品由发行人主导设计开发，产品要素不仅包括产品价格和保险责任，还包含保险服务、理赔服务、调解处理等。另外，发行人借助电子商务平台、400 服务电话、属地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咨询、投保、报案、查询、培训与事故预防等专业服务，将协助投保、纠纷调解、赔偿处理、事故预防等有机结合，并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赔偿处理、调解处理等制度，保证项目持续健康运行。

保险经纪人发挥重要作用，佣金议价能力较强。一方面，发行人在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中承担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组建赔偿处理中心和调解处理中心等事宜，而保险公司的保险服务则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涉及的投保客户量较大，发行人在与保险公司协商佣金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注：图中序号为事项发生顺序，其中实箭头表示业务流，虚箭头表示资金流。其中，部分业务（如旅行社责任险）涉及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代收保费，并向共保体（保险公司）代付保费，体现为序号⑧。

与保险代理机构相比，保险经纪机构代表的客户利益以及收入来源有明显不同：保险经纪人的客户为投保人，其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设计保险方案，与保险公司商议达成保险协议。而保险代理人的客户为保险公司，代表保险公司利益，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不存在保险经纪和保险代理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开展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是针对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具有共性保险需求的同一类客户而开发专属保险产品、统一投保平台、设立统一服务专线、统一进行保险采购、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保险经纪业务。在该类业务开展过程中：

a.发行人的客户是投保人，发行人与投保人签署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代表投保人客户的利益，根据投保人的需求拟定保险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开展协助投保、协助索赔等保险经纪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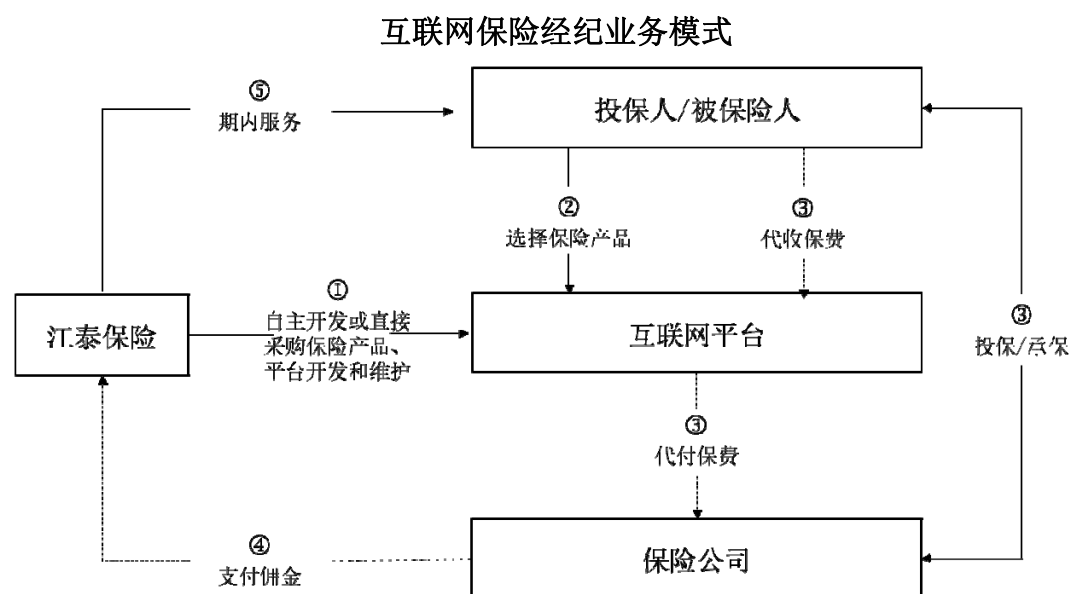
b.发行人从同一类别客户的实际特点出发，基于客户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客观分析市场产品的基础上，设计适用于该类客户的保险产品，符合保险经纪公司拟定投保方案的业务特点；

c.在该类业务中，保险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协助投保人完成投保后，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保险公司为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方。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开展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符合保险经纪业务的基本特征，属于《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所规定的保险经纪人业务范围，与保险代理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开展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不存在保险经纪、保险代理混同的情况，符合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资质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③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所涉及的服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完成，投保人可在互联网平台选购保险产品、办理投保和退保、支付保费、办理索赔和投诉等，享受全过程的保险经纪服务，体现了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及时性、经济性、互动性特点。



注：图中序号为事项发生顺序，其中实箭头表示业务流，虚箭头表示资金流。其中，旅游意外伤害险业务涉及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代收保费，并向保险公司代付保费，体现为序号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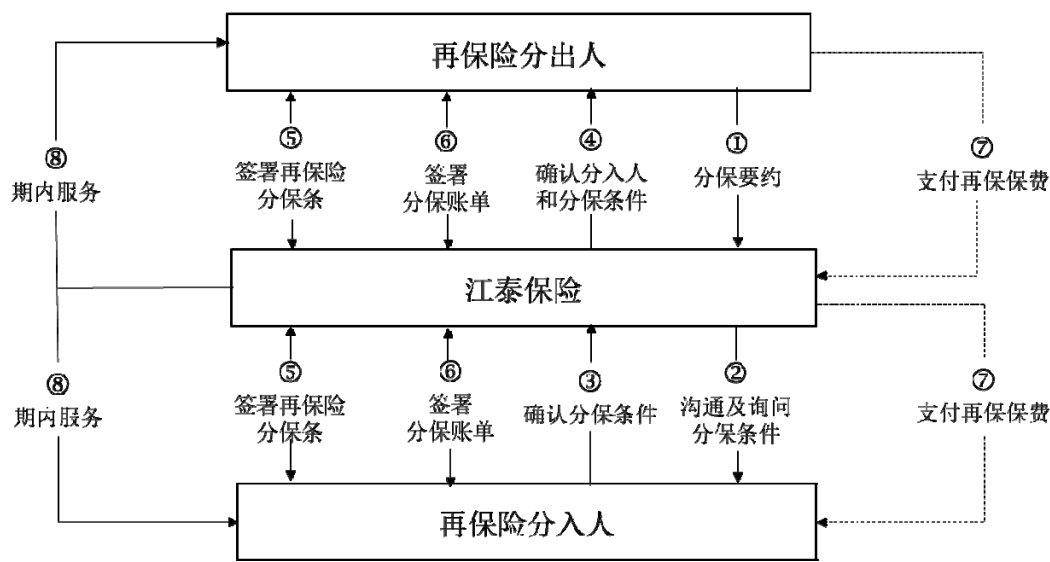
(2) 再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接受再保险分出公司的委托，在市场上选择能够接受再保条件的再保险分入公司，发行人与分出公司、分入公司分别签署再保险合同或分保条，完成再保险分出公司的分保安排，并承担期内服务。

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中的保险标的主要为保额较高且风险属性各异的国内外工程险、特殊风险类项目。发行人在接受再保险分出人委托后，凭借对高风险、高科技类项目相对丰富的再保险排分业务经验，对保险标的进行综合评价，并据此优选再保险分入人，协助分出人和分入人就保险标的再保险价格、保险责

任、理赔约定等关键再保险事项达成一致，以订立再保险合同或分保条。保险期间内，发行人持续协助再保险分出人与分入人之间的理赔等期内服务事宜。

再保险经纪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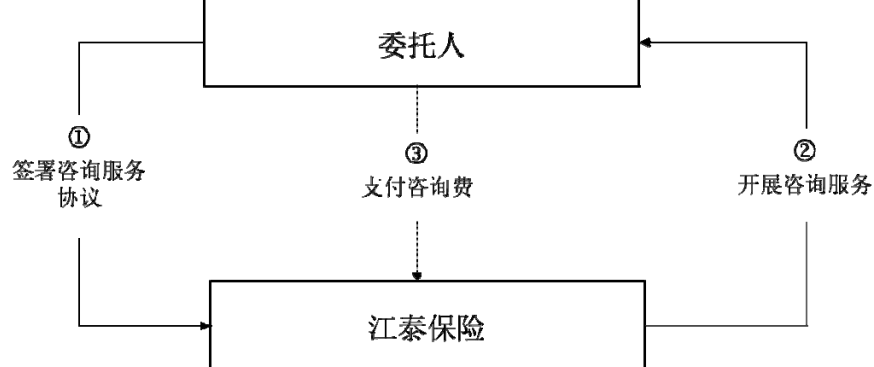


注：图中序号为事项发生顺序，其中实箭头表示业务流，虚箭头表示资金流。

(3) 咨询业务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事故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索赔等咨询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参与日常风险管理或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并进行相关的索赔协助。

咨询业务模式



注：图中序号为事项发生顺序，其中实箭头表示业务流，虚箭头表示资金流。

3、营销模式

(1)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①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对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基于“总部+分支机构”管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总部负责制定总体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指导分支机构

的营销工作。同时，对于部分重点客户，由总部业务部门直接负责客户维护工作。分支机构按照地域分布，负责所在区域内的营销工作。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日常接触、查询招标投标信息网站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人将与客户深入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或客户直接指定等方式成为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机构。

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基于在特定行业或区域展业中积累的业务经验，运用事故分析、风险评估等风险管理技术，针对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客户具有经营性质相同、业务范围相同、面临风险基本相同的特点，聚焦社会治理，对客户面临的法律责任风险进行详细调研与分析，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等建立渠道联系，并签署对应的协议，为行业或地区相似客户制定定制化风险转移保险方案和保险产品。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保公司、组建共保体，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佣金率）。发行人向渠道内的客户进行产品和服务营销，协助投保人签署保险合同、缴纳保费，并与承保公司按照约定结算佣金，获取业务收入。在保险期内，发行人根据框架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投保人、承保公司等参与主体提供标准统一的期内服务，如协助索赔、风险管理咨询/行业风险控制培训、续保及其他增值服务，并通过开展事故调解、纠纷化解服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③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互联网保险业务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发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开展，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可根据存量客户的需求特点进行精准营销。在现有企业客户的基础上，发行人针对个人客户，通过协同设计开发或直接引进保险产品，采用“客户定位精准、产品定位精准、服务定位精准”的“互联网+精准营销”方式，依托互联网营销平台、个性化客户沟通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保险经纪服务，实现低成本业务拓展。发行人互联网营销平台主要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通过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搭建专业的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将产品通过现有渠道定点投放。

（2）再保险经纪业务

再保险经纪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具有分保需求的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营销对象的范围相对有限。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的营销工作由母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江泰再保险承担，发行人基于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通过日常接触等方式获取再保险项目信息。发行人与分出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根据再保险分出公司的要求在市场上筛选有意向的再保险分入公司，为再保险分出公司提供再保险经纪服务。

（3）咨询业务

咨询业务的营销模式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营销方式相同。发行人依靠“总部+分支机构”营销体系，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搜集咨询项目信息，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客户直接指定等方式成为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

4、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为维持日常经营所进行的办公性支出，如房屋租赁、办公用品等。另一类是为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产生的劳务性采购，如业务咨询费、合作咨询费、会议费支出等。

公司的采购一般由集中采购领导小组负责，根据采购金额的不同，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5、各类业务的收入来源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各类业务的客户及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客户	收入来源	付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投保人	发行人作为居间方，促成投保人和保险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保险合同，并提供后续服务。待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后，发行人与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结算，保险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佣金	否
再保险经纪业务	分出方	发行人为再保险分出公司提供再保险经纪服务，协助再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分保形式将所承担的部分保险业务转移给再保险分入公司。发行人通过代收、代付再保险保费的方式完成中介服务，并将分出保费和分入保费的差额作为再保险经纪的	是

业务类型	客户	收入来源	付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佣金收入	
咨询业务	具有咨询需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客户	发行人为委托人提供基于其风险管理需求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或第三方专业索赔服务。发行人与委托人签署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报酬等事项，并向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	是

(2) 发行人将投保人列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符合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是指与公司签署《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委托公司向其提供包括风险评估、拟订投保方案、采购保险产品、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等在内的保险经纪服务的投保人。公司接受投保人客户的委托后，通过对投保人开展风险评估，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投保方案，向保险公司采购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并非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服务的客户，但其作为承保人，是公司开展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重要合作方。基于前述逻辑，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投保人，故应将投保人列示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

(3) 发行人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经纪佣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关于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的支付，《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均未明确规定佣金的支付主体。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佣金通常由保险公司向保险经纪人支付，属于行业的通行做法。另外，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四十九条，“保险经纪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向保险公司解付保险费、收取佣金的，应当与保险公司依法约定解付保险费、支付佣金的时限和违约赔偿责任等事项”，以及第五十条，“保险经纪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制作并出示规范的客户告知书。客户告知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事项：……（二）保险经纪人获取报酬的方式，包括是否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等情况……”。综上，保险公司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佣金的方式是符合监管规定的。

(4) 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特点与国内外同行业惯例相符

发行人国内可比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展业方式、佣金支付方式及界定客户情况如下：

国内可比公司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展业方式	佣金支付方式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界定客户

国内可比公司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展业方式	佣金支付方式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界定客户
正迅保险 (870074.NQ)	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促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而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并根据投保人保费缴纳金额从保险公司处收取相应的经纪佣金的业务	公司促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完成相关的投保手续后,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直接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并与公司完成对账后,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佣金比例向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保险公司
同昌保险 (834668.NQ)	同昌保险母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即根据投保人的委托,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为投保人提供风险管理、索赔协助等后续服务	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支付保费后,依据前期确认的佣金率向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保险公司

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内可比公司将保险公司界定为其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均按费用支付对象即保险公司认定为其客户,与发行人按服务对象认定投保人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逻辑存在差异,但展业方式、佣金支付方式均与发行人相同。

此外,国外可比上市公司中,韦莱韬悦在其官方网站介绍其客户包括国际银行、租赁公司、商品交易机构、出口信用机构与跨国公司等;Marsh 作为威达信旗下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子公司,其官方网站介绍客户包括各行业各种规模的商业企业、政府机构、跨国公司和个人。此外,Marsh 官方网站介绍其业务模式中,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取方式为:保险公司按照其向被保险人收取保费的一定百分比向 Marsh 和/或其关联公司支付。

综上,发行人按其所服务对象将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投保人界定为客户,与国内可比公司的界定逻辑存在差异,但与国外成熟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逻辑一致;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佣金支付方式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惯例相一致。

6、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

(1)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自然人客户,以及自然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业务获取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自营互联网平台获取业务等。不同业务类型适

用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细分	业务获取方式
1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自营互联网平台获取业务
2	再保险经纪业务		商务谈判
3	咨询业务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2）不同业务类型对应业务获取方式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①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a.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对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基于“总部+分支机构”管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服务体系。总部负责制定总体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具体业务工作。同时，对于部分重点客户，由总部业务部门直接负责客户维护工作。分支机构按照地域分布，负责所在区域内的客户对接工作。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日常接触、查询招投标网站信息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人将与客户深入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客户的具体要求，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成为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机构。

b.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中，发行人基于在特定行业或区域展业中积累的业务经验，运用事故分析、风险评估等风险管理技术，针对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客户具有经营性质相同、业务范围相同、面临风险基本相同的特点，聚焦社会治理，对客户面临的风险进行详细调研与分析，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等建立渠道联系，并签署对应的协议，为行业或地区相似客户制定定制化风险转移保险方案和保险产品。对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管理

要求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的内容组织制作投标材料，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定。对于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项目，若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等无明确招投标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

c.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互联网营销平台主要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均为自营互联网平台。发行人通过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搭建专业的互联网保险经纪服务平台，将产品通过现有渠道定点投放。客户可自行或通过公司业务人员介绍浏览互联网平台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产品，在互联网平台填写信息、确认订单并完成支付，从而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关系。

②再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再保险分出人或其他保险经纪人委托，基于再保险分出人的利益，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分入人办理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分保业务，获取业务的主要渠道包括保险公司、同行业保险中介以及部分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的再保险需求，具体如下：

a.保险公司

发行人在开展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过程中，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保险公司在其风险自留额较大时会选择采用再保险的方式排分保额，产生再保险需求，而发行人作为保险中介，拥有一定的再保险渠道，保险公司需借助发行人的再保险渠道排分保额，并委托发行人提供再保险经纪服务。

b.同行业保险中介

包括国内及国外的保险/再保险经纪公司。作为保险经纪公司，发行人与同行业的许多保险中介有着合作关系。由于各保险中介的再保险渠道有所差异或所在的市场不同，部分保险或再保险经纪公司承接再保险经纪业务后，需借助发行人的再保险渠道完成再保险的保额排分工作。

c.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的再保险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业务资源部分来自于境内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投保人，主要涉及在海外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该等中资企业的境外项目有时会受限

于保险标的所在地区的保险监管要求，即仅能由当地注册的保险公司承保，并由当地保险公司出具保单，而海外市场一方面采购保险产品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部分经济欠发达国家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相对有限，无法切实保障中资企业保险利益。基于此，该等中资企业在综合考虑成本和保险公司承保能力后，往往会将保险标的的风险保障转移至境内，并产生由境内保险公司承保的内在需求。

针对发行人所服务的该等投保人客户，发行人一方面依托于再保险排分资源对接境内再保险分入方，另一方面积极协调投保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区选择可接受再保险安排及再保险条件的当地保险公司，最终帮助投保人顺利投保并达成境内风险保障的保险目的。

③ 咨询业务

发行人咨询业务的获取方式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相类似，均是借助于“总部+分支机构”的管理架构所形成的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接触，了解客户需求，搜集咨询项目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客户的具体要求，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成为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

7、不同业务类型的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项下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的具体结构如下：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①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非自然人客户	46,146.35	91.44%	43,359.19	93.24%	42,505.12	97.49%
自然人客户	4,319.73	8.56%	3,145.69	6.76%	1,093.36	2.51%
合计	50,466.07	100.00%	46,504.88	100.00%	43,598.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以非自然人客户来源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自然人客户实现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9%、93.24%和 91.44%。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的自然人客户业务主要为私人保险业务，发行人主要为私人保险客户提供人身险的保险经纪服务。

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非自然人客户	51,591.76	99.76%	44,398.29	99.88%	38,110.85	99.87%
自然人客户	122.63	0.24%	55.20	0.12%	48.41	0.13%
合计	51,714.40	100.00%	44,453.49	100.00%	38,159.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以非自然人客户来源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自然人客户实现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7%、99.88%和 99.76%。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自然人客户业务主要为学生平安保险业务。

③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非自然人客户	2,429.15	65.00%	7,359.16	95.59%	6,736.05	97.34%
自然人客户	1,308.00	35.00%	339.80	4.41%	183.82	2.66%
合计	3,737.15	100.00%	7,698.96	100.00%	6,919.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以非自然人客户来源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自然人客户实现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4%、95.59%和 65.00%。2020 年度，非自然人客户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旅行社的旅游意外险业务规模减少；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中的自然人客户贡献的收入增长较快，自然人客户贡献收入占比为 35.00%，系公司学生平安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导致。

(2) 再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非自然人客户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自然人客户	-	-	-	-	-	-
合计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均为非自然人客户。

（3）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非自然人客户	12,080.99	100.00%	11,217.32	100.00%	7,877.63	100.00%
自然人客户	-	-	-	-	-	-
合计	12,080.99	100.00%	11,217.32	100.00%	7,877.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均为非自然人客户。

8、招投标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客户分为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其中，非自然人客户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发行人的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中涉及招投标项目；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展业，不涉及招投标情况；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亦不涉及招投标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同业务类型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①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4,179.82	28.10%	20,238.49	43.52%	18,705.28	42.90%
非招投标	36,286.25	71.90%	26,266.39	56.48%	24,893.20	57.10%
合计	50,466.07	100.00%	46,504.88	100.00%	43,598.48	100.00%

报告期内，招投标是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主要获取方式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2.90%、43.52%和 28.10%。

②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	21,944.35	42.43%	21,057.49	47.37%	15,116.81	39.62%
非招投标	29,770.05	57.57%	23,396.00	52.63%	23,042.45	60.38%
合计	51,714.40	100.00%	44,453.49	100.00%	38,159.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呈逐年提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62%、47.37%和 42.43%。非招投标的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③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	-	-	-	-	-	-
非招投标	3,737.15	100.00%	7,698.96	100.00%	6,919.87	100.00%
合计	3,737.15	100.00%	7,698.96	100.00%	6,919.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不涉及招投标。

(2) 再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	-	-	-	-	-	-
非招投标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合计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不涉及招投标业务，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3）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197.24	9.91%	600.45	5.35%	390.54	4.96%
非招投标	10,883.75	90.09%	10,616.87	94.65%	7,487.09	95.04%
合计	12,080.99	100.00%	11,217.32	100.00%	7,877.63	100.00%

咨询业务收入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4.96%、5.35%和 9.9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各类型业务所实现收入分别为 34,212.63 万元、41,896.43 万元和 37,321.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9%、37.15%和 30.60%，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9、报告期内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客户。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自营互联网平台。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说明如下：

（1）招投标

①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与招投标有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规定
				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规定
				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6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②发行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情形。

因此，对于企业客户，发行人所开展业务不涉及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况。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企业客户具有招投标的内部管理要求，发行人根据企业客户的需求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

③对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客户决定采用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均按照要求参与招投标

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存在部分政府客户、行业协会及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若该类客户的采购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所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标准，则须采用招投标方式；若不构成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标准，则可采用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管理要求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参与投标。对于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亦通过客户规定的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a. 发行人从事保险经纪服务，项目性质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界定的标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

b. 发行人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在客户性质、采购资金来源、采购金额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府采购规定所界定的标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当发生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以上采用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类型均不属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对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依据客户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并选择供应商主要依据客户自行判断决策的结果，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仅在政府客户、行业协会及事业单位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参与客户的采购工作，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

（3）自营互联网平台

自营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均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获取，不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业务被举报、投诉、处罚、立案调查或处于司法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业务被举报、投诉、处罚、立案调查或处于司法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已出具《关于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有关事项之承诺函》，“本人承诺，就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若因合同对方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

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划分

按业务类别划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保险经纪	105,917.62	86.84%	98,657.33	87.48%	88,677.62	88.63%
再保险经纪	3,971.00	3.26%	2,908.65	2.58%	3,502.02	3.50%
咨询业务	12,080.99	9.90%	11,217.32	9.95%	7,877.63	7.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1,969.61	100.00%	112,783.30	100.00%	100,057.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为主，占比超过86%。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根据险种的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险	85,906.58	81.11%	77,247.65	78.30%	70,222.73	79.19%
人身险	20,011.03	18.89%	21,409.69	21.70%	18,454.89	20.81%
其中：非私人保险业务	15,800.65	14.92%	18,501.09	18.75%	17,373.36	19.59%
私人保险业务	4,210.39	3.98%	2,908.60	2.95%	1,081.53	1.22%
合计	105,917.62	100.00%	98,657.33	100.00%	88,677.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财产险，财产险收入占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9%、78.30%、81.11%。发行人系以财产险保险经纪业务为核心的保险经纪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身险业务收入占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21.70%、18.89%。发行人的人身险收入主要来自于非私人保险业务，该等业务主要系团体人身险保险经纪业务收入。

发行人目前私人保险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人身险业务中来自于私人保险业务的收入占比为1.22%、2.95%、3.98%。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布局私人保险经纪业务领域，提升私人保险经纪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巩固自身在保险经纪市场中的整体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私人保险经纪业务主要涉及险种包括寿险、健康险等。发行人开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人群为高净值客户，该类客户往往会更多关注自身的生活品质，有着较强的风险管理和保险保障需求，发行人可以为该类人群提供私人保险经纪服务。一方面，发行人在开展财产险及团体人身险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客户资源，在为这些企业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同时，发行人与诸多企业的员工以及团体人身险的参与人员建立了联系，通过挖掘其中的高净值客户开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可更加充分地发挥其客户资源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不断拓展新的高净值客户，促进其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发展。

在开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与高净值客户进行深入沟通，根据其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私人保险解决方案，为其家人、家庭、家族提供综合的风险管理和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发行人私人保险经纪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分析和了解客户的风险管理和保险需求，向客户提出保险建议，为客户设计保险方案，协助客户进行保险产品比选，与客户签署经纪服务委托协议，协助客户办理投保手续；在保险期间，为投保人提供保单保全、续期、协助索赔等服务。

根据展业模式不同，发行人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等三类，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指标	业务类别			合计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50,466.07	51,714.40	3,737.15	105,917.62
	收入占比	47.65%	48.83%	3.53%	100.00%
	收入增长率	8.52%	16.33%	-51.46%	7.36%

期间	指标	业务类别			合计
		传统直接保险 经纪业务	渠道保险 经纪业务	互联网保险 经纪业务	
	保费金额	466,597.41	216,950.58	10,955.85	694,503.83
	佣金率	10.82%	23.84%	34.11%	15.25%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46,504.88	44,453.49	7,698.96	98,657.33
	收入占比	47.14%	45.06%	7.80%	100.00%
	收入增长率	6.67%	16.49%	11.26%	11.25%
	保费金额	407,805.31	183,344.61	22,341.22	613,491.14
	佣金率	11.40%	24.25%	34.46%	16.08%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43,598.48	38,159.26	6,919.87	88,677.62
	收入占比	49.17%	43.03%	7.80%	100.00%
	收入增长率	6.28%	25.91%	21.33%	15.12%
	保费金额	383,162.93	156,261.76	21,390.86	560,815.54
	佣金率	11.38%	24.42%	32.35%	15.81%
合计	收入金额	140,569.43	134,327.16	18,355.98	293,252.57
	收入占比	47.93%	45.81%	6.26%	100.00%
	保费金额	1,257,565.65	556,556.95	54,687.93	1,868,810.52
	佣金率	11.18%	24.14%	33.56%	15.69%

注：佣金率=收入金额/保费金额（不含税），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总体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类型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但因其其在报告期内同比增速较低，导致其收入占比逐年略有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均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医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教育渠道的校园及学生责任险等统保项目的顺利推广带来的增量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为意外伤害险，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但保持了相对良好的增长态势；2020年度，因受到疫情影响，旅游市场规模整体萎缩，受此影响，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和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佣金率水平明显高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险、企业财产险保险经纪

业务，该等业务单一项目的保费规模较大，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导致发行人佣金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

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来自于发行人针对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具有共性保险需求的同一类客户而开发专属保险产品、统一进行保险采购、批量营销保险产品的保险经纪业务。相较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在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多为区域或全国统保项目，发行人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佣金率水平相对较高。

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旅游保险网平台的旅游意外险业务，由于在团体旅游意外险方面发行人与全国多家保险公司及旅行社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佣金率较高且保持稳定。

a.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按具体的险种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指标	主要险种						其他险种	合计
		工程险	企业财产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小计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10,770.47	8,892.60	6,191.24	7,178.48	4,848.68	37,881.47	12,584.60	50,466.07
	收入占比	21.34%	17.62%	12.27%	14.22%	9.61%	75.06%	24.94%	100.00%
	保费金额	93,131.69	58,630.66	34,634.42	49,066.88	77,961.81	313,425.46	153,171.96	466,597.41
	佣金率	11.56%	15.17%	17.88%	14.63%	6.22%	12.09%	8.22%	10.82%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8,716.77	8,558.07	6,025.43	5,452.78	5,629.41	34,382.46	12,122.42	46,504.88
	收入占比	18.74%	18.40%	12.96%	11.73%	12.10%	73.93%	26.07%	100.00%
	保费金额	77,588.64	54,570.51	37,704.86	39,508.37	77,826.27	287,198.66	120,606.66	407,805.31
	佣金率	11.23%	15.68%	15.98%	13.80%	7.23%	11.97%	10.05%	11.40%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8,351.92	8,865.06	6,190.12	5,278.76	4,739.87	33,425.73	10,172.75	43,598.48
	收入占比	19.16%	20.33%	14.20%	12.11%	10.87%	76.67%	23.33%	100.00%
	保费金额	75,239.02	58,120.00	40,989.02	38,704.00	80,168.78	293,220.82	89,942.11	383,162.93

期间	指标	主要险种						其他险种	合计
		工程险	企业财产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小计		
	佣金率	11.10%	15.25%	15.10%	13.64%	5.91%	11.40%	11.31%	11.38%
合计	收入金额	27,839.16	26,315.73	18,406.79	17,910.02	15,217.96	105,689.66	34,879.77	140,569.43
	收入占比	19.80%	18.72%	13.09%	12.74%	10.83%	75.19%	24.81%	100.00%
	保费金额	245,959.35	171,321.17	113,328.30	127,279.25	235,956.86	893,844.93	363,720.73	1,257,565.65
	佣金率	11.32%	15.36%	16.24%	14.07%	6.45%	11.82%	9.59%	11.17%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平稳增长态势。

细分至具体险种，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报告期内，该五类主要险种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7%、73.93%和75.06%，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整体较低，主要系该等业务相对传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所致。

b.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按具体的险种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指标	险种			合计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其他险种	
2020 年	收入金额	50,131.24	1,208.40	374.77	51,714.40
	收入占比	96.94%	2.34%	0.72%	100.00%
	保费金额	207,269.06	6,482.19	3,199.33	216,950.58
	佣金率	24.19%	18.64%	11.71%	23.84%
2019 年	收入金额	43,459.37	895.22	98.90	44,453.49
	收入占比	97.76%	2.01%	0.22%	100.00%
	保费金额	178,873.71	3,858.54	612.37	183,344.61
	佣金率	24.30%	23.20%	16.15%	24.25%
2018 年	收入金额	37,610.05	517.75	31.46	38,159.26
	收入占比	98.56%	1.36%	0.08%	100.00%

期间	指标	险种			合计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其他险种	
	保费金额	154,012.60	2,098.22	150.94	156,261.76
	佣金率	24.42%	24.68%	20.85%	24.42%
合计	收入金额	131,200.66	2,621.37	505.13	134,327.15
	收入占比	97.67%	1.95%	0.38%	100.00%
	保费金额	540,155.37	12,438.95	3,962.64	556,556.95
	佣金率	24.29%	21.07%	12.75%	24.14%

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为2008年以医疗责任保险为切入点取得了市场先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分别实现同比增长25.91%、16.49%和16.33%，保持了相对快速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占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比例从43.03%上升至48.83%，收入规模已经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规模相当，逐渐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中，责任保险经纪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其收入总体占比约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多为区域或全国统保项目，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佣金率水平相对高于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按渠道类别划分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指标	卫生健康渠道	文化和旅游渠道	应急与安全渠道	教育渠道	特种设备渠道	合计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29,935.01	4,896.57	7,684.14	6,722.85	2,475.83	51,714.40
	收入占比	57.89%	9.46%	14.86%	13.00%	4.79%	100.00%
	保费金额	116,152.36	19,486.62	41,896.43	30,399.06	9,016.11	216,950.58
	佣金率	25.77%	25.13%	18.34%	22.12%	27.46%	23.84%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25,735.35	5,039.06	5,415.86	6,656.04	1,607.18	44,453.49
	收入占比	57.89%	11.34%	12.18%	14.97%	3.62%	100.00%
	保费金额	102,217.26	20,232.85	24,774.81	30,126.62	5,993.07	183,344.61
	佣金率	25.18%	24.91%	21.86%	22.09%	26.82%	24.25%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22,770.36	5,290.83	3,901.04	5,107.70	1,089.33	38,159.26
	收入占比	59.67%	13.87%	10.22%	13.39%	2.85%	100.00%

期间	指标	卫生健康渠道	文化和旅游渠道	应急与安全渠道	教育渠道	特种设备渠道	合计
	保费金额	90,201.02	22,903.98	15,769.06	23,430.35	3,957.36	156,261.76
	佣金率	25.24%	23.10%	24.74%	21.80%	27.53%	24.42%
合计	收入金额	78,440.73	15,226.46	17,001.04	18,486.59	5,172.34	134,327.15
	收入占比	58.40%	11.34%	12.66%	13.76%	3.85%	100.00%
	保费金额	308,570.64	62,623.45	82,440.30	83,956.03	18,966.54	556,556.96
	佣金率	25.42%	24.31%	20.62%	22.02%	27.27%	24.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中，卫生健康渠道、文化和旅游渠道、应急与安全渠道、教育渠道收入占比较高，合计收入占比超过95%，构成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从各渠道发展速度来看，报告期内，受益于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应急与安全渠道和特种设备渠道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二者在报告期内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40.35%和50.76%，显著高于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同期16.41%的复合增长率，已成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新的收入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

c.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按具体的险种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指标	意外伤害险	责任险	健康险	其他险种	合计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3,708.42	15.88	12.69	0.16	3,737.15
	收入占比	99.23%	0.42%	0.34%	0.01%	100.00%
	保费金额	10,854.41	61.26	39.73	0.44	10,955.85
	佣金率	34.17%	25.92%	31.93%	37.36%	34.11%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7,676.56	13.71	8.61	0.07	7,698.96
	收入占比	99.71%	0.18%	0.11%	0.00%	100.00%
	保费金额	22,267.90	51.76	21.41	0.15	22,341.22
	佣金率	34.47%	26.49%	40.23%	49.99%	34.46%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6,915.14	1.51	3.14	0.08	6,919.87
	收入占比	99.93%	0.02%	0.05%	0.00%	100.00%
	保费金额	21,363.34	6.04	21.26	0.22	21,390.86
	佣金率	32.37%	25.00%	14.78%	36.27%	32.35%
合计	收入金额	18,300.12	31.10	24.44	0.31	18,355.98
	收入占比	99.70%	0.17%	0.13%	0.00%	100.00%

期间	指标	意外伤害险	责任险	健康险	其他险种	合计
	保费金额	54,485.65	119.06	82.41	0.81	54,687.93
	佣金率	33.59%	26.12%	29.65%	38.27%	33.56%

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为意外伤害险，报告期内占比超过98%。发行人意外伤害险业务基本来自于旅游保险网平台实现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业务。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基于开展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形成的良好市场口碑，通过互联网平台逐步拓展与全国范围内的旅行社开展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险经纪业务，与该等旅行社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险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议价能力较好，整体佣金率水平相对较高。2020年，因受到疫情影响，旅游市场规模整体萎缩，受此影响，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②再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再保险经纪业务包括合约分保经纪业务和临时分保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时分保	3,111.59	78.36%	2,109.67	72.53%	2,738.62	78.20%
合约分保	859.41	21.64%	798.97	27.47%	763.40	21.80%
合计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以临时分保经纪业务为主，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业务发展相对平稳。

③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咨询	11,206.62	92.76%	10,272.57	91.58%	6,725.18	85.37%
同业咨询	874.37	7.24%	944.75	8.42%	1,152.45	14.63%
合计	12,080.99	100.00%	11,217.32	100.00%	7,877.63	100.00%

注：同业咨询主要指为保险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传统咨询主要指为除同业咨询外，为境内保险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以传统咨询业务为主，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传统咨询收入分别实现同比增长52.75%和9.09%，收入主要由发行人承接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项目贡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2020年度，发行人传统咨询收入同比增速明显放缓，主要系受到疫情和经济形势下行压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同业咨询收入同比下降7.4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合作项目同比减少所致。

（2）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按照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经营机构所在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鲁、苏、赣、 皖、浙、闽、 沪)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27,480.88	22.53%	28,461.10	25.24%	24,003.81	23.99%
	再保险经纪业务	1,649.62	1.35%	1,304.54	1.16%	1,201.29	1.20%
	咨询服务业务	7,406.17	6.07%	7,191.29	6.38%	4,378.55	4.38%
	小计	36,536.67	29.96%	36,956.94	32.77%	29,583.65	29.57%
华南 (粤、港、桂、 琼)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18,720.57	15.35%	15,631.50	13.86%	12,966.94	12.96%
	再保险经纪业务	5.80	0.00%	10.10	0.01%	5.31	0.01%
	咨询服务业务	1,289.21	1.06%	688.68	0.61%	282.92	0.28%
	小计	20,015.59	16.41%	16,330.29	14.48%	13,255.18	13.25%
华中 (鄂、湘、豫)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4,301.70	3.53%	5,042.97	4.47%	4,642.73	4.64%
	咨询服务业务	1.67	0.00%	64.08	0.06%	9.43	0.01%
	小计	4,303.37	3.53%	5,107.05	4.53%	4,652.16	4.65%
华北 (京、津、冀、 晋、蒙)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32,613.56	26.74%	27,650.89	24.52%	26,876.34	26.86%
	再保险经纪业务	2,315.58	1.90%	1,594.00	1.41%	2,295.42	2.29%
	咨询服务业务	2,484.44	2.04%	2,711.34	2.40%	2,796.56	2.79%
	小计	37,413.58	30.67%	31,956.22	28.33%	31,968.31	31.95%
西北 (宁、新、青、 陕、甘)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11,791.12	9.67%	9,200.27	8.16%	10,691.33	10.69%
	咨询服务业务	28.69	0.02%	82.02	0.07%	101.89	0.10%
	小计	11,819.81	9.69%	9,282.29	8.23%	10,793.22	10.79%
西南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5,777.53	4.74%	7,744.05	6.87%	5,063.97	5.06%

地区分类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川、滇、黔、藏、渝)	咨询服务业务	869.86	0.71%	477.90	0.42%	297.97	0.30%
	小计	6,647.39	5.45%	8,221.95	7.29%	5,361.94	5.36%
东北 (黑、吉、辽)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5,232.25	4.29%	4,926.56	4.37%	4,432.51	4.43%
	咨询服务业务	0.94	0.00%	2.01	0.00%	10.30	0.01%
	小计	5,233.19	4.29%	4,928.58	4.37%	4,442.81	4.44%
合计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105,917.62	86.84%	98,657.33	87.48%	88,677.62	88.63%
	再保险经纪业务	3,971.00	3.26%	2,908.65	2.58%	3,502.02	3.50%
	咨询服务业务	12,080.99	9.90%	11,217.32	9.95%	7,877.63	7.87%
	合计	121,969.61	100.00%	112,783.30	100.00%	100,05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华东、华南地区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74.76%、75.58%和77.04%，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贡献区域，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经济体量相匹配。报告期内，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相对发达，保险资源丰富，企业众多，对保险经纪服务的需求较为强烈。

2、主要客户情况

(1)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在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投保人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向其提供包括风险评估、拟订投保方案、采购保险产品、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等在内的保险经纪服务。在投保人完成保险产品投保并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后，由保险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前五名投保人（合并口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涉及险种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2020 年度					
1	中交集团	工程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16,739.76	15.80%	13.7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3,220.73	3.04%	2.64%
3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保证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1,700.93	1.61%	1.3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	840.74	0.79%	0.69%

序号	名称	主要涉及险种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5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	654.02	0.62%	0.54%
合计			23,156.18	21.86%	18.99%
2019 年度					
1	中交集团	工程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13,564.75	13.75%	12.03%
2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	3,410.35	3.46%	3.0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3,301.93	3.35%	2.9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830.42	0.84%	0.74%
5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险；意外伤害险	539.21	0.55%	0.48%
合计			21,646.66	21.94%	19.19%
2018 年度					
1	中交集团	工程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12,961.80	14.62%	12.9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3,273.14	3.69%	3.27%
3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	1,459.98	1.65%	1.4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	964.24	1.09%	0.96%
5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险种	748.94	0.84%	0.75%
合计			19,408.11	21.89%	19.40%

注：占比¹指在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占比²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均仅约20%。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外知名公司，且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优势及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2）再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即分出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2020 年度				
1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403.74	10.17%	0.33%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9.01	9.80%	0.32%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8.58	6.76%	0.22%
4	MCGILL AND PARTNERS LTD	194.87	4.91%	0.16%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32	4.82%	0.16%
合计		1,447.52	36.45%	1.19%
2019 年度				
1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319.40	10.98%	0.28%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4.47	10.12%	0.26%
3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274.84	9.45%	0.24%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19	8.26%	0.21%
5	MOI insurance broker, LLC	229.56	7.89%	0.20%
合计		1,358.47	46.70%	1.20%
2018 年度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0.45	23.71%	0.83%
2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343.76	9.82%	0.34%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64	7.07%	0.25%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4.51	4.98%	0.17%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42	4.44%	0.16%
合计		1,751.78	50.02%	1.75%

注 1：占比¹指在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占比²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注 2：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包括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LLC 及 Malakut Constellation Insurance Brokers LLC，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作再保险分出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再保险经纪业务依赖于分出方掌握的原保险项目资源，且以临时分保经纪业务为主，故报告期内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前五大分出公司变动相对较大。

（3）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2020 年度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2,279.68	18.87%	1.8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1,356.21	11.23%	1.11%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1,280.58	10.60%	1.0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1,141.95	9.45%	0.94%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558.70	4.62%	0.46%
合计			6,617.12	54.77%	5.43%
2019 年度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2,183.75	19.47%	1.94%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1,031.47	9.20%	0.91%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982.45	8.76%	0.87%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799.84	7.13%	0.71%
5	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业咨询	498.55	4.44%	0.44%
合计			5,496.06	49.00%	4.87%
2018 年度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1,518.86	19.28%	1.5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461.68	5.86%	0.46%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咨询	455.66	5.78%	0.46%
4	JLT Specialty Limited	传统咨询	449.96	5.71%	0.45%
5	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业咨询	389.88	4.95%	0.39%
合计			3,276.05	41.59%	3.28%

注：占比¹指在咨询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占比²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咨询客户主要为国内排名前列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评估、方案设计等方面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从而进一步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发行人关联方中交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大地保险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保险经纪服务，包括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在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发行人为投保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在投保人投保并缴纳保费后，发行人与承保的保险公司结算，由保险公司向发行

人支付佣金。在再保险经纪业务中，发行人将分出保费和分入保费的差额作为再保险经纪的佣金收入。在咨询业务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由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咨询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业务中，从客户和保险公司处同时获得收益的情况。

（4）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中当年对单家企业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情形的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交集团	销售	直接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16,739.76	13.67%	14,028.14	12.39%	12,961.80	12.92%
	采购	咨询费	7,133.63	20.21%	5,957.13	19.04%	4,345.94	15.80%
SAG Group	销售	再保险经纪、咨询	326.74	0.27%	444.86	0.39%	929.86	0.93%
	采购	咨询费	631.26	1.79%	744.53	2.38%	867.08	3.1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直接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5,227.13	4.27%	4,628.44	4.09%	3,850.24	3.84%
	销售	再保险经纪	182.80	0.15%	432.81	0.38%	182.80	0.18%
	采购	咨询费	9.05	0.03%	13.03	0.04%	10.54	0.04%

注：销售占比=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采购占比=采购金额/当期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公司与中交集团、SAG Group、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7.86%、17.25%及 18.35%，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8.99%、21.46%及 22.03%。

报告期内，同类型业务下，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主体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

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合作保险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结算口径统计的前五名保险公司（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863.77	20.39%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14.89	17.89%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55.45	11.2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61.35	8.00%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39.96	7.00%
合计		78,635.42	64.47%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94.85	19.59%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12.25	19.5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23.00	10.7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01.61	8.07%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29.40	5.88%
合计		71,961.12	63.80%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9.79	20.0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98.41	18.59%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6.44	10.22%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24.70	8.9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79.43	6.38%
合计		64,138.77	64.1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作保险公司收入占比较高，且前五大合作保险公司均为国内排名前列的保险公司，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在保险经纪行业的地位和品牌优势。

4、主营业务收入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及业务持续性分析如下：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8,677.62 万元、98,657.33 万元和 105,917.62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1.25%和 7.36%，主要得益于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以及发行人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包含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三类细分业务，每类细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及业务持续性分析如下：

①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3,598.48 万元、46,504.88 万元和 50,466.07 万元，佣金率分别为 11.38%、11.40%和 10.82%，佣金率水平相对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67%和 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工程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基建投资的不断增加及发行人对该市场客户的不断开发，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的数量及对应工程险、意外伤害险收入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人

项目	类别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存量客户	非自然人	3,010	26.81%	2,962	26.38%	1,697	18.62%
		自然人	3,593	32.00%	2,674	23.81%	1,464	16.06%
		小计	6,603	58.81%	5,636	50.19%	3,161	34.68%
	新增客户	非自然人	2,375	21.15%	2,020	17.99%	3,123	34.26%
		自然人	2,250	20.04%	3,574	31.83%	2,831	31.06%
		小计	4,625	41.19%	5,594	49.81%	5,954	65.32%
	合计		11,228	100.00%	11,230	100.00%	9,115	100.00%
业务收入	存量客户业务	非自然人	40,710.18	80.67%	33,086.14	71.15%	35,230.79	80.81%
		自然人	514.90	1.02%	215.20	0.46%	106.09	0.24%
		小计	41,225.08	81.69%	33,301.34	71.61%	35,336.88	81.05%
	新增客户	非自然人	5,436.16	10.77%	10,273.05	22.09%	7,274.33	16.68%

项目	类别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业务	自然人	3,804.83	7.54%	2,930.49	6.30%	987.27	2.26%
		小计	9,240.98	18.31%	13,203.54	28.39%	8,261.60	18.95%
	合计		50,466.07	100.00%	46,504.88	100.00%	43,598.48	100.00%

注：存量客户系指上年度存在该类业务合作且本年度又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新增客户系指上年度无该类业务合作但本年度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存量客户数量分别为 3,161 户、5,636 户和 6,603 户，存量客户占当期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4.68%、50.19%和 58.81%；存量客户业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36.88 万元、33,301.34 万元和 41,225.08 万元，存量客户业务的收入占当期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5%、71.61%和 81.69%。报告期内，存量客户数量占比逐年升高，且存量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0.00%，发行人对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较强，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持续性提供了较好的保证。

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8,159.26 万元、44,453.49 万元和 51,714.40 万元，佣金率分别为 24.42%、24.25%和 23.84%，佣金率水平相对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6.49%和 1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各渠道业务的推广及规模的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均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医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教育渠道的校园及学生责任险等统保项目在全国多地区顺利推广带来的增量客户及增量收入。

报告期内，渠道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人

项目	类别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存量客户	非自然人	53,458	59.33%	46,789	65.61%	38,616	59.00%
		自然人	402	0.45%	266	0.37%	214	0.33%
		小计	53,860	59.77%	47,055	65.98%	38,830	59.33%
	新增客户	非自然人	30,865	34.25%	22,592	31.68%	25,116	38.37%

项目	类别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自然人	5,383	5.97%	1,666	2.34%	1,507	2.30%
		小计	36,248	40.23%	24,258	34.02%	26,623	40.67%
	合计		90,108	100.00%	71,313	100.00%	65,453	100.00%
业务收入	存量客户业务	非自然人	40,772.50	78.84%	35,197.76	79.18%	28,735.45	75.30%
		自然人	6.58	0.01%	4.67	0.01%	1.67	0.00%
		小计	40,779.08	78.85%	35,202.42	79.19%	28,737.13	75.31%
	新增客户业务	非自然人	10,819.27	20.92%	9,200.53	20.70%	9,375.40	24.57%
		自然人	116.05	0.22%	50.54	0.11%	46.74	0.12%
		小计	10,935.32	21.15%	9,251.07	20.81%	9,422.14	24.69%
	合计		51,714.40	100.00%	44,453.49	100.00%	38,159.26	100.00%

注：存量客户系指上年度存在该类业务合作且本年度又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新增客户系指上年度无该类业务合作但本年度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中，存量客户数量分别为 38,830 户、47,055 户和 53,860 户，存量客户占当期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9.33%、65.98%和 59.77%；存量客户业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37.13 万元、35,202.42 万元和 40,779.08 万元，存量客户业务的收入占当期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1%、79.19%和 78.85%。报告期内，存量客户数量占比均超过 50.00%，且存量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5.00%。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中，存量客户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受到客户认可，与诸多存量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存量客户业务构成了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③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意外伤害险，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98%。发行人意外伤害险业务基本来自于旅游保险网平台实现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业务。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基于开展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形成的良好市场口碑，通过互联网平台逐步拓展与全国范围内的旅行社开展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险经纪业务，与该等旅行社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国内旅游市场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6,919.87 万元、7,698.96

万元和 3,737.15 万元。2020 年，因受到疫情影响，旅游市场规模整体萎缩，受此影响，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包括非自然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两类客户的投保需求有所不同。其中，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非自然人客户多为旅行社、小微企业客户等，非自然人客户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或日常运营的需要购买保险产品，以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非自然人客户一般具有持续性的保险需求；而发行人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自然人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主要购买学生平安保险以及旅游、手术等特定场景下的意外伤害险等险种，个人投保行为的自主性和随机性较强，与一般非自然人客户的持续性投保需求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主要面向非自然人客户。

对于非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内，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非自然人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

项目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存量客户	21,224	82.81%	23,390	70.93%	19,742	65.31%
	新增客户	4,405	17.19%	9,585	29.07%	10,485	34.69%
	合计	25,629	100.00%	32,975	100.00%	30,227	100.00%
业务收入	存量客户业务	2,037.56	83.88%	6,329.52	86.01%	5,625.90	83.52%
	新增客户业务	391.58	16.12%	1,029.63	13.99%	1,110.15	16.48%
	合计	2,429.15	100.00%	7,359.16	100.00%	6,736.05	100.00%

注：存量客户系指上年度存在该类业务合作且本年度又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新增客户系指上年度无该类业务合作但本年度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面向非自然人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中，存量客户数量分别为 19,742 户、23,390 户和 21,224 户，存量客户占当期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非自然人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5.31%、70.93%和 82.81%；存量客户业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5.90 万元、6,329.52 万元和 2,037.56 万元，存量客户业务的收入占当期面向非自然人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2%、86.01%和 83.88%。报告期内，存量客户数量占比均超过 65.00%，且呈现上升趋势，存量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00%。发行人在开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过程中，对非自然人客户的持续服务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自然人客户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于自然人客户，由于其投保行为的自主性和随机性，发行人着重加强对于自然人客户的营销渠道或接触媒介建设，并与营销渠道或接触媒介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此保证通过营销渠道或接触媒介持续获取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广东英德、江苏南通、江苏徐州等地的诸多学校建立工作关系，在客观介绍保险产品的前提下，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根据自主意愿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发行人通过与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由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向游客推荐需由游客自主投保的保险产品；发行人通过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医患双方的实际需求，基于其自主购买意愿向其推荐手术等医疗场景下的意外伤害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面向自然人客户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82 万元、339.80 万元和 1,308.00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发展态势较好。

（2）再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再保险经纪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502.02 万元、2,908.65 万元和 3,971.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593.37 万元，同比下滑 16.94%，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临时分保项目较少，业务收入略有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062.35 万元，增幅为 36.52%，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临时分保项目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临时分保业务数量的增长。

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均为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报告期内，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

项目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存量客户	82	63.08%	91	95.79%	38	45.78%
	新增客户	48	36.92%	4	4.21%	45	54.22%
	合计	130	100.00%	95	100.00%	83	100.00%
业务收入	存量客户 业务	3,102.56	78.13%	2,892.40	99.44%	2,540.94	72.56%
	新增客户 业务	868.44	21.87%	16.25	0.56%	961.08	27.44%

项目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合计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注：存量客户系指上年度存在该类业务合作且本年度又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新增客户系指上年度无该类业务合作但本年度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中，存量客户数量分别为 38 户、91 户和 82 户，存量客户占当期再保险经纪业务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5.78%、95.79% 和 63.08%；存量客户业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94 万元、2,892.40 万元和 3,102.56 万元，存量客户业务的收入占当期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6%、99.44% 和 78.13%。存量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与临分业务的本身特点有关，临分业务的发生相对不确定，不具备可持续性。虽然对于单个再保险分出方，其临时分保需求每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对于再保险市场，保额较高且风险属性各异的国内外工程险、特殊风险类等项目的再保险需求一直存在。

发行人的再保险经纪业务有着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重要客户相对稳定，能够保证再保险经纪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的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保险行业和保险经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和居民的保险意识和保险需求的不断增强，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保险行业的保费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再保险市场和再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

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项目将带来更多再保险经纪业务机会。中国企业的海外工程承包、海外资产的运营均有较强的保险需求，而这些保险需求绝大部分都会以再保险的形式交由中国保险公司承保，该类需求促进了再保险经纪业务的稳定发展。

③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声誉和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保险经纪行业有着良好的品牌声誉，赢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有利于发行人不断获得再保险经纪业务机会。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优质服务赢得客户的充分信任，通过与客户深入开展业务合作，不断挖掘客户的再保险经纪业务需求，促进业务发展。

综上，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具有持续发展的基础，不存在对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877.63 万元、11,217.32 万元和 12,080.99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2.39% 和 7.70%，其中，2019 年度咨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山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的咨询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山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财政补贴减少，同时受到疫情的影响，对应咨询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规模增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其山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咨询业务客户均为非自然人客户，咨询业务的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户

项目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客户 数量	存量客户	146	44.38%	108	32.83%	105	37.10%
	新增客户	183	55.62%	221	67.17%	178	62.90%
	合计	329	100.00%	329	100.00%	283	100.00%
业务 收入	存量客户 业务	9,627.35	79.69%	8,725.25	77.78%	3,257.75	41.35%
	新增客户 业务	2,453.65	20.31%	2,492.07	22.22%	4,619.88	58.65%
	合计	12,080.99	100.00%	11,217.32	100.00%	7,877.63	100.00%

注：存量客户系指上年度存在该类业务合作且本年度又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新增客户系指上年度无该类业务合作但本年度发生该类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咨询业务中，存量客户数量分别为 105 户、108 户和 146 户，存量客户占当期咨询业务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7.10%、32.83%和 44.38%；存量客户业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7.75 万元、8,725.25 万元和 9,627.35 万元，存量客户业务的收入占当期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5%、77.78%和 79.69%。报告期内，虽然存量客户数量占比未超过 50%，但存量客户业务收入占比整体表现出上升趋势，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超过 75.00%，主要系山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在 2018 年开展，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为 8 家保险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在当年建立咨询业务合作关系，后续该业务持续开展，且业务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存量客户咨询业务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占比较高。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系非生产性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仅存在零星的能源及原材料采购。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及费用中主要涉及的对外采购包括：

（1）为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产生的服务性采购支出，如咨询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等；（2）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等，以及为维持日常经营所进行的办公性支出，如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办公及水电费等；（3）日常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和办公软件采购。其中,服务性采购支出中的咨询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为公司根据特定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的项目合作服务的服务内容、具体需求与复杂程度等差异明显,因而单项项目合作服务之间的价格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性采购	19,990.59	56.64%	15,644.11	50.00%	12,496.03	45.43%
日常办公采购支出	13,391.20	37.94%	13,461.94	43.02%	13,033.96	47.39%
固定资产和办公软件采购	1,911.90	5.42%	2,183.70	6.98%	1,976.08	7.18%
合计	35,293.69	100.00%	31,289.75	100.00%	27,506.0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21,969.61	-	112,783.30	-	100,057.27	-
占比	28.94%	-	27.74%	-	27.4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9%、27.74%和 28.94%，保持稳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2020 年度					
1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133.63	47.48%	6.63%
2	SAG Group	咨询服务	631.26	4.20%	0.59%
3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	会议培训	379.13	2.52%	0.35%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¹	占比 ²
	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FUNK GRUPPE GMBH	咨询服务	363.59	2.42%	0.34%
5	南宁市卓华安防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55.17	2.36%	0.33%
合计			8,862.78	58.98%	8.24%
2019 年度					
1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957.13	46.81%	5.86%
2	SAG Group	咨询服务	744.53	5.85%	0.73%
3	南宁市卓华安防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24.72	2.55%	0.32%
4	FUNK GRUPPE GMBH	咨询服务	319.11	2.51%	0.31%
5	北京中科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24.96	1.77%	0.22%
合计			7,570.45	59.49%	7.44%
2018 年度					
1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345.94	38.51%	4.75%
2	SAG Group	咨询服务	867.08	7.68%	0.95%
3	深圳前海中领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64.15	6.77%	0.83%
4	Volkswagen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 GmbH	咨询服务	373.66	3.31%	0.41%
5	FUNK GRUPPE GMBH	咨询服务	299.44	2.65%	0.33%
合计			6,650.26	58.94%	7.26%

注 1：占比¹指在咨询费和会议费之和中的占比；占比²指在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之和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持发行人 10.88%股份的中国交建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445.37	23,875.13	90.28%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2,791.75	1,159.29	41.53%
运输工具	4,260.53	910.44	21.37%
电子设备	5,063.31	979.22	19.34%
合计	38,560.96	26,924.08	69.82%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及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及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类型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京（2016）门头沟区不动产权第 0013676 号	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至 12 层 101	46,580.03	17,555.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科教用地 / 技术支持与研发中心	是
2	京（2016）门头沟区不动产权第 0015913 号	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2 幢-1 层-102	46,580.03	1,023.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 技术支持与研发中心	是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境内房产共有 333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2。

中国江泰与业主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签订租约，租赁房产地址为香港湾仔庄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1 楼 1102 室，每月租金为港币 24,618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房产用途为商业用途及作保险办公室之用。

(3) 房屋租赁瑕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即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共涉及 75 处房产，涉及面积 17,581.42 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18.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瑕疵房产中，已有 16 处房产补充提供了房屋权属证书，另有 1 处租赁已到期并不再续租，且新租地址已提供出租方本人名下房产证。故此，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共 58 处，涉及面积 12,399.13 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13.00%，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
1	吉林分公司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第四层	办公	1,619.00	2.11%
2		金正范、高明月	吉林省通化市江雪路千叶湖小区 D1 栋 6 号	办公	263.16	0.34%
3		郑义	吉林省梨树县兴旺家园四期别墅 4#北侧 101 号	办公	257.00	0.33%
4		徐威力、毛春霞	吉林省四平市蓝天华府第 13 号楼 SW0101 门市	办公	240.65	0.31%
5		周守延、张凤娥	吉林省德惠市东十道街与东风路交汇名仕家园二期 4#3 门	办公	54.20	0.07%
6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恒辉万润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 层 1109、1111、1112、1115、1116A、1116B、1117、1118 室	办公	659.00	0.86%
7		张力娜	唐山市路北区国安街与学院南路交叉口西侧福地大厦 310.312 室	办公	159.97	0.21%
8		石家庄恒辉万润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 层 1110 室	办公	100.00	0.13%
9		陈云峰	邯郸市丛台路与东环交叉口江泉大厦 608 室	办公	99.65	0.13%
10		孙轶	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泰大国际国际家具博览中心 6 号楼 21 层 2103 室	办公	99.17	0.13%
11		石家庄恒辉万润房地产咨询策划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 层 1108 室	办公	80.00	0.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
		有限公司				
12	广东营业部	广州市东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岗西基大街3号东粤商务中心201室	办公	548.00	0.71%
13		黄素芳	汕尾市城区奎山三片八巷34号	办公	180.00	0.23%
14		萧福	云浮市云城区城南船塘村（即中国人民中心支行银行侧）	办公	150.00	0.20%
15		李伟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建设北路131号三楼A1-2	办公	104.00	0.14%
16		东莞市恒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西路181号金澳大厦A区211室	办公	89.00	0.12%
17		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广东韶关市乐昌大瑶山路乐昌市人才公寓（乐昌市新时代学校旁）首层B110号商铺	办公	65.95	0.09%
18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15号五楼503、504房（原广宁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办公	60.00	0.08%
19	黑龙江分公司	秦博宇	哈尔滨市长江路398号金座20层3、4、5号房	办公	304.48	0.40%
20	河南分公司	平顶山市今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南段新华变电站楼二楼	办公	720.00	0.94%
21	甘肃分公司	张入文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第M88016001幢8层811号、812号11层1114号	办公	322.56	0.42%
22		刘己平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豪布斯卡璟园10单元404室	集体宿舍	127.30	0.17%
23		丁建兴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第M88016001幢11层1116号	办公	118.54	0.15%
24		方宝亮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第M88016001幢8层813号	办公	108.74	0.14%
25	济南分公司	莱芜市盛垠工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长勺北路163号商住楼一楼三楼全部	办公	520.00	0.68%
26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智劲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东环路453	办公	460.80	0.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
27	山西分公司	山西炫城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万达中心 B 座 30 层 05、06、07、08 单元	办公	441.24	0.57%
28		太原市杰美利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二道巷万达天玺小区 5-3-702	集体宿舍	90.00	0.12%
29	河北分公司	杨助会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陆阳光写字楼底商 499 房	办公	262.00	0.34%
30		高超、蒋颖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陆阳光写字楼底商 497 号	办公	256.63	0.33%
31	江苏宿迁分公司	徐冉	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 A1101 号	办公	360.00	0.47%
32	辽宁分公司	王海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23 号	办公	273.94	0.36%
33		姜昱	腾飞新区三期工程仁义委友谊 6-友谊 8 号楼 1 单元 1 层 1 号耳房	办公	69.05	0.09%
34	南昌分公司	江西中兆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 288 号汇海国际广场 1#办公楼 905、906 号室	办公	283.41	0.37%
35	山东枣庄分公司	枣庄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枣庄浙商总部大厦第 14 层 1406、1407 号	办公	268.00	0.35%
36	江苏分公司	锦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 13 楼 1302 室	办公	260.00	0.34%
37	青海分公司	马英彬	西宁市西大街 8 号青海世界贸易中心大楼十三层 1305 室	办公	150.00	0.20%
38		秦云	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 12 号天桥相府 2 单元 30 楼 23001 室	集体宿舍	44.72	0.06%
39	海南三亚分公司	殷伟立	三亚市河东凤凰路 163 号南方航空城第 5 幢 1 单元 13 层 5-113B 号房	办公	204.63	0.27%
40	甘肃临夏分公司	马海明	临夏州临夏市前进路民俗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293	办公	200.00	0.26%
41	山东聊城分公司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聊城市兴化西路 212-3 号	办公	186.00	0.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
42	太原分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京临大酒店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北街 26 号	办公	140.00	0.18%
43	云南保山分公司	王建涛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关楼小区 45 号	办公	135.00	0.18%
44	山东东营分公司	大众日报社东营分社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5 号大众日报社东营分社 410、411、412、413	办公	120.00	0.16%
45	贵州毕节分公司	吴玉兰、曾仁军	毕节市博泰美欣明珠 5 幢 2 单元 21 层	办公	112.00	0.15%
46	山东菏泽分公司	王超英	菏泽市在水一方（公园一号）7 号楼 08010、08011 室	办公	102.73	0.13%
47	山东威海分公司	李翠	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 86 号 A1803、A1804、A1805	办公	101.47	0.13%
48	甘肃平凉分公司	何庞兴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科小区群楼 6-2 号商铺	办公	100.00	0.13%
49	福建分公司	庄速文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中段西侧福鑫大厦 A 区 404	办公	91.27	0.12%
50	发行人本部	李俊	门头沟区永定镇龙兴南二 2 路 2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504	集体宿舍	90.04	0.12%
51	新疆分公司	梁涵琪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243 号嘉祥城市广场 10 楼 1014 房	办公	86.21	0.11%
52	西安分公司	北京中天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方庄南路 18 号院 9-1004	办公	83.60	0.11%
53	徐州分公司	江苏巨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5 号山水豪庭 111 室	集体宿舍	70.00	0.09%
54	内蒙古分公司	李玲梅、李剑英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西路长乐湾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集体宿舍	112.84	0.15%
55		贺希格、赵欣彦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桥大街一街坊乌海万达广场 13 号楼-公寓-907	办公	61.00	0.08%
56	辽宁辽阳分公司	翟奕鸣	辽阳市白塔区新兴街新兴家园 4 幢 1 层 15-37 号	办公	45.48	0.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
	司					
57	云南大理分公司	蔡娇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山西村商贸街外围 133 号 2 楼 202 室	办公	43.70	0.06%
58	广东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恒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莞城段 181 号 1 号楼 210 室	办公	43.00	0.06%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实际用途均为办公或集体宿舍，主要用于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场所及住宿场所，不存在相关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情况。

第 1 项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书面声明，“我方对以上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出租权。贵司分公司系该房产唯一承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如因房产权属产生的我方与第三方纠纷导致的经济损失，我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 2-4、7、9、10、12-15、18-26、28、31-33、36-38、41-44、46-49、51-57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我方对以上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出租权。贵司分公司系该房产唯一承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如因该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引发纠纷，造成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

第 5、34 项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书面声明，“我方对以上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出租权。贵司分公司系该房产唯一承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

第 16、58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我方对以上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贵司分公司系该房产唯一承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如因该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引发纠纷，造成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

第 30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我方对以上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出租权。贵司分公司系该房产唯一承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如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

第 39 项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书面声明，“我方对以上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贵司分公司系该房产唯一承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承租权。”

①瑕疵房产面积占其所涉的发行人承租分支机构租赁总面积权重

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其所涉及发行人承租分支机构租赁总面积比例，按照房产用途列示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主体	瑕疵房产面积	承租主体租赁总面积	瑕疵面积占比
一、涉及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				
1	吉林分公司	2,434.01	3,474.49	70.05%
2	石家庄分公司	1,197.79	1,844.99	64.92%
3	广东营业部	1,196.95	5,736.87	20.86%
4	河南分公司	720.00	2,142.37	33.61%
5	甘肃分公司	549.84	834.10	65.92%
6	济南分公司	520.00	520.00	100.00%
7	河北分公司	518.63	2,344.47	22.12%
8	成都分公司	460.80	2,373.75	19.41%
9	山西分公司	441.24	692.62	63.71%
10	江苏宿迁分公司	360.00	473.75	75.99%
11	辽宁分公司	342.99	2,817.64	12.17%
12	黑龙江分公司	304.48	2,116.97	14.38%
13	南昌分公司	283.41	283.41	100.00%
14	山东枣庄分公司	268.00	393.24	68.15%
15	江苏分公司	260.00	260.00	100.00%
16	海南三亚分公司	204.63	204.63	100.00%
17	甘肃临夏分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18	山东聊城分公司	186.00	186.00	100.00%
19	青海分公司	150.00	568.78	26.37%
20	太原分公司	140.00	1,045.27	13.39%
21	云南保山分公司	135.00	135.00	100.00%
22	山东东营分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23	贵州毕节分公司	112.00	246.62	45.41%
24	山东菏泽分公司	102.73	102.73	100.00%
25	山东威海分公司	101.47	200.71	50.56%
26	甘肃平凉分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7	福建分公司	91.27	736.95	12.38%
28	新疆分公司	86.21	1,042.78	8.27%

序号	承租主体	瑕疵房产面积	承租主体租赁总面积	瑕疵面积占比
29	西安分公司	83.60	710.36	11.77%
30	内蒙古分公司	61.00	656.66	9.29%
31	辽宁辽阳分公司	45.48	45.48	100.00%
32	云南大理分公司	43.70	43.70	100.00%
33	广东东莞分公司	43.00	43.00	100.00%
合计		11,864.23	32,697.34	36.29%
二、涉及非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				
1	甘肃分公司	127.30	834.10	15.26%
2	内蒙古分公司	112.84	656.66	17.18%
3	发行人本部	90.04	17,555.76	0.51%
4	山西分公司	90.00	692.62	12.99%
5	徐州分公司	70.00	633.80	11.04%
6	青海分公司	44.72	568.78	7.86%
合计		534.90	20,941.72	2.55%

前述瑕疵房产中，涉及发行人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总面积为 11,864.23 平方米，占其所对应该承租主体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36.29%；

前述瑕疵房产中，涉及发行人非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总面积 534.90 平方米，占其所涉的发行人承租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总面积 2.55%。

②瑕疵房产所涉及发行人承租主体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主体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一、涉及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													
1	吉林分公司	314.49	0.31%	-2.68	-0.07%	393.86	0.35%	-19.10	-0.34%	444.80	0.36%	93.01	1.10%
2	石家庄分公司	662.09	0.66%	174.00	4.31%	643.96	0.57%	99.13	1.77%	687.64	0.56%	151.18	1.78%
3	广东营业部	437.73	0.44%	135.61	3.36%	513.16	0.45%	118.14	2.11%	728.37	0.59%	235.88	2.78%
4	河南分公司	325.79	0.32%	96.95	2.40%	389.83	0.34%	127.96	2.29%	352.84	0.29%	111.51	1.31%
5	甘肃分公司	881.79	0.88%	212.84	5.27%	1,098.86	0.97%	344.28	6.15%	1,062.94	0.87%	334.53	3.94%
6	济南分公司	205.07	0.20%	82.21	2.03%	277.15	0.24%	164.09	2.93%	351.96	0.29%	190.40	2.24%
7	河北分公司	83.26	0.08%	33.56	0.83%	85.37	0.08%	30.73	0.55%	80.65	0.07%	31.60	0.37%
8	成都分公司	12.95	0.01%	-4.25	-0.11%	6.73	0.01%	-8.71	-0.16%	14.59	0.01%	-3.62	-0.04%
9	山西分公司	251.77	0.25%	14.98	0.37%	406.08	0.36%	186.07	3.32%	447.30	0.37%	208.43	2.46%
10	江苏宿迁分公司	12.62	0.01%	-56.10	-1.39%	15.02	0.01%	-49.07	-0.88%	40.82	0.03%	-83.90	-0.99%
11	辽宁分公司	16.33	0.02%	10.56	0.26%	23.83	0.02%	6.44	0.11%	20.28	0.02%	1.79	0.02%
12	黑龙江分公司	61.61	0.06%	11.35	0.28%	93.66	0.08%	51.32	0.92%	100.39	0.08%	42.63	0.50%
13	南昌分公司	541.63	0.54%	150.69	3.73%	449.32	0.40%	-10.13	-0.18%	600.14	0.49%	214.66	2.53%
14	山东枣庄分公	1.11	0.00%	-26.47	-0.66%	69.32	0.06%	36.28	0.65%	77.26	0.06%	36.17	0.43%

序号	承租主体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司												
15	江苏分公司	135.52	0.14%	-331.86	-8.21%	109.96	0.10%	-214.07	-3.82%	105.99	0.09%	-222.61	-2.62%
16	海南三亚分公司	16.05	0.02%	-13.74	-0.34%	26.56	0.02%	-26.22	-0.47%	73.87	0.06%	-14.32	-0.17%
17	甘肃临夏分公司	8.42	0.01%	3.05	0.08%	24.34	0.02%	13.26	0.24%	181.57	0.15%	154.56	1.82%
18	山东聊城分公司	80.22	0.08%	-28.19	-0.70%	66.08	0.06%	-22.52	-0.40%	179.79	0.15%	86.21	1.02%
19	青海分公司	138.83	0.14%	77.61	1.92%	161.64	0.14%	74.74	1.33%	172.89	0.14%	67.07	0.79%
20	太原分公司	86.97	0.09%	38.99	0.96%	82.01	0.07%	20.13	0.36%	101.91	0.08%	34.59	0.41%
21	云南保山分公司	0.00	0.00%	-0.90	-0.02%	0.00	0.00%	-12.49	-0.22%	5.88	0.00%	-8.07	-0.10%
22	山东东营分公司	84.65	0.08%	-7.01	-0.17%	60.59	0.05%	-24.70	-0.44%	170.79	0.14%	39.78	0.47%
23	贵州毕节分公司	0.00	0.00%	-1.93	-0.05%	0.00	0.00%	-0.96	-0.02%	0.90	0.00%	-1.56	-0.02%
24	山东菏泽分公司	38.59	0.04%	-10.84	-0.27%	32.03	0.03%	-40.59	-0.72%	63.29	0.05%	5.29	0.06%
25	山东威海分公司	27.25	0.03%	11.16	0.28%	31.58	0.03%	16.98	0.30%	52.94	0.04%	31.43	0.37%
26	甘肃平凉分公司	11.58	0.01%	5.18	0.13%	6.14	0.01%	-4.84	-0.09%	189.67	0.15%	159.52	1.88%

序号	承租主体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司												
27	福建分公司	20.14	0.02%	5.60	0.14%	23.82	0.02%	6.38	0.11%	19.46	0.02%	6.86	0.08%
28	新疆分公司	12.92	0.01%	7.31	0.18%	14.25	0.01%	6.89	0.12%	15.67	0.01%	8.20	0.10%
29	西安分公司	32.35	0.03%	16.14	0.40%	28.13	0.02%	9.16	0.16%	29.35	0.02%	12.95	0.15%
30	内蒙古分公司	12.36	0.01%	0.61	0.02%	12.15	0.01%	0.10	0.00%	7.88	0.01%	-2.36	-0.03%
31	辽宁辽阳分公司	0.51	0.00%	-32.01	-0.79%	0.78	0.00%	-39.12	-0.70%	39.61	0.03%	9.99	0.12%
32	云南大理分公司	0.00	0.00%	-1.05	-0.03%	0.00	0.00%	-7.46	-0.13%	0.07	0.00%	-12.08	-0.14%
33	广东东莞分公司	0.00	0.00%	-20.47	-0.51%	0.00	0.00%	-15.40	-0.28%	0.00	0.00%	-15.09	-0.18%
合计		4,514.60	4.50%	550.90	13.63%	5,146.18	4.54%	816.69	14.59%	6,421.52	5.24%	1,904.63	22.45%
二、涉及非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													
1	甘肃分公司	47.27	0.05%	11.41	0.28%	58.90	0.05%	18.45	0.33%	56.98	0.05%	17.93	0.21%
2	内蒙古分公司	17.11	0.02%	0.84	0.02%	16.81	0.01%	0.13	0.00%	10.92	0.01%	-3.27	-0.04%
3	发行人本部	-	-	-	-	-	-	-	-	-	-	-	-
4	山西分公司	51.36	0.05%	0.62	0.02%	16.89	0.01%	7.74	0.14%	18.61	0.02%	8.67	0.10%
5	徐州分公司	5.53	0.01%	-0.09	0.00%	7.09	0.01%	1.19	0.02%	9.64	0.01%	2.55	0.03%
6	青海分公司	8.01	0.01%	4.48	0.11%	9.32	0.01%	4.31	0.08%	9.97	0.01%	3.87	0.05%

序号	承租主体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合计	129.27	0.13%	17.26	0.43%	109.03	0.10%	31.83	0.57%	106.11	0.09%	29.75	0.35%

注：上述各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收入以及净利润均系以该等承租主体瑕疵面积占其所租赁总面积比例为权重，与其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净利润之乘积计算所得；上述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系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之比例计算。

上述瑕疵房产中，涉及发行人经营性用房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54%和 5.24%，占比较低；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63%、14.59%和 22.45%。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后台管理职能统一由总部承担，分支机构不承担相关费用，导致该等分支机构单体净利润金额较高。

上述瑕疵房产中，涉及发行人非经营用途房产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0.10%和 0.09%，占比很低；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3%、0.57%和 0.35%，占比很低。

③该等房产瑕疵未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虽然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但由于租赁合同的签署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

此外，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且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④ 发行人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尽管出租人因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存在房屋瑕疵，但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未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事实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及租赁合同效力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非生产经营性企业，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出具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合法权属证书。如将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需进行搬迁的，公司将在相关区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1		6006506	发行人	第 36 类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2		171144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2.02.07-2022.02.06
3		1679986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1.12.07-2021.12.06
4		9944202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05.14-2023.05.13
5		9944203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3.05.14-2023.05.13
6		9944204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3.05.14-2023.05.13
7	江 泰 Jiang Tai	994420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05.14-2023.05.13
8	江 泰 Jiang Tai	9944206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3.03.21-2023.03.20
9	江 泰 Jiang Tai	994420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05.14-2023.05.13
10	江 泰 Jiang Tai	9944208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3.05.14-2023.05.13
11	江 泰 Jiang Tai	994420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3.05.14-2023.05.13
12	江 泰 JIANG TAI	4476265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13	 江 泰 JIANG TAI	22741650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2.21-2028.02.20
14	江 泰 Jiang Tai	17452581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11.28-2026.11.27
15	江 泰 Jiang Tai	17452582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9.14-2026.09.13
16	江 泰 Jiang Tai	17452583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11.28-2026.11.27
17	江 泰 Jiang Tai	1745258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11.28-2026.11.27
18	GGRC	37956637	发行人	第 41 类	2020.01.21-2030.01.20
19	GGRC	37954389	发行人	第 36 类	2020.01.21-2030.01.20
20		37972044	发行人	第 36 类	2020.02.07-2030.02.06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21		3796386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0.03.28-2030.03.27
22		37949161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0.04.14-2030.04.13
23	GGRC	37963934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0.04.21-2030.04.20
24		37967392	发行人	第 41 类	2020.05.21-2030.05.20
25		41055659	发行人	第 36 类	2020.08.28-2030.08.27
26	GGRC	37948842	发行人	第 9 类	2021.01.07-2031.01.06
27		3796765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1.03.07-2031.03.06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共有 85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3。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 权利范围
1	旅游保险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038777	软著登字第 0406813 号	2012.05.14	2012.03.02	2012.03.0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安全生产保险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038803	软著登字第 0406839 号	2012.05.14	2011.04.13	2011.0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特种设备保险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038975	软著登字第 0407011 号	2012.05.14	2012.03.15	2012.03.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权利范围
4	卫生与健康保险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039433	软著登字第 0407469 号	2012.05.15	2012.03.16	2012.03.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教育保险网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107699	软著登字第 0475735 号	2012.11.10	2012.01.08	2012.01.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旅游意外团体保险电子商务系统 V1.1.0	发行人	2013SR107063	软著登字第 0612825 号	2013.10.10	2010.03.01	2010.08.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烟花爆竹统保电子商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SR133136	软著登字第 0638898 号	2013.11.26	2013.06.21	2013.06.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江泰 e 健康系统 V1.0.7	发行人	2019SR0311647	软著登字第 3732404 号	2019.04.08	2017.03.30	2017.12.0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江泰私享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098605	软著登字第 3519362 号	2019.01.28	2018.08.25	2018.08.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江泰我学保系统 V3.0	发行人	2018SR287047	软著登字第 2616142 号	2018.04.26	2015.09.15	2015.09.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江泰我医保系统 V1.4	发行人	2018SR296219	软著登字第 2625314 号	2018.05.02	2015.08.10	2015.08.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江泰我游保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295507	软著登字第 2624602 号	2018.05.02	2017.06.22	2017.06.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江泰医安保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294660	软著登字第 2623755 号	2018.04.28	2017.04.13	2017.04.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	江泰门户	发行人	2018SR	软著登字	2018.04.26	2016.07.21	2016.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权利范围
	电商系统 V1.2		286403	第 2615498 号				全部权利
15	江泰我安保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310578	软著登字第 3731335 号	2019.04.08	2018.12.06	2018.12.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	业务管理系统 V1.2	发行人	2018SR295499	软著登字第 2624594 号	2018.05.02	2015.07.22	2015.07.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7	江泰特惠保 APP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681486	软著登字第 4102243 号	2019.07.02	2019.06.06	2019.06.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8	江泰安保网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18644	软著登字第 5697340 号	2020.07.23	2019.06.08	2019.06.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9	江泰保险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19799	软著登字第 5698495 号	2020.07.23	2019.6.30	2019.6.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	江泰教保网大平台系统 V3.0	发行人	2020SR0818658	软著登字第 5697354 号	2020.07.23	2019.06.30	2019.06.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1	江泰特设保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19864	软著登字第 5698560 号	2020.07.23	2019.06.12	2019.06.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2	江泰卫健网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18665	软著登字第 5697361 号	2020.07.23	2019.06.16	2019.06.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3	江泰文旅保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19792	软著登字第 5698488 号	2020.07.23	2019.06.30	2019.06.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4	江泰食安保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354473	软著登字第 7076700 号	2021.03.08	2020.09.26	2020.09.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主要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江泰保险	jiangtai.com	2025.11.17
2	江泰保险	jtins.net	2025.08.07
3	江泰保险	chinaroadins.com	2027.11.06
4	江泰保险	jt-idi.com	2028.08.31
5	江泰保险	jiangtai-idi.cn	2028.08.31
6	江泰保险	jiangtai-idi.com.cn	2028.08.31
7	江泰保险	jt-idi.com.cn	2028.08.31
8	江泰保险	jiangtai-idi.com	2028.08.31
9	江泰保险	jt-idi.cn	2028.08.31
10	江泰保险	ceggrc.com	2021.05.07
11	江泰保险	jiangtai.cn	2024.03.15
12	江泰保险	teshebao.com.cn	2029.05.07
13	江泰保险	wenlvbao.com.cn	2029.05.07
14	江泰保险	ytw.org.cn	2021.11.23
15	江泰保险	chinafoodsins.com	2027.11.18
16	江泰保险	weijianwang.com.cn	2027.06.19
17	江泰保险	chinamedins.com	2022.01.07
18	江泰保险	chinasequipins.com	2022.03.26
19	江泰保险	chinaeduins.com	2023.12.22
20	江泰保险	jiangtaiebao.com.cn	2029.03.18
21	江泰保险	woubao.com	2025.07.06
22	江泰保险	chinatourins.com	2024.07.24
23	江泰保险	chinasafetyins.com	2022.01.07
24	江泰保险	thb100.com	2025.07.07
25	江泰保险	jt-ia.com	2022.08.31
26	江泰保险	jiangtai-re.com	2024.05.22
27	中国江泰	cnjiangtai.com.hk	2022.03.26
28	中国江泰	cnjiangtai.hk	2022.03.30
29	中国江泰	chinajiangtai.com.hk	2022.03.31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30	中国江泰	chinajiangtai.hk	2022.03.30
31	中国江泰	jiangtaicn.com.hk	2022.03.31
32	中国江泰	jiangtaicn.hk	2022.03.30
33	中国江泰	jiangtaichina.com.hk	2022.03.31
34	中国江泰	jiangtaichina.hk	2022.03.30
35	中国江泰	cnjiangtai.com	2022.03.30
36	中国江泰	jiangtaichina.com	2022.03.30
37	江泰专业旅游	jtprotravel.com.hk	2021.08.05
38	江泰保险	frbxw.com	2030.12.08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性质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京(2016)门头沟区不动产权第0013676号	江泰保险	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1至12层101	出让	46,580.03	科教用地	2007.5.16-2057.5.16
2	京(2016)门头沟区不动产权第0015913	江泰保险	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2幢-1层-1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5.17-2057.5.16

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试行）》，上述工业用地指工业研发用地（M4），科教用地指工业研发用地（M4）下二级分类科教用地（083），是以技术研发、中试为主，兼具小规模的生产、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的用地。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研究所、保险产品研发部/责任保险技术部、财产保险技术部/工程保险技术部、人身保险技术部和保险索赔技术部等专业技术部门，全方位支持配合前台业务部门、分公司及营业部等开展业务。发行人借助于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陆续开发了包括电子商务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 APP 和微信公众号在内的 14 个互联网业务平台，针对互联网业务特点为客户匹配了满足其需求的保险产品，同时也形成了 24 项软件著作权。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

目，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通过系统建设、迭代开发、整合开发、对电话中心进行扩容以及备份云及备份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办公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根据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规划实施科的相关工作人员咨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研发相关业务，其拥有及使用科教用地未违反相关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出具的《关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合规性的复函》（京规自门函[2020]410号），确认“截至目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我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科技研发相关投入，其拥有及使用科教用地不违反相关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2、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换发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260360000000800）	2019年6月3日	2022年6月6日
2	江泰再保险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269644000000800）	2018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3	中国江泰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证书》（编号 M0622）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6月3日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360000000800），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6月6日。

依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

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二）注册资本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三）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四）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五）公司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七）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八）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九）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另依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申请延续许可。”

依据前述监管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向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递交《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请示》，申请延续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并于2019年6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江泰再保险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11月14日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9644000000800），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标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

结合前述监管要求，江泰再保险于2018年10月向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请示》，申请延续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并于次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江泰现持有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PIBA）核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M0622），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规则》第二条的规定，申请《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证书》的条件主要包括：主要业务活动系在香港主要从事保险经纪活动，且获协会

委员会的认可；应具备相应的内部组织结构；注册地址应在香港境内；其注册资本以及净资产均应不少于 10 万港元；公司内部的会计制度得以良好运行等。2019 年 9 月 23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始实施新的保险中介人监管制度，中国江泰业已在自律规管机构有效注册，自该制度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已被视为持牌保险中介人。经核查，中国江泰符合《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涉及因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或开展异地保险经纪业务而被原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江泰 涉及境外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客户基本服务规范》、《金融保险渠道银行服务规范》、《卫生健康渠道客户服务标准》、《文化和旅游渠道标准汇编》、《应急与安全生产渠道经纪服务规范》、《教育渠道经纪服务规范》、《特种设备渠道经纪服务规范》等公司内部的服务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规范业务人员的服务行为，保证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活动系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发行人针对客户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建立委托关系、风险评估、拟定保险方案、保险采购、期内服务等环节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活动做出明确规范。

在建立委托关系的业务环节中，服务人员应主动出示真实、有效的执业证书及身份证明，向客户提供公司统一的客户告知书。双方同意正式建立经纪服务关系时，应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在风险评估的业务环节中，服务人员根据委托合同约定，采用风险识别技术，通过信息收集、访谈、现场查勘等方式，专业、审慎的向客户提供针对服务项目进行的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等风险评估服务。

在拟定保险方案的业务环节中，服务人员应在充分了解客户实际保险需求、分析客户面临的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拟定投保方案，并妥善保存递交客户的全部材料以及客户的所有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

在保险采购的业务环节中，服务人员应当遵守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及时就保险公司选择方式征求客户意见，并尊重客户选择。公司应保存经客户确认的保险采购文件以及保险采购过程涉及的相关文档。

在期内服务的业务环节中，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客户服务需求等情况，为每个客户制定服务计划。涉及重要事项的，应当留存相关的往来文件、电话记录或会议纪要。

（三）服务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保险经纪服务，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为江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江泰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产权均已完成变更手续。公司与股东的资产能够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江泰春晖	投资管理
2.	快速工程	未开展实际业务
3.	江泰兄弟	投资管理
4.	江泰元明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5.	江泰救援	救援联络服务
6.	江泰救援（香港）	为出境中国公民提供救援、救助联络等相关服务
7.	江泰共享经济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8.	江泰投资贸易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9.	江泰投资贸易（香港）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商务考察、园区落地等对外投资服务
10.	江泰优投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
11.	江泰财富管理	资产管理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

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开涛，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6、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云速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弟沈开龙实际控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担任总会计师的企业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东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8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东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东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东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演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演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演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联合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演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康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演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开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开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麻志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麻志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麻志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曾燕琿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洪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杜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京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杜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杜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杜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北京神州天鸿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史卫红之弟史建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湖北嘉福速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史卫红之弟史建华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北京法大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史卫红之弟史建华担任经理的企业
35	北京乌乐萨日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史卫红之弟史建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裁吴跃霞配偶的兄弟杨静波担任事务所主任的企业
37	银川鑫精进科贸有限公司	副总裁吴跃霞持股 60%，配偶杨红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北京认真好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裁朱戈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39	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裁崔敬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滁州市琅琊区李建明水泥砖厂	副总裁崔敬配偶之兄李建明开设经营的企业
41	上海誉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张玉红之弟张玉华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雷日赣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7月2日起不再担任
2.	杨毅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7月2日起不再担任
3.	傅俊元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11月13日起不再担任
4.	朱从军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11月13日起不再担任
5.	张利国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0年5月7日起不再担任
6.	于长春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
7.	王静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0年9月3日起不再担任
8.	王宪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0年9月3日起不再担任
9.	董镯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19年5月22日起不再担任
10.	王琼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19年10月25日起不再担任
11.	沈翠莲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19年10月25日起不再担任
12.	房小兵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0年5月7日起不再担任
13.	张利凯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2月5日起不再担任
14.	陆华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4月19日起不再担任
15.	杨红梅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5月22日起不再担任
16.	赵建宇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8月11日起不再担任
17.	周金荣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2月5日起不再担任
18.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9月起不再担任
19.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目前不再担任
2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
21.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彭碧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23.	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
24.	上海义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不再担任
25.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不再担任
26.	上海江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不再担任
27.	北京中企富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6月起不再担任
28.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
29.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起已不再担任
30.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
3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
32.	北京中企财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3月离职
3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6月离职
3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不再担任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
3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长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
3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冬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
40.	北京明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曾燕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4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张震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起不再担任
4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殷海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3.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房小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曾经的副董事长傅俊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
4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周金荣曾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0年7月起已不再担任
45.	麦天渝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裁唐兵妹夫 Jeremy Todd Metz 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46.	北京江泰慧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47.	江泰智慧（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48.	江泰智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20年11月注销
49.	贵州江泰全域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20年12月注销
50.	江泰专业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2021年3月注销
51.	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之弟沈开龙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
52.	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曾用名：英硕（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17年12月发行人将其全部转让

（1）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四）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北京江泰慧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江泰慧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4日
注销日期	2019年8月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18 室
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开涛
注销前合伙人构成	沈开涛 50%、原越 50%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

	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泰慧泓成立后，原拟与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共同出资设立柯伊菲尔（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后因投资方式调整，改由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全资设立，故予以注销。

江泰慧泓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年7月11日，江泰慧泓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江泰慧泓予以简易注销；2019年8月2日，江泰慧泓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流程，并取得该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江泰慧泓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江泰慧泓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②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第22幢CM146室
法定代表人	沈开龙
注销前股东构成	上海云速快递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除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20年9月8日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东决定》及对沈开龙的访谈，因该公司经营不善，股东决定对其注销。

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向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9月22日，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公司，并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上海云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③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29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良
注销前股东构成	王国良 60%、李玉剑 20%、邹群 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注销登记而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国良并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王国良提供的承诺函，其作为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决定不再经营而对其予以注销，并承诺注销流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上海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④北京明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明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79.9995 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811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销前股东构成	明致国际控股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曾燕琿提供的承诺函，北京明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流程依法进行了清算，履行了公司清算义务并办理了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注销流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北京明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注销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⑤麦天渝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麦天渝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210C 室
法定代表人	JEREMY TODD METZ
注销前股东构成	JEREMY TODD METZ 100%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居住小区景观设计、家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 Jeremy Todd Metz 配偶的姐姐即发行人副总裁唐兵的承诺函，麦天渝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流程依法进行了清算，履行了公司清算义务，并于 2021 年 1 月注销了该公司。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信息。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并将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7,133.63	53.15%	5,957.13	54.49%	4,345.94	45.41%
江泰救援	服务费	8.29	0.06%	49.59	0.45%	54.38	0.57%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70.26	0.52%	14.57	0.13%	24.13	0.25%
优必飞科技	购买设备	259.53	58.05%	39.02	7.71%	13.30	2.61%
大地保险下属分公司	购买保险	9.51	0.01%	13.03	0.02%	10.54	0.01%
合计		7,481.23	-	6,073.33	-	4,448.28	-

① 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交财务系履行中交集团保险业务统保职能的平台。2013 年 7 月，中国交建与中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交财务，中交集团的保险统保业务是中交财务的重要工作职能。中交财务作为中交集团内部主要负责资金统筹调度的单位，具备完善的电子网络结算系统，与集团内部各下属单位沟通渠道较为健全，也较为了解集团各下属单位的保险运作模式，因此由中交财务作为统保执行平台协调集团统保事宜可以简化流程，降低协调成本。此外，中交财务作为集团指定的统保操作平台和执行单位，能够在统保逐步开展的过程中协助制定一系列集团统保制度落地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同时也能够协助各单位建立起与集团统保制度相匹配的内部保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针对性的风险培训，进而推动集团内部形成一套完整规范的统保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

中交集团体系内项目众多且情况复杂，项目开发需要与中交财务协助宣传督导。不同于一般的企业财产险项目，中交集团所从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施工等大型工程项目，中交集团各级公司在该等项目中作为总包方或具体施工单位，在与业主方订立施工协议时，基于业主方的主导地位，该等项目存在由业主方、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方指定保险公司并完成投保的情况。对此，中交集团单位由于无法参与保险方案的制定，在风险保障方面无法合理体现其自身利益。中交财务作为统保平台，有能力掌握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凭借其集团统保职能，

与发行人一同积极主动的向集团单位、业主方等相关方开展营销工作，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争取保险采购的主动权，最终实现中交集团的风险保障得以合理实现，提升中交集团境内统保率。

发行人查勘索赔、保费催缴、佣金催收等工作需要中交财务协助。中交集团业务种类多样，涉及投保险种较多，面临风险相对复杂，且项目数量庞大，投保后出险率较高，涉及较频繁的索赔。发行人拥有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具备丰富的保险服务经验及专业化的经营团队，能够为中交集团解决保险业务的现实问题，发挥集团保险资源优势，提升中交集团保险管理水平。中交财务作为中交集团统保服务平台，能够更有效的协调中交集团体系内企业保费缴纳，督促保险公司支付佣金，在事故查勘、赔案处理方面能够更好的协调各方关系，协同发行人开展工作，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发行人的专业服务能力。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分别为 4,345.94 万元、5,957.13 万元和 7,133.63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45.41%、54.49%和 53.15%。

报告期内，关联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中交集团体系的境内项目投保、协助完成保费催收、赔案处理等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向关联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当年度所实现佣金收入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在该等模式下对外支付的咨询合作服务费用比例均系在参考市场惯例的情况下由双方结合具体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协商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接受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委托，作为其境外人员人身风险管理保险项目保险经纪人，在该项目中，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作为中国化学实施商业保险集中管理的执行单位和操作平台，约定由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投保及保险索赔等工作，公司以当年度实现佣金收入的 50%向中化财务支付服务费用。该等模式及支付费用比例均与中交财务相同。

综上，发行人与中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c. 中交财务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中交财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中交集团各级公司的境内项目投保工作。基于前述分析,中交财务作为中交集团统保平台,有能力掌握集团内各级公司的项目情况,为协助发行人完成跟踪开发,需要与中交财务协作开发项目,并由中交财务协助完成投保工作,以达成中交集团境内项目的统保率目标。

中交财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保费催缴、佣金催收、赔案处理等工作。中交集团所投保工程项目由于保险金额较高、保险安排相对复杂、且保险期间多为一年以上,往往由多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进行共同承保。在该等情况下,投保人所缴纳的保费通常会直接向首席承保公司支付,之后再由首席承保公司将保费分摊至各共保公司,发行人所收取佣金需由共保体中各个保险公司分别支付。各家保险公司内部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依靠中交财务协助完成对各共保体保险公司的保费催收工作。此外,若保险期间出险,涉及索赔,则共保体间也需协调分摊赔偿事宜。中交财务会协同发行人一同参与该等共保体分摊赔偿的具体工作,一方面确保被保险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也需通过合理划分分摊赔偿责任,确保后期续保时各共保体能够及时向发行人支付佣金。

报告期内,基于中交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前述服务内容,公司与中交财务约定,将为包括中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境内保险经纪业务所实现佣金收入的50%作为咨询费用,向中交财务支付,该咨询费用价格是基于市场惯例情况,由双方结合具体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协商确认。

②向江泰救援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旅行社意外伤害险的保险经纪业务需求,向关联方江泰救援支付救援技术服务费用,交易金额分别为54.38万元、49.59万元和8.29万元。上述关联采购金额由双方综合考虑服务内容、业务特点后协商确定,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向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由其向公司部分海外再保险经纪业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按约定比例向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咨询费。报告期内,该等咨询费金额分别为24.13万元、14.57万元和70.26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向优必飞科技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泰道安向关联方优必飞科技采购道路安全专用设备，采购额分别为13.30万元、39.02万元和259.53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 向大地保险下属分公司采购保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大地保险下属分公司购买雇主责任险、车辆险等保险产品，采购额分别为10.54万元、13.03万元和9.51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按投保人统计							
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直接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16,739.76	14.19%	14,028.14	12.77%	12,961.80	13.42%
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直接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328.16	0.28%	276.91	0.25%	183.32	0.19%
首钢集团控制的企业	直接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121.71	0.10%	20.11	0.02%	112.57	0.12%
小计		17,189.63	14.57%	14,325.16	13.04%	13,257.69	13.73%
二、按保险公司统计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	5,227.13	4.43%	4,628.44	4.21%	3,850.24	3.99%
	再保险业务分出方	42.85	1.08%	54.96	1.89%	31.29	0.89%
	再保险业务分入方	645.03	16.24%	377.85	12.99%	151.51	4.3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130.47	0.12%	103.29	0.10%	77.43	0.09%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出方	0.41	0.01%	0.18	0.01%	1.95	0.06%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入方	0.99	0.03%	0.92	0.03%	8.00	0.2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80.68	0.08%	62.22	0.06%	26.77	0.03%
小计		6,127.56	-	5,227.86	-	4,147.19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合计		23,317.19	-	19,553.03	-	17,404.88	-

①向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

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关联方中国交建委托公司为包括中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企业提供企业财产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人身意外（包括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及其他险种的境内保险经纪服务以及少量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收入分别为12,961.80万元、14,028.14万元和16,739.76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13.42%、12.77%和14.19%。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国交建自身存在聘请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其开展境内商业保险集中管理工作的内在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交建所开展的境内商业保险集中管理工作业务最早可追溯至2014年，且未曾中断。中国交建作为国内领先的特大型国有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涵盖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根据中国交建公开披露的资料，2018年度至2020年，中国交建合并口径实现收入分别为4,908.72亿元、5,547.92亿元和6,275.86亿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2.94亿元、216.20亿元和193.49亿元，2019年度，中国交建位居世界500强企业第93位，经营规模体量庞大，拥有巨大的商业保险投保需求。此外，因中国交建所从事基建建设等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地，且普遍存在项目复杂程度较高、保险标的金额较大、保险安排难度高，索赔工作相对繁琐等特点，且若由各级子公司根据各自实际业务需求自行投保亦不利于中国交建内部保险资源整合、不利于内控管理，无法体现保险资源规模优势。

中国交建及其前身在公司成立时即为公司股东，了解并信任公司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公司作为国内知名且行业领先的保险经纪公司，拥有丰富的境内保险经纪服务经验和专业的保险经纪业务人才、优秀的风险勘查及风险识别能力以及卓越的保险方案设计能力，在财产险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基于前述原因，中国交建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由公司作为中国交建境内商业保险集中管理的保险经纪人，为中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与中国交建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商业保险的保险经纪服务。

中国交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系中国交建实施境内商业保险集中管理的执行单位和操作平台。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完成集团各级子公司的境内项目投保、保费催收、赔案处理等各项工作。经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市场原则，约定公司在该合作模式下将从保险公司处收取佣金的 50.00%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作为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咨询费用。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直接保险经纪服务涉及的主要险种和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收入	收入占比	佣金收入	收入占比	佣金收入	收入占比
工程险	7,682.93	45.90%	5,896.99	43.47%	5,983.38	46.17%
意外伤害险	4,863.55	29.05%	3,576.57	26.37%	3,515.52	27.13%
船舶险	1,730.58	10.34%	1,927.35	14.21%	1,883.29	14.53%
责任险	995.75*	5.95%	172.22	1.27%	375.44	2.90%
保证保险	767.06	4.58%	840.42	6.20%	143.93	1.11%
企业财产险	479.61	2.87%	707.17	5.21%	502.46	3.88%
其他险种	220.28	1.32%	444.03	3.27%	557.79	4.30%
合计	16,739.76	100.00%	13,564.75	100.00%	12,961.80	100.00%

*注：2020 年度包含通过中交集团实现的渠道业务收入 203.33 万元，下文在险种分析中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主要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主要险种为工程险、意外伤害险、船舶险、责任险、保证保险和企业财产险，上述六类险种在报告期内占中交集团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96.73%和 98.68%。

对于上述主要险种，发行人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的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均系参考市场水平，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I、工程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工程险保险经纪服务主要为道路工程项目。该等业务类型的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	14.60%	14.12%	15.16%
其它第三方*	B	13.84%	16.67%	15.62%
差异	C=A-B	0.76 个百分点	-2.55 个百分点	-0.46 个百分点

*注：剔除了发行人为投保人提供的轨道交通、水电站等工程险保险经纪业务，该等业务在风险特性、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与道路工程项目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度，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的工程险佣金率水平较 2018 年度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的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该等项目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佣金率水平不足 5%，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整体佣金率水平，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2019 年度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工程险佣金率为 14.63%，佣金率水平与 2018 年度趋同。

2019 年度，其他第三方工程险佣金率同比增加 1.05 个百分点，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度，公司承接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险项目，该项目属于市政工程，保险标的风险较小，业务相对优质，最终发行人在该项目下的佣金率为 30%，且该项目佣金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带动提升了整体佣金率水平。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他第三方佣金率水平在该年度差异相对较大。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II、意外伤害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供意外伤害险保险经纪服务以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为主，报告期内占该险种收入比例超过 90%。该等业务类型的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	15.48%	15.24%	15.27%
其它第三方*	B	22.93%	27.98%	28.72%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	$C=A-B$	-7.45 个百分点	-12.74 个百分点	-13.45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意外伤害险业务还包括办公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团体意外伤害险等，该等意外伤害险业务与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业务在风险特性、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上表中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意外伤害险佣金率水平整体保持平稳，但与其他第三方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其他第三方意外伤害险业务中，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年均收入规模不足 400 万元，且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为主。其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系统保项目，该客户投保险种包括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等，该等险种佣金率统一为 31.80%；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相对优质，发行人在与保险公司谈判中处于话语权相对较强的地位，体现为佣金率水平相对较高。上述因素拉升了其他第三方意外伤害险整体佣金率水平。2020 年度，其他第三方佣金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当年度除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外的项目收入有所增加，新增项目佣金率水平接近中交集团业务，导致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佣金收入权重有所下滑，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他第三方整体佣金率水平。

III、船舶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交集团提供的船舶险保险经纪业务的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	14.44%	14.37%	14.45%
其他第三方*	B	15.90%	16.04%	15.41%
差异	$C=A-B$	-1.46 个百分点	-1.67 个百分点	-0.96 个百分点

*注：上表剔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该等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类型与中交业务差异较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的佣金率水平整体相对稳定。

2019 年度，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船舶险佣金率低于其他第三方 1.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客户中，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当年度受全球经济复苏和行业政策影响，船舶订单量明显增加，相应带动了发行人佣金收入明显增长。同时，由于发行人对于该业务的佣金率水平相对较高，从而提升了整体佣金率水平，导致当年度其他第三方船舶险业务佣金率水平同比有所增加，从而一定程度上拉大了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差异。

IV、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

对于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因不同投保人的风险因素较为相似，发行人向中交集团提供直接保险经纪服务的佣金率与发行人其他传统直接保险经纪客户的佣金率水平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险种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财产险	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	15.04%	15.04%	15.29%
	其他第三方	B	15.17%	15.73%	15.25%
	差异	C=A-B	-0.13 个百分点	-0.69 个百分点	0.04 个百分点
责任险	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	14.81%	15.22%	14.84%
	其他第三方	B	18.75%	16.10%	15.15%
	差异	C=A-B	-3.94 个百分点	-0.88 个百分点	-0.31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的企业财产险佣金率水平和其他第三方相比，均保持相对稳定，且佣金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度，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较其他第三方佣金率低 0.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第三方客户中，如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业务量有所增加，相应佣金收入有所提升，而该等客户佣金率水平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提升了其他第三方的整体佣金率水平。

报告期内，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的责任险佣金率水平相对稳定。2020 年度，其他第三方责任险佣金率水平同比提升 2.65 个百分点，增幅明显，从而导致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较其他第三方佣金率而言，降低 3.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当年度其他第三方客户中，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项目佣金收入增长相对明显，该等项目佣金率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提升了其他第三方的整体佣金率水平。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佣金率均系参考市场情况，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各主要险种的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c.业务获取方式及业务持续性

报告期内，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按不同取得方式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委托	7,789.83	46.53%	6,131.20	43.71%	7,235.08	55.82%
商务谈判	8,727.27	52.13%	7,878.10	56.16%	5,726.72	44.18%
公开招投标	222.67	1.33%	18.83	0.13%	-	-
合计	16,739.76	100.00%	14,028.14	100.00%	12,961.80	100.00%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和中交集团先后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直接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235.08 万元、6,131.20 万元和 7,789.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82%、43.71%和 46.53%；发行人仍需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726.72 万元、7,878.10 万元和 8,727.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18%、56.16%和 52.13%。报告期内，基于中交集团体系内项目类型的复杂性及各级公司对统保工作执行存在的差异，发行人仍涉及需通过商务谈判、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展业的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中交集团业务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现收入分别为 18.83 万元和 222.67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经纪人》项目，该项目为 EPC 项目，项目施工方为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为便于开展后续保险索赔工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经纪人协议补充协议》，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由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该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18.83 万元和 28.2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中标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贡市安监局”）“统保示范项目”，自贡市安监局拟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

保工作。2020 年，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因部分工程项目施工位于自贡市，根据当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要求，由发行人为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2020 年度，该等项目产生的佣金收入合计为 194.4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中交集团境内统保项目保险经纪人，为中交集团体系内 86 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其中，不同合作年限的公司及其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佣金收入	占比	佣金收入	占比	佣金收入	占比
10 年以上	11	4,657.72	27.82%	4,507.51	32.13%	3,463.33	26.72%
5 至 10 年	56	11,777.16	70.35%	9,216.91	65.70%	9,310.58	71.83%
3 至 5 年	18	292.18	1.75%	303.72	2.17%	187.89	1.45%
1 至 3 年	1	12.70	0.08%	-	-	-	-
合计	86	16,739.76	100.00%	14,028.14	100.00%	12,961.80	100.00%

注：合作超过 10 年的客户系发行人在 2014 年与中国交建签署《保险经纪服务协议》框架协议前即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67 家中交集团体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作年限超过 5 年，其中合作年限在 5 至 10 年的企业共 56 家，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佣金收入 9,310.58 万元、9,216.91 万元和 11,777.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83%、65.70%和 70.35%；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的企业共 11 家，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佣金收入 3,463.33 万元、4,507.51 万元和 4,657.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72%、32.13%和 27.8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交集团体系内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合作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收入占比超过 97%，业务具有持续性。

d. 发行人向中交集团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并向中交财务采购咨询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I、中交集团自身存在聘请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其开展境内商业保险集中管理工作的内在需求

中交集团保险业务需求巨大。中交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特大型国有交通基建央企，核心业务领域涵盖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中交集团经营规模体

量庞大，拥有巨大的商业保险投保需求。此外，因中交集团所从事基建建设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地，且普遍存在项目施工复杂程度较高、保险标的金额较大、保险安排难度高、理赔工作相对繁琐等特点。

中交集团实施统保业务可以有效降低保险成本。中交集团在实施统保业务前，下属各单位保险管理相对分散，但基于中交集团所投保如工程险、工程意外伤害险、财产险等保险产品的复杂性，各保险公司承保所需支付的保险费用、所承担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均存在较大差异。在下属各单位应对保险业务的专业性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各级子公司根据各自实际业务需求自行投保不能合理控制中交集团整体保费支出，不利于中交集团内部保险资源的整合、不利于提升中交集团的风险管控水平，也无法体现保险资源规模优势，同时还可能存在保险索赔时话语权相对较弱，以及索赔困难等问题。

II、发行人专业的保险经纪服务得到了中交集团的认可

中国交建作为中交集团控股子公司，也系发行人股东，了解并信任发行人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境内保险经纪服务业务经验和专业的保险经纪业务人才、优秀的风险勘查及风险识别能力以及卓越的保险方案设计能力，在财产险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从 2008 年便开始独立开发中交集团业务，在 2014 年中标中国交建境内商业保险统保项目以前，已从中交集团体系获取了部分客户资源，作为保险经纪人曾先后参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船舶统保项目、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船舶等统保项目，发行人所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得到了该等投保人的认可和肯定。

2014 年 5 月，中国交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境内统保项目的保险经纪人，并最终于同年 7 月选定由发行人作为中国交建境内保险业务统一保险项目的合格保险经纪公司，为中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商业保险的保险经纪服务。

III、央企开展统保业务属于行业惯例

央企统保模式一般是指大型央企集团对集团内部所有下属企业在运营中涉及的各类商业保险以及风险管理实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从而形成规模优势，

使集团能以合理的保险成本支出获得最大的风险保障,进而使集团整体上实现保险和风险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一种保险和风险管理方式。

目前,国内央企集团主要采用的统保模式有四种:(1)集团统筹管理+自有保险经纪公司;(2)集团统筹管理+财务公司代理+市场化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3)集团统筹管理+直接投保;(4)集团统筹管理+自保公司。其中,第(1)、(2)种模式更为主流,具体如下:

i、集团统筹管理+自有保险经纪公司

具有央企背景的保险经纪公司一方面凭借其专业技术,为成员单位的全险种业务提供风险咨询、集中采购、保险投保、出险理赔、保单保全等全流程的保险经纪服务。另一方面经纪公司借助股东的资源、规模优势,帮助所属单位降本增效的同时,自身也能获取稳定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

目前采取这种模式的央企主要有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ii、集团统筹管理+财务公司代理+市场化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

除设立自保公司、自有保险经纪公司实现统保外,部分央企也在探索集团统筹管理、财务公司执行落地、市场化第三方经纪公司专业服务的统保管理模式。该模式下,由集团内设部门牵头组织和制定政策,指定财务公司或具备相关资质的其他二级单位作为专业化统保代理和服务平台,并与市场保险经纪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保险服务架构,进行内部专业化、精细化保险管理。此模式不设立企业内部经纪人,可以充分节约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通过委托市场化专业经纪人,为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专业化服务并协助企业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目前采取该模式的央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IV、发行人向中交财务采购咨询业务的背景

公司向中交财务采购咨询业务系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①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基于前述分析，中国交建基于央企自身统保业务需求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发行人作为保险经纪公司，并依靠中交财务与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的模式有序推动和开展中交集团统保工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向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第三方投保人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并通过关联方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大地保险实现投保。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大地保险还存在部分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保险公司口径统计的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该等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3,850.24 万元、4,628.44 万元和 5,227.13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3.99%、4.21%和 4.43%，占比较低。

大地保险是国内领先的财产险公司，2019 年保险业务收入为 487 亿元，其已设立分公司 36 家，营业部 1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1 家，机构总数超过 2,100 家，营业机构覆盖全国各个省份。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第三方投保人的保险经纪人，通过市场行为选择大地保险，并向其采购保险产品、与其结算佣金，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地保险实现投保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水平与其他保险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地保险	A	17.99%	17.42%	18.36%
其他保险公司	B	15.14%	16.03%	15.72%
差异	C=A-B	2.85%	1.40%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地保险实现投保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水平与其他保险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因保险公司业务特点原因，部分平均佣金率较低业务，包括人身险保险经纪业务和首台（套）保险经纪业务，在发行人通过大地保险实现投保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中占比均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地保险实现投保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平均佣金率水平略高于其他保险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尚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少量再保险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2.80 万元、432.81 万元和 687.88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5.22%、14.88%和 17.3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本土再保险集团，再保险保费规模位居亚洲首位。公司与其开展再保险经纪服务，存在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合前述分析，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系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低，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关联方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首钢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关联方实现收入分别为295.89万元、297.02万元和449.87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0.31%、0.27%和0.38%，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为第三方投保人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并分别向关联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保险产品、与该等保险公司开展少量咨询服务和再保险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4.15 万元、166.61 万元和 212.55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0.40%、0.21%和 0.23%，占比很低。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系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

① 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泰救援	房屋	8.67	30.08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泰优投	房屋	4.09	14.18	-
合计		12.76	44.27	-

2017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泰救援和江泰优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分别将公司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江泰保险大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6）门头沟区不动产权第0013676号）的201室和208室向江泰救援及江泰优投出租，租赁面积分别为140平方米和66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年，前五年为免租期。

2019年11月9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泰救援和江泰优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取消免租期，由江泰救援和江泰优投在2019年度一次性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至2019年度租金，租金单价统一为75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统一调整为2017年5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泰救援和江泰优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关联方继续承租原房产，租赁面积不变，租金单价仍为75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考虑到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各项生产经营构成了一定影响，经公司与江泰救援、江泰优投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向其免去2020年2月至4月租金。

上述关联租赁金额系参考周边地段租金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自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蔺峰	房屋	6.89	6.77	6.51

公司向职工监事胡骁勇的兄弟姐妹之配偶蔺峰租赁位于西宁市的房产用于办公，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租金为5,603元/月（2019年9月起租金调整为5,800元/月），月租金单价为69元/m²（2019年9月后租金单价为71.43元/m²），该租金水平系参考周边地段租金的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05.09	3,480.89	3,244.94

(5)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969.61	112,783.30	100,057.27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23,317.19	19,553.03	17,404.88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12%	17.34%	17.39%
主营业务成本	87,910.94	80,087.85	71,395.40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7,481.23	6,073.33	4,448.28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51%	7.58%	6.23%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江泰投资贸易	关联采购-采购服务	-	7.08	-
		关联销售-咨询服务	161.18	56.49	-
2	江泰救援	关联销售-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	18.81	0.89	-
3	上海云速快递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2.36	2.33	2.93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4.49	-	-
5	优必飞科技	关联销售-咨询服务	9.36	18.23	-
6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中标服务费	4.60	-	3.94
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0.64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部分董监高及其 关联自然人	关联销售-直接保 险经纪服务	12.57	62.94	8.71
		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8.09	10.07	13.00
9	优必飞科技	收购其持有的江泰 道路 35.00%的股权	-	105.00	-
1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270.00	2,853.00
1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0.02	0.41
合计			222.11	533.05	2,882.00
1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5,000.00	-	-

(1) 向江泰投资贸易采购服务及提供咨询服务

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江泰投资贸易协助公司辽宁分公司完成境外商务考察及调研,辽宁分公司基于考察成果向其支付服务报酬7.08万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泰投资贸易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并向其收取咨询服务费56.49万元和161.18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由双方综合考虑服务内容、同行业市场惯例后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江泰救援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泰救援提供面向个人的旅游意外险保险经纪服务和风险管理咨询业务,分别实现佣金收入0.89万元和18.81万元。

上述关联销售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

2018年3月,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云速快递有限公司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其提供雇主责任险的保险经纪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该业务实现的佣金收入分别为2.93万元、2.33万元和2.36万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优必飞科技提供咨询服务,实现咨询服务收入18.23万元和9.36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为关联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实现佣金收入4.49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实现佣金收入0.6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向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018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因中标中煤集团下属公司保险经纪项目，向关联方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94万元和4.60万元。该等费用系根据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对外招标要求支付，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与部分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向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2018年度，公司向21名时任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合计实现佣金收入8.71万元；2019年度，公司向19名时任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合计实现佣金收入62.94万元；2020年度，公司向34名时任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合计实现佣金收入12.57万元。

报告期内，该等服务价格均系参考市场平均水平，佣金率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且对应收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向关联自然人租用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宁夏分公司因公务用车需求，曾于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向公司副总裁吴跃霞配偶杨红波租赁其自有车辆，协议约定月租金为3,000元。

2018年度、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因公务用车需求，向公司副总裁吴跃霞兄弟姐妹之配偶马志仁租赁其自有车辆，协议约定年租金为2.20万元（2019年7月租金调整为2,000元/月）。

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12月，公司因公务用车需求，向公司副总裁狄刚租赁其自有车辆，协议约定月租金5,000元（2019年5月后，租金调

整为5,176.67元/月)。

2018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新疆分公司因公务用车需求,向公司副总裁黄育柳的配偶之兄弟姐妹谭建龙租赁其自有车辆,协议约定月租金2,500元。

上述车辆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后,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公允,且对应收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接受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受让优必飞科技持有的江泰道安35%的股权

2019年7月18日,公司与关联方优必飞科技、时任江泰道安股东深圳天秤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事宜处理和设备尾款还款协议》,约定优必飞以江泰道安预付设备款105万元为对价,向公司转让江泰道安35%股权。2019年7月23日,公司与关联方优必飞科技签署《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借款利率 (含税)	当期利息 (含税)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沈开涛	990.00	-	990.00	6.75%	11.87	-
	张爱祥	155.00	-	155.00	6.75%	5.30	-
	崔敬	18.00	90.00	108.00	6.75%	3.52	-
	史卫红	40.00	-	40.00	6.75%	1.37	-
	吴跃霞	50.00	-	50.00	6.75%	1.71	-
	张玉红	-	80.00	80.00	6.75%	2.28	-
	原越	120.00	80.00	200.00	6.75%	6.53	-
	朱戈	60.00	20.00	80.00	6.75%	2.70	-
	黄育柳	50.00	-	50.00	6.75%	1.71	-
	胡晓勇	10.00	-	10.00	6.75%	0.34	-
	合计	1,493.00	270.00	1,763.00	-	37.34	-
2018 年度	沈开涛	-	2,000.00	1,010.00	6.75%	101.97	990.00
	张爱祥	-	355.00	200.00	6.75%	7.48	155.00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借款利率 (含税)	当期利息 (含税)	期末余额
	崔敬	-	18.00	-	6.75%	1.02	18.00
	史卫红	-	40.00	-	6.75%	2.37	40.00
	吴跃霞	-	50.00	-	6.75%	2.93	50.00
	原越	-	120.00	-	6.75%	6.68	120.00
	朱戈	-	60.00	-	6.75%	3.50	60.00
	纪林	-	150.00	150.00	6.75%	5.80	-
	胡晓勇	-	10.00	-	6.75%	0.58	10.00
	黄育柳	-	50.00	-	6.75%	2.77	50.00
	合计	-	2,853.00	1,360.00	-	135.09	1,493.00

2018年至2019年，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借款行为均系基于解决办公楼购置及装修款，以及用于主营业务的背景下产生。2017年至2019年，为进一步解决办公楼装修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拆入资金，资金来源均系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自有资金。为充分调动员工参与筹资的积极性，公司将该等借款的利率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75%（含税），扣税后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年利率5.22%），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内部员工所约定的借款利率均相同，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高利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2019年末，公司向该等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一）历史上员工借款及清理情况”。2020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的情形。

②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年度	收回年度	说明
江泰投资贸易（香港）	0.21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代垫注册费
江泰投资贸易（香港）	0.01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代垫注册费
江泰救援（香港）	0.21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代垫注册费
江泰救援（香港）	0.01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代垫注册费

（8）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末履行情况
沈开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1	2022.12.10	正在履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2000000142463 号），约定沈开涛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00000142463 号）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与中交集团开展的业务，且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16.52 万元、19,693.91 万元和 23,526.6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13.08%和 19.46%，呈逐年提升趋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17.46%和 19.29%，占比相对较低。其中，发行人向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实现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61.80 万元、14,028.14 万元和 16,739.76 万元，占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74.42%、71.23%和 71.15%，占比虽均超过 70%，但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交财务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465.23 万元、6,090.48 万元和 7,493.92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36.40%和 23.04%，呈逐年提升趋势；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24%、7.59%和 8.52%，占比较低。其中，发行人向中交财务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345.94 万元、5,957.13 万元和 7,133.63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7.33%、97.81%和 95.19%，占比均超过 9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对象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中交财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中交集团体系内工程项目保险经纪业务需求的不断提升，

发行人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项目数量逐年增加。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服务保险经纪服务项目数量分别为1,488个、1,746个和2,007个，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服务项目数量分别同比增加17.34%和14.95%，呈逐年增长趋势。

发行人通过中交集团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中交集团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中交集团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4,953.62亿元和5,609.58亿元，发行人通过中交集团所实现业务收入占中交集团营业成本比重不足0.1%，不涉及中交集团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作为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选聘的中交集团境内商业保险统保项目保险经纪人，报告期内受益于中交集团自身业务的稳健增长，与其交易金额逐年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交集团开展业务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未构成对中交集团的重大依赖。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	2.73	0.22	6.96	0.03	1.66	0.1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18.64	-	19.66	-	17.20	-
江泰投资贸易	4.82	-	-	-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	0.09	-	-	-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83	3.42	93.92	3.23	91.56	2.19
江泰救援	2.50	-	-	-	-	-
大地保险其下属分公司	2,109.97	72.94	2,041.73	82.62	1,489.44	51.15
合计	2,147.31	76.66	2,162.27	85.89	1,599.86	5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99.86万元、2,162.27万元和2,147.31万元，主要为应收保险经纪佣金和应收咨询费。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优必飞科技	-	-	1.92	-	288.82	-
大地保险下属分公司	-	-	1.48	-	-	-
合计	-	-	3.39	-	288.82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对优必飞科技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8.82万元、1.92万元，系预付设备款。2019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大地保险下属分公司预付款余额1.48万元，系预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保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泰保险代理	1,253.51	626.76	1,253.51	457.66	1,253.51	250.70
江泰财富管理	-	-	-	-	1.00	0.50
江泰投资贸易（香港）	-	-	-	-	0.40	-
江泰救援（香港）	-	-	-	-	0.20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大地保险下属分公司	-	-	-	-	1.23	-
合计	1,258.51	631.76	1,258.51	462.66	1,261.34	256.20

*注：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1.34万元、1,258.51万元和1,258.51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江泰保险代理代垫开办费用。

①公司向参股公司江泰保险代理代垫开办费的原因

原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9月下发《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保险中介公司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契合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的保险中介发展模式。在该政策背景下，发行人与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江泰伙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江泰保险代理。关于江泰保险代理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江泰保险代理”。

根据江泰保险代理《公司章程》，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海南江泰伙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2 名董事、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各委派 1 名董事。发行人持有江泰保险代理 30% 股权，与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相同。发行人作为江泰保险代理的股东之一，看好江泰保险代理未来发展，为确保其设立后能够尽快展业，陆续为其代垫前期开办费用 1,253.51 万元。

②各方已就代垫费用的偿付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江泰伙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签订《股东协议》，各方约定江泰保险代理应向垫付启动资金及开办费用（包括目前已发生且由发行人垫付的费用）的相关主体偿还前述资金及费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江泰伙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为江泰保险代理垫付开办费用合计 1,253.51 万元将在江泰保险代理资本金依法解除托管后偿还。

根据发行人与江泰保险代理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江泰保险代理同意在取得保险代理牌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前期代垫开办费 1,253.51 万元，同时按发行人实际向其支付每笔开办费用之日起，按年利率 4.75% 偿付利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于 2020 年 10 月就代垫开办费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与江泰代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江泰代理归还公司本金 1,253.51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年利率为 4.75%，于江泰代理取得银保监会核准许可后归还。

若江泰代理后续未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按时还款，则由本人先行承担对公司的还款义务，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综上，江泰代理及其各方股东已就发行人垫付开办费用事项达成一致，江泰保险代理将在取得银保监会核准许可后向发行人偿付本息，若其未能按约定偿还，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先行承担还款义务。

③ 相关费用不属于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江泰保险代理需在取得其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展业。江泰保险代理成立后便积极准备全国性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3 月向原中国保监会海南保监局递交了申请材料。但由于中国银监会和保监会于 2018 年 4 月合并，2018 年 8 月后基本暂停了全国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审批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先后于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4 月两次向社会公开就《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11 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泰保险代理尚未取得展业许可。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的规定，“二、注册资本实施托管……在取得许可证前，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动用注册资本。……”故此，江泰保险代理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处于银行托管状态且不得动用。

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江泰保险代理出具的《证明》，“经我局审查，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至今，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江泰保险代理代垫开办费至今尚未归还，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系因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在申请经营许可期间不得动用注册资金所造成，不属于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5	3.83	234.38
江泰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0.71	0.24	-
大地保险及其下属分公司	710.74	577.52	246.44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73.57	83.18	7.95
合计	998.26	664.77	488.7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主要为代收投保人保费或赔款。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仅2018年末存在1.11万元余额，系向沈开涛等9名关联自然人在当年度拆入资金所产生的应付利息。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406.19	2,908.33	4,345.94
江泰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	3.59	3.5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8.00	8.00	8.00
员工借款	-	-	1,493.00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	0.01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	-
大地保险及其下属分公司	534.94	461.68	435.98
马志仁	0.20	-	-
合计	2,953.33	3,381.60	6,286.50

*注：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286.50万元、3,381.60万元和2,953.33万元，除2018年末尚有1,493.00万元系应付关联自然人借款外，其余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咨询费。

（三）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AG Group 存在保险经纪业务合作，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SAG Group 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 SAG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蔡玉良先生曾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职务，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SAG Group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 SAG Group 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SAG Brok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蔡玉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中国香港	
3.	SAG China Limited	中国香港	
4.	SAG Specialty Limited	马来西亚	
5.	珠海华亚联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报告期内，蔡玉良所控制 SAG Group 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蔡玉良作为 SAG Group 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之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SAG 系列企业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SAG Group 不属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外公司。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SAG Specialty Limited	咨询费	140.86	1.05%	107.12	0.98%	572.57	5.98%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咨询费	490.39	3.65%	637.41	5.83%	294.51	3.08%
合计		631.26	4.70%	744.53	6.81%	867.08	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和 SAG Group 约定的合作模式以咨询费形式向其支付合作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3、发行人与 SAG Group 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该等合作服务费用的支付比例与其他合作方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AG Group 前端业务支付比例	A	42.21%	46.19%	48.35%
其他合作方支付比例	B	48.32%	51.26%	49.54%
差异	C=A-B	-6.11%	-5.07%	-1.19%
SAG Group 后端业务支付比例	-	41.38%	38.01%	22.91%

报告期内，公司向SAG Group支付的前端业务比例与其他合作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度，SAG Group后端业务支付比例为38.01%，同比提升15.09个百分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导致公司当年度根据双方约定向SAG Group支付后端业务咨询服务费前，扣减的相关成本费用同比减少，使得向SAG Group支付的后端业务比例相应提升。

2020年度，公司向SAG Group支付的后端业务比例同比变动较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咨询服务	-	-	15.90	0.01%	0.24	0.00%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出方	107.93	2.72%	75.41	2.59%	112.78	3.22%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入方	0.10	0.00%	98.33	3.38%	791.10	22.59%
SAG Brokers (Hong Kong) Limited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出方	-	-	-	-	20.04	0.57%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入方	-	-	48.16	1.66%	1.65	0.05%
SAG Specialty Limited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出方	-	-	51.89	1.78%	4.04	0.12%
	再保险经纪业务分入方	158.08	3.98%	155.15	5.33%	-	-
	咨询业务	60.64	0.50%	-	-	-	-
合计		326.74	-	444.86	-	929.86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SAG Group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929.86万元、444.86万元和326.74万元，其中，主要以再保险经纪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分出方SAG Group的委托，根据其再保需求和再保条件，为其寻找符合条件的分入方，赚取分出方保费和分入方保费差价作为公司的再保险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同时，公司也存在接受其他分出方委托，选择SAG Group作为分入方的情形。

（3）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SAG Brokers(Hong Kong) Limited	0.42	0.08	0.42	0.08	0.42	0.08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10.60	0.28	44.84	1.77	16.61	-
SAG Specialty Limited	-	-	2.36	-	4.29	-
合计	11.01	0.36	47.62	1.85	21.31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SAG Group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1.31万元、47.62万元和11.01万元，金额较小。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SAG Brokers(Hong Kong) Limited	9.19	0.12	0.12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2.25	37.31	58.40
珠海华亚联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0	1.81	9.93
合计	11.45	39.24	6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SAG Group的余额分别为68.44万元、39.24万元和11.45万元，金额较小。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SAG Specialty Limited	17.96	24.89	24.85
SAG Brokers(Hong Kong) Limited	0.36	0.36	0.36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521.98	637.41	294.51
珠海华亚联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53	29.53	29.53
SAG China Limited	10.00	10.00	10.00
合计	579.83	702.19	35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SAG Group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9.25万元、702.19万元和579.83万元，主要为应付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和珠海华亚联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3、发行人与SAG Group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SAG Group自2012年便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SAG Group拥有相

对丰富的国际保险经纪业务经验和专业人才、相对优质的国际保险经纪客户及渠道，发行人希望凭借与SAG Group的合作提升其在国际保险经纪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以及市场声望，拓展国际业务。发行人国际合作部便是在该合作背景下，由SAG Group协助发行人组建的。

SAG Group 作为以财产险业务为主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拥有相对丰富的国际再保险排分经验、熟悉境外保险经纪业务的流程、境外承接保险经纪的业务能力较强；公司作为境内保险经纪公司，可以帮助 SAG Group 客户完成境内承保或境内再保险排分工作。基于此，双方约定由 SAG Group 向公司介绍境外客户在境内的保险经纪业务，由公司为客户拟定保险方案、协助投保人完成境内投保或针对再保险经纪业务拟定具体的排分策略。在该等业务完成后，公司按约定向 SAG Group 依据佣金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由SAG Group向发行人介绍境外客户在境内的保险经纪业务，同时SAG Group为发行人客户在境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协助公司完成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国际排分工作。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1）前端业务：发行人基于与SAG Group合作实现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结合具体的项目约定向SAG Specialty Limited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后端业务：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应以为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客户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的全部收入为基础，向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支付合作服务费，合作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法为：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扣除向第三方合作单位支付的服务费后，扣减剩余收入的30%，再扣减发行人就前述收入产生的包括人员工资及差旅、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经验的积累和再保险经纪业务渠道的拓宽，导致与 SAG Group 的业务合作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与 SAG Group 的业务合作主要集中在再保险经纪业务领域，而再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标的多在境外，属于发行人国际业务。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服务于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投保人，利用该等投保人衍生的境外再保险经纪业务需求，有效拓展了国际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通过与 Malakut Constellation Insurance Brokers 等境外保险经纪公司的合作，

进入了航天卫星国际再保险排分业务领域，拓展了发行人再保险业务的排分资源。

综上，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SAG Group开展的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和支付咨询费规模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2018年关联交易的报告》，对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19年关联交易的报告》，对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报告》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整体确认并对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7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报告》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对发行人2018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予以整体确认，并对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

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7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条件的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操纵利润等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江泰救援	关联采购-支付咨询服务费	8.29	0.06%	49.59	0.45%	54.38	0.57%
	关联销售-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	18.81	0.02%	0.89	0.00%	-	-
	关联租赁	8.67	-	30.08	-	-	-
江泰投资贸易	关联采购-采购服务	-	-	7.08	0.06%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销售-咨询服务	161.18	1.33%	56.49	0.50%	-	-
江泰优投	关联租赁	4.09	-	14.18	-	-	-
合计		201.04	-	158.31	-	54.3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泰救援、江泰投资贸易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54.38 万元、158.31 万元和 201.04 万元，金额较小但呈上升趋势。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业务收入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高科技、高风险、高净值，跨界、跨境、跨域的大客户、大机构、大平台”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开拓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25.91%、16.49%和 16.33%，保持了相对快速的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基于市场化的业务拓展理念，在报告期内陆续开拓了如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并先后在珠海隧道工程项目、风云三号 05 星等 6 颗卫星项目和 11 条省市地铁项目上取得了保险经纪人身份。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关联方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2,640.75 万元、93,089.39 万元和 98,442.99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综上，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业务，使得报告期内通过非关联方实现的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该等业务收入体量的不断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业务比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沈开涛	董事长	沈开涛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2	彭碧宏	副董事长	中国交建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3	张爱祥	董事	江泰春晖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4	李春东	董事	首钢集团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5	叶萌	董事	中化资本	2020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6	纪林	董事	快速工程	2020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7	王国良	董事	快速工程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8	王开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9	徐冬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10	郝演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11	麻志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沈开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00065 部队服役，历任文书、统计员、质量检查员；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一公司，历任经理办公室、经营管理部秘书、主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北京城建集团商贸部、北京城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诚华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副总经济师；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北京首都实业股份公司开发部副经理；199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司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泰有限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彭碧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兼任保利财务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中交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交建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张爱祥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11月至1983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0065部队服役，历任战士、会计；1983年7月至1988年7月，任职于北京市城建一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股长；1988年8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城建集团经济开发部财务科科长；1991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北京城建集团财务处，历任主管会计、副处长、内部银行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4、李春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炼铁室设计员、副组长；1998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首钢经贸部经销处、华北销售处业务员、副科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首钢销售公司华北地区销售部销售四科副科长；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首钢销售公司华北销售部经理助理兼党支部书记；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首钢销售公司北京地区销售部经理助理兼党支部书记；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首钢销售公司优质型材销售部经理助理兼党支部书记；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首钢销售公司市场管理处处长助理兼华东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首钢上海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任首钢广州销售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首钢广州销售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首钢广州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首钢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7月至2014年

12月，任首钢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处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首钢销售公司（股份公司营销管理部）营销管理处处长；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首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新业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首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新业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叶萌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外事司科员；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科员；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公共关系部职员、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办事公关部副经理、经理（期间任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部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部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职员；2020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创新战略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纪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11月至1983年7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062部队战士；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北京城建一公司党委宣传部干部；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北京城建一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市委城建工委办公室秘书；1993年1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北京城建一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城建新创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新创公司工会主席；2003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城建八公司工会主席；2003年10月至2010年4月，历任江泰有限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王国良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9月至1973年9月，任江苏省武进县革委会政工组、通讯组工作人员；1973年10月至1976年12月，就读于南京大学；1977年1月至1983年6月，任江苏省镇江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秘书；1983年6月至1984年1月，任江苏省镇江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1984年2月至1986年1月，任江苏省镇江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6年1月至1988年6月，任江苏省句容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任交通银行镇江支行副经理、党组副书记；1989年5月至1993年5月，任江苏省镇江市轻工业局党委书记、局长；1993年5月至1993年9月，任交通银行信托部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3月，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6月起退休；2011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中企富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王开田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1993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博连读并获博士学位；1997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200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2018年3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徐冬根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学科带头人，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郝演苏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76年7月至1979年8月,为内蒙古赤峰昭乌达盟白音沟乡插队知识青年;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学习;1983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研究生主任、讲师、副教授;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副主任、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5月,任香港中青风险管理与保险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麻志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201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曾燕琿	监事会主席	快速工程	2019年10月25日-2022年5月21日
2	张震	监事	中国交建	2020年5月7日-2022年5月21日
3	殷海	监事	中煤集团	2019年5月22日-2022年5月21日
4	潘洪江	监事	三峡资产	2019年5月22日-2022年5月21日
5	杜海峰	监事	北京信托	2019年5月22日-2022年5月21日
6	李春松	监事	沈开涛	2019年10月25日-2022年5月21日
7	邵从武	职工监事	工会	2019年5月22日-2022年5月21日
8	胡骁勇	职工监事	工会	2019年5月22日-2022年5月21日
9	杨斌	职工监事	工会	2019年5月22日-2022年5月21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曾燕琿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海关总署,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数据中心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明致乐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1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审计处审计员；1991年1月至1993年4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扎伊尔O-W项目财务主管；1993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处报表主管；1996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所总会计师；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9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临时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殷海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财务部助会师、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6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中煤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煤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4、潘洪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北京卫戍区警卫十六团排长；1985年1月至1990年1月，任北京卫戍区密云县武装部参谋；1990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北京卫戍区预备役一师政治部副营级干事；1992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北京卫戍区司令部直工处副团级干事；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水利办

公室秘书；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水利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印刷厂厂长；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水利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利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水利大厦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水利大厦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5、杜海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综合科科长；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完成工商管理硕士（MBA）脱产学习；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市华新源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北京市华新源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际信托固有资产管理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6、李春松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4年6月，为深圳圳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品科职员；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工程处四大队设备股副主任；199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为本公司行政事务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江泰保险大厦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物业服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7、邵从武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历任理赔部职员、团险部职员、团险部经理、中国区团险部负责人；2000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8、杨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本公司客户关系管理部职员；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产保险技术部职员；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产保险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责任保险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责任保险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保险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保险产品研发部/责任保险技术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9、胡骁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集团财务处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财务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甘肃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 12 名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爱祥	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2.	张志安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3.	纪林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4.	原越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5.	崔敬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6.	张玉红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7.	朱戈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8.	狄刚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9.	黄育柳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10.	史卫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11.	吴跃霞	副总裁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2.	唐兵	副总裁	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5月21日

注：本表格所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日期指公司董事会聘任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或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准之日（两者孰晚）。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爱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张志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教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保险专业；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国际部科员、科长；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长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公司（后因合并更名为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副总裁；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天安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江泰有限总裁助理；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江泰有限技术总监；200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3、纪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原越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化集团），期间1989年10月至1993年8月在英国希斯保险经纪公司从事保险经纪工作；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保险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化集团）保险部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江泰有限筹备组副组长；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5、崔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业务主任；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任江泰有限非寿险部职员；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江泰有限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江泰有限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管理中心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6、张玉红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内蒙古额济纳旗医药公司统计物价职务；1989年11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市分公司业务内勤（期间脱产学习两年）；1992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兰州分公司计算机系统管理员；200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对外合作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7、朱戈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支公司；1996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支公司；200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市场开发管理中心总经理、市场开发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8、狄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2月至1984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溧阳县支行会计股职员；1984年6月至1996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市支行信贷股职员；1996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溧阳支公司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户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9、黄育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依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疆阿克苏地区供销社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管会计；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平安证券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综合开拓特派总监；2003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10、史卫红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北省食品公司商场主管会计；1994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武汉市工商银行江汉区支行

结算会计；1997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湖北大江城市信用社信贷部；2000年1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11、吴跃霞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内蒙古阿左旗统计局统计科工业统计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银川新世纪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软件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广州力德银川分部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银川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12、唐兵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国家旅游局计划统计司，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香港中国国际旅行社华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历任旅行社二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金旅雅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国家旅游局综合司，历任假日处处长、公共服务处（应急办）处长、副司长；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副司长；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巡视员、副司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全国红色旅游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原国家旅游局全国红色旅游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副司长；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沈开涛	董事长	43,195,142	20.10%
原越	副总裁	1,510,133	0.70%
张爱祥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807,638	0.38%
张志安	副总裁	778,023	0.36%
崔敬	副总裁	763,989	0.36%
纪林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62,935	0.35%
朱戈	副总裁	720,640	0.34%
张玉红	副总裁	712,800	0.33%
狄刚	副总裁	108,000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江泰春晖、快速工程或/及江泰兄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江泰春晖出资情况		快速工程出资情况		江泰兄弟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开涛	董事长	2,101.93	30.59%	550.40	80.00%	77.00	1.65%	13.87%
沈昆晨	沈开涛之子	-	-	137.60	20.00%	-	-	2.40%
邵从武	职工监事	194.52	2.83%	-	-	-	-	0.39%
黄育柳	副总裁	150.02	2.18%	-	-	-	-	0.30%
吴跃霞	副总裁	96.42	1.40%	-	-	-	-	0.19%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江泰春晖出资情况		快速工程出资情况		江泰兄弟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爱祥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81.84	1.19%	-	-	-	-	0.16%
纪林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80	1.13%	-	-	-	-	0.16%
原越	副总裁	71.55	1.04%	-	-	-	-	0.14%
许怀娟	沈开涛之舅	-	-	-	-	210.00	4.50%	0.14%
沈翠莲	沈开涛之堂姐	-	-	-	-	210.00	4.50%	0.14%
曾燕琿	监事会主席	-	-	-	-	210.00	4.50%	0.14%
崔敬	副总裁	66.29	0.96%	-	-	-	-	0.13%
朱戈	副总裁	62.42	0.91%	-	-	-	-	0.13%
张玉红	副总裁	61.72	0.90%	-	-	-	-	0.12%
史卫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1.22	0.89%	-	-	-	-	0.12%
沈开龙	沈开涛之弟	-	-	-	-	140.00	3.00%	0.09%
胡晓勇	职工监事	36.50	0.53%	-	-	-	-	0.07%
李春松	监事、沈开涛之妹夫	-	-	-	-	70.00	1.50%	0.05%
狄刚	副总裁	9.74	0.14%	-	-	-	-	0.0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近三年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沈开涛	20.10%	13.87%	33.97%	20.10%	13.66%	33.76%	20.10%	13.31%	33.41%
沈昆晨	-	2.40%	2.40%	-	2.18%	2.18%	-	2.18%	2.18%
邵从武	-	0.39%	0.39%	-	0.39%	0.39%	-	0.39%	0.39%
黄育柳	-	0.30%	0.30%	-	0.30%	0.30%	-	0.30%	0.30%
吴跃霞	-	0.19%	0.19%	-	0.19%	0.19%	-	0.19%	0.19%
张爱祥	0.38%	0.16%	0.54%	0.38%	0.16%	0.54%	0.38%	0.16%	0.54%
纪林	0.35%	0.16%	0.51%	0.35%	0.16%	0.51%	0.35%	0.16%	0.51%
原越	0.70%	0.14%	0.84%	0.70%	0.14%	0.84%	0.70%	0.14%	0.84%

姓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许怀娟	-	0.14%	0.14%	-	0.14%	0.14%	-	-	-
沈翠莲	-	0.14%	0.14%	-	0.14%	0.14%	-	0.14%	0.14%
曾燕琿	-	0.14%	0.14%	-	0.14%	0.14%	-	-	-
张志安	0.36%	0.00%	0.36%	0.36%	0.14%	0.50%	0.36%	0.14%	0.50%
崔敬	0.36%	0.13%	0.49%	0.36%	0.13%	0.49%	0.36%	0.13%	0.49%
朱戈	0.34%	0.13%	0.47%	0.34%	0.13%	0.47%	0.34%	0.13%	0.47%
张玉红	0.33%	0.12%	0.45%	0.33%	0.12%	0.45%	0.33%	0.12%	0.45%
史卫红	-	0.12%	0.12%	-	0.12%	0.12%	-	0.12%	0.12%
沈开龙	-	0.09%	0.09%	-	0.09%	0.09%	-	-	-
胡骁勇	-	0.07%	0.07%	-	0.07%	0.07%	-	0.07%	0.07%
李春松	-	0.05%	0.05%	-	0.05%	0.05%	-	0.05%	0.05%
狄刚	0.05%	0.02%	0.07%	0.05%	0.02%	0.07%	0.05%	0.02%	0.0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未发生其他增减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开涛	董事长	江泰春晖	6,871.82	30.59%
		快速工程	688.00	80.00%
		江泰兄弟	4,662.00	1.65%
		江泰元明	1,000.00	56.10%
		江泰救援	5,000.00	80.00%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59.26%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泰投资贸易	5,000.00	79.00%
		江泰财富管理	1,380.00	100.00%
张爱祥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1.19%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1.50%
		江泰元明	1,000.00	1.22%
王国良	董事	上海义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北京中企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上海江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
纪林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江泰春晖	6,871.82	1.13%
		江泰元明	1,000.00	1.22%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1.50%
曾燕琿	监事会主席	北京天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9.00%
		天津二五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57%
		北京赛乐瑞宝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00	29.00%
		上海新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16.67%
		北京通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6.00%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2.29%
		江泰兄弟	4,662.00	4.50%
李春松	监事	江泰元明	1,000.00	0.82%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1.00%
		江泰兄弟	4,662.00	1.50%
邵从武	职工监事	江泰春晖	6,871.82	2.83%
		江泰元明	1,000.00	0.74%
胡骁勇	职工监事	江泰春晖	6,871.82	0.53%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0.70%
		江泰元明	1,000.00	0.65%
原越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1.04%
		江泰元明	1,000.00	1.13%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1.40%
崔敬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0.96%
		江泰元明	1,000.00	1.23%
张玉红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0.9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5.00%
		江泰元明	1,000.00	4.08%
狄刚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0.14%
		江泰元明	1,000.00	1.23%
朱戈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0.91%
黄育柳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2.18%
		江泰元明	1,000.00	0.57%
史卫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江泰春晖	6,871.82	0.89%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1.00%
吴跃霞	副总裁	江泰春晖	6,871.82	1.40%
		银川鑫精进科贸有限公司	20.00	60.00%
		江泰共享经济	1,000.00	0.80%
		江泰元明	1,000.00	0.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薪酬金额
沈开涛	董事长	324.90
彭碧宏	副董事长	-
张爱祥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56.09
李春东	董事	-
叶萌	董事	-
王国良	董事	20.00
纪林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98.50
王开田	独立董事	6.67

姓名	职位	薪酬金额
徐冬根	独立董事	20.00
郝演苏	独立董事	20.00
麻志明	独立董事	-
曾燕琿	监事会主席	-
张震	监事	-
殷海	监事	-
潘洪江	监事	-
杜海峰	监事	-
李春松	监事	44.73
邵从武	职工监事	367.91
胡骁勇	职工监事	145.00
杨斌	职工监事	61.00
张志安	副总裁	177.54
原越	副总裁	157.45
崔敬	副总裁	193.13
张玉红	副总裁	302.04
朱戈	副总裁	179.65
狄刚	副总裁	157.67
黄育柳	副总裁	155.77
史卫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179.09
吴跃霞	副总裁	172.89
唐兵	副总裁	157.94

除董事彭碧宏、李春东、叶萌、王国良、王开田、徐冬根、郝演苏、麻志明、监事曾燕琿、张震、殷海、潘洪江、杜海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享受公司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沈开涛	董事长	快速工程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江泰春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
		江泰兄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泰共享经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泰投资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泰救援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泰元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泰优投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泰财富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江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彭碧宏	副董事长	中交集团	总会计师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张爱祥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江泰道安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国江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泰再保险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春东	董事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王国良	董事	上海江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义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上海国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开田	独立董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冬根	独立董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郝演苏	独立董事	联合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康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燕琿	监事会主席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重庆明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美通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赛乐瑞宝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监事	-
张震	监事	中国交建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殷海	监事	中煤集团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监事	-
潘洪江	监事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杜海峰	监事	北京国际信托	固有资产管理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	-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京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崔敬	副总裁	江泰道安	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优必飞科技	董事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泰梯智汇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朱戈	副总裁	江泰道安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泰梯智汇	董事长，经理	控股子公司
史卫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江泰再保险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志安	副总裁	江泰梯智汇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中国江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吴跃霞	副总裁	银川鑫精进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李春松系董事长沈开涛之妹夫。除前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涉及在发行人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涉及研究项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专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侵犯发行人或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监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包括发行人在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连续任职六年以上，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亦不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是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相关结业证明，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开田曾于 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粮食局共建，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党工委、国际教育学院出具的证明，“王开田同志担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泰保险’）独立董事不受《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限制。我校知悉并同意王开田同志担任江泰保险独立董事事项，王开田同志担任江泰保险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演苏曾于 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出具的证明，“郝演苏同志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我校知悉并同意其担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同志担任江泰保险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中央组织部及我院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冬根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学科带头人，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经检索上海交通大学网站，徐冬根并不在公示的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内。根据徐冬根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范围内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在外兼任企业独立董事亦不违反相关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麻志明 2014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现任北

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检索北京大学网站，麻志明并不在公示的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内。根据麻志明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范围内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在外兼任企业独立董事亦不违反相关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规定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一）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二）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规定，“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保险经纪人任用的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前两款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 5 年；（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符合《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不存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均已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在任职前取得了原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批复时间
1.	张爱祥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京保监许可[2018]215 号	2018.7.9
2.	张志安	副总裁	保监中介[2004]1190 号	2004.7.1
3.	纪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保监中介[2006]865 号	2006.8.10
4.	原越	副总裁	保监复[2000]136 号	2000.6.6
5.	崔敬	副总裁	京保监许可[2011]306 号	2011.6.27
6.	张玉红	副总裁	京保监许可[2013]19 号	2013.1.22
7.	朱戈	副总裁	京保监许可[2013]19 号	2013.1.22
8.	狄刚	副总裁	京保监许可[2013]447 号	2013.12.6
9.	黄育柳	副总裁	京保监许可[2018]215 号	2018.7.9
10.	史卫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京银保监筹字[2018]80 号	2018.11.19
11.	吴跃霞	副总裁	京银保监复[2019]433 号	2019.6.28
12.	唐兵	副总裁	京银保监复[2019]832 号	2019.1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沈开涛、傅俊元、张爱祥、雷日赣、杨毅、王宪章、王国良、张利国（独立董事）、于长春（独立董事）、徐冬根（独立董事）、郝演苏（独立董事）。

2、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报告》，因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雷日赣、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杨毅工作变动，免去雷日赣和杨毅两人的董事职务，选举朱从军代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王静侠代表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3、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报告》，因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傅俊元和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朱从军工作变动，免去傅俊元和朱从军两人的董事职务，选举彭碧宏代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春东代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4、2019年5月22日，因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开涛、彭碧宏、张爱祥、李春东、王静侠、王宪章、王国良、张利国（独立董事）、于长春（独立董事）、徐冬根（独立董事）、郝演苏（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报告》，因独立董事张利国辞去职务，免去张利国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开田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6、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报告》，因董事王静侠辞去职务，免去王静侠董事职务，选举叶萌担任董事职务。因董事王宪章逝世，选举纪林担任董事职务。

7、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报告》，独立董事于长春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选举麻志明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时间	变更数量	变更情况	变动原因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7.2	2	雷日赣更换为朱从军	首钢集团派出董事更换	属于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变化，相关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杨毅更换为王静侠	中化股份派出董事更换	
2018.11.13	2	朱从军更换为李春东	首钢集团派出董事更换	
		傅俊元更换为彭碧宏	中国交建派出董事更换	
2020.5.7	1	张利国变更为王开田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补选独立董事王开田，本次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20.9.3	2	王静侠变更为叶萌	中化资本派出董事更换	属于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变化，相关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王宪章变更为纪林	王宪章逝世	补选发行人的副总裁纪林为董事，本次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

时间	变更数量	变更情况	变动原因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良影响
2021.4	1	于长春变更为麻志明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补选独立董事麻志明，本次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包括更换 5 名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 2 名独立董事以及因董事逝世而进行的 1 名董事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王琼、房小兵、殷海、潘洪江、杜海峰、沈翠莲、邵从武（职工监事）、董镔（职工监事）、吴跃霞（职工监事）。

2、2019 年 5 月 22 日，因发行人职工监事董镔离职、吴跃霞担任高管不能兼任监事职务，发行人工会选举杨斌、胡骁勇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选举王琼、房小兵、殷海、潘洪江、杜海峰、沈翠莲，与邵从武（职工监事）、杨斌（职工监事）、胡骁勇（职工监事）作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人选的报告》，因王琼、沈翠莲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曾燕琿、李春松担任监事职务。

4、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燕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人选的报告》，因房小兵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震担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开涛（首席执行官）、纪林（副总裁）、陆华（总裁）、张爱祥（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史卫红（董事会秘书）、张志安（副总裁）、原越（副总裁）、崔敬（副总裁）、张玉红（副总裁）、朱戈（副总裁）、狄刚（副总裁）、赵建宇（副总裁）、张利凯（副总裁）。

2、2018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解聘张利凯的公司总精算师（副总裁）职务。

3、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解聘陆华的总裁职务；聘任张爱祥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解聘张爱祥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黄育柳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史卫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4、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杨红梅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史卫红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5、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吴跃霞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拟聘任唐兵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6、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解聘杨红梅的副总裁职务。

7、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解聘沈开涛的首席执行官职务，聘任张爱祥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8、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赵建宇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解聘史卫红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周金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周金荣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纪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2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副总裁黄育柳、副总裁吴跃霞）、3人为从外部招聘（副总裁杨红梅、副总裁唐兵、董事会秘书周金荣。其中，副总裁杨红梅和董事会秘书周金荣因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内先后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人原因退休或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退休1人（原总裁陆华）、因个人原因离职4人（原总精算师（副总裁）张利凯、原副总裁杨红梅、原副总裁赵建宇、原董事会秘书周金荣）。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对沈开涛（解聘首席执行官）、张爱祥（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先后聘任其为总裁、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史卫红（原为董事会秘书，先后聘任其为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纪林（原为副总裁，聘任其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发行人为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核心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架构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治理稳定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意见，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 4 名。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利国、于长春、徐冬根、郝演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因张利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开田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于长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麻志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四位独立董事中，麻志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前认可权；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包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公司管理层收购；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予以存档保留，并公告独立董事就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分别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其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	沈开涛、彭碧宏、郝演苏	沈开涛
审计委员会	麻志明、王开田、张爱祥	麻志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郝演苏、张爱祥、麻志明	郝演苏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王开田、徐冬根、沈开涛	王开田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其运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协助制定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其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7）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其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并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4）制订并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其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审议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税务部门

(1) 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监管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江泰国际旅游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1.18	门一国税简罚[2018]46号	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	江泰保险新乡营业部	新乡市红旗区地方税务局	2018.5.24	新红地税简罚[2018]17号、新红地税简罚[2018]18号	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	罚款20元
3.	江泰保险临沂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柳青税务分局	2018.7.11	临市区国税简罚[2018]3392号	2018年5月1日至31日，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1,000元
4.	江泰道安	北京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7.15	门一国税税简罚[2018]1973号	2018年5月31日经营期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100元
5.	江泰保险西藏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	2018.11.1	拉税柳分简罚[2018]17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80元
6.	江泰保险深圳福田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18.11.17	深福税简罚[2018]108636号	未按期申报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增值税	罚款50元
7.	江泰保险深圳福田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18.12.18	深福税简罚[2018]122316号	因未按期申报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增值税	罚款50元

序号	处罚主体	监管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8.	江泰保险深圳福田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19.1.21	深福税简罚[2019]10479号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	罚款 50 元
9.	江泰保险山东威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2019.1.22	威海环翠税限改(2019)1070号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	罚款 200 元
10.	江泰保险深圳福田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19.2.21	深福税简罚[2019]103180号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	罚款 50 元
11.	江泰保险广东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11.6	穗越税一所罚[2019]151053号	未按规定办理印花税申报	罚款 2,000 元

上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中，1-2项和4-11项为逾期未完成税务申报或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未超过2,00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对于上述第3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

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公司临沂营业部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罚款1,000元，金额较低且距离处罚金额上限相差较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较低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税务检查

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税务检查通知书》（京税稽三检通二[2019]0159号）。经公司自查发现，2007年至2008年期间，公司收到的由第三方开具的部分发票存在问题，鉴于开票时间相对久远，公司已无法与第三方取得联系，为切实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主动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补缴所得税款69.59万元，滞纳金153.58万元。

公司本次系补缴2007至2008年期间所得税款，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公司所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号）（已于2011年1月4日失效）曾明确滞纳金非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2、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贵州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6日，原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对江泰保险贵州分公司出具《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保监罚字[2018]19号），对江泰保险贵州分公司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预付赔款”划拨的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贵州省分行”）基金型业务保费存入江泰保险贵州分公司账户，并承担农行贵州省分行基金型业务的资金管理、赔案资料的收集、审核、赔款支付、出具结案通知书等工作的行为，认定为超出核准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活动，违反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对江泰保险贵州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 1 万元。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活动的，或者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保险经纪业务往来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原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仅对公司贵州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且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整改情况

针对该等处罚情形，发行人贵州分公司已及时支付罚款，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报送《关于江泰贵州分公司被处罚的整改报告》，对责任人进行追责，更换机构负责人；组织审计组对贵州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审计，进一步开展全公司范围内的风险排查工作；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活动及工作作风整顿；明确业务范围、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修订业务协议，严格区分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的业务范围；退回保险公司预付赔款；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加快处理积压赔案。

（2）昆明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原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江泰保险昆明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保监罚〔2018〕60号），因江泰保险昆明分公司在教育类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未及时按约定向承保公司划转保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对江泰保险昆明分公司处以罚款6.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业务许可证”。

公司昆明分公司受到原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上述法规中构成情节严重的判定标准，且处罚金额为监管要求的相对下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 整改情况

针对该等处罚情形，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已及时支付罚款，并于2018年12月3日向原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报送《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与保险公司重新约定保费收取方式，引导客户直接将保费划付至承保公司账户，并由专人与保险公司定期核对，确保及时出单；组织学习相关法律规定；梳理业务过程并分析原因，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警告处分、罚款并通报批评；加强内控管理，对重点环节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结算管理，提高结算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合规制度等。

（3）西安分公司

① 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对江泰保险西安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87号），因江泰保险西安分公司与中华联合财险西安中心支公司于2018年9月在湖北开展保安人员综合责任险业务，违反了《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保险经纪

人监管规定》第九十三条，对江泰保险西安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2 万元。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保险经纪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仅对公司西安分公司给与警告并罚款，且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整改情况

针对该等处罚情形，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已及时支付罚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江泰保险经纪西安分公司关于在湖北地区提供保安人员综合责任保险经纪服务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纠正了不当操作，协助投保人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承保公司，项目重新选择湖北当地保险公司为投保人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并由发行人湖北分公司提供属地化服务；向原保险公司退回已收取的保险经纪佣金；加强政策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4）青海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对江泰保险青海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决字[2021]5 号），对江泰保险青海分公司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外利益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并予以 9 万元罚款；对江泰保险青海分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涉及保险公司异地共保的情形认定为经纪业务超出承保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违反了《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三十七条和《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2]32 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九十三条，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业务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针对江泰保险青海分公司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外利益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 9 万元，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2]32 号）规定，“二、除大型商业险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标的亦可采用统括保单进行承保：……

（二）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业务。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等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1、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2、如保险标的 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保险经纪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针对江泰保险青海分公司超出承保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行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罚款 1.05 万元，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 整改情况

发行人青海分公司组织全员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通报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管理部门深刻反思，并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分公司合规与业务管理部每季度对各部门业务运行情况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切实提高自查自纠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针对雇员忠诚保证保险超保险人经营区域的问题，联系保险公司重新出单，选择当地保险公司承保和共保；对分公司经纪业务项目进行逐一自查，确保在业务开展中不再出现异地承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内部警告及罚款，严肃内部问责机制。

（5）该等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9 月向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中介公司下发的《关于明确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稽查〔2011〕1539 号）的有关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高管人员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禁入保险业等情形。受到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单次罚款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也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比照‘一年内辖内两家以上直管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的标准进行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等，并未涉及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入保险业等严重情形，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未造成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针对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均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限期整改并及时出台了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加强了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发行人内控制度，整改效果良好。

3、其他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8]第 10055 号），对公司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进行处罚，处以警告并罚款 1,000 元。

根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公司所受处罚不涉及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4月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门公（消）行罚决字[2019]第0092号），因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地下一层柴油发电机室防火门闭门器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六十五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司所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以上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限期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根据上述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新疆分公司反垄断调查

2020年5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泰新疆分公司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20）1号）。2020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泰新疆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关于垄断案件调查进展联系函〉的复函》，函告涉及江泰新疆分公司的调查已终结并结案，不涉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业务风险管理手册》等17项整体业务管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规范业务人员的服务行为，保证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

此外，发行人针对业务特点，制定了《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操作流程》《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管理规定》《再保险经纪业务管理规定》《咨询业务操作流程》等33项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为各项业务展业制定了标准化流程和重要节点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业务特点和内控需求，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分别针对部分分公司开展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

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通过宣传、培训等手段，推动公司员工对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接受，使员工理解和把握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和管

理理念。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 年 3 月 16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30 号）：“我们认为，江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相应得到了实施。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得以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30 号）：“我们认为，江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04号）。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特别提醒投资者，如欲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请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加完整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401,897.80	604,832,343.95	475,799,535.11
应收账款	429,685,278.22	368,992,004.96	329,359,059.79
预付款项	9,779,464.92	4,866,359.65	7,164,767.18
其他应收款	21,722,216.11	22,995,357.09	25,088,110.39
其他流动资产	28,073,786.64	21,146,958.83	18,486,388.69
流动资产合计	1,048,662,643.69	1,022,833,024.48	855,897,86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36,405.79	6,335,230.97	8,320,62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11,500,000.00	-
固定资产	269,240,792.59	282,955,136.08	303,262,934.40
在建工程	-	28,256.88	-
无形资产	24,760,739.18	22,606,948.61	14,410,146.88
长期待摊费用	10,552,776.86	10,738,400.47	12,463,34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28,191.78	46,118,493.52	36,091,64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308.75	1,273,844.33	1,153,853.4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97,214.95	381,556,310.86	387,202,551.47
资产总计	1,433,459,858.64	1,404,389,335.34	1,243,100,41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6,183.33	60,052,2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537,022.31	328,136,772.66	231,026,678.64
预收款项	-	1,866,697.98	711,622.49
合同负债	798,333.71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981,855.26	213,337,939.38	177,184,651.21
应交税费	58,153,592.14	53,327,642.39	35,629,894.91
其他应付款	146,032,394.99	128,783,747.33	171,600,1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93,782.34	2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774.51	-	-
流动负债合计	874,800,938.59	805,504,999.74	658,153,01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9,222,810.11	119,046,245.6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5,268.37	3,876,406.01	3,607,88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268.37	103,099,216.12	122,654,130.09
负债合计	878,816,206.96	908,604,215.86	780,807,143.07
股东权益：			
股本	214,928,000.00	214,928,000.00	214,928,000.00
资本公积	107,049,717.95	107,049,717.95	106,948,203.70
其他综合收益	644,980.91	833,552.18	637,433.61
盈余公积	54,369,906.53	46,563,504.98	40,153,602.66
未分配利润	175,559,387.80	124,303,290.60	95,797,29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2,551,993.19	493,678,065.71	458,464,536.32
少数股东权益	2,091,658.49	2,107,053.77	3,828,733.24
股东权益合计	554,643,651.68	495,785,119.48	462,293,269.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3,459,858.64	1,404,389,335.34	1,243,100,412.6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644,148.42	518,261,892.84	431,877,809.88
应收账款	416,619,950.97	360,954,376.65	321,829,053.57
预付款项	9,751,785.12	4,838,433.19	4,268,145.10
其他应收款	20,865,115.48	24,651,591.78	25,739,075.02
其他流动资产	27,306,869.59	20,203,687.01	17,703,985.10
流动资产合计	925,187,869.58	928,909,981.47	801,418,06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079,905.79	81,278,730.97	77,064,12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000.00	11,500,000.00	-
固定资产	269,014,309.18	282,527,164.82	302,216,006.35
在建工程	-	28,256.88	-
无形资产	24,659,417.68	22,390,276.51	14,142,777.20
长期待摊费用	9,406,889.62	9,268,521.91	11,862,3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26,100.88	46,046,802.28	35,529,60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308.75	1,273,844.33	1,153,85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464,931.90	454,313,597.70	453,468,730.27
资产总计	1,376,652,801.48	1,383,223,579.17	1,254,886,79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6,183.33	60,052,2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202,621.71	263,554,425.67	209,757,144.77
合同负债	796,241.72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022,196.27	210,203,885.91	173,495,935.94
应交税费	57,714,754.73	52,979,444.93	35,284,684.98
其他应付款	145,343,233.65	128,346,317.23	169,313,03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93,782.34	2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774.51	-	-
流动负债合计	775,376,788.26	735,136,273.74	629,850,80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9,222,810.11	119,046,24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5,268.37	3,876,406.01	3,607,88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268.37	103,099,216.12	122,654,130.0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779,392,056.63	838,235,489.86	752,504,932.88
股东权益：			
股本	214,928,000.00	214,928,000.00	214,928,000.00
资本公积	110,869,647.54	110,869,647.54	110,869,647.54
盈余公积	54,369,906.53	46,563,504.98	40,153,602.66
未分配利润	217,093,190.78	172,626,936.79	136,430,615.86
股东权益合计	597,260,744.85	544,988,089.31	502,381,86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6,652,801.48	1,383,223,579.17	1,254,886,798.9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4,872,077.72	1,132,428,260.99	1,003,486,912.36
减：营业成本	883,580,596.43	805,941,440.57	719,047,396.77
税金及附加	9,249,155.95	8,313,765.12	7,215,402.3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92,479,131.70	211,202,200.36	196,773,764.4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005,884.81	9,109,647.76	9,555,674.20
其中：利息费用	8,390,504.12	9,488,281.67	9,339,223.21
利息收入	1,772,013.60	2,616,044.60	1,548,641.02
加：其他收益	8,843,853.21	5,335,057.01	3,795,018.34
投资收益	-1,498,825.18	-1,830,784.96	-2,918,82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825.18	-1,985,395.92	-2,918,829.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54,610.96	-
信用减值损失	-5,695,342.76	-10,828,494.09	-
资产减值损失	-	-	-3,156,778.61
资产处置收益	231,569.58	75,973.52	437,069.31
二、营业利润	132,438,563.68	90,612,958.66	69,051,154.36
加：营业外收入	386,807.46	741,204.38	208,274.96
减：营业外支出	7,340,968.48	2,751,335.03	1,370,599.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25,484,402.66	88,602,828.01	67,888,830.19
减：所得税费用	40,645,939.19	32,614,296.66	27,480,537.06
四、净利润	84,838,463.47	55,988,531.35	40,408,293.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4,838,463.47	55,988,531.35	40,408,293.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53,858.75	56,408,696.57	40,125,773.27
少数股东损益	-15,395.28	-420,165.22	282,51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571.27	196,118.57	65,19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571.27	196,118.57	65,199.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571.27	196,118.57	65,199.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571.27	196,118.57	65,19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49,892.20	56,184,649.92	40,473,49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65,287.48	56,604,815.14	40,190,97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95.28	-420,165.22	282,519.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6	0.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4,014,807.01	1,112,306,205.23	980,853,089.81
减：营业成本	858,930,642.45	786,663,504.38	695,728,466.88
税金及附加	9,078,127.51	8,223,110.60	7,160,270.97
销售费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85,445,483.22	201,068,456.85	187,726,626.4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531,315.43	10,354,435.29	9,913,008.20
其中：利息费用	8,390,504.12	9,488,281.67	9,339,223.21
利息收入	1,492,589.39	1,388,691.85	1,421,309.00
加：其他收益	8,143,399.17	5,140,135.03	3,505,545.75
投资收益	-1,477,031.40	-1,985,395.92	-2,918,82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825.18	-1,985,395.92	-2,918,829.35
信用减值损失	-7,572,892.44	-10,721,708.04	-
资产减值损失	-5,983,707.30	-	-2,473,962.58
资产处置收益	231,569.58	-171,396.73	437,069.31
二、营业利润	125,370,576.01	98,258,332.45	78,874,540.45
加：营业外收入	311,399.58	693,144.45	208,200.54
减：营业外支出	7,446,220.05	2,728,509.69	1,563,729.79
三、利润总额	118,235,755.54	96,222,967.21	77,519,011.20
减：所得税费用	40,171,740.00	32,123,943.96	27,905,690.16
四、净利润	78,064,015.54	64,099,023.25	49,613,32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8,064,015.54	64,099,023.25	49,613,32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64,015.54	64,099,023.25	49,613,321.0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591,339.72	1,121,646,338.22	978,920,21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532,762.95	1,751,989,884.31	1,594,719,189.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124,102.67	2,873,636,222.53	2,573,639,40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664,591.17	313,252,145.29	312,699,58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565,074.96	604,681,883.20	534,715,61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30,086.00	84,464,966.52	77,499,84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624,094.37	1,662,563,340.96	1,627,516,6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83,846.50	2,664,962,335.97	2,552,431,6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0,256.17	208,673,886.56	21,207,75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610.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328.71	268,381.80	397,88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28.71	7,422,992.76	397,88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1,683.47	28,469,602.71	45,545,6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1,683.47	35,469,602.71	45,545,65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354.76	-28,046,609.95	-45,147,77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3,000,000.00	82,146,43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73,000,000.00	83,346,43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5,340,000.00	2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19,508.56	36,851,005.33	35,367,09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000.00	2,200,000.00	8,0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09,508.56	124,391,005.33	72,809,59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508.56	-51,391,005.33	10,536,8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77.89	209,005.65	-1,595.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6,785.04	129,445,276.93	-13,404,7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01,456.86	447,156,179.93	460,560,95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54,671.82	576,601,456.86	447,156,179.9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984,200.86	1,100,454,502.19	956,246,53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03,825.15	1,438,482,665.59	1,372,631,4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388,026.01	2,538,937,167.78	2,328,877,93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047,079.46	313,659,238.24	303,347,38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265,568.43	581,122,412.70	514,088,38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69,261.15	83,172,637.31	76,674,61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500,078.52	1,389,542,007.92	1,413,223,3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781,987.56	2,367,496,296.17	2,307,333,6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6,038.45	171,440,871.61	21,544,24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328.71	20,686.32	397,88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086.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15.19	20,686.32	397,88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0,068.39	27,104,601.55	44,399,26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200,000.00	11,49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0,068.39	33,304,601.55	55,891,76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653.20	-33,283,915.23	-55,493,88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3,000,000.00	82,146,43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73,000,000.00	82,146,43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5,340,000.00	2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19,508.56	36,851,005.33	35,367,092.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000.00	2,0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09,508.56	124,241,005.33	64,717,09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508.56	-51,241,005.33	17,429,3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5,123.31	86,915,951.05	-16,520,29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841,965.75	408,926,014.70	425,446,30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46,842.44	495,841,965.75	408,926,014.7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04号）。

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大华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营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87.21 万元、113,242.83 万元和 100,348.69 万元。营业收入是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针对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抽样检查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保单、佣金比例确认书、收入明细表；针对再保险经纪业务抽样检查分保条、签回分出账单、签回分入账单、收入明细表；针对咨询服务业务抽样检查咨询服务委托协议、咨询报告等，同时访谈管理层，识别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2020 年 1 月 1 日前）、或者与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估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主要保险公司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4）对交易额和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5）根据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保单、佣金比例确认书、收入明细表，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分保条、签回分出账单、签回分入账单、收入明细表，咨询服务业务的咨询服务委托协议、咨询报告、服务确认文件等资料，检查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收入确认及退保情况，并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

（6）抽样检查保险公司和客户的回款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保险人或客户是否一致，同时与协议等进行核对。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泰国际旅游	北京市	旅游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江泰道安	北京市	产品销售和技术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国江泰	香港	保险经纪	100.00	-	投资设立
江泰专业旅游*	香港	旅游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江泰再保险	上海市	保险经纪	91.10	-	投资设立
安康旅游	北京市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	51.00	-	投资设立
江泰梯智汇	北京市	产品销售技术咨询	60.00	-	投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开办资金	备注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2014年8月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30.00万元	提供开办资金并承担运营费用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2017年5月	深圳市民政局	30.00万元	提供开办资金并承担运营费用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2018年9月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10.00万元	提供开办资金并承担运营费用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2018年9月	清远市民政局	10.00万元	提供开办资金并承担运营费用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	2020年2月	惠州市民政局	10.00万元	提供开办资金并承担

单位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开办资金	备注
解中心				运营费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子公司				
1.	江泰智平 ^{注1}	是	是	是
2.	江泰国际旅游	是	是	是
3.	江泰道安	是	是	是
4.	贵州江泰 ^{注2}	是	是	是
5.	中国江泰	是	是	是
6.	江泰再保险	是	是	是
7.	安康旅游	是	是	是
8.	江泰梯智汇	是	是	否
9.	江泰智慧 ^{注3}	是	是	是
10.	江泰专业旅游 ^{注4}	是	是	是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是	是	是
2.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是	是	是
3.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是	是	是
4.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是	是	是
5.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是	否	否

注1：江泰智平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注2：江泰智慧已于2020年7月注销。

注3：贵州江泰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注4：江泰专业旅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收入

1、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属保险经纪行业，主要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及咨询服务。公司按业务类型可分为三类：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包括财产保险经纪业务和人身保险经纪业务）、

再保险经纪业务、咨询服务业务。

①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a. 财产保险经纪业务

一般财产保险经纪业务，在保险合同成立或附条件成立时确认收入；首台（套）业务在国家相关部门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公示补贴资金的日期确认收入；保费分期的工程险经纪业务，首期以保险合同订立时确认收入，第二期开始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支付日确认收入；批量业务在保险公司出具承保清单时确认收入；当不能合理确定保费金额时，在能够确定时确认收入。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及旅行社责任险统保业务，在起保日确认收入。

b. 人身保险经纪业务

有犹豫期的人身保险业务在保险公司提供对账单时确认收入。没有犹豫期的意外险和健康险与财产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② 再保险经纪业务

分出账单和分入账单全部签回时确认收入，保费分期支付的工程险业务分期确认收入。

③ 咨询服务业务

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报告出具或劳务完成时分期确认收入。

2、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

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

①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a. 财产保险经纪业务

一般财产保险经纪业务，在保险合同成立或附条件成立时确认收入；首台（套）业务在国家相关部门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公示补贴资金的日期确认收入；保费分期的工程险经纪业务，首期以保险合同订立时确认收入，第二期开始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支付日确认收入；批量业务在保险公司出具承保清单时确认收入；当不能合理确定保费金额时，在能够确定时确认收入。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及旅行社责任险统保业务，在起保日确认收入。

b. 人身保险经纪业务

有犹豫期的人身保险业务在保险公司提供对账单时确认收入。没有犹豫期的意外险和健康险与财产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② 再保险经纪业务

分出账单和分入账单全部签回时确认收入，保费分期支付的工程险业务分期确认收入。

③ 咨询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报告出具或劳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

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③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

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

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房租押金、投标保证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①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0%
无风险组合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金融工具 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特殊风险组合	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 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 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 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 金融工具”。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所装修房屋的预计租赁期限	最多不超过三年
预付一年以上的房租物业费	受益期限	-
预付一年以上的其他费用	受益期限	-

（二十）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

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资产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会计处理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

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4月6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15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起涉及到的科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十）金融工具、（十一）应收款项”。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19.1.1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	-1,150.00	-	-1,1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0.00	-	1,150.00	1,150.00

注1：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1,150.00万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持有该金融资产为目的，因此将相应投资的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2：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结果无重大差异。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七）收入 2、适用2020年1月1日之后”。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

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1.1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186.67	-186.67	-	-186.67	-
合同负债	-	185.61	-	185.61	185.61
其他流动负债	-	1.06	-	1.06	1.06

注1：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注2：与收入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差异。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注1}	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6%、3%	6%、3%	6%、3%
	销售商品收入	13%	16%、13%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0%、25%	16.5%、20%、25%	16.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地产原值加地价的70%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2%、1%	2%、1%

注1：安康旅游、江泰智慧、贵州江泰、江泰智平、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2019年9月1日以前为小规模纳税

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泰保险	25%	25%	25%
江泰再保险	25%	25%	25%
中国江泰 ^{注1}	16.50%	16.50%	16.50%
江泰专业旅游 ^{注1}	16.50%	16.50%	16.50%
江泰国际旅游 ^{注2}	20%	20%	20%
安康旅游 ^{注2}	20%	20%	20%
江泰智慧 ^{注2}	20%	20%	20%
贵州江泰 ^{注2}	20%	20%	20%
江泰智平 ^{注2}	20%	20%	20%
江泰道安 ^{注2}	20%	20%	20%
江泰梯智汇 ^{注2}	20%	20%	-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注2}	20%	20%	20%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注2}	20%	20%	20%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注2}	20%	20%	20%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注2}	20%	20%	20%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注2}	20%	-	-

注1：系境外企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注2：系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2018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2019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020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三）各主体具体情况

1、江泰保险母公司及分支机构

（1）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6%、3% 注1	6%、3% 注1	6%、3% 注1
		处置固定资产	3%	3%	3%
		房屋出租	9%	9%	-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	1.2%	1.2%	1.2%
	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的12%计缴	-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1.5% 注2	2%、1% 注3	2%、1% 注3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	1.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注1：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部分分支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3%。

注2：位于湖北地区的分支机构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1.5%税率。

注3：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地区的分支机构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1%税率。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公司部分分支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2、江泰再保险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3、中国江泰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16.50%	16.50%	16.50%

注：中国江泰系境外企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16.50%。

4、江泰专业旅游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16.50%	16.50%	16.50%

注：江泰专业旅游系境外企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16.50%。

5、江泰道安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销售商品收入	13%	16%、 13% ^注	16%
		技术服务收入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江泰道安所得减按 5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6、江泰国际旅游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	咨询服务业务	6%	6%	6%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2) 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江泰国际旅游所得减按 5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7、江泰梯智汇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6%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

(2) 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江泰梯智汇所得减按 5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8、安康旅游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注1}	3% ^{注1}	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注2}	5% ^{注2}	5%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1：安康旅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注2：安康旅游成立时，主管税务局认定安康所在地为门头沟镇，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所在地为县城、镇，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5%。

(2) 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安康旅游所得减按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安康旅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9、江泰智慧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江泰智慧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江泰智慧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江泰智慧所得减按 5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江泰智慧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0、贵州江泰

（1）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贵州江泰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贵州江泰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贵州江泰所得减按 5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贵州江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1、江泰智平

（1）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江泰智平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江泰智平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江泰智平所得减按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江泰智平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2、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1）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6%	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2019年9月1日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2019年9月1日之后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6%。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所得减按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3、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2) 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所得减按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4、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1) 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所得减按 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5、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1）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0%	20%

注：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所得减按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16、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1）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业务种类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咨询服务业务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

注：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于2020年2月成立，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

率为 3%。

（2）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所得减按 5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②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项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材料。

七、分部信息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保险经纪服务。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未设置经营分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未包含分部信息。关于公司收入按地区及产品分类的统计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28 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	-66.65	3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550.46	349.76	299.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97	-126.76	-6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93	183.74	2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96	90.26	7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	2.40	1.60
合计	68.58	262.89	22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6.81	5,377.98	3,786.2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6,445.37	2,570.24	23,875.13	35 年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2,791.75	1,632.46	1,159.29	5 年
运输工具	4,260.53	3,350.10	910.44	4-8 年
电子设备	5,063.31	4,084.08	979.22	3-5 年
合计	38,560.96	11,636.88	26,924.0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控制权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融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0.00%	权益法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合计	2,800.00	2,80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上述对外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外购	4,172.60	1,696.53	2,476.07	5 年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预计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87,881.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7,480.09万元，非流动负债为401.53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2,904.62	81.03%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18.84%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37	0.13%
合计	15,925.00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代收保费	22,574.60	96.66%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代收赔款	779.10	3.34%
合计	23,353.7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短期薪酬	27,661.91	99.87%
辞退福利	36.27	0.13%
合计	27,698.19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4,603.24	100.00%
合计	14,603.24	100.00%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21,492.80	21,492.80	21,492.80
资本公积	10,704.97	10,704.97	10,694.82
其他综合收益	64.50	83.36	63.74
盈余公积	5,436.99	4,656.35	4,015.36
未分配利润	17,555.94	12,430.33	9,57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255.20	49,367.81	45,846.45
少数股东权益	209.17	210.71	382.87
合计	55,464.37	49,578.51	46,229.3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03	20,867.39	2,120.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4	-2,804.66	-4,5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5	-5,139.10	1,0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2	20.90	-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68	12,944.53	-1,3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0.15	44,715.62	46,056.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5.47	57,660.15	44,715.62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重大银行抵押及保证借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2日。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提取上述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提取上述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

（1）对外投资

公司作为唯一举办人出资设立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实缴3万元开办资金。乐昌市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于2021年1月13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281MJL117345M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49.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149.28万元，此次利润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12.31
1年以内	4,709.03
1-2年	2,808.91
2-3年	1,074.83
3年以上	551.16
合计	9,143.94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取得借款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资产类别	原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账面价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房屋建筑物	26,445.37	23,875.13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取得借款。

（1）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固定资产中期贷款，借款用途为用于购置综合办公楼及装修款，借款额度为1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

5年，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9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本金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9,904.62万元。

（2）2018年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年，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本授信额度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2020年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沈开涛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年，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本授信额度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3、未决诉讼薪酬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1月21日，原告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被告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客户闫某某及其妻姜某的旅游事宜由被告代理，因闫某某独自浮潜丧生，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闫某某家属赔偿1,019,600.38元。两原告认为此责任应由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发行人承担，因此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2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支付原告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垫付的820,000.00元，被告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199,600.38元。发行人作为共同

被告参与了一审。一审判决后，2020年11月25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作为原审被告参与本案二审审理，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承担。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4、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开出保函和信用证如下：

单位：万元

被保证人	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	有效期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注	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二期工程	5.00	2012.05.30-2017.06.30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17.08	2016.05.03-2021.05.02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险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20.00	2016.05.25-2021.05.2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一期工程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14.37	2018.7.18-2021.7.31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11.73	2018.7.18-2021.7.31
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2.80	2018.12.6-2021.5.8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顾问服务	20.00	2020.6.5-2021.6.10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机构服务	10.00	2020.8.19-2021.7.14
合计		100.98	

注：项目没有完全结算完毕，客户不同意核销保函。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27	1.30
速动比率（倍）	1.20	1.27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2%	60.60%	59.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4.46%	4.56%	3.1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2.30	2.1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24	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10.34	8.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20.03	13,574.24	11,40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5.39	5,640.87	4,012.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16.81	5,377.98	3,78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0.97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60	-0.06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和《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0 年度	16.29%	0.39	0.39
	2019 年度	11.89%	0.26	0.26
	2018 年度	8.9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16%	0.39	0.39
	2019 年度	11.34%	0.25	0.25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8.40%	0.18	0.1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监管指标

发行人作为保险经纪机构须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相关监管。

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定期报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监管报表，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险种、保费、佣金收入等展业数据，以及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除总部外，发行人各省级分支机构应中国银保监会在当地派出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分支机构所对应的监管报表。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要求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报送监管指标。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接受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基于监管要求报送相关报表，发行人所从事保险经纪各类业务不涉及需要满足监管指标（含境内、境外）的情形。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0年4月，北京华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泰有限委托，对江泰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0年4月1日出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江泰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66.76万元，评估值为9,343.19万元，评估增值-23.57万元，增值率-0.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42.46万元，评估值为4,642.4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4,724.30万元，评估值为4,700.73万元，评估增值-23.57万元，增值率-0.50%。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复核报告书》（中发评咨字[2020]第038号），复核意见认为，北京华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中由于两次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差异原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金额为454.56万元。北京华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评报字[2010]第（6）号）中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00.73万元。在考虑上述影响金额后，江泰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55.29万元。

（二）公司增资扩股时的评估报告

2014年12月，公司拟实施第三次增资扩股，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时任公司第一大有法人股东中国交建委托，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269号）。2015年2月10日，中国交建对该次评估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编号：Z62420150020300）。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8,843.49 万元，评估值为 31,924.65 万元，评估增值 13,081.16 万元，增值率 69.42%。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本节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4,866.26	73.16%	102,283.30	72.83%	85,589.79	68.85%
非流动资产	38,479.72	26.84%	38,155.63	27.17%	38,720.26	31.15%
资产总额	143,345.99	100.00%	140,438.93	100.00%	124,31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增长，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9,035.95万元，增幅为15.31%。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8.85%、72.83%和73.16%，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特点和行业特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楼等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4,310.04万元、140,438.93万元和143,345.99万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6,128.89万元，增幅为12.97%，增幅明显，主要系期末尚未结算的代收客户资金余额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2,907.06万元，增幅为2.07%，增幅较低，主要系当期末尚未结算的代收保费余额有所下降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稳中有升，与公司业务发展的态势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940.19	53.34%	60,483.23	59.13%	47,579.95	55.59%
应收账款	42,968.53	40.97%	36,899.20	36.08%	32,935.91	38.48%
预付款项	977.95	0.93%	486.64	0.48%	716.48	0.84%
其他应收款	2,172.22	2.07%	2,299.54	2.25%	2,508.81	2.93%
其他流动资产	2,807.38	2.68%	2,114.70	2.07%	1,848.64	2.16%
流动资产合计	104,866.26	100.00%	102,283.30	100.00%	85,589.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5,589.79万元、102,283.30万元和104,866.26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4.07%、95.21%和94.31%。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95	0.04%	107.12	0.18%	29.80	0.06%
银行存款	55,717.40	99.60%	60,206.16	99.54%	47,330.32	99.48%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	31,851.33	56.94%	26,968.19	44.59%	24,129.72	50.71%
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23,866.07	42.66%	33,237.97	54.95%	23,200.60	48.76%
其他货币资金	193.25	0.35%	164.61	0.27%	219.83	0.46%
未到期应收利息	4.59	0.01%	5.35	0.01%	-	-
货币资金合计	55,940.19	100.00%	60,483.23	100.00%	47,57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47,330.32万元、60,206.16万元和55,717.4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超过9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的自有资金余额分别为24,129.72万元、26,968.19万元和31,851.33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20.26%、11.76%和18.1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分别为 23,200.60 万元、33,237.97 万元和 23,866.07 万元，占同期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48.76%、54.95%和 42.66%。公司客户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代收代付客户保费或赔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波动较大，其中，2019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037.36 万元，同比增加 43.26%，主要系部分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分入公司在当年末暂未达到结算条件，公司未向其结算保费所致；2020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371.90 万元，同比下降 28.2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到的旅行社责任险保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托管保证金	2,671.27	95.40%	2,707.38	96.08%	2,698.34	94.20%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98	3.61%	80.98	2.87%	130.98	4.57%
存出保证金	20.00	0.71%	20.00	0.71%	20.00	0.70%
第三方账户余额	4.88	0.17%	6.39	0.23%	14.92	0.52%
融 e 购保证金	3.00	0.11%	3.00	0.11%	-	-
POS 机押金	-	-	-	-	0.10	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2,800.13	100.00%	2,817.74	100.00%	2,86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64.34万元、2,817.74万元和2,800.13万元，占同期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02%、4.66%和5.01%，占比较低。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由注册资本托管保证金和保险经纪业务产生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构成。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的规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取得许可证后，应将不少于10%的注册资本须持续用于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该部分资金处于持续托管状态，使用受限。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险公司佣金。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295.87	38,922.30	34,165.01
减：坏账准备	2,327.35	2,023.10	1,229.11
应收账款净额	42,968.53	36,899.20	32,935.9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承兑票据结算的情形。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5,295.87	38,922.30	34,165.01
应收账款增长率	16.38%	13.92%	21.33%
营业收入	122,487.21	113,242.83	100,348.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6%	12.85%	18.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8%	34.37%	34.05%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波动。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4.39	21.00%	1-6 个月：7,575.51 万元； 7-12 个月：1,212.04 万元； 1 至 3 年：555.70 万元； 3 至 5 年：104.12 万元； 5 年以上：67.01 万元	佣金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5.80	15.95%	1-6 个月：5,506.05 万元； 7-12 个月：1,013.64 万元；	佣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至3年：484.61万元； 3至5年：175.61万元； 5年以上：45.88万元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6.32	10.77%	1-6个月：3,797.09万元； 7-12个月：622.63万元； 1至3年：277.20万元； 3至5年：142.64万元； 5年以上：36.75万元	佣金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8.11	9.49%	1-6个月：3,114.76万元； 7-12个月：333.31万元； 1至3年：791.06万元； 3至5年：29.23万元； 5年以上：29.75万元	佣金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1.20	7.11%	1-6个月：2,835.02万元； 7-12个月：270.52万元； 1至3年：85.82万元； 3至5年：18.98万元； 5年以上：10.85万元	佣金
合计			29,135.80	64.32%	-	-
2019年12月31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3.47	18.30%	1-6月：6,026.88万元； 7-12月：379.88万元； 1-3年：546.91万元； 3-5年：116.11万元； 5年以上：53.7万元	佣金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1.51	15.98%	1-6月：4,930.93万元； 7-12月：623.57万元； 1-3年：549.12万元； 3-5年：85.33万元； 5年以上：32.56万元	佣金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3.55	9.82%	1-6月：3,165.97万元； 7-12月：258.85万元； 1-3年：223.46万元； 3-5年：98万元； 5年以上：77.27万元	佣金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2.66	9.10%	1-6月：3,042.4万元； 7-12月：303.43万元； 1-3年：139.12万元； 3-5年：56.07万元； 5年以上：1.63万元	佣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09	6.57%	1-6 月：2,343.17 万元； 7-12 月：118.34 万元； 1-3 年：75.87 万元； 3-5 年：21.71 万元	佣金
合计			23,270.29	59.77%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6.45	19.22%	1-6 月：5,591.62 万元； 7-12 月：601.53 万元； 1-3 年：273.41 万元； 3-5 年：50.18 万元； 5 年以上：49.71 万元	佣金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2.10	16.66%	1-6 月：4,883.41 万元； 7-12 月：389.2 万元； 1-3 年：314.41 万元； 3-5 年：100.05 万元； 5 年以上：5.04 万元	佣金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42	9.94%	1-6 月：2,919.11 万元； 7-12 月：186.96 万元； 1-3 年：155.59 万元； 3-5 年：55.75 万元； 5 年以上：78.01 万元	佣金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94	7.31%	1-6 月：2,157.4 万元； 7-12 月：239.26 万元； 1-3 年：64.07 万元； 3-5 年：34.14 万元； 5 年以上：1.08 万元	佣金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88	6.76%	1-6 月：2,165.15 万元； 7-12 月：76.02 万元； 1-3 年：56.85 万元； 3-5 年：10.86 万元	佣金
合计			20,458.79	59.8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主要为应收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佣金，且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131.60	88.60%	34,548.13	88.76%	31,301.13	91.62%
其中：1-6 月	35,402.94	78.16%	31,227.67	80.23%	28,870.16	84.50%
7-12 月	4,728.67	10.44%	3,320.46	8.53%	2,430.98	7.12%
1 至 2 年	2,587.76	5.71%	2,304.44	5.92%	1,521.23	4.45%
2 至 3 年	786.54	1.74%	927.05	2.38%	490.85	1.44%
3 至 4 年	899.43	1.99%	359.20	0.92%	327.37	0.96%
4 至 5 年	349.09	0.77%	268.86	0.69%	49.06	0.14%
5 年以上	541.45	1.20%	514.63	1.32%	475.37	1.39%
合计	45,295.87	100.00%	38,922.30	100.00%	34,16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62%、88.76%和88.60%，其中1-6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4.50%、80.23%和78.16%，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具体的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一）应收款项”。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229.11万元、2,023.10万元和2,327.35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2.85	1.04%	472.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823.03	98.96%	1,854.50	4.14%	42,968.53
合计	45,295.87	100.00%	2,327.35	5.14%	42,968.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6.06	1.22%	476.06	100.00%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446.24	98.78%	1,547.04	4.02%	36,899.20
合计	38,922.30	100.00%	2,023.10	5.20%	36,899.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4	0.15%	51.9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13.07	99.85%	1,177.16	3.45%	32,935.91
合计	34,165.01	100.00%	1,229.11	3.60%	32,935.91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理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JLT Specialty Limited	382.96	382.96	100.00%	因投保人经营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2	Flagship Haven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49.89	49.89	100.00%	因投保人经营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3	安徽道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	因对方经营原因无力付款
合计		472.85	472.8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JLT Specialty Limited	382.96	382.96	100.00%	因投保人经营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2	Flagship Haven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53.11	53.11	100.00%	因投保人经营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3	安徽道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	因对方经营原因无力付款
合计		476.06	476.06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Flagship Haven Insurance	51.94	51.94	100.00%	因投保人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理由
	Consultants Limited				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94	51.94	100.00%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131.60	236.43	34,541.74	166.02	31,301.13	121.55
其中：1-6 月	35,402.94	-	31,221.28	-	28,870.16	-
7-12 月	4,728.67	236.43	3,320.46	166.02	2,430.98	121.55
1 至 2 年	2,581.36	516.27	2,264.44	452.89	1,469.29	293.86
2 至 3 年	746.54	149.31	497.38	99.48	490.85	98.17
3 至 4 年	472.98	236.49	359.20	179.60	327.37	163.68
4 至 5 年	349.09	174.55	268.86	134.43	49.06	24.53
5 年以上	541.45	541.45	514.63	514.63	475.37	475.37
合计	44,823.03	1,854.50	38,446.24	1,547.04	34,113.07	1,17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以内，各期末比例均接近80%以上，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保险公司，该等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并未针对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⑤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同昌保险	1%	1%	5%	20%	50%	80%	100%
正迅保险	5%	5%	2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平均值	3%	3%	13%	35%	75%	90%	100%
江泰保险	0%	5%	20%	20%	50%	50%	100%

注：同行业公司中，威达信（MMC.N）、怡安保险（AON.N）、韦莱韬悦（WLTW.O）未披露其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下同

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同昌保险	1%	1%	5%	20%	50%	80%	100%
正迅保险	5%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3%	3%	13%	35%	75%	90%	100%
江泰保险	0%	5%	20%	20%	50%	50%	100%

整体上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应收账款的合理回款时间及部分款项账龄超过合理回款时间的原因

a. 发行人应收账款合理回款时间

发行人各类业务，基于实际情况，合理回款时间为 1-6 个月。

b. 部分款项账龄超过合理回款时间的原因

I、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合理回款时间的主要原因包括：对于由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共保项目，发行人需分别向不同保险公司各自结算保险经纪佣金。由于涉及保险公司较多、相关项目业务结算工序相对复杂，若负责主承保工作的保险公司出现结算延迟的情形，将导致其无法及时向其他共保保险公司划转保费，最终将造成发行人无法与该项目下的全部保险公司分别结算佣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延长；对于涉及客户赔款的保险经纪业务，该等业务通常为发行人持续性客户，若涉及前期赔款索赔，则投保人往往要求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将该等赔款理赔金额确认、并向投保人偿付后，再支付本期保费，但往往由于定损理赔周期较长，导致涉及客户赔款业务的保费支付时点延后，进而导致保险经纪佣金结算周期相应变长，具体结算周期视项目复杂程度而定；对于工程险等分期业务中，投保人一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分

期支付相应保费，当保险标的因故暂停或延期时，投保人将延期支付保费；投保人出现财务经济状况恶化导致无力支付保费等。

II、再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合理回款时间的主要原因为：涉及理赔案件的，由于需在原保险业务完成结案后再进行再保险保费的结算工作，导致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的不同，该等情形下的结算周期为 12-24 个月。

III、咨询业务

发行人咨询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合理回款时间的主要原因为：诸如涉及客户案件索赔咨询服务的项目，索赔工作量相对较大，且发行人往往与客户约定需在结案完成后结算咨询费用，在该等情形下的结算周期可达 12-24 个月。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会计准则要求相匹配，不涉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针对销售收入循环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按照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单据、文件审核并确认业务收入。发行人的各类收入均遵照会计政策并在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因保险经纪合同纠纷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异常等情形。

⑧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对应情况

a.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基于保险经纪行业业务特点，发行人协助投保人客户与承保保险公司完成保险合同的订立，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向发行人支付佣金，故此，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应收账款的收款方为承保的保险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投保人客户口径，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对应关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投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对应关系	款项性质
1	中交集团	关联方	9,552.39	21.09%	2020 年第一大	应收佣金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31	3.65%	2020 年第三大	应收佣金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09	1.62%	2020 年第二大	应收佣金
4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4.63	1.18%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1	0.69%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合计			12,787.12	28.2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交集团	关联方	8,116.30	20.85%	2019 年第一大	应收佣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37	1.89%	2019 年第三大	应收佣金
3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1.56	1.47%	2019 年第五大	应收佣金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4	0.80%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6	0.77%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合计			10,036.52	25.7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中交集团	关联方	7,499.92	21.95%	2018 年第一大	应收佣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0	1.72%	2018 年第二大	应收佣金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1	0.94%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4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4	0.92%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5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5	0.91%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合计			9,032.32	26.44%	-	-

注：上表中占比为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下同。

结合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按投保人列示的前五名与主要客户的情况基本匹配，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系对应保险公司的应付佣金。

b.再保险经纪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对应关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7	0.58%	2020 年第五大	应收佣金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9	0.35%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对应关系	款项性质
3	JSC Aldagi Insurance Company	非关联方	108.21	0.24%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5.84	0.23%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5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7	0.18%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合计			714.58	1.58%	-	
2019年12月31日						
1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7	0.87%	2019年第一大	应收佣金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5	0.47%	2019年第四大	应收佣金
3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9	0.29%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7	0.25%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1	0.24%	2019年第二大	应收佣金
合计			825.48	2.12%	-	
2018年12月31日						
1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7	0.32%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2	Jubile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98.04	0.29%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	0.29%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佣金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4	0.28%	2018年第五大	应收佣金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6	0.26%	2018年第四大	应收佣金
合计			489.11	1.43%	-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应收账款中，对应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为原保险投保人，系基于发行人、分出公司和原保险投保人的约定，分出保费由原保险投保人直接向发行人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主要客户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再保险分出公司支付分出保费与签回分出账单的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c. 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对应关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18	2.39%	2020年第一大	应收咨询费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对应关系	款项性质
2	JLT Specialty Limited	非关联方	382.96	0.85%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咨询费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6	0.66%	2020 年第二大	应收咨询费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3	0.61%	2020 年第四大	应收咨询费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7	0.58%	2020 年第三大	应收咨询费
合计			2,304.10	5.09%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62	1.36%	2019 年第一大	应收咨询费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19	1.26%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咨询费
3	JLT Specialty Limited	非关联方	382.96	0.98%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咨询费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6	0.56%	2019 年第四大	应收咨询费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6	0.47%	2019 年第二大	应收咨询费
合计			1,803.89	4.63%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JLT Specialty Limited	非关联方	829.98	2.43%	2018 年第五大	应收咨询费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89	1.39%	2018 年第一大	应收咨询费
3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	0.48%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咨询费
4	北京安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0	0.43%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咨询费
5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31	0.24%	非当年度前五大	应收咨询费
合计			1,698.49	4.9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咨询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咨询业务主要客户的情况较为一致,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系主要客户的应付咨询费。JLT Specialty Limited 因对应业务的服务对象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收回款项,导致长期挂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d.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与客户相关,不需要区分不同情形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	42,397.82	93.60%	36,386.06	93.48%	32,770.30	95.92%
与保险公司/分入公司相关的 应收账款	2,898.06	6.40%	2,536.24	6.52%	1,394.70	4.08%
合计	45,295.88	100.00%	38,922.31	100.00%	34,165.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中，如投保人客户尚未支付保费，则该应收账款为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如投保人客户已经支付保费，则该应收账款为与保险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再保险经纪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中，如分出公司尚未支付保费，则该应收账款为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如分出公司已经支付保费，则该应收账款为与分入方相关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咨询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不涉及保险公司，均为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92%、93.48%和 93.60%，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主要系与保险公司相关的原因以及再保险分入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系展业的季节性特点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4,640.88 万元、39,325.97 万元和 42,335.25 万元，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部分相匹配，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在次年陆续收回，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结构特点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直接相关，与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以及与保险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均为基于不同业务特点及不同业务结算流程而产生的，不存在信用风险差异，故发行人不需要区分不同情形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7.20%、和 86.73%，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两年的回款比例为 92.46%，回款情况较好，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 余额	2019 年末 回款金额	2019 年末 回款比例	2020 年末 回款金额	2020 年末 回款比例	2021 年 3 月末累计 回款金额	2021 年 3 月末累计 回款比例
2018 年	34,165.01	29,790.84	87.20%	31,588.50	92.46%	31,627.56	92.57%
2019 年	38,922.30	-	-	33,758.04	86.73%	34,527.88	88.71%
2020 年	45,295.87	-	-	-	-	22,503.91	49.68%

⑩应收账款逾期分布

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分别与承保人、分出公司和咨询业务客户约定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

发行人分别针对不同业务制定不同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流程，及时跟踪业务流程进展，按照合同约定催收回款。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个月	1,642.01	44.59%	1,447.27	47.16%	1,157.49	54.17%
6-12 个月	508.42	13.81%	571.51	18.62%	297.23	13.91%
1-2 年	674.04	18.31%	459.30	14.97%	466.40	21.83%
2-3 年	360.42	9.79%	435.49	14.19%	69.99	3.28%
3 年以上	497.35	13.51%	155.26	5.06%	145.47	6.81%
合计	3,682.23	100.00%	3,068.84	100.00%	2,136.58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45,295.88	-	38,922.31	-	34,165.01	-
逾期占比	8.13%	-	7.88%	-	6.2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25%、7.88%和 8.13%，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完善健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⑪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基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

的回收与保险公司是否收到投保人保费密切相关，也直接与发行人取得佣金收入相关联。

基于部分特殊情形导致的应收款超过合理回款时间情况，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发行人均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因投保人发生经营困难等特殊情况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对坏账进行了单项计提，相应处理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匹配，且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6.48万元、486.64万元和977.9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4%、0.48%和0.93%，占比很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63.80	98.55%	486.64	100.00%	713.30	99.56%
1-2年	14.15	1.45%	-	-	3.18	0.44%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0.001	0.00%
合计	977.95	100.00%	486.64	100.00%	716.48	100.00%

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咨询费、培训费、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4	29.76%	预付咨询费
2	东营白鹭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0	12.24%	宣传服务费
3	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4	8.18%	预付咨询费
4	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非关联方	54.00	5.52%	预付咨询费
5	山东大学	非关联方	40.99	4.19%	预付咨询费
合计			585.77	59.89%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1	河北铜源矿山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28	17.94%	预付咨询费
2	山东精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	14.43%	预付咨询费
3	济南市安科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	11.19%	预付培训费
4	烟台平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1	7.89%	预付咨询费
5	菏泽市东安安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5.97	7.39%	预付会议费
合计			286.30	58.84%	
2018年12月31日					
1	优必飞科技	关联方	288.82	40.31%	预付设备款
2	河南超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	10.46%	预付咨询费
3	淄博新华制药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	7.13%	预付服务费
4	山东泰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	6.50%	预付咨询费
5	滨州市安全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83	4.30%	预付咨询费
合计			492.29	68.70%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08.81万元、2,299.54万元和2,172.2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3%、2.25%和2.07%，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3,121.20	2,986.43	2,905.70
减：坏账准备	948.98	686.90	396.89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172.22	2,299.54	2,508.81

① 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905.70万元、2,986.43万元和3,121.20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634.86	52.38%	1,561.98	52.30%	1,326.89	45.67%
代垫开办费	1,253.51	40.16%	1,253.51	41.97%	1,253.51	43.14%
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15.52	0.50%	54.24	1.82%	150.75	5.19%
备用金	44.18	1.42%	42.08	1.41%	45.49	1.5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	-	-	39.00	1.34%
其他往来款	-	-	-	-	1.60	0.06%
其他款项	173.13	5.55%	74.62	2.50%	88.46	3.04%
合计	3,121.20	100.00%	2,986.43	100.00%	2,90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小，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代垫开办费等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租押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随之增长；代垫开办费系公司为参股公司江泰保险代理在筹建时所代垫的开办费用。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0.10	0.00%	0.1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21.10	100.00%	948.88	30.40%	2,172.22
其中：特殊风险组合	845.66	27.09%	-	-	845.6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75.44	72.90%	948.88	41.70%	1,326.56
合计	3,121.20	100.00%	948.98	30.40%	2,172.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86.43	100.00%	686.90	23.00%	2,299.54
其中：确定可收回的未达账项组合	888.11	29.74%	-	-	888.1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8.32	70.26%	686.90	32.74%	1,411.43
合计	2,986.43	100.00%	686.90	23.00%	2,299.5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5.70	100.00%	396.89	13.66%	2,508.81
其中：无风险组合	766.26	26.37%	-	-	766.2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39.44	73.63%	396.89	18.55%	1,742.55
合计	2,905.70	100.00%	396.89	13.66%	2,508.8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除0.10万元处于第三阶段外，其余均处于第一阶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3.62	4.50	209.00	4.77	438.01	5.33
其中：1-6月	153.70	-	113.60	-	331.39	-
7-12月	89.92	4.50	95.40	4.77	106.62	5.33
1至3年	363.45	72.69	994.85	198.97	1,614.96	322.99
3至5年	1,593.37	796.68	822.64	411.32	35.82	17.91
5年以上	75.01	75.01	71.83	71.83	50.66	50.66
合计	2,275.44	948.88	2,098.32	686.90	2,139.44	39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部分占比分别为79.53%、90.04%和89.29%，账龄整体较长，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参股公司江泰保险代理在筹建时代垫开办费用，由于江泰保险代理在报告期内尚未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无法展业，因此公司代垫开办费用暂时无法收回；此外，公司执行部分合同时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因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的履约保证金账龄较长，上述款项存在因公司不能履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1	江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3.51	3-4年:563.67万元; 4-5年:689.85万元	40.16%	开办费
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	5年以上:79.76万元	2.56%	押金保证金
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3	1-2年:25.20万元 5年以上:44.73万元,	2.24%	押金保证金
4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	7-12月:3.11万元; 1-2年:2.56万元; 3-4年:1.67万元; 4-5年:52.44万元	1.92%	押金保证金
5	济南市安科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	1-2年:55.43万元	1.74%	其他款项
合计			1,517.43		4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应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房租物业费、汽车租赁费等待摊费用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48.64万元、2,114.70万元和2,807.3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6%、2.07%和2.68%，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租赁费	1,486.31	52.94%	1,548.31	73.22%	1,322.86	71.56%
上市费用	928.40	33.07%	300.09	14.19%	153.87	8.32%
待摊软件服务费	31.41	1.12%	46.80	2.21%	42.50	2.30%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额	28.69	1.02%	9.67	0.46%	9.29	0.50%
待摊网络通讯费	18.89	0.67%	88.21	4.17%	102.35	5.54%
待摊中介服务费	15.64	0.56%	5.33	0.25%	14.00	0.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0.85	0.03%	13.34	0.63%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97.18	10.59%	102.94	4.87%	203.77	11.02%
合计	2,807.38	100.00%	2,114.70	100.00%	1,848.64	100.00%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物业服务部在2018年末集中采购物资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50.00	2.97%
长期股权投资	483.64	1.26%	633.52	1.66%	832.06	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	3.38%	1,150.00	3.01%	-	-
固定资产	26,924.08	69.97%	28,295.51	74.16%	30,326.29	78.32%
在建工程	-	-	2.83	0.01%	-	-
无形资产	2,476.07	6.43%	2,260.69	5.92%	1,441.01	3.72%
长期待摊费用	1,055.28	2.74%	1,073.84	2.81%	1,246.33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2.82	16.07%	4,611.85	12.09%	3,609.16	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3	0.15%	127.38	0.33%	115.39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9.72	100.00%	38,155.63	100.00%	38,720.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8,720.26万元、38,155.63万元和38,479.7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1.15%、27.17%和26.8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32%、74.16%和69.9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15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2.97%。2019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15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3.01%。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30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3.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主要为对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优必飞科技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直接	间接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45%	-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融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18%	-	150.00	150.00	150.00
优必飞科技	-	14.55%	150.00	-	-
合计			1,300.00	1,150.00	1,150.00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32.06万元、633.52万元和483.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5%、1.66%和1.26%。

2017年4月，公司与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江泰伙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江泰保险代理，其中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1,500.00万元，持有江泰保险代理30%股权，并能够对江泰保险代理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江泰保险代理尚未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无法展业，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持续亏损。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326.29万元、28,295.51万元和26,924.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8.32%、74.16%和69.9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875.13	88.68%	24,592.93	86.91%	25,310.74	83.46%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1,159.29	4.31%	1,460.51	5.16%	1,550.52	5.1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运输工具	910.44	3.38%	1,024.89	3.62%	1,389.03	4.58%
电子设备	979.22	3.64%	1,217.18	4.30%	2,076.01	6.85%
合计	26,924.08	100.00%	28,295.51	100.00%	30,32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②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445.37	2,570.24	23,875.13	90.28%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2,791.75	1,632.46	1,159.29	41.53%
运输工具	4,260.53	3,350.10	910.44	21.37%
电子设备	5,063.31	4,084.08	979.22	19.34%
合计	38,560.96	11,636.88	26,924.08	69.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445.37	1,852.44	24,592.93	93.00%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2,735.21	1,274.70	1,460.51	53.40%
运输工具	4,037.86	3,012.97	1,024.89	25.38%
电子设备	4,779.80	3,562.61	1,217.18	25.47%
合计	37,998.24	9,702.73	28,295.51	74.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445.37	1,134.64	25,310.74	95.71%
器具工具及办公家具	2,491.66	941.14	1,550.52	62.23%
运输工具	3,944.34	2,555.30	1,389.03	35.22%
电子设备	5,186.76	3,110.75	2,076.01	40.03%
合计	38,068.13	7,741.84	30,326.29	79.66%

③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停

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仅在2019年末有余额2.8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的消防改造工程。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41.01万元、2,260.69万元和2,476.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2%、5.92%和6.43%。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的业务系统等办公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软件	4,172.60	1,696.53	-	2,476.07
2019.12.31	软件	3,584.73	1,324.03	-	2,260.69
2018.12.31	软件	2,944.26	1,503.25	-	1,441.0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246.33万元、1,073.84万元和1,055.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2%、2.81%和2.74%，占比较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71.58	92.07%	1,064.87	99.16%	1,242.90	99.72%
预付一年以上的房租物业费	36.86	3.49%	-	-	-	-
预付一年以上的其他费用	46.84	4.44%	8.97	0.84%	3.44	0.28%
合计	1,055.28	100.00%	1,073.84	100.00%	1,24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性质为租赁房屋装修费，其摊销期限

为所装修房屋的预计租赁期限或预计的装修受益期，公司预付房租物业费摊销年限为预付费用对应的租赁期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609.16万元、4,611.85万元和6,182.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2%、12.09%和16.0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尚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6.34	806.58	2,656.89	664.22	1,574.05	393.43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1,504.94	5,376.23	15,790.51	3,947.63	12,863.37	3,215.74
合计	24,731.28	6,182.82	18,447.40	4,611.85	14,437.42	3,609.16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5.39万元、127.38万元和57.8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0%、0.33%和0.15%，占比很低。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装修费、预付软件购置款、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等。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7,480.09	99.54%	80,550.50	88.65%	65,815.30	84.29%
非流动负债	401.53	0.46%	10,309.92	11.35%	12,265.41	15.71%
负债合计	87,881.62	100.00%	90,860.42	100.00%	78,08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8,080.71万元、90,860.42万元和87,881.62万元。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3,402.72万元，增幅4.56%，主

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12,779.71万元，增幅16.37%，主要系公司当年末因与部分再保险分入公司暂未达到结算条件，导致应付账款中代收保费增加，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2,978.80万元，降幅3.28%，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代收的旅行社责任险保费规模下降所致。

从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4.29%、88.65%和99.54%。

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5.62	6.87%	6,005.22	7.46%	3,000.00	4.56%
应付账款	23,353.70	26.70%	32,813.68	40.74%	23,102.67	35.10%
预收款项	-	-	186.67	0.23%	71.16	0.11%
合同负债	79.83	0.0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98.19	31.66%	21,333.79	26.48%	17,718.47	26.92%
应交税费	5,815.36	6.65%	5,332.76	6.62%	3,562.99	5.41%
其他应付款	14,603.24	16.69%	12,878.37	15.99%	17,160.02	2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9.38	11.34%	2,000.00	2.48%	1,200.00	1.82%
其他流动负债	4.78	0.01%	-	-	-	-
合计	87,480.09	100.00%	80,550.50	100.00%	65,81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构成，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92.65%、90.66%和81.92%。

公司各项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000.00	49.95%	6,000.00	99.91%	3,000.00	1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49.95%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2	0.09%	5.22	0.09%	-	-
合计	6,005.62	100.00%	6,005.22	100.00%	3,000.00	1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该等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房产，保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开涛。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新增商业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所致。2020年，公司到期归还6,000万元抵押借款，同时分别新增3,000万元抵押借款和3,000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102.67万元、32,813.68万元和23,353.7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5.10%、40.74%和26.70%。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未形成应付票据。

① 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收保费	22,574.60	30,703.68	19,505.43
代收赔款	779.10	2,109.99	3,597.24
合计	23,353.70	32,813.68	23,102.67

注：报告期各期末，代收保费与代收赔款的合计余额和货币资金科目明细中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存在一定差额，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代收保费及代收赔款构成，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为代收保费及代收赔款开立了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代收保费主要为再保险经纪业务、旅行社责任险业务、旅游意外险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中，存在从投保人或再保险分出方收取再保保费后，尚须向再保险分入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符合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的操作特点；旅行社责任险业务中，公司客户在每年的12月末续保较为集中，且保费由公司代为收取，并在次年与保险公司进行保费结算，

故每年年末公司暂未同保险公司结算的代收保费规模较大；旅游意外险业务中，一般通过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游客投保业务较为分散且投保较为频繁，部分旅行社会在公司的电商平台开通账号，并在其中预存部分保费，在为游客投保时直接从预存的保费中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代为收取旅意险统保项目的保费，并在每月初与保险公司对数据核对完成后，按确认金额向保险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保费。

代收赔款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分入公司代为收取的被保险人保险赔款，尚待向再保险分出方支付的款项。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242.49万元，同比减少18.50%，其中代收保费及代收赔款余额均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当期末前已向再保险分入公司陆续支付再保险保费，期末应付再保保费减少，导致期末代收保费余额同比减少2,453.75万元，同比下降11.17%；公司2017年末代收赔款余额较高，主要为从保险公司处代为收取的拟向农业银行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赔款3,518.78万元，公司对上述代收赔款在2018年内完成支付，导致2018年末公司代收赔款余额同比减少2,788.73万元，同比下降43.67%。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9,711.01万元，同比增长42.03%，增幅明显，主要原因如下：当年末公司部分再保险经纪业务涉及的分入公司在当年末暂未达到结算条件，公司未向其结算保费、期末应付再保保费余额较高，最终导致公司期末代收保费余额增加11,198.25万元，同比增加57.41%。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9,459.98万元，下降28.8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代收的旅行社责任险保费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对客户资金进行保管，不存在挪用或截留的情况，对于前述款项能够及时支付，不存在故意拖欠的情形。

②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904.10	85.23%	30,146.02	91.87%	20,305.09	87.89%
1-2 年	1,590.28	6.81%	839.77	2.56%	1,899.84	8.22%
2-3 年	754.02	3.23%	1,386.27	4.22%	622.84	2.70%
3 年以上	1,105.29	4.73%	441.61	1.35%	274.89	1.19%
合计	23,353.70	100.00%	32,813.68	100.00%	23,10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③ 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68	11.23%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2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非关联方	1,781.90	6.96%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07	6.66%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18	3.83%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5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9.21	3.20%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合计			8,164.04	31.87%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非关联方	6,623.07	20.18%	代收保费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75	13.85%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04	11.25%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20	9.30%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14	7.69%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合计			20,437.20	62.28%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83	22.01%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02	12.70%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5.83	12.32%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01	10.70%	代收保费、代收赔款
5	Malakut Insurance Brokers Group	非关联方	1,305.29	5.65%	代收保费
合计			14,640.98	6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付款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收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1.16万元、186.67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11%、0.23%。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和佣金。2020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

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79.83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咨询服务费和佣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718.47万元、21,333.79万元和27,698.1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6.92%、26.48%和3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7,661.91	21,203.07	17,591.5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7.73	16,020.62	12,947.60
职工福利费	-	1.64	-
社会保险费	95.02	92.85	81.2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住房公积金	20.55	13.27	15.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8.61	5,074.29	4,546.99
其他短期薪酬	-	0.40	0.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73	126.91
辞退福利	36.27	-	-
合计	27,698.19	21,333.79	17,718.4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增加，导致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整体规模的扩大，从而使年末计提尚待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此外，公司每年计提了职工教育经费，而实际使用比例较低，也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并为职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保障，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562.99万元、5,332.76万元和5,815.3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41%、6.62%和6.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774.20	3,455.40	2,411.98
增值税	1,544.85	1,346.07	704.73
个人所得税	360.22	409.95	37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7	68.40	41.55
教育费附加	32.88	29.33	1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9	19.44	11.57
印花税	0.32	1.32	1.36
其他税种	4.13	2.84	2.51
合计	5,815.36	5,332.76	3,56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9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8年末增长1,043.42万元，增幅为43.26%，与公司对对应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基本一致。2020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2019年末增长482.60万元，增幅为9.05%，增幅小于对应年度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预缴所得税较2019年度有较大增加所致。

公司按月缴纳增值税，应交税费中的应交增值税主要反映公司每年12月份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2019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2018年末增长641.34万元，增幅为91.00%，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当期进项税较少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2019年末略有上升，与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160.02万元、12,878.37万元和14,603.24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6.07%、15.99%和16.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8,140.11	6,516.37	5,766.70
咨询费	4,466.66	4,906.25	6,320.28
应付股利	-	1.26	530.20
未付成本费用款	1,161.10	313.13	298.34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128.95	94.23	-
租赁款	78.90	143.19	107.41
长期资产购置款	78.78	123.28	105.42
工程及装修款	35.46	100.14	329.53
员工借款	-	-	3,034.00
应付利息	-	-	32.10
其他款项	513.28	680.53	636.05
合计	14,603.24	12,878.37	17,160.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咨询费等展业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款项，其中：应付押金保证金主要为保险公司参与由公司主导的保险项目投标时，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保险公司在中标后履约时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付咨询费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应向项目服务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281.64万元，同比下降24.95%，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度对员工借款项进行了集中清偿所致。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724.87万元，增幅13.40%，主要系公司在展业过程中产生的应付押金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9,919.38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2%、2.48%和11.34%，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4.78万元，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待转销项税额由预收款项科目重分类所致。

3、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9,922.28	96.24%	11,904.62	9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53	100.00%	387.64	3.76%	360.79	2.94%
合计	401.53	100.00%	10,309.92	100.00%	12,265.41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9,904.62	11,904.62	13,104.62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75	17.6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19.38	2,000.00	1,200.00
合计	-	9,922.28	11,904.62

公司长期借款为公司从民生银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房产，贷款用于支付综合办公楼购置费及装修款，借款期限5年。报告期各期

末，随着借款逐年到期，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逐年减少。

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江泰保险大厦。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360.79万元、387.64万元以及401.53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27	1.30
速动比率（倍）	1.20	1.27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2%	60.60%	5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1.31%	64.70%	6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20.03	13,574.24	11,40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10.34	8.2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均相对稳定，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说明公司的利润水平足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借款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优良的信用水平，无逾期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目前在A股市场中，尚未有主要从事保险经纪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国内可比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同昌保险和正迅保险，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范围
同昌保险	主营业务包含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其中保险经纪业务以财产险（车险业务、非车险业务）业务为主，另有少部分保险咨询业务	总部位于云南，分支机构覆盖国内 14 个省份、直辖市
正迅保险	核心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其中保险经纪业务以财产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业务为主，另有少部分保险咨询业务	总部位于广州，另有 10 家分支机构，主要覆盖华南和华东地区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

此外，本招股说明书选择全球三大著名保险经纪公司威达信、怡安保险、韦莱韬悦作为国外可比上市公司，三家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六）保险经纪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全球保险经纪行业主要参与者”。

公司与国内可比公司及国外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主要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同昌保险	1.58	1.74	2.03
	正迅保险	2.05	4.46	16.72
	平均值 1	1.82	3.10	9.38
	威达信	1.24	1.06	1.21
	怡安保险	1.07	1.06	1.08
	韦莱韬悦	1.05	1.06	1.07
	平均值 2	1.12	1.06	1.12
	江泰保险	1.20	1.27	1.30
速动比率（倍）	同昌保险	1.58	1.74	2.03
	正迅保险	2.05	4.46	16.72
	平均值 1	1.82	3.10	9.38
	威达信	1.24	1.06	1.21
	怡安保险	1.07	1.06	1.08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韦莱韬悦	1.05	1.06	1.07
	平均值 2	1.12	1.06	1.12
	江泰保险	1.20	1.27	1.30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同昌保险	58.75%	51.34%	41.85%
	正迅保险	31.70%	15.35%	4.72%
	平均值 1	45.23%	33.35%	23.29%
	威达信	71.98%	74.67%	64.85%
	怡安保险	88.84%	88.27%	84.03%
	韦莱韬悦	71.63%	70.73%	69.13%
	平均值 2	77.48%	77.89%	72.67%
	江泰保险	61.31%	64.70%	62.81%

数据来源：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平均值1为可比公司同昌保险、正迅保险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值2为可比公司威达信、怡安保险、韦莱韬悦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国内可比公司存在较明显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国内可比公司中，同昌保险和正迅保险均为区域性保险经纪公司，业务体量相对较小，负债规模相对有限。此外，由于正迅保险披露其应付账款仅为应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用，不涉及代收保费或赔款，导致其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负债较低，且无外部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体现为其偿债能力指标较高。公司为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业务规模和体量均明显高于国内可比公司，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信贷等方式筹集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表现为略逊于国内可比公司。

国外可比公司中，威达信、怡安保险和韦莱韬悦均为全球性的以保险经纪专业服务集团，该等公司的业务体量较大、业务模式相对多样，报告期内大量依靠财务杠杆融资，导致国外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整体略逊于公司。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24	3.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次、3.24次、3.07次，整体相对稳定且略有提升，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信用状况好，回款情况良好。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同昌保险	2.00	4.36	5.00
	正迅保险	39.13	5.76	5.39
	平均值 1	20.57	5.06	5.19
	威达信	3.26	3.49	3.19
	怡安保险	3.58	3.75	4.11
	韦莱韬悦	3.61	3.62	3.68
	平均值 2	3.49	3.62	3.66
	江泰保险	3.07	3.24	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2018年以来，同昌保险主营业务逐步过渡至非车险业务，结算周期变长，导致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2020年，正迅保险因应收款催收工作效果较好，其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正迅保险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小，同时其业务逐步转型为高周转的互联网保险业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国外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969.61	99.58%	112,783.30	99.59%	100,057.27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517.60	0.42%	459.53	0.41%	291.42	0.29%
合计	122,487.21	100.00%	113,242.83	100.00%	100,34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保险经纪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057.27万元、112,783.30万元和121,969.61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保险行业发展趋势较好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等积极因素推动，企业和居民的保险意识和保险需求均在逐渐增强，社会对保险行业的认可程度也在逐年提高，保险行业的保费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2018-2020年度，中国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93%、12.17%和6.13%，增长较快。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保险经纪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与保险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2）政策扶持推动保险经纪行业发展

国家政策鼓励保险经纪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丰富保险产品的同时，有效满足保险消费者需求，改进保险服务体系，提高保险经纪业服务水平，促进保险经纪行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原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8月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保监发[2016]74号），提出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有效促进了保险经纪行业的规范运行，对保险经纪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3）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收入持续增长

江泰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国内率先展业的保险经纪公司之一，长期处于保险经纪公司行业前列。公司围绕“高科技、高风险、高净值，跨界、跨境、跨域的大客户、大机构、大平台”的市场定位，制定了聚焦社会治理、聚焦美好生活、聚焦“一带一路”的发展部署，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点布局、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专业高效的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按业务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保险经纪业务，包括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保险经纪	105,917.62	86.84%	98,657.33	87.48%	88,677.62	88.63%
再保险经纪	3,971.00	3.26%	2,908.65	2.58%	3,502.02	3.50%
咨询业务	12,080.99	9.90%	11,217.32	9.95%	7,877.63	7.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1,969.61	100.00%	112,783.30	100.00%	100,05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分别为88,677.62万元、98,657.33万元和105,917.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63%、87.48%和86.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增长。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按照开展业务具体模式的不同，发行人的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可进一步划分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50,466.07	47.65%	46,504.88	47.14%	43,598.48	49.17%
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51,714.40	48.83%	44,453.49	45.06%	38,159.26	43.03%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3,737.15	3.53%	7,698.96	7.80%	6,919.87	7.80%
合计	105,917.62	100.00%	98,657.33	100.00%	88,67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以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为主，二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2.20%、92.20%和96.48%，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游市场，通过互联网投保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保险经纪业务大幅下降，导致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全

年收入明显下滑。

①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按险种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险	10,770.47	21.34%	8,716.77	18.74%	8,351.92	19.16%
企业财产险	8,892.60	17.62%	8,558.07	18.40%	8,865.06	20.33%
责任险	6,191.24	12.27%	6,025.43	12.96%	6,190.12	14.20%
意外伤害险	7,178.48	14.22%	5,452.78	11.73%	5,278.76	12.11%
健康险	4,848.68	9.61%	5,629.41	12.10%	4,739.87	10.87%
其他险种	12,584.60	24.94%	12,122.42	26.07%	10,172.75	23.33%
合计	50,466.07	100.00%	46,504.88	100.00%	43,59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保费、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险	企业财产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	健康险	其他险种	合计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保费变动对收入影响	1,746.20	636.74	-490.67	1,319.22	9.80	3,273.20	6,494.49
	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	307.50	-302.21	656.48	406.47	-790.53	-2,811.02	-2,533.31
	收入变动综合影响	2,053.70	334.53	165.81	1,725.70	-780.73	462.18	3,961.18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保费变动对收入影响	260.82	-541.41	-495.97	109.71	-138.50	3,468.26	2,662.91
	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	104.02	234.41	331.28	64.32	1,028.04	-1,518.58	243.49
	收入变动综合影响	364.84	-306.99	-164.69	174.03	889.54	1,949.68	2,906.41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保费变动对收入影响	1,242.51	-1,461.16	1,175.90	952.36	134.63	-817.79	1,226.45
	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	410.81	461.23	-125.02	-534.73	495.97	642.27	1,350.53
	收入变动综合影响	1,653.32	-999.93	1,050.89	417.63	630.60	-175.52	2,576.99

注：保费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实现保费-上年度实现保费）×上年度佣金率；佣金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佣金率-上年度佣金率）×本年度实现保费；佣金率=不含税佣金收入/保费；下同。

a.2018年度变动分析

2018年度，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76.99万元，增幅

6.28%，主要驱动力的是当年度公司工程险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

2018年度，公司工程险经纪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653.32万元，同比增幅24.68%。公司工程险经纪业务主要来自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中交集团体系单位的工程保险经纪业务得到了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工程保险经纪收入规模的增长。

b.2019年度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06.41万元，增幅6.67%，主要来自于其他险种业务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

2018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促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政策，为客户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并申报国家财政补贴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2018年度实现收入964.01万元，2019年度实现收入3,491.57万元，带来收入增长2,527.56万元，是公司2019年度传统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c.2020年度变动分析

2020年，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961.18万元，增幅8.52%，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险和意外伤害险种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

2020年，公司工程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53.70万元、意外伤害险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25.70万元，增幅分别为23.56%和31.65%，主要原因系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业务量进一步增长，带动了公司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经纪收入规模的增长。

2020年，公司健康险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80.73万元，同比下滑13.87%，主要系工商银行健康险项目因重新招投标等原因导致佣金率下降所致。

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按险种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生健康渠道	29,935.01	57.89%	25,735.35	57.89%	22,770.36	59.67%
文化和旅游渠道	4,896.57	9.46%	5,039.06	11.34%	5,290.83	13.87%
应急与安全渠道	7,684.14	14.86%	5,415.86	12.18%	3,901.04	10.22%
教育渠道	6,722.85	13.00%	6,656.04	14.97%	5,107.70	13.39%
特种设备渠道	2,475.83	4.79%	1,607.18	3.62%	1,089.33	2.85%
合计	51,714.40	100.00%	44,453.49	100.00%	38,1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保费、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卫生健康渠道	文化和旅游渠道	应急与安全渠道	教育渠道	特种设备渠道	合计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保费变动对收入影响	3,508.46	-185.85	3,742.85	60.19	810.70	7,936.34
	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	691.21	43.36	-1,474.57	6.62	57.95	-657.43
	收入变动综合影响	4,199.67	-142.49	2,268.28	66.81	868.65	7,260.91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保费变动对收入影响	3,033.38	-617.03	2,227.89	1,459.75	560.37	6,664.36
	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	-68.39	365.26	-713.07	88.58	-42.52	-370.13
	收入变动综合影响	2,965.00	-251.77	1,514.82	1,548.34	517.85	6,294.23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保费变动对收入影响	4,334.68	19.80	1,926.94	1,029.37	292.11	7,602.90
	佣金率变动对收入影响	8.93	163.90	-22.87	85.74	13.15	248.84
	收入变动综合影响	4,343.60	183.71	1,904.07	1,115.10	305.26	7,851.74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卫生健康渠道、应急与安全渠道、教育渠道和特种设备渠道保费规模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a. 卫生健康渠道经纪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卫生健康渠道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实现同比增长4,343.60万元、2,965.00万元和4,199.67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23.57%、13.02%和16.32%。公司卫生健康渠道经纪业务主要来自于医疗责任险统保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专业的服务，不断延伸和拓展该领域业务，具体包括新增医疗责任险项目覆盖区域，以及新增养老机构责任险等非医疗责任

险业务等，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卫生健康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25.24%、25.18%和25.77%，佣金率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佣金率的变动对报告期内收入影响较低。

b.应急与安全渠道经纪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应急与安全渠道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实现同比增长1,904.07万元、1,514.82万元和2,268.28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95.35%、38.83%和41.88%，收入增长较快。截至2020年末，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统保项目覆盖地市已由2017年初的37个拓展至96个，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与安全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24.74%、21.86%和18.34%。2018年度，公司应急与安全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的变动对收入影响较小。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受部分区域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佣金率下调影响，公司应急与安全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较上一期间下降2.88个百分点和3.52个百分点，导致当期收入分别同比下降713.07万元和1,474.57万元。

c.教育渠道经纪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教育渠道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实现同比增长1,115.10万元、1,548.34万元和66.81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7.93%、30.31%和1.00%。

2018年至2019年，受益于教育渠道经纪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教育渠道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职业学校学生正常实习派遣，发行人的教育渠道业务受到直接影响收入增长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21.80%、22.09%和22.12%。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教育渠道业务佣金率水平的变动对收入影响较小。

d.特种设备渠道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特种设备渠道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实现同比增长305.26万元、517.85万元和868.65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38.93%、47.54%和54.05%。

2018年至2020年，受益于公司电梯责任险区域统保项目的规模增长，公司特

种设备渠道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设备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27.53%、26.82%和27.46%。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特种设备渠道业务佣金率水平的变动对收入影响较小。

③ 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按险种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外伤害险	3,708.42	99.23%	7,676.56	99.71%	6,915.14	99.93%
责任险	15.88	0.42%	13.71	0.18%	1.51	0.02%
健康险	12.69	0.34%	8.61	0.11%	3.14	0.05%
其他险种	0.16	0.01%	0.07	0.00%	0.08	0.00%
合计	3,737.15	100.00%	7,698.96	100.00%	6,91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主要来自于旅游保险网，该平台收入主要来自于旅行社投保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产品佣金收入。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收入稳步增加。202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产业造成巨大冲击，占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收入比例较大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业务受到直接影响，导致收入大幅下降，造成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2）再保险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临时分保	3,111.59	78.36%	2,109.67	72.53%	2,738.62	78.20%
合约分保	859.41	21.64%	798.97	27.47%	763.40	21.80%
合计	3,971.00	100.00%	2,908.65	100.00%	3,50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3,502.02万元、2,908.65万元和3,971.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0%、2.58%和3.26%，占比较低，其中，临时分保经纪业务是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8.20%、72.53%和78.36%。

2018年度，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382.35万元，同比增幅65.22%，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完成了部分体量较大的境外再保险经纪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佣金收入所致。

2019年度，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593.37万元，同比下滑16.94%，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临时分保项目较少，业务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2020年度，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上升1,062.35万元，增幅为36.52%，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完成了临时分保项目较多所致。

（3）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咨询	11,206.62	92.76%	10,272.57	91.58%	6,725.18	85.37%
同业咨询	874.37	7.24%	944.75	8.42%	1,152.45	14.63%
合计	12,080.99	100.00%	11,217.32	100.00%	7,87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由传统咨询业务构成，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85.37%、91.58%和92.76%。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加2,867.22万元和3,339.69万元，增幅分别为57.23%和42.39%，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87号）等文件精神，山东省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在全省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公司被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选定为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提供相关专业咨询和保险顾问服务。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基于山东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为客户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分别实现收入3,005.24万元和5,113.13万元，占当年度传统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9%和49.77%。

2020年度，发行人传统咨询收入同比增速明显放缓，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

情和经济形势下行压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同业咨询收入同比下降7.4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合作项目同比减少所致。

3、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开展业务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经营机构所在地划分，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符合行业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按区域划分”。

4、按季节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148.53	14.88%	21,044.38	18.66%	18,947.12	18.94%
第二季度	37,565.65	30.80%	30,903.88	27.40%	26,803.43	26.79%
第三季度	23,920.17	19.61%	21,509.06	19.07%	19,665.83	19.65%
第四季度	42,335.25	34.71%	39,325.97	34.87%	34,640.88	34.62%
合计	121,969.61	100.00%	112,783.30	100.00%	100,05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占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企业财产险业务，其保险期间通常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而投保人客户普遍在每年的12月完成投保，发行人依据保险公司所签发保单在该月确认收入，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7,910.94	99.49%	80,087.85	99.37%	71,395.40	99.29%
其他业务成本	447.12	0.51%	506.29	0.63%	509.34	0.71%
合计	88,358.06	100.00%	80,594.14	100.00%	71,90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子公司开展非保险经纪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

2、按项目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项目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657.49	60.73%	50,394.71	62.53%	45,176.35	62.83%
咨询费	13,421.03	15.19%	10,933.10	13.57%	9,569.94	13.31%
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	5,496.10	6.22%	5,294.31	6.57%	4,778.06	6.64%
劳务费	4,017.35	4.55%	2,419.33	3.00%	998.84	1.39%
业务招待费	2,674.77	3.03%	2,480.72	3.08%	2,306.06	3.21%
办公及水电费	2,059.32	2.33%	1,990.68	2.47%	1,896.63	2.64%
差旅交通费	1,918.74	2.17%	2,859.53	3.55%	3,413.98	4.75%
会议费	1,524.60	1.73%	1,352.04	1.68%	1,310.69	1.8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58.35	1.42%	1,054.54	1.31%	1,002.31	1.39%
广告宣传费	1,027.61	1.16%	939.64	1.17%	616.56	0.86%
其他	1,302.69	1.47%	875.54	1.09%	835.32	1.16%
合计	88,358.06	100.00%	80,594.14	100.00%	71,904.74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18.41%、12.08%和9.63%，营业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归集了前、中台业务部门发生的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和劳务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92.13%、92.30%和91.89%。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薪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中台职工薪酬（万元）	53,657.49	50,394.71	45,176.35
前、中台人员平均人数（人）	2,498	2,548	2,563
前、中台人均薪酬（万元/月）	1.79	1.65	1.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年月平均工资（万元/月）	0.69	0.63	0.52

注：人均薪酬=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2/（期初前、中台人数+期末前、中台人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金融行业）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为公司前台和中台人员的薪酬，分别为45,176.35万元、50,394.71万元和53,657.49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2.83%、62.53%和60.73%，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总额分别实现同比增长19.38%和11.55%，其主要原因是人均薪酬的增加。人均薪酬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2019年完成了预定的业绩指标，对员工进行了业绩奖励；2019年度，为了进一步适应保险市场的发展形势，留住人才，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对前台及中台的员工薪资进行了普遍上调。

2020年度，公司前、中台人员人均薪酬为1.79万元/月，相比2019年同比增长8.48%，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达到了预定的业绩指标，前中台人员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中台员工的人均薪酬分别为1.47万元/月、1.65万元/月、1.79万元/月，整体呈增长态势，且明显高于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2）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咨询费支出分别为9,569.94万元、10,933.10万元和13,421.0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31%、13.57%和15.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计提的咨询费支出分别为4,345.94万元、5,957.13万元和7,133.63万元，占同期咨询费的45.41%、54.49%和53.15%。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中交集团合作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咨询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咨询服务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3）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支出分别为4,778.06万元、5,294.31万元和5,496.10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4%、6.57%和6.22%。截至2020年末，除公司本部、北京分公司及和位于北京的子公司搬入江泰保险大厦外，其余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系租赁房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的支出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前、中台业务部门分摊）	5,496.10	5,294.31	4,778.06
管理费用-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后台部门分摊）	1,664.21	2,001.65	1,687.98
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合计	7,160.32	7,295.96	6,466.04
年度平均租赁面积m ²	69,511.58	64,742.56	58,462.61
单位面积租金及物业费（元/天/m ² ）	2.82	3.09	3.03

注：年度平均租赁面积为江泰保险分、子公司当年度各月份租赁面积的算数平均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业务网点布局不断延伸，在二、三、四线城市新设了较多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新设31家、6家和3家分支机构，上述机构为开展业务，均需租用当地办公场所，导致公司年租赁面积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度，因公司在广东等物价相对较高地区新增租赁面积，导致公司单位面积租金及物业费同比有所上升。2020年度，因疫情相关的房租减免等原因，公司单位面积租金及物业费同比有所下降。

（4）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差旅交通费支出分别为 3,413.98 万元、2,859.53 万元和 1,918.74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 2019 年差旅交通费支出较 2018 年相比减少 554.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7 年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管理和办公效率，例如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开展部分异地业务，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境内外考察、减少不必要的出差会议，通过新增分支机构开展当地工作以减少总部人员出差等。公司 2020 年差

旅交通费支出较 2019 年相比减少约 940.79 万元，除上述一系列措施影响外，亦包括受疫情影响，公司前、中台部门人员减少了异地出差频率。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主要员工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体外为公司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差旅交通费呈下滑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采取调节利润的短期措施，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5）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分别为2,306.06万元、2,480.72万元和2,674.7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21%、3.08%和3.03%，占比相对稳定。

（6）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保险经纪业务营销员签署《保险经纪业务代理合同》，委托个人保险经纪业务营销员开展业务。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劳务费支出主要是向个人保险经纪业务营销员支付的佣金。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劳务费支出分别为998.84万元、2,419.33万元和4,017.3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9%、3.00%和4.55%，主要系公司私人保险业务逐步扩大所致。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分析

1、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4,058.67	99.79%	32,695.44	100.14%	28,661.86	100.77%
其他业务毛利	70.48	0.21%	-46.76	-0.14%	-217.91	-0.77%
合计	34,129.15	100.00%	32,648.68	100.00%	28,44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公司毛利总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99.00%。

2、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87.21	113,242.83	100,348.69
营业成本	88,358.06	80,594.14	71,904.74
营业毛利	34,129.15	32,648.68	28,443.95
综合毛利率	27.86%	28.83%	2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35%、28.83%和27.86%，整体较为稳定。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稳定，2019年度较2018年上升0.48个百分点。

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0.97个百分点，毛利率水平整体略有下降，一方面系公司私人保险业务规模增长，劳务费支出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在当年度向中交财务等咨询服务供应商支付咨询费增加，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2) 具体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27.80%	28.98%	27.29%
再保险经纪业务	42.64%	35.83%	38.31%
咨询业务	24.15%	27.32%	39.5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7.92%	28.99%	28.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5%、28.99%和 27.92%，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9%、28.98%和 27.80%，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6%，其毛利率水平和变化基本反映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变化，并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较 2018 年度上升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卫生健

康渠道、应急与安全渠道、教育渠道等佣金率较高的渠道保险经纪业务顺利推广，带来较多的增量收入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直接保险经纪业务较 2019 年度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佣金率较高的旅游意外伤害险业务受到直接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从而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再保险经纪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31%、35.83%和 42.64%。报告期内，公司在基本完成再保险经纪业务架构搭建的基础上，引进了相关人才并初步完成该类业务开拓，促进了该类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毛利率较高并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较 2018 年度下降 2.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临时分保业务项目较少导致 2019 年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减少了 593.37 万元，而再保险经纪业务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相对固定的职工薪酬，导致当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度，发行人再保险经纪业务较 2019 年度上升 6.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临时分保业务项目较多导致 2020 年再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了 1,062.35 万元，而再保险经纪业务以职工薪酬为主的营业成本相对稳定相对上涨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57%、27.32%和24.15%。公司咨询业务以事故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为主导。2019年度，发行人咨询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2.25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相关的事故预防体系，咨询服务成本有所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咨询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3.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咨询业务项目拓展放缓，导致收入同比增速降低。同时，因2019年业绩达成良好，公司在当年度上调了部分薪资，员工薪酬同比有所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由于国外可比公司威达信、怡安保险、韦莱韬悦等在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营业成本，因此公司无法与国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的比较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昌保险	0.98%	22.43%	8.82%
正迅保险	2.56%	-11.04%	26.01%
平均值	1.77%	5.70%	17.42%
江泰保险	27.86%	28.83%	28.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同昌保险、正迅保险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同昌保险自2018年起调整业务结构，主动降低车险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加非车险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导致整体收入短期下滑，服务成本有所上升，2018年毛利率大幅下降。在2019年，非车险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该类业务利润相对较高，使其毛利率回升。2020年，同昌保险除传统车险业务继续缩减外，其驾校险及航意险业务亦有所缩减，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借款利息费用有所增加，且全额计提了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20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正迅保险在报告期内持续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开拓互联网保险业务，持续加大对互联网平台保险业务领域的投入，互联网保险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但毛利率较低，而毛利率较高的“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业务收入又同时减少，导致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2019年甚至出现大幅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为主，占比超过85%，其中主要以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等为主，在险种结构上与同昌保险、正迅保险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战略明确，整体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且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综上，同昌保险、正迅保险最近三年因调整业务结构，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而发行人稳健发展，业务结构相对稳定，毛利率也相对稳定。

3、息税前利润率分析

考虑到息税前利润剔除了所得税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的影响，亦能够较好的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将通过对报告期内息税前利润率进行分析，并进一步与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比较分析。

（1）公司息税前利润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87.21	113,242.83	100,348.69
息税前利润	13,387.49	9,809.11	7,722.81
息税前利润率	10.93%	8.66%	7.70%

注：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7.70%、8.66%和10.93%，公司息税前利润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度，公司息税前利润率较2019年度提升2.27个百分点，增幅明显，主要系国家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社保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减免，降低了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支出所致。

（2）与可比公司息税前利润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可比公司息税前利润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昌保险	-35.28%	1.93%	-9.61%
正迅保险	-20.43%	-68.71%	5.15%
平均值 1	-27.86%	-33.39%	-2.23%
威达信	19.21%	17.79%	16.95%
怡安保险	25.28%	19.78%	14.15%
韦莱韬悦	16.92%	17.21%	12.44%
平均值 2	20.47%	18.26%	14.51%
发行人	10.93%	8.66%	7.70%

报告期内，与国内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息税前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低于国外可比公司。

公司息税前利润率水平优于国内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国内可比公司规模较小，同时在报告期内业务结构的调整带来收入较大波动，导致其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公司业务规模远大于国内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稳定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同时营业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此外，受益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各项费用支出的合理控制，公司息税前利润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与国外可比公司相比，三大著名保险经纪公司在业务模式上，除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外，还具备为客户提供更为深层次的技术和管理解决方案的能力，

同时因业务体量较大, 相较发行人有更强的创收能力, 从而创造了较高盈利水平。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99	41.73%	337.49	40.59%	279.98	38.80%
房产税	228.61	24.72%	222.14	26.72%	208.77	28.93%
教育费附加	165.20	17.86%	144.18	17.34%	119.66	16.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01	11.79%	93.96	11.30%	77.19	10.70%
印花税	14.69	1.59%	12.31	1.48%	13.88	1.92%
车船税	9.07	0.98%	8.69	1.05%	8.59	1.19%
土地使用税	0.73	0.08%	0.73	0.09%	0.73	0.10%
其他	11.60	1.25%	11.86	1.43%	12.74	1.77%
合计	924.92	100.00%	831.38	100.00%	721.5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所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逐年有所增加,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缴纳增值税增加, 相应的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五) 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有所上升, 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6%、19.45%及16.45%, 呈逐年下降趋势,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9,247.91	95.53%	21,120.22	95.87%	19,677.38	95.37%
财务费用	900.59	4.47%	910.96	4.13%	955.57	4.63%
期间费用合计	20,148.50	100.00%	22,031.18	100.00%	20,632.94	10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71%		18.65%		19.6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4%		0.80%		0.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6.45%		19.45%		20.5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归集的内容完整，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吻合，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亦未设置专门销售岗位，因此公司无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33.04	66.67%	13,733.81	65.03%	12,136.57	61.6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728.36	8.98%	1,959.50	9.28%	2,057.86	10.46%
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	1,664.21	8.65%	2,001.65	9.48%	1,687.98	8.58%
办公及水电费	1,209.62	6.28%	1,134.34	5.37%	1,339.45	6.81%
广告宣传费	233.48	1.21%	204.05	0.97%	199.87	1.02%
差旅交通费	400.52	2.08%	491.96	2.33%	620.10	3.15%
业务招待费	313.27	1.63%	268.51	1.27%	431.12	2.19%
会议费	54.10	0.28%	310.38	1.47%	362.41	1.84%
劳务费	50.95	0.26%	73.56	0.35%	73.55	0.37%
咨询费	25.40	0.13%	130.12	0.62%	40.94	0.21%
其他	734.95	3.82%	812.35	3.85%	727.53	3.70%
合计	19,247.91	100.00%	21,120.22	100.00%	19,67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677.38万元、21,120.22万元和19,247.9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61%、18.65%和15.7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房租物业及其他租赁费、办公和水电费和差旅交通费构成。报告期内，该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90.67%、91.48%和92.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后台职工薪酬（万元）	12,833.04	13,733.81	12,136.57
后台人员平均人数（人）	768	769	755
后台人均薪酬（万元/月）	1.39	1.49	1.34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年月平均工资（万元/月）	0.69	0.63	0.52

注：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期初后台人数+期末后台人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金融行业）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后台人员的薪酬，分别为12,136.57万元、13,733.81万元和12,833.04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1.68%、65.03%和66.67%，是公司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13.16%，主要系公司对全体员工的薪资进行了普遍上调及业绩奖励，导致后台员工平均薪酬同比上涨11.17%，但上调幅度略低于前台及中台员工。

2020年度，公司后台人员平均薪酬为1.39万元/月，相比2019年全年人均薪酬存在小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国家在2020年对企业缴纳社保进行减免的政策予以落实，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社保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后台员工的人均薪酬分别为1.34万元/月、1.49万元/月、1.39万元/月，且明显高于全国城镇私营单位（金融行业）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同昌保险	19.15%	12.27%	12.54%
	正迅保险	12.07%	18.24%	15.39%
	平均值	15.61%	15.26%	13.97%
	江泰保险	15.71%	18.65%	19.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因三家国外可比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无法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国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要高于国内可比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台人员的人员数量要远大于同行业公司，同时作为总部位于北京的、处于

行业领先地位的保险经纪公司，公司为员工提供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薪资待遇。基于前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江泰保险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要高于同行业公司。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839.05	948.83	933.92
减：利息收入	177.20	261.60	154.86
汇兑损益	31.93	14.04	18.08
银行手续费	206.81	209.70	158.43
合计	900.59	910.96	955.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5.57万元、910.96万元和900.59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员工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9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06.74万元，增幅68.9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泰再保险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多所致。

2020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同比下降84.40万元，降幅32.26%，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公司代收的旅行社责任险以及旅游意外险保费规模下降所致，导致银行结算利息有所减少所致；公司汇兑损益损失31.93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再保险经纪客户业务所在地货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550.46	62.24%	349.76	65.56%	349.53	92.10%
企业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98	12.78%	23.30	4.37%	10.04	2.6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0.26	18.12%	136.85	25.65%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41	6.38%	19.59	3.67%	19.78	5.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28	0.48%	4.00	0.75%	0.15	0.04%
合计	884.39	100.00%	533.51	100.00%	379.50	100.00%

公司取得的企业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分别为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取得的其他收益。

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为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精神，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所取得的其他收益。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88	-198.54	-291.8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5.46	-
合计	-149.88	-183.08	-291.88

报告期内，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于参股公司江泰保险代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年度，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5.46万元，全部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69.53	-1,082.85	-
资产减值损失	-	-	-315.68
合计	-569.53	-1,082.85	-315.68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计提315.68万元、1,082.85万元和569.53万元，

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16	7.60	43.71
合计	23.16	7.60	43.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旅游业抗疫基金资助	7.11	-	-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37	53.81	0.61
结算尾差收入	2.91	13.09	1.62
违约赔偿收入	20.49	0.27	6.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	0.03	0.20	0.01
搬迁补偿	-	-	9.41
其他	3.77	6.76	2.91
合计	38.68	74.12	2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取得的收入、结算尾差收入和违约赔偿收入。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取得的收入为公司对于长期挂账且对方明确无须偿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并确认的收入。结算尾差收入为公司与保险公司保费及佣金结算产生尾差收入。违约赔偿收入主要为保险公司违约而丧失收回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产生的收入。

2018年度，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因出租房进行搬迁而取得9.41万元的搬迁补偿收入。

2020年度，江泰专业旅游取得旅游业抗疫基金资助7.11万元；公司在对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中胜诉，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284号民事判决书，取得赔偿金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462.54	173.97	50.53
违约金	89.58	18.41	8.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8	74.45	3.94
滞纳金罚款	155.87	2.33	10.54
退回的政府补助	-	-	50.00
其他	13.63	5.98	13.16
合计	734.10	275.13	137.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违约金支出。

公司的对外捐赠支出主要为向慈善基金会的捐款、助学捐赠以及防疫物资的捐赠等，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为处置已经停止业务相关的软件系统产生的损失，违约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因主动解除房租合同产生的押金损失。

另外，2018年因贵州省当地政策调整，公司不再符合当地政府补助标准，退回政府补助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50万元。

2020年度，公司滞纳金罚款155.87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检查，并主动缴纳的滞纳金，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 税务部门 （2）税务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21.68	4,237.26	3,132.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7.08	-975.83	-384.43
合计	4,064.59	3,261.43	2,748.0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748.05万元、3,261.43万元和 4,064.59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548.44	8,860.28	6,788.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37.11	2,215.07	1,697.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1	80.71	6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42	47.05	2.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50	-	-2.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85.15	828.60	826.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78	-11.9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79	101.94	158.81
所得税费用	4,064.59	3,261.43	2,748.05

（七）非经常性损益与政府补助

1、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	-66.65	3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46	349.76	299.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97	-126.76	-6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93	183.74	2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96	90.26	7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	2.40	1.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68.58	262.89	226.3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对外捐赠、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485.39	5,640.87	4,012.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8	262.89	226.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16.81	5,377.98	3,786.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1%	4.66%	5.6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4%、4.66%和0.81%。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6%，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	550.46	349.76	349.53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	-	-50.00
合计	550.46	349.76	299.5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算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性质
税收重大贡献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68.00	225.00	2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72.74	25.98	15.10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其他收益	-	-	39.00	与收益相关
铁西区服务业专项发展	其他收益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核算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性质
资金					
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11.00	12.00	8.00	与收益相关
区内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	10.18	18.08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9.80	5.00	14.80	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其他收益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公益创投项目资助款	其他收益	-	2.00	8.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外投资事项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	7.00	-	与收益相关
保就业计划资助	其他收益	33.59	-	-	与收益相关
公益扶持发展金	其他收益	-	1.00	-	与收益相关
南海区社会第三方调解组织发展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9.00	-	-	与收益相关
郑东新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事项补贴	其他收益	12.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24.32	11.61	6.55	与收益相关
退回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外支出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46	349.76	299.53	

（八）净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3,243.86	9,061.30	6,905.12
利润总额	12,548.44	8,860.28	6,788.8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5.54%	102.27%	101.71%
净利润	8,483.85	5,598.85	4,040.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71%、102.27%和105.54%，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

业务经营活动，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040.83万元、5,598.85万元和8,483.8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867.59万元、1,558.02万元和2,885.00万元，增幅分别为27.34%、38.56%和5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综合毛利率	27.86%	28.83%	28.35%
减：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76%	0.73%	0.72%
销售费用率	-	-	-
管理费用率	15.71%	18.65%	19.61%
财务费用率	0.74%	0.80%	0.95%
加：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0.72%	0.47%	0.38%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0.12%	-0.16%	-0.29%
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46%	-0.96%	-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	-	-0.31%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收入	0.02%	0.01%	0.04%
二、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81%	8.00%	6.88%
加：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03%	0.07%	0.02%
减：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60%	0.24%	0.14%
三、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10.24%	7.82%	6.77%
减：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3.32%	2.88%	2.74%
四、净利润率	6.93%	4.94%	4.03%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2,487.21	8.16%	113,242.83	12.85%	100,348.69	18.89%
净利润	8,483.85	51.53%	5,598.85	38.56%	4,040.83	27.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485.39	50.43%	5,640.87	40.58%	4,012.58	1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	8,416.81	56.50%	5,377.98	42.04%	3,786.22	50.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2,894.13万元，同比增长12.85%；净利润同比增加1,558.02万元，同比增长38.56%，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导致净利润率增长0.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管理费用率下降：2019年度，公司积极控制包括办公及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交通费等费用支出，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从2018年度的19.61%下降至2019年度的18.65%，下降0.96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的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1,087.13万元；（2）毛利率提升：公司当年度综合毛利率从28.35%上升至28.83%，上涨0.48个百分点，毛利率的提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543.57万元；（3）营业收入增长：按照2018年净利润率水平计算，2019年度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净利润增加519.63万元。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244.38万元，同比增长8.16%；净利润同比增加2,885.00万元，同比增长51.53%，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导致净利润率增长1.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管理费用率下降：2020年度，疫情相关的企业社保缴纳减免使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同样受疫情影响，公司差旅交通费、会议费和咨询费等费用支出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从2019年度的18.65%下降至2020年度的15.71%，下降2.94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的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2,697.31万元；（2）营业收入增长：按照2019年净利润率水平计算，2020年度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净利润增加457.05万元。

2、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2019年度同比上升0.48个百分点，2020年度同比下降0.9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稳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分析”。

3、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管理费用的控制相对严格，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9.61%、18.65%和15.7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5%、0.80%及0.74%，相对稳定，且对净利润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96%及-0.46%，其变动对净利润率影响较小。

4、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率影响较小。

5、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2.88%及3.32%，所得税费用变动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03	20,867.39	2,12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4	-2,804.66	-4,5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5	-5,139.10	1,0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2	20.90	-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68	12,944.53	-1,340.48
净利润	8,483.85	5,598.85	4,0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50	3.73	0.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59.13	112,164.63	97,89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53.28	175,198.99	159,4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12.41	287,363.62	257,363.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66.46	31,325.21	31,269.96
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56.51	60,468.19	53,47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3.01	8,446.50	7,7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62.41	166,256.33	162,75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8.38	266,496.23	255,2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03	20,867.39	2,120.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0.78万元、20,867.39万元和4,284.03万元。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与2018年度相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当年度代收客户的保费以及赔款规模有所上升，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明显；同时因部分再保险分入公司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公司暂未向其支付保费，公司支付的代付客户保费和代付客户赔款同比增幅较小，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相对稳定。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主要系公司因疫情影响，公司代收和代付的旅行社责任险保费规模均下降，且代收保费规模下降超过代付保费规模，因而公司当年度代收客户保费与代付客户保费净额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减少。

1、提供与接受劳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与接受劳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59.13	112,164.63	97,89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66.46	31,325.21	31,269.96
提供接受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2.67	80,839.42	66,622.0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59.13	112,164.63	97,892.02
营业收入	122,487.21	113,242.83	100,348.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69%	99.05%	97.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5%、99.05%和97.69%，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够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业务部门发生的咨询费、会议费、房租物业费、差旅交通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保持基本相同的变动趋势。

2、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收客户保费	96,589.62	136,337.18	126,508.45
代收客户赔款	37,714.77	28,861.19	20,675.39
收到保证金、押金	6,385.31	5,572.36	5,443.69
收回代垫保费、赔款	215.64	360.46	2,487.49
收到的政府补助	550.46	388.76	349.53
收到的银行利息	177.96	256.25	154.86
其他款项	2,219.53	3,422.78	3,852.51
合计	143,853.28	175,198.99	159,47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付客户保费	101,632.75	125,246.92	126,272.80
代付客户赔款	40,274.78	30,757.36	25,646.86
支付保证金、押金	4,900.06	5,074.40	4,966.86
付现期间费用	2,280.07	2,654.11	3,161.77
代垫保费、赔款	208.07	264.60	389.9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6.69	209.70	158.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款项	2,459.99	2,049.23	2,154.98
合计	151,962.41	166,256.33	162,751.66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13	8,942.65	-3,279.7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代收代付客户保费和赔款。2019年度，因部分再保险分入公司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公司尚未向其支付保费，导致公司2019年度代付客户保费较2018年度有小幅下降。202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涉及代收保费的旅行社责任险和旅游意外险等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公司代收代付客户保费规模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483.85	5,598.85	4,040.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9.53	1,082.85	-
资产减值准备	-	-	31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4.92	2,617.63	2,655.03
无形资产摊销	727.82	467.04	36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9.80	680.46	65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6	-7.60	-43.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	74.25	3.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9.05	948.83	93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88	183.08	29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97	-1,002.68	-7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9	26.85	360.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3.29	-4,538.72	-5,98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9.74	14,736.55	-7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03	20,867.39	2,120.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变动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 ^注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3	26.84	3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	742.30	3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1.17	2,846.96	4,55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	700.00 ^注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17	3,546.96	4,5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4	-2,804.66	-4,514.78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泰再保险于2019年内向建设银行购买700万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于2019年内到期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的各类业务平台建设需要公司持续购买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产生持续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上述必要的资金投入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支出的资金量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7,300.00	8,21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7,300.00	8,33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8,534.00	2,9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1.95	3,685.10	3,53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0	220.00	80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0.95	12,439.10	7,28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5	-5,139.10	1,053.6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资本开支和营运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融入资金以及向公司员工借款形成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办公楼及办公软件，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也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1.17	2,846.96	4,554.57
合计	2,561.17	2,846.96	4,554.57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与变更

（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国内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国内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

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3,345.99万元，较2018年末的124,310.04万元增长了19,035.95万元，增幅为15.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55,255.20万元，较2018年末的45,846.45万元增长了9,408.75万元，增幅为20.52%。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运营资金亦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人身险业务红利期的有利机遇，拓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和产品覆盖范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上市前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26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25	0.18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7,164.27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回报水平。虽然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按照本次发行7,164.27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657.07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保险经纪服务领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储备了一支稳定的、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

为了打造专业的风险管理技术人才梯队，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才选聘、人才培养、绩效评估、人才激励、优胜劣汰等机制，并经过二十年在保险经纪市场众多项目中的积累和沉淀，锻炼并储备了一大批代表中国保险经纪市场先进水平的专业风险服务人员。同时，公司有着业务经验丰富的保险经纪领域专家队伍，能够为客户风险管理需求提供专业保障。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支持。

2、技术储备

发行人致力于在从事保险经纪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加强自身技术积累，重点提

升保险产品设计能力，着力打造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缜密的保险方案制订技能、卓越的出险索赔效能、周到的客户服务体系科学有机地集成并“量体裁衣”地服务于客户，保证客户参与保险行为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多个专业技术部门，及时把握行业前沿领域，加强产品创新研发，为前台业务人员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保险经纪产业链，为社会生产、人民生活和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全过程的保险经纪服务，并在风险管理、保险采购、保险索赔等方面奠定了行业市场地位，特别在企业财产险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营范围覆盖中国除澳门、台湾地区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既可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全国性业务，也可以开展本地化保险经纪服务；同时，公司将业务发展特点划分为传统保险经纪服务、渠道保险经纪服务、互联网保险经纪服务和再保险经纪，四类保险经纪业务覆盖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在拓展业务范围时又能有效地分担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的市场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支持。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以填补回报：

1、立足主营业务，加快业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保险经纪领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基于风险管理需求的定制化、全过程保险经纪服务。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体现出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市场动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立足国内、布局全球，将保险经纪服务国家治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延

展；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加大技术投入，加速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技术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支撑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随着公司管理和服务客户能力的提升，营业网点、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4、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六) 按最佳估计测算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最佳估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前提

(1)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7,164.2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47.84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下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4) 假设 2021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40.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77.98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85.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16.81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 2020 年相同。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以上假设条件的基础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相关指标	相关指标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发行（万股）	-	-	-	7,164.27
总股本（万股）	21,492.80	21,492.80	21,492.80	28,657.07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21,492.80	21,492.80	21,492.80	22,089.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0.87	8,485.39	8,485.39	8,48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377.98	8,416.81	8,416.81	8,416.8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26	0.39	0.39	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5	0.39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26	0.39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5	0.39	0.39	0.38

经测算，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如公司 2021 年净利

润增长率等于或小于 0，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前一年度。

以上分析结论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的影响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开涛先生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及经纪佣金率、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守“把江泰建成诚信、专业、有社会责任感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客户首选的保险经纪公司”的使命，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市场营销与市场开发并重的经营策略，深化“聚焦社会治理、聚焦美好生活、聚焦‘一带一路’”的业务布局，以化解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为发展动力，切实维护投保人利益，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保险经纪集团。

（二）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抓住国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两大黄金机遇期，围绕公司“高科技、高风险、高净值，跨界、跨境、跨域的大客户、大机构、大平台”的市场定位，未来3年，机构网点覆盖全国70%以上的地市，构筑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法人保险经纪业务、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国际保险经纪业务）、渠道保险经纪业务、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协同发展，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与再保险经纪业务相互促进，保险经纪服务与保险咨询服务相辅相成的基本格局，既有业务收入持续保持每年增长。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既有业务拓展规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把握市场动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立足国内、布局全球，将保险经纪服务国家治理、“一带一路”、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延展。

1、持续扩大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优势。首先，大力发展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在确保现有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业务基础上，依托企业集团、商业银行、大型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大型保险项目运作经验优

势，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基建等“两新一重”领域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高风险、高科技的大型和新兴企业、项目业务。推动打造客户风险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升单一客户的产能贡献和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开发。其次，巩固、深化渠道业务，培育新兴板块。巩固责任保险的优势地位，深挖渠道责任保险业务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加速渠道责任保险业务向其他地区复制，扩大市场覆盖率；推动相关延伸、衍生险种开发，着力行业安全风险分担机制建设，提升渠道业务广度和深度。积极开拓民生、农业、食品安全、环境污染、道路运输安全等领域市场，积极参与各地政府组织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巨灾风险保险、老龄人群保险、精神病患者监护责任保险、接种疫苗异常反应保险等项目，培育新兴的业务板块。再次，升级发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对公司电子商务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或迭代开发和整合开发，利用已上线运营的 PC 端、移动端 APP 及微信公众号平台，使电子商务系统与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共生共荣、融合生长，强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2、积极推动再保险经纪业务增长。在巩固现有再保险经纪业务的基础上，一方面加速融入国际再保险市场，运用好国内的承保能力优势，重点开拓国际分入渠道，提升再保险子公司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着力发展国际再保险经纪业务；一方面深挖国内的直接保险业务资源，形成直接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相互支撑的发展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多点支撑。

3、丰富拓展咨询业务板块。抓住国家借助专业第三方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利时机，开发医保基金监管、农业保险财政资金监管及保险公司服务管理咨询等多领域咨询业务。深化风险管理咨询能力、丰富咨询服务手段和工具，积极为委托方提供更加全面化、多样化的咨询服务，成为行业和客户在发展道路上的风险隐患排查、安全风险防控、事件应急处置等风险管理专家和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

4、加快发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布局。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保险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推动私人保险业务模式加快落地，全力聚焦关乎民生热点需求的私人保险产品，大力发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

5、专业打造国际保险经纪业务品牌。公司发挥和不断打造国际合作业务平

台优势，持续推进国际业务发展。发行人将秉承合作、共享理念，加快开展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中国公民“走出去”的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为企业境外收购兼并、投资建厂、承包工程、商业服务投资活动等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为中国公民的海外旅游、留学、商务、探亲等提供专业保险经纪服务，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二）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将通过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加大技术投入、加速专业人才培养与职业规划和加强保险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等措施，继续保持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并加快技术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支撑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1、紧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行业、领域与目标，制定重大专项技术研究和保险产品研发清单，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社会治理、行业安全管理和企业、个人风险管理现代化的能力，最大限度满足政府、企业及个人不同层次的保险需求。同时，把握政府和社会需求，加强保险与风险管理技术创新，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与行业引领影响力。

2、把握和跟踪国际风险管理和保险技术发展的现状、走势和高端技术的输出情况，重视与国际保险市场的互动，充分发挥境外合作伙伴的作用，参与国际保险和风险管理技术交流，引进先进技术，保持技术融合创新能力，提升满足国际、国内客户风险转嫁需求的技术水平。

3、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机制，与外部机构合作，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专业资格认证体系，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加盟；建立健全技术人才库，储备保险、风险管理、调解、索赔各类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完善风险与保险数据库，提高保险精算能力；加快保险技术与互联网科技的融合，提升保险技术的智能化水平。

（三）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求才、用才、育才、激才、留才”的用人管理理念，着力提高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从“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定岗定编定员”五个方面进行“选择称职者、培养佼佼者”的人才管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员工薪酬和福利，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最大限度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从人才总量、人才结构、人才供给三个方面对未来三年的人力资源发展提供保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四）业务拓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1、国内分支机构布局规划

公司设立二十年来，依托覆盖全国除澳门和台湾外所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支机构优势实现了快速稳健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扩张机构网点规模，持续保持机构领先优势，对区域机构网络进行全面的升级扩容，计划在全国三、四线城市、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铺设营业部，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渗透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与服务能力，在三、四线城市形成对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和进入壁垒，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2、信息化建设规划

公司信息化建设以“在线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阶段目标，按照“效益驱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指导方针，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微服务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系统进行全面改造、优化及迭代开发，对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或全新建设，打造“互联网+大平台”，促使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平台化、生态化，与行业上下游共生共荣、融合成长，强力支撑业务发展。信息系统将紧跟公司集约化管理步伐，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3、海外代表处建设规划

公司拟在22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代表处，通过初步构架公司全球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并协调相关海外服务资源，为参与海外投资及“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国企业和公民获得更优质的境外风险管控和保险经纪本地化综合服务保障创造条件，助力提升“走出去”企业客户和公民的服务体验，促进公司国际业务核心竞争力建设。同时，公司将通过海外代表处建设密切与国际保险机构

和市场的联系，提升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增强获取国际再保险支持的能力，巩固公司在保险经纪行业的地位，为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拟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正常发展；
- 2、国家对保险行业及保险经纪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无重大变化，保险市场及保险经纪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3、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业务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5、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待同步提升。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分支机构数量会进一步增加，这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对资产的管控，不断优化分支机构管理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发展。

2、公司的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现已拥有一大批具有保险、金融、经济、法律及其他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大批新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会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公司现有的人才培养可能将无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

方式，及时扩充人才队伍，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留住优秀人才，减少人才流失，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公司的客户服务体系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成立后，注重优先发展财产险业务，主要服务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机构类客户。而在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制定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私人保险的战略规划。与公司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财产险业务相比，私人保险经纪业务面向个人客户，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均有明显的差异。为保证私人保险经纪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完善现有的客户服务体系，注重提升对个人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加个人客户满意度，以赢得市场对公司私人保险经纪业务的认可。

四、发行人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或途径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一直把制度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基础，经过多年的沉淀和不断完善，已经建立起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管理制度，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促进公司人员不断增长、业务种类不断增加、分支机构不断扩充，需要公司加强制度建设和科学管理。公司将继续健全现有管理体制，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更加有效，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实现股东利益价值的最大化，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注重求才、用才、育才、激才、留才，努力造就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此，公司将统筹规划，采用有效的方式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发展人才。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面向全市场多渠道引进国际国内的高端人才，选拔公司发展所需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强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公司内部培养、与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合作培养等方式，培养业务骨干和实用型人才。在人员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公司也将持

续优化各类人才结构，提升人员质量，满足公司人才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三）转化技术积累成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公司拥有大量的技术人才和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覆盖了相对广泛的专业领域，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保险产品研发实践和理论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公司未来将积极转化现有的技术积累成果，注重技术创新，在医保第三方监管、养老、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领域加强产品研发，通过产品的创新来解决上述领域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发挥保险产品的保障作用，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

（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扩大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业务涉及各类险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多年来，公司积累了多个行业的保险经纪服务经验，拥有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涵盖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未来，公司还将大力发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面向更多的个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面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和客户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公司在依托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强化专业运作，借助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保险经纪服务，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品牌优势。

（五）把握上市机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上市补充资本，将募集资金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建设国内分支机构和海外代表处，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建设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可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通过资本的引入，公司将有效促进自身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计划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作用，通过再融资等方式，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进一步的资本支持，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强化。在上述规划目标中，对于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拟通过本次发行实现；其他规划目标，主要通过公司现有综合实力及业务基础加以实现。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后，公司机构网点密度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将持续保持行业市场地位，公司品牌影响力可以更好地向地市及县域渗透，核心竞争力预计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巩固并提升既有业务，创新发展新领域和新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加快区域拓展速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加快全国机构网络建设的步伐，在全国做好区域机构布局，最终形成覆盖全国多层次、多维度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同时满足公司主要客户在全国三、四线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布局的需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快捷的本地化服务，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打好基础，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整体形象。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极大地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客户中的信任度和品牌形象，对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吸引新客户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3、提供人才保障。本次发行将极大增强公司对国际国内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使得公司的培训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激励方式更加多样化，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人才基础。

4、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公司发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可以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

5、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对公司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或全新建设，实

现各管理系统完全数字化、智能化，并达到互联互通和无缝集成；同时，对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系统进行全面优化或二次开发，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6、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将对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7,164.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1	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7,260.68	27,260.68	3 年
2	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052.48	14,052.48	3 年
3	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2,734.68	2,734.68	3 年
合计		44,047.84	44,047.84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将按上述募投项目列示次序安排资金，或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项目投资计划与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985.13	9,824.68	14,450.87	27,260.68
2	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9,159.60	3,307.28	1,585.61	14,052.48
3	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978.20	864.00	892.48	2,734.6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3,122.93	13,995.96	16,928.96	44,047.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京门科信局备[2019]015号	不适用
3	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京发改(备)[2019]520号-522号、 京发改(备)[2019]524号-525号、 京发改(备)[2019]527号、京发 改(备)[2019]548号-563号	不适用

*注：该项目将在海外22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均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取得项目备案

发行人已就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与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沟通，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该项目不需备案的说明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性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及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项目无需取得环评行政许可。其中，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为装修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建设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涉及基建，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废水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发展支撑性项目，不涉及基建，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废水等，将按项目建设地的要求进行处理。因此，以上项目均无需办理环评行政许可。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明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司的既定业务目标，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以上项目覆盖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是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业务为依托实施的投资项目，是公司分析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后作出的战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拓展投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4,310.04 万元、140,438.93 万元和 143,345.9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229.33 万元、49,578.51 万

元和 55,464.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44,047.8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30.73%，占净资产的 79.4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57.27 万元、112,783.30 万元和 121,969.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2.58 万元、5,640.87 万元和 8,485.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20.78 万元、20,867.39 万元和 4,284.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经多年发展已建立起规范的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公司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形成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经营理念、运营架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管理高效，能快速决策、迅速传递并有效执行。公司能科学预算，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响应速率，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能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有利于发行人拓展营销网络，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在全国三四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部分城市新设或增设 34 家分公司，以缩短客户服务的物理距离，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加快响应速度，增强对上述地区的业务渗透，加强对中小企业与个人客户的开发与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90 家专营私人保险的营业部，开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服务高净值客户，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标

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8 月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使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保险市场也进入到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发行人紧跟国际、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新趋势，把握中国保险业发展大机遇，加快建立新服务模式。在面对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有利背景下，公司一方面顺应形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优化业务布局；另一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的创新业务与创新模式深入更广阔的区域，加快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目标。

（2）有利于把握人身险业务红利期，保持公司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和高净值人群的迅速增长为寿险市场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比已经达到 12.57%，属于标准的老年型社会。如果参照日本等发达国家社会老龄化趋势，预计未来我国将不可避免地进入到社会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快的进程中。社

会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将引发养老保障供不应求的社会问题。为此，国家已出台一系列商业保险利好政策以解决养老保障供应不足的现状。2015 年，我国已着手进行养老金改革，同时积极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体系的建立，力图通过引入商业养老保险等长期人身险来扭转日趋严峻的养老形势，对于健康险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在逐年完善，人身险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中高净值人群快速增长。2019 年，新华网联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布的《中高净值人群保险保障需求调研蓝皮书》中显示，中高净值人群对商业健康险、养老险、意外险等产品有较大需求，超五成高净值人士还会选择年金险。同时，这一客户群体对于保险服务也有着更高的要求，更愿意为“专业”和“品质”付费，其消费理念正从物质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且倾向于一站式服务。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有必要顺应市场需求，以人身险业务为方向，以高净值人群为目标客户，建立专营私人保险营业部，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高质量的私人保险服务，把握人身险红利期，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

（3）有利于健全营销网络体系，持续推进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发展

针对现有业务，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除澳门和台湾外的所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区增设分支机构，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对当地市场的充分了解与开发成果，对当地客户实现更加快捷便利的服务，并对当地理赔案件实现快速响应处置。

随着国内地市级城市、县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地方中小企业的崛起，三、四线城市的保险需求日益旺盛，将成为助力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增长的推动力；同时国家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设立新区，吸引了众多企业聚集，这些企业多为外贸型企业，具有较大的保险需求。未来，随着国内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壮大，三、四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保险业市场必将迎来激烈的竞争。公司现阶段在该等地区新设分支机构，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布局，能够形成先发优势，推进公司

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拓展业务覆盖区域，实现新的业务增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稳固的行业地位，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服务机构遍布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并在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领域取得了较为瞩目的市场成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三、四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新建分支机构，以中小企业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扩展方向，为现有及潜在客户 provide 本地化服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覆盖范围，推进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将顺应国内人身险的发展趋势，建设私人保险营业部，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私人保险服务，使其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人身险市场前景良好

首先，根据中国保险年鉴和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我国的人身险保费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人身险保费金额从 2010 年的 10,632.3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3,329.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0%，增长态势良好。其次，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攀升，有效促进了国民消费升级。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得国民在满足生存需求的基础上更多关注自身的安全需求，自主保险意识会逐渐加强。再次，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也催生出了对人身保险产品更多的需求，运用市场化手段满足个人养老及医疗保障需求成为必然选择。

（2）国民保险意识的提高催生对保险经纪服务的需求

近年来，国民的保险意识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完善而日益提高。根据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2019 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为 72.10，比中值 50.00 高 44.20%，处于信心较强区间，显示保险消费者信心稳定乐观，对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环境和未来运行状况展望向好。

出色的保险经纪公司拥有大量专注于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对客户的风险状况、保险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和准确把握，能够通过保险手段帮助客户有效防范、转移、化解面临的风险，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维护客户利益。因此，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完善、投保人保险意识的逐渐提升，预计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企业和个人选择保险经纪公司为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3）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机构建设经验

公司秉承“高科技、高风险、高净值，跨界、跨境、跨域的大客户、大机构、大平台”的市场定位，为众多关乎国计民生与重大社会影响的国有大型企业、重大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积累了宝贵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在跨界、跨境、跨域客户的市场开发和高净值客户及平台经济的开发上，均做出了诸多有益尝试，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所积累的大量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为公司建立分公司和私人保险营业部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建设及管理经验。公司培养并引进了经验丰富的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管理团队和私人保险经纪业务管理团队，为传统直接保险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私人保险经纪业务的开拓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分公司管理制度和私人保险营业部管理制度，使公司在风险把控、绩优人才培育等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且高效的管理经验。

（4）公司的人才基础和培养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立足行业人员现状和业务发展需求，围绕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本着培养人、提高人、发展人的宗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善的人才培训和人才培育机制。

公司通过制度建设，搭建并持续完善“选、育、用、留”的人才选拔和职业晋升机制，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了一批由风险管理工程师、保险行业资深专家 and 不同行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所组成的专家技术队伍，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领域。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新建分公司共34家、营业场所总面积为8,810.00平方米，新建私人保险营业部90家、新增营业场所总面积为36,000.00平方米。根据每个城市保费规模大

小以及当地业务发展状况，每个分公司按照面积150/200/260/300平方米、人员按照6/8/12/14人分四档进行配置，每个私人保险营业部按照面积400平方米进行配置、人员按照3人配置，同时分别按相应标准进行装修，以及配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本项目投资额为27,260.68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场地装修、购置办公设备及营运设备、薪酬福利支出、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各年投入金额			合计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办公室租赁费用	722.53	2,503.44	4,421.89	7,647.86	28.05%
2	资产投资	986.24	1,724.56	1,861.80	4,572.60	16.77%
2.1	办公家具	130.58	232.74	264.48	627.80	2.30%
2.2	电子设备	222.36	391.62	450.72	1,064.70	3.91%
2.3	交通工具	154.00	286.00	308.00	748.00	2.74%
2.4	装修费用	479.30	814.20	838.60	2,132.10	7.82%
3	员工薪酬	1,031.16	4,556.78	6,085.97	11,673.91	42.82%
4	铺底流动资金	245.20	1,039.90	2,081.21	3,366.30	12.35%
合计		2,985.13	9,824.68	14,450.87	27,260.68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包括租赁办公场所，设备采购，办公室装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每个分公司和私人保险营业部从筹备到开业预计约需4个月。

预计第一年新建分公司 7 家、私人保险营业部 19 家，第二年新建分公司 13 家、私人保险营业部 32 家，第三年新建分公司 14 家、私人保险营业部 39 家，三年建设期共新建 34 家分公司、90 家私人保险营业部。

各分公司建设进度规划

各阶段工作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市场调研																			
确定负责人																			

各阶段工作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人员招聘和培训																			
选址																			
租赁洽谈																			
签约																			
装修、网络布线																			
工商登记																			
监管报备																			
办公家具/设备/ 车辆等购置																			
开业运营																			

各私人保险营业部建设进度规划

各阶段工作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市场调研																			
确定负责人																			
人员招聘和培训																			
选址																			
租赁洽谈																			
签约																			
装修、网络布线																			
工商登记																			
开业验收																			
监管报备																			
办公家具/设备/ 车辆等购置																			
开业运营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目标城市的选择主要考虑该城市保费收入规模和经济发展情况、高净值人群聚集情况，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布情况以及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 新建34家分公司选址情况

序号	拟选择省份/直辖市	拟选择城市/地区	序号	拟选择省份/直辖市	拟选择城市/地区
1	北京市	北京市	18	天津市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2	上海市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9		天津滨海新区
3		上海浦东新区	20	陕西	西安
4	广东	广州市	21	浙江	杭州市
5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片区	22		舟山
6	河北	保定市	23	海南	海口市
7		石家庄市	24	甘肃	兰州市
8	河南	郑州市	25	四川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9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	26		成都市
10	山东	青岛市	27		德阳市
11	山西	忻州市	28	湖南	长沙市
12		临汾市	29	湖北	武汉市
13	宁夏	固原市	30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14	辽宁	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	31	江西	九江市
15		沈阳市	32	重庆市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
16		盘锦市	33	福建	福州市
17	新疆	乌鲁木齐市	34		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州片区

(2) 新建90家私人保险营业部选址情况

单位：个

拟选择省份	拟选择城市	营业部数量	省份	拟选择城市	营业部数量	拟选择省份	拟选择城市	营业部数量
安徽	合肥市	1	湖北	武汉市	1	山东	济南市	1
	芜湖市	1	湖南	长沙市	1		青岛市	1
-	北京市	3		岳阳市	1		淄博市	1
福建	福州市	1		常德市	1		烟台市	1
	莆田市	1	吉林	长春市	1		潍坊市	1
	泉州市	1		吉林市	1		威海市	1
甘肃	兰州市	2	江苏	南京市	1		济宁市	1

拟选择省份	拟选择城市	营业部数量	省份	拟选择城市	营业部数量	拟选择省份	拟选择城市	营业部数量
广东	广州市	1		苏州市	1		日照市	1
	深圳市	1		无锡市	1		聊城市	1
	东莞市	1		连云港市	1		临沂市	1
	佛山市	1		南通市	1		菏泽市	1
	惠州市	1		常州市	1		枣庄市	1
	珠海市	1		宿迁市	1		东营市	1
	江门市	1		徐州市	1	山西	太原市	1
	茂名市	1		盐城市	1		朔州市	1
	汕头市	1		泰州市	1	四川	成都市	1
	湛江市	1		镇江市	1	天津	天津市	1
广西	南宁市	1		淮安市	1	新疆	乌鲁木齐市	1
贵州	贵阳市	1		扬州市	1	云南	昆明市	1
海南	海口市	1	江西	南昌市	1	浙江	丽水市	1
河北	石家庄市	1		赣州市	1		温州市	2
	邯郸市	1	辽宁	大连市	1		宁波市	1
	保定市	1		沈阳市	1		舟山市	1
河南	郑州市	1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1		嘉兴市	1
	新乡市	1		鄂尔多斯市	1		绍兴市	1
	开封市	1	宁夏	银川市	1		金华市	1
黑龙江	哈尔滨市	1	青海	西宁市	1	-	重庆市	1
	齐齐哈尔市	1	厦门	厦门市	1	总计		90
-	上海市	2	陕西	西安市	1			

以上分公司及私人保险营业部拟在当地通过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建设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本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行政许可。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7,260.68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72,011.21万元，年均净利润11,390.5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07%，税后净现值为20,307.6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8.45年。

（二）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系统建设、迭代开发、整合开发：即“互联网+大平台”项目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满足公司企业及个人客户的风险保障需求和安全管理需求；实现与保险公司的系统对接；开发建设大数据平台，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采集、分析、运用，实现业务运营数据可视化。

（2）备份云及备份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在公有云上建立已有公有云系统的本地备份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总体可靠性，规避因公有云系统出现系统故障时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电话中心：增加云呼叫中心座席、人工智能AI机器人座席，提供售前服务、售后咨询、行业安全管理监控服务。采用人工智能AI机器人技术，大量节省人力、提高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障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

公司直接保险经纪业务中的渠道保险经纪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结合相对紧密。原有公司电子商务系统已运行多年，已无法有效满足和响应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和扩大的业务量，并且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新技术和新应用不断出现，公司亦需对原有系统进行持续扩容与迭代开发，整合开发各渠道电子商务业务系统、上线“互联网+大平台”项目，确保系统能够具备支撑未来电子商务发展的业务承载能力、业务处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2）提高管理效率，实现集约化管理需要

保险经纪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信息众多、数据量大，对保险经纪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保险经纪市场的发展，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办公成本、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已经成为国内保险经纪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近年来，公司一直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要的工作事项之一，不断加强生产业务、客户服务、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系

统建设。但由于公司日常管理中需要处理的数据量相对庞大，公司亟需通过完善和优化信息系统来满足自身经营的需要，以便提升管理效率，保障公司高效运营。

（3）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性的需要

良好的市场声誉是公司维系客户的业务基础。保险经纪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客户的消费理念不断提升，也更加注重保险经纪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体验，对于保险经纪机构的业务办理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等都有了新的要求。公司的发展依赖于广大客户的认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通过完善和强化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是公司维护良好品牌形象、增加客户粘度、实现业务增长的重要方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信息化建设给予积极引导

原中国保监会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发布了多项政策引导保险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7 月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 号），规定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2016 年 8 月，原中国保监会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大保险业信息化及基础设施标准建设，持续加强保险信息化相关标准建设，并督促运营单位大力推动标准落地实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机构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是国内保险经纪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实践。

2020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13 号），从制度上对风险进行有效防范，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2021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要求保险中介机构提高信息化工作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并有效保证信息安全。

（2）公司的信息化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丰富的信息化管理及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运营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以及信息化建

设与实施的相应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公司已先后上线多个电子商务平台及内部管理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提高经营效率，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此外，经过前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管理团队，并完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和技术储备。综合来看，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基础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预计投入资金 14,052.48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3 年。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各项资金分 3 年按计划分次投入，预计第一年投入 9,159.6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307.28 万元、第三年投入 1,585.61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1	系统建设、迭代开发、整合开发	6,824.60	2,482.28	999.99	10,306.86
2	备份云及备份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860.00	-	-	860.00
3	电话中心	250.00	210.00	180.00	64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225.00	615.00	405.62	2,245.62
合计		9,159.60	3,307.28	1,585.61	14,052.48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系统建设、迭代开发、整合开发												
备份云及备份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验收												
电话中心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项目设计												
租用座席等												

6、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莲石湖西路98号9号楼。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建，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废水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行政许可。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4,052.48万元，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系统支持，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信息技术的要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越南、柬埔寨、印度、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塞尔维亚、俄罗斯、埃及、匈牙利⁶、新加坡等1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3个发达国家以及墨西哥、巴西、智利、南非、肯尼亚、尼日利亚等6个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共设立22个海外代表处，进一步提升公司“走出去”企业客户的服务体验，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巩固公司在国内保险经纪行业的地位，为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的租赁与装修、办公家具以及办公设备购置、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士的招聘与培训等。

⁶ 匈牙利代表处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当地注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代表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国家鼓励保险行业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随着近年来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走出去”成为我国扩大拓展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主要发展战略。保险行业作为服务“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方面，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提出要加大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力度，鼓励中资保险公司尝试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2017年4月，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38号），提出要提升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渗透度和覆盖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保险支持体系，创新保险产品服务，构建“一带一路”保险服务网络。

（2）海外市场风险复杂多样，“走出去”企业和公民亟需通过保险转移风险

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推进，中国经济与国际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工程施工、劳务输出等业务。该等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面临多种多样的风险，其中包括地缘政治风险、劳工风险、融资风险、项目执行风险等。同时，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业务的不断渗透，参与的海外业务变得愈加复杂化、专业化、综合化，这使得其承担的风险成本更高，这也对企业在经营决策中的风险控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国际一流跨国公司相比，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起步较晚，经验相对不足，对国际规则的熟悉和运用不够，对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还有待提高。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对海外市场法律体系、劳工标准、商业习惯等了解不够、准备不足，并缺乏国际项目经验，屡屡使得项目落地受阻或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企业在海外投融资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内“走出去”的机构和人员越来越多，风险识别、安保护航、纠纷化解等问题凸显，各种“走出去”投资失利、受挫、受阻的事件不断增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公民亟需通过保险转移风险。

在进行风险转移时，兼具专业化和国际化的保险经纪公司可以帮助中国企业和公民充分筛选国内优质的保险市场资源、充分利用国内外再保险资源，为中国海外利益及“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一道商业化、市场化的风险“防火墙”。

（3）提升“走出去”企业客户的服务体验，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当前未在海外设立办事处，主要采用人员派遣方式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响应速度欠佳。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客户“走出去”，公司服务企业数量将不断增多，现有服务模式已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客户的服务体验。

通过在海外设立办事处，公司可以为更多“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的风险管理、保险采购、损失控制、投资项目信息咨询等保险经纪服务；协助走出去的企业客户与江泰国际合作联盟成员建立有效沟通联络，有利于“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客户海外业务的稳定发展；在发生重大事故时，海外代表处可以及时协助企业客户及中国海外公民在当地应急联络，提升公司为“走出去”客户的体验满意度；有助于发行人国内服务模式延伸至海外，协调当地江泰国际合作联盟成员，提供合法合规的保险经纪服务，巩固公司与客户关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客户服务模式；加入当地中资企业协会，宣传公司品牌，提高公司在海外品牌知名度、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成长提供良好的助力；延伸公司国际化触角，发挥国际化优势，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海外服务经验

随着国家不断鼓励引导有实力、信誉好的中国各类企业“走出去”，公司所服务客户的海外业务比例预计还将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近年来，公司依托江泰国际合作联盟成员，已为诸多中国“走出去”企业的能源、装备制造、海外承包工程等项目和企业提供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全球风险管理与保险经纪服务，服务覆盖亚洲、非洲、美洲，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在海外服务中，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外服务经验，这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2）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海外代表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凭借多年来丰富的国际业务经验，已拥有并掌握一系列相对成熟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和制度流程，为公司海外服务网络相对独立和高效的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此外，公司培育了一批与本公司文化高度契合、具有较高忠诚度且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业务人员及管理团队。在本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也将积极引进具有一定的海外生活经验，在国际保险或跨国投资领域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共建设22个海外代表处，每个办公场所的面积为80平方米，按照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分别以不同的标准进行装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办事处建设完成后第一年配置人员2人，第二年配置3人，第三年配置5人。

项目总投资额为 2,734.68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投资的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装修费用、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员工薪酬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办公场所租赁费	196.00	158.00	174.00	528.00
2	固定资产投资	318.80	275.15	276.20	870.15
2.1	办公场所装修费	44.80	38.40	39.20	122.40
2.2	办公家具	30.00	25.50	26.25	81.75
2.3	电子设备	75.00	64.25	64.75	204.00
2.4	交通工具	169.00	147.00	146.00	462.00
3	员工薪酬	335.40	318.85	330.28	984.53
4	差旅交通费	48.00	42.00	42.00	132.00
5	品牌推广费	80.00	70.00	70.00	220.00
合计		978.20	864.00	892.48	2,734.68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年，其中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各建设8个、7个、7个海外代表处。代表处建设工作主要包括租赁办公场所，设备采购，办公室装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每个代表处建设时长约12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选址、注册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与培训				
业务实施				

6、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目标国家的选择主要考虑中国对该国家的直接投资情况、中国公民到该国家的旅游情况以及公司在该国家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拟选择国家 / 地区	拟选择城市	序号	拟选择国家 / 地区	拟选择城市
1	美国	纽约	12	阿联酋	迪拜
2	英国	伦敦	13	柬埔寨	金边
3	澳大利亚	悉尼	14	匈牙利	布达佩斯
4	墨西哥	墨西哥城	15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5	巴西	圣保罗	16	印度	德里
6	智利	圣地亚哥	17	马来西亚	吉隆坡
7	南非	开普敦	18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8	肯尼亚	内罗毕	19	塞尔维亚	贝尔格莱德
9	尼日利亚	拉各斯	20	埃及	开罗
10	中国台湾	台北	21	俄罗斯	莫斯科
11	越南	河内	22	新加坡	/

上述海外代表处拟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发行人发展支撑性项目，不涉及基建，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废水等，按项目建设地的要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行政许可。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在当地设立海外代表处可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网络，完善国际业务服务体系，使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各海外代表

处所在地的项目信息，为公司拓展客户、提高公司服务境外项目的效率和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国内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基于公司在客户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发展优势，促进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提升主营业务市场规模，并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私人保险经纪业务，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保险经纪市场的发展特点和行业的竞争格局，优先开发行业重点客户，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深耕大型企业集团、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公司在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等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经纪市场的客户结构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各地区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地位逐年凸显，这些中小企业的保险需求不断开始释放，贡献的保费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在这样的市场形势下，仅依托原有行业重点客户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而面向中小企业的保险经纪服务可为公司提供可观的业务增量，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行业重点客户，对其进行深度开发，进一步挖掘保险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布局中小企业的保险经纪业务领域，开拓各地区中小企业客户，为公司拓展有效的市场业务增量。在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具体规划方面，公司拟通过在三四线城市、大湾区城市、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部分城市新设或增设 34 家分公司，深入当地市场，近距离开发当地中小企业客户，从而丰富公司客户群体、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公司在当地城市设立分公司，能够有效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高响应时效和服务效率，从而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增加在当地的市场份额，进而支撑公司的整体业务增长。

私人保险经纪业务方面，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人身险业务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以现有私人保险营业部分布为基础，结合行业优秀人才分布、高净值人群聚集地区和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布局，拟增设 90 家专营私人保险营业部，

大力开展私人保险经纪业务，扩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该项目建设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增长水平的有力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业务及模式的深化与扩展。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公司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与服务能力，深化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预计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系统的承载能力与交易服务能力，满足全天候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要求，为公司渠道业务、个人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通过系统建设、迭代开发、整合开发、对电话中心进行扩容以及备份云及备份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办公效率，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运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公司现有信息化基础上继续升级和完善，建成后将支持公司高效拓展业务、提高公司协同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有序经营，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三）海外代表处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走出去”企业客户的服务体验，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巩固公司在保险经纪行业的地位，为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及其模式的深化与扩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2、对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短期内将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保险经纪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拓展业务区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客户服务效率，促进公司的不断发展将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决定向2015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6元（含税），共派发2,923.02万元。

2、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决定向2016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2,149.28万元。

3、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决定向2019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派发2,579.14万元。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2,149.28万元。

三、在审期间分红情况

（一）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在审核期间，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149.28万元。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7日先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此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

（三）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审期间现金分红及与财务状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12.31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A）	2,14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8,485.3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C=A/B）	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	4,284.03
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率（E=A/D）	50.17%
合并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F）	17,555.94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G=A/F）	12.24%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H）	21,709.32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I=A/H）	9.90%

发行人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33%，占2020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50.17%。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匹配，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充足，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额外银行借款负债，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1、发行人现金股利分配执行的程序

2021年4月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149.28万元。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审核期间的现金股利分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计划如下：

1、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

分配利润的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建议，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年度盈利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需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

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原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纪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至 12 层 101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电话：010-69808888-6000

传真：010-62202966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框架合同项下实现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保险经纪服务协议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泰保险	2020.7.12	有效期两年；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时协议继续有效
2	2016-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统保框架协议	广东省医院协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保险公司	江泰保险	2016.3.1	2016.3.1-2021.4.30
3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江泰保险常州分公司	2018.10.29	甲方书面提出解约前持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4	甘肃省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统保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等 8 家保险公司、甘肃省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泰保险甘肃分公司	2018.10.1	2018.10.1-2021.7.3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责任保险全区统保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等 4 家保险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泰保险新疆分公司	2016.2.2	至新一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责任保险全区统保框架协议》生效日前一日 24 时
6	2017-2021 年度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框架协议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保险公司	江泰保险	2016.11.11	2016.11.11-2021.12.31
7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保险顾问服务协议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泰保险	2019.12.31	2020.1.1-2021.12.31
8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保险统保项目保险经纪服务三方协议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泰保险	2018.9.13	2018.9.13-2021.9.13
9	宁夏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框架协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等 8 家保险公司	江泰保险宁夏分公司	2019.6.24	2019.1.1-2021.12.3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

合同（采购合同项下实现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采购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国交建境内商业保险集中管理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江泰保险	咨询服务	2014.8.1	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继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采购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2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	SA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江泰保险	咨询服务	2018.1.1	2018.1.1-2022.12.31
3	江泰国际合作联盟合作协议	FUNK GRUPPE GMBH	江泰保险	咨询服务	2013.6.6	长期

(三)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借贷字第 160000119868 号	15,000.00	2016.08.29-2021.08.29	抵押担保
2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借贷字第 2000000156053 号	3,000.00	2020.12.30-2021.12.30	保证、抵押担保
3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借贷字第 2000000091321 号	3,000.00	2020.08.03-2021.02.03	抵押担保

注：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授信字第 2000000142463 号	15,000.00	2020.12.11-2022.12.10	保证、抵押担保

注：根据协议约定，任意时点本合同项下提用余额与公借贷字第 160000119868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担抵字第 1600000119868 号	公借贷字第 160000119868 号合同项下的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固定资产贷款 15,000 万元		
2	江泰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公高抵字第 2000000142463 号	公授信字第 2000000142463 号合同项下发 生的贷款额，最 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抵押担保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 1 月 21 日，原告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被告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客户闫某某及其妻姜某的旅游事宜由被告代理，因闫某某独自浮潜丧生，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闫某某家属赔偿 1,019,600.38 元。两原告认为此责任应由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发行人承担，因此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12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支付原告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垫付的 820,000.00 元，被告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 199,600.38 元。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参与了一审。一审判决后，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作为原审被告参与本案二审审理，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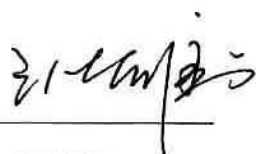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事项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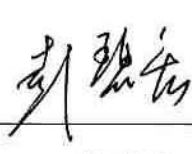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开涛



彭碧宏



张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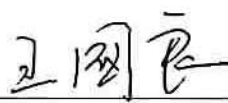
李春东



叶萌



纪林



王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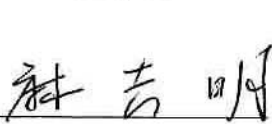
王开田



徐冬根



郝演苏



麻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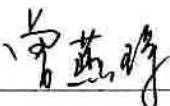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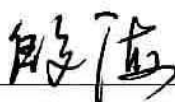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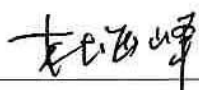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曾燕琿


张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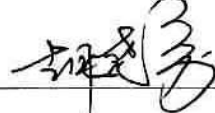

殷海


潘洪江


杜海峰


李春松


邵从武


胡晓勇


杨斌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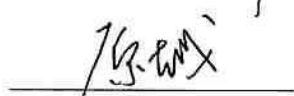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爱祥



原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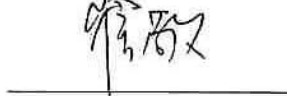
朱戈



史卫红



张志安



崔敬



狄刚



吴跃霞



纪林



张玉红



黄育柳



唐兵



2021年6月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赛
王 赛

保荐代表人： 潘可
潘 可

龙舟
龙 舟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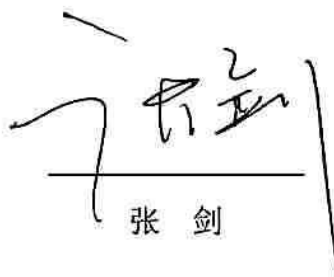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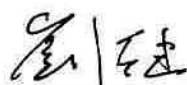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7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继

经办律师签字:



里晓天



张 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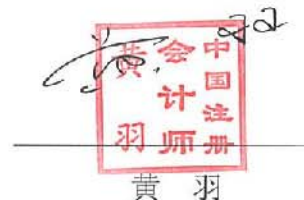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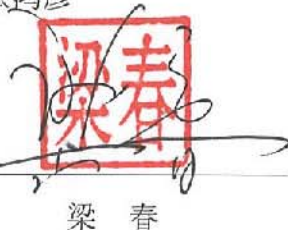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1]00448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3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28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彦彦
黄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48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6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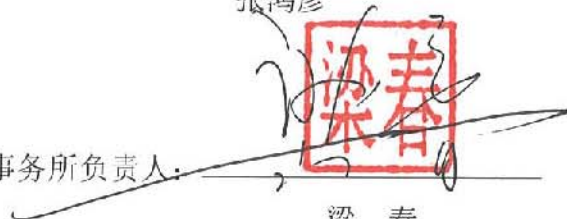


张鸿彦



黄 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陈 思



2021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发行人

名 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9号楼
联系人：纪林
电 话：010-69808888-6000
传 真：010-622029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潘可
电 话：010-65608165
传 真：010-65608451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附表 1 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750868917A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二期 17 号楼 1401	2003 年 5 月 12 日
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91610000748627364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大厦四层	2003 年 5 月 16 日
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750584236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38 号 27 楼 2701-2711 室	2003 年 5 月 22 日
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000752788451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78 号鸿运大厦 1304 室	2003 年 9 月 15 日
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0007549182803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3 号楼 504 室	2003 年 9 月 17 日
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00753576688L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 209 号桃园大厦二层	2003 年 9 月 23 日
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754290307J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1011-1015	2003 年 9 月 27 日
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758367797J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18 楼 1801 室	2003 年 9 月 29 日
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000753739088T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84 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 605、606、607、608 号	2003 年 10 月 14 日
1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000754973968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3 号楼 18 层	2003 年 10 月 29 日
1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0754585017X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 号乌鲁木齐大厦 9B	2003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000754834327N	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 88 号 9 层	2003 年 11 月 12 日
1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000756805036M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办楼 B-501-B-505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000755082278G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八层	2003 年 11 月 14 日
1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757005110J	武昌区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第 1 栋 27 层 1、2 室	2003 年 12 月 2 日
1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0007562357072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7 号西南经协大厦 4 栋 26-1、26-9 号	2003 年 12 月 4 日
1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00756760210H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97 号 6 层	2003 年 12 月 8 日
1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1017577503644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12 房	2003 年 12 月 11 日
1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0755335511Y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579 号 A2 栋 1-5 层 28 号	2003 年 12 月 19 日
2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00756284867N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和美诚广场 27 号 13-5、13-6（前程国际大厦）	2003 年 12 月 24 日
2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1007105569519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8 号世贸大厦 13 层 1303 室、1304 室	2003 年 12 月 26 日
2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0756667147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 C 座 10030	2003 年 12 月 27 日
2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0275537262XJ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 26 层 1 号 A 房	2004 年 1 月 9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00075438002XB	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4 楼、5 楼	2004 年 1 月 13 日
2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0750830708P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40 号光耀大厦五层 501 室至 517 室	2004 年 2 月 10 日
2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91130100758908223Y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1 号富邦大厦 521 室	2004 年 2 月 17 日
2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91620100756569694C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1288 附 811、812、1114（兰石豪布斯卡）	2004 年 2 月 18 日
2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27560870703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9 号 17 层 3 号	2004 年 2 月 19 日
2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000756648165U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2 号 1 栋 4 层 1 号	2004 年 2 月 23 日
3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758025682F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17001-17003 号、17006-07007 号	2004 年 2 月 24 日
3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91220000753649437L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	2004 年 2 月 26 日
3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0759815715A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万达中心 B 座 30 层 04、05、06、07、08 单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
3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1320300769857185E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5 号楼 6 层	2004 年 12 月 21 日
3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770263982L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509 室	2005 年 1 月 17 日
3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76986799XE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2007 室	2005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3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913101047724424747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33 号 16 楼 1602、1603 室	2005 年 3 月 16 日
3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13502007760159120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 9 楼之 03	2005 年 8 月 16 日
3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97825298137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8 层 0808 室	2005 年 11 月 3 日
3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913206026689985014	南通市桃园路 8 号中南世纪城 20 幢 406 室	2007 年 11 月 20 日
4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1321200668998405M	泰州市海陵南路恒景国际花园 C20 幢 10 层 1005、1006、1007、1008、1011、1012、1013 室	2007 年 11 月 21 日
4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分公司	91441900673112592K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莞城段 181 号 1 号楼 1 单元 210 室	2008 年 4 月 14 日
4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1540100686806753T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3-3 室	2009 年 8 月 19 日
4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00079010120B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 288 号汇海国际广场 A 座办公楼 905、906 室	2013 年 9 月 18 日
4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0084969280F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18 室	2013 年 12 月 3 日
4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分公司	91460200399258627D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63 号南方航空城第 5 幢 1 单元 13 层 5-113B 房	2014 年 6 月 5 日
4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分公司	91371500MA3BXW6Y6B	聊城市兴华西路 212-3 号（市规划设计院建科西苑西邻）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91110101MA001PM35W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8 层 906	2015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营业部	91320105MA1MBNUF59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89 号 11 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	91440101MA59AXWG3K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11 层整层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分公司	91370800MA3C37LQ56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世纪东方大厦 16 层 1601、1602、13 层 130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分公司	91370700MA3C3AE22L	山东省潍坊经济开发区张氏街道玄武街 180 号（玄武街与乐川街交汇处东南角）宏安大厦 1401 室	2015 年 12 月 12 日
5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1320411MA1MNUAF2X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2 号楼 1703、1704、1705、1706 室	2016 年 6 月 29 日
5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1200MA3CJK0Q4R	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 163 号一楼、三楼	2016 年 10 月 14 日
5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分公司	91370602MA3CKAJJ6U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 1889 号中润国际大厦 501 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
5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分公司	91371402MA3CKCQF32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天衢东路 152 号楼 3 楼 307	2016 年 10 月 26 日
5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分公司	91371002MA3CKH6L93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63 号 6 楼南向两个房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91371302MA3CL3T94U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环球丹桂园 13 号楼 1-2204 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
5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公司	91440604MA4WGG4D7T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C 座十一楼 12、13 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
5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4MA145LYC1W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6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105MA1P1MHG65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 1302 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
6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照分公司	91371102MA3DQWEC0A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国际大厦 001 号楼 04 单元 606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6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0MA6KQW8J17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92 号滇池时代 C 座 14 楼 1409-1412 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
6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91350100MA2YBWFL6A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3 号楼 18 层	2017 年 6 月 22 日
6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分公司	91652801MA77H84H5N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82 号邮政大厦 1 栋 14 层 01	2017 年 6 月 23 日
6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MA1PWUKX5X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B 号 701、713-716 号	2017 年 7 月 14 日
6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4WUGBY9M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 1 栋 1015 房	2017 年 7 月 17 日
6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分公司	91441302MA4WWA2Y6R	惠州市下马庄路 6 号德和轩 D 栋 6 层 1 号	2017 年 7 月 21 日
6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榆林分公司	91610802MA7051PW02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福田路福天建设大厦三层	2017 年 7 月 21 日
6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中分公司	91610702MA6YP7YW2Q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东门桥 199 号图书大厦七层 708 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
7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91321392MA1Q0N1U7H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 A1101 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
7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分公司	91440703MA4WYGQX8D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第十一层自编 1101、1102 室	2017 年 8 月 9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7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340104MA2NXB0B1X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办公楼B-513、B-514、B-521、B-522	2017年8月16日
7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6U77WL85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十七号E阳国际大厦四层	2017年8月17日
7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4X1P69XH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2号利和公寓2座2503房	2017年8月24日
7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91210106MA0UEQQN52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5号第8层	2017年8月25日
7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91321102MA1Q5NXG3R	镇江市润州区天桥路5号时代华府9号楼305室	2017年8月29日
7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分公司	91371600MA3G8CFC7T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十二路942号广珠大厦13号楼101号	2017年8月31日
7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分公司	91440500MA4X2JQC0M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76号东幢503号房之3	2017年8月31日
7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9TKUH7Y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1211房	2017年9月5日
8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	91220602MA14D4KH0P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水岸家城18号楼2单元102、202室（江北开发区）	2017年9月6日
8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分公司	91511703MA649UH27Q	达州市达川区华蜀南路443号城市坐标11-B5号	2017年9月6日
8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91320213MA1R5HFC02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号817-820室	2017年9月12日
8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自贡分公司	91510300MA649LM32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三台寺路45号	2017年9月12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8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分公司	91222401MA14DGB31M	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11-1	2017 年 9 月 13 日
8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分公司	91511302MA64L61P3H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361 号水井湾花园 1 幢 2 层 355 号	2017 年 9 月 15 日
8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分公司	91440800MA4X4TPD0R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大厦 1106 号房	2017 年 9 月 19 日
8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分公司	91370500MA3EL8W13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5 号大众日报社东营分社四楼	2017 年 9 月 25 日
8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分公司	91370303MA3EM1WD8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 17-3 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
8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00MA4M6H9N9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17004-17005 号	2017 年 10 月 16 日
9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分公司	91420500MA491LN28K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18 号	2017 年 10 月 18 日
9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91370400MA3EQ2TP1R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枣庄浙商总部大厦第 14 层 1406、1407 号房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9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辽源分公司	91220400MA14WF3L98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工农滨河花园三期金鼎水岸 2 号楼	2017 年 11 月 1 日
9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分公司	91331100MA2A0YR63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422 号兴业大厦 447 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
9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91370902MA3ETKKT29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中天城市广场 10 层 1007 号	2017 年 11 月 10 日
9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分公司	91520502MA6EDDYF6F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博泰美欣明珠 5 幢 2 单元 21 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9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91460100MA5T26DA4W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四楼	2017 年 11 月 13 日
9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佳木斯分公司	91230800MA1AULPC6W	佳木斯市向阳区桥西社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分公司	91620800MA71BN0B37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科小区群楼 6-2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0MA6C6TXQ3N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大石西路 12 号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分公司	91411600MA44N85J2D	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与庆丰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昌建 MOCO 新世界 A 座 2405-2406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临夏分公司	91622901MA74L8TF70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前进路民俗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293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1140100MA0JUJ1R7R	太原市迎泽区起凤街 18 号	2017 年 12 月 6 日
10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分公司	91211200MA0UQYR6X5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 16 委 1 组干休所综合楼 8 房号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分公司	91130293MA09J3P9XQ	唐山市高新区大陆阳光龙泽北路 1 单元 497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阜新分公司	91210900MA0URNR57M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 75-3-6 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辽阳分公司	91211000MA0URX1K1R	辽阳市白塔区新兴街新兴家园 4 幢 1 层 15-37 号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分公司	91371700MA3MJDQ078	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 1679 号公园大厦 7 号楼 08011 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0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2MA09M0L092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路24号3幢三层	2018年1月2日
10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91321002MA1W05BU7Y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2号环球金融城2幢1808室	2018年1月30日
11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州营业部	91431002MA4PE2017W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和平里路48号	2018年3月9日
11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鹤岗分公司	91230400MA1B1JKN17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财富家园1号楼000110室	2018年3月14日
11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营业部	91510104MA6CD95064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99号1栋2单元33楼8号	2018年4月13日
11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营业部	91440300MA5F3WGC39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5号英龙展业大厦809-811	2018年4月27日
11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分公司	91150203MA0PUD48XT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与阿吉奈道交叉口东北角中和文化花园3-B1309	2018年5月3日
11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分公司	91211400MA0XRE9R0P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飞路10-5号楼R	2018年5月15日
11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怀化营业部	91431200MA4PKDB44Q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开发区新时代广场北栋10-06号	2018年5月16日
11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分公司	91441802MA51P20W0K	清远市银泉南路3号聚龙大厦8楼	2018年5月16日
11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分公司	91130903MA0A5YDX9G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东路6号报业大厦616室	2018年5月17日
11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营业部	91440300MA5F5A442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M-10栋2号厂房2、3号楼1楼103-1	2018年5月24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2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分公司	91532801MA6N7CLN1B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沙坝揽江苑3幢2单元403号	2018年5月24日
12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分公司	91320811MA1WMC0T8M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00号河韵大厦1201室-12	2018年5月31日
12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营业部	91330102MA2CCQ4Y1P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4号705室	2018年6月27日
12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分公司	91532901MA6N9L5J2K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山西村商贸街外围133号2楼202室	2018年7月10日
12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保山分公司	91530502MA6NA0A90Q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关楼小区45号	2018年7月13日
12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分公司	91450300MA5NA97R1G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10号自由时代11-2号房	2018年7月16日
12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营业部	91140100MA0K57WL7N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写字楼D座2010号	2018年7月17日
12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分公司	91511902MA66MBQ76W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巴中财富广场A区3幢F12单元12楼2号	2018年7月18日
12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丽江分公司	91530702MA6N9RYH7F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荣华路399号丽月林语南片区13幢202号	2018年7月25日
12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分公司	91632801MA758W4HXE	青海省格尔木市中山路52号	2018年7月25日
13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分公司	91511402MA6497RQ45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80号4层	2018年7月27日
13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91320913MA1X0PNY1J	盐城市城南新区华邦东厦2幢1207、1906室（CND）	2018年8月7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3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分公司	91450203MA5NCEQP0M	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15栋3-4	2018年8月23日
13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分公司	91211103MA0Y1FEB3T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07号财富大厦-金融广场B座15层21室	2018年8月31日
13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分公司	91210600MA0Y25AU10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298-2号1804室	2018年9月11日
13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营业部	91410811MA45WLJ52D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255号	2018年10月23日
13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分公司	91340200MA2T9EYL25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路8号金鼎镜街1107室	2018年11月27日
13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分公司	91341103MA2T9WF76N	滁州市中都大道1577（世贸大厦）、B楼商务办公2822室	2018年12月3日
13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武威分公司	91620600MA734J452C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617号北关西路明珠写字楼305室	2018年12月17日
139.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分公司	91410500MA467XBK1L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166号世贸中心1507	2019年1月4日
140.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营业部	91140100MA0KCW9N3E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5层07单元	2019年1月16日
141.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营业部	91440101MA5CPYQYXF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801	2019年4月26日
14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四惠营业部	91110101MA01KW5KXY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尚8里文创园A座三层A301-A室	2019年6月19日
14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营业部	91410300MA471BA692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0号1幢1406、1407、1410	2019年6月26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44.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营业部	91510108MA698J9Q1G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1 栋第 35 层 02、03 单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45.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自贸区分公司	91320594MA20TAF36T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5 层 505 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
146.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代表处	01-12-074237	匈牙利布达佩斯派尔瓷（Perc）街 8 号	2020 年 7 月 29 日
147.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分公司	91410400MA9G4LR25A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路南段新华变电站二楼	2020 年 12 月 8 日
14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庆营业部	91230604MA1C1BAD5B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47 号-商服 4101 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注：上述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在中国银保监会系统备案。

附表 2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山东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二期 17 号楼 1101	1,233.60	2018-04-01 至 2022-04-01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二期 17 号楼 1401	1,233.60	2016-07-10 至 2022-07-09
		李怀宇	历下区经十东路以南、浆水泉路以东名士豪庭 1 区 14 号楼 2-702	123.18	2020-8-20 至 2021-8-19
2.	陕西分公司	陕西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四层	373.43	2020-01-01 至 2021-12-31
		汉中汉天禾农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东门桥 199 号新华书店七层 708 室	230.00	2020-03-18 至 2022-04-17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第 27 层第 06-09 号	493.26	2017-12-01 至 2023-11-30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 2701-2705 和 2710-2711 室	541.97	2019-12-01 至 2022-11-30
		邵五妹	上海市东方路 738 号 2409 室	115.90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沈阳分公司	沈阳世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78 号鸿运大厦第十三层 1302、1304、1306、1308、1310	286.60	2020-02-15 至 2021-02-14
5.	浙江分公司	张宪森	湖墅南路 271 号中环大厦 805 室	292.37	2016-02-01 至 2021-01-31
		蔡林珠	湖州市吴兴区爱山接到新天地写字楼 2315、2316 室	176.51	2021-01-01 至 2023-12-31
		冯菊玉	湖墅南路 271 号中环大厦 804 室	128.44	2016-02-01 至 2021-01-31
		杭州天寿晟景商业运营管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杭州天安人	377.05	2020-12-01 至 2023-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理有限公司	寿财富大厦) 写字楼 3 号楼 5 层 504 室		
6.	昆明分公司	陈贵林	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 209 号桃园大厦二层	599.99	2017-05-14 至 2022-05-14
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通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1011-1015、1021、1023	388.90	2017-04-01 至 2022-03-31
8.	河南分公司	河南超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18 楼 1801-1805 室	982.37	2018-10-01 至 2023-09-30
		鹤壁市千禧新特药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 39 号	360.00	2020-12-11 至 2021-12-31
		开封市九九快捷宾馆七天酒店	开封市顺河区汴京大道 89 号 (八层楼二楼)	300.00	2020-05-14 至 2021-05-13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中段三门峡市中心血站一楼西侧	330.00	2020-05-01 至 2022-04-30
		韩娟	许昌市魏都区七一路三国大酒店院内东陪楼二楼	170.00	2020-02-16 至 2021-02-15
		平顶山市今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南段新华变电站楼二楼	720.00	2020-10-09 至 2023-10-08
9.	广西分公司	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84 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 605-608	453.04	2016-09-05 至 2021-09-04
10.	福建分公司	福建鼎华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3 号楼 18 层	584.89	2016-12-01 至 2021-11-30
		庄速文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中段西侧福鑫大厦 A 区 404	91.27	2020-5-1 至 2022-04-30
		周秀花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新城嘉华苑 1#403 单元	60.79	2020-01-22 至 2021-01-21
11.	新疆分公司	新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458 号科学大厦 428 室	177.07	2020-6-17 至 2021-6-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乌鲁木齐市聚汇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B座	419.38	2019-08-10至2024-08-09
		乌鲁木齐市聚汇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22层A座	307.87	2019-09-16至2022-09-15
		梁涵琪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243号嘉祥城市广场10楼1014房	86.21	2019-10-1至2024-9-30
		马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84号	52.25	2020-11-25-至2021-11-24
12.	天津分公司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88号河北新闻大厦第九层	542.77	2016-09-01至2021-08-31
13.	合肥分公司	范晓慧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办楼B-501-505	317.57	2019-06-01至2022-05-31
14.	南京分公司	吴纲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八层	572.00	2019-04-01至2022-03-31
		阿拉善盟祥泰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学苑社区雅布赖东路南侧腾飞路东侧8号楼房四楼408室	117.50	2020-05-19至2021-05-18
15.	湖北分公司	武汉众兴义达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4号1栋27层1号房、2号楼、7-19号房	867.82	2019-01-01至2023-12-31
		陈春芳	湖北省潜江市园林街道棉花原种场南荷分场（南荷路84号）	182.00	2020-7-1至2023-6-30
		熊江兵	鄂州市鄂城区文苑路宏洋凤凰城4栋1单元702室	78.99	2019-1-1-至2021-12-31
16.	重庆分公司	郑克生/黄胜珍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西南经协大厦第26层1.9号房	361.61	2017-09-01至2022-08-30
		康志东	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32-2	96.41	2021-1-1至2022-12-31
17.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轻工业对外经济技	南昌市福州路197号省轻工科教大楼	269.00	2020-10-16至2023-10-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术合作公司			
18.	广东分公司	谭颖洁	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01	276.80	2020-03-08 至 2022-03-07
			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03	94.77	2020-03-08 至 2022-03-07
			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11	74.94	2020-03-08 至 2022-03-07
			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12	68.37	2020-03-08 至 2022-03-07
			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13	231.68	2020-03-08 至 2022-03-07
			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202	94.67	2020-9-18 至 2021-9-17
		广州市泰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801	348.00	2020-07-02 至 2021-07-01
19.	黑龙江分公司	孙铁梅	红旗新世界时尚广场公寓 23、33 号	79.17	2020-11-20 至 2021-11-20
		邹德文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67	2020-11-30 至 2021-11-30
		庞绍录	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五组 483 栋 1 号	49.61	2020-11-21 至 2021-11-21
		齐齐哈尔百花家居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木海街 126 号 B7 层 4 号	92.04	2020-10-30 至 2021-10-29
		秦博宇	哈尔滨市长江路 398 号金座 20 层 3、4、5 号房	304.48	2020-07-16 至 2023-07-15
		牛焕文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579 号 A2 栋第 5 层	798.00	2020-01-15 至 2023-04-01
		朱桂平	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47 号-商服 4101	750.00	2020-05-01 至 2023-05-01
20.	宁波分公司	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	和美城广场 27 号 13-5、13-6	293.64	2020-07-01 至 2023-03-31
21.	青海分公司	李琳	西宁市西大街 8 号青海世界贸易中心大楼十三层 1303 室	292.86	2019-03-09 至 2021-03-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蔺峰	西宁市西大街8号青海世界贸易中心大楼十三层1304室	81.20	2020-09-13至2021-09-12
		秦云	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12号天桥相府2单元30楼23001室	44.72	2020-12-01至2021-5-30
		马英彬	西宁市西大街8号青海世界贸易中心大楼十三层1305室	150.00	2020-09-06至2021-09-05
22.	内蒙古分公司	马宏云/刘寅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9层9033-9036	571.12	2018-07-02至2021-07-01
		李雪玉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绿景家园17号楼112号	107.38	2020-04-10至2021-04-09
		李玲梅、李剑英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西路长乐湾小区8号楼1单元402室	112.84	2020-06-09至2021-06-08
		贺希格、赵欣彦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桥大街一街坊乌海万达广场13号楼-公寓-907	61.00	2020-03-19至2021-03-18
23.	贵州分公司	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88号永利星座(26)层1号(A)房	404.00	2019-05-01至2022-04-30
		蒋雨茹	贵州省永安寺街梦想典城二期E栋2单元15层4号	126.20	2020-08-10至2021-08-09
		罗玉萍/韦家兵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10号B幢3单元6层3号	83.89	2020-04-01至2021-03-31
		姚亮亮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狮小区4栋303号	115.34	2020-11-26至2021-05-25
24.	海南分公司	海南国丰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四楼西区	250.00	2018-03-20至2021-03-19
25.	宁夏分公司	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240号光耀大厦五层501室至517室	1,655.36	2020-10-28至2025-10-2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宁夏博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九龙路广元写字楼五层 503/504/505	150.00	2020-04-24 至 2021-04-23
26.	河北分公司	河北富邦实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5 号富邦大厦裙楼五层, 519、521、523、525、527、529、531、520、522 号	416.23	2021-01-01 至 2021-12-31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266 号鸿基大厦 1807 室	119.26	2020-11-16 至 2021-11-15
		施熙宗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 307 号 501、502 室	237.98	2020-10-15 至 2023-11-11
		张家口市华源诚信经贸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路 24 号 3 幢三层	500.00	2020-07-26 至 2021-07-26
		郑静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 307 号 503 室	86.00	2020-12-14 至 2023-12-13
		苑保龙	高新区时代商厦宿舍 1-2-401	94.89	2020-12-21 至 2021-12-20
		李军	七一中路 1879 号 7-1-402	112.72	2020-12-16 至 2021-12-15
27.	甘肃分公司	翟洪宝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任家庄 279 号	60.00	2020-10-17 至 2021-10-16
		张入文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第 M88016001 幢 8 层 811 号、812 号 11 层 1114 号	322.56	2020-09-25 至 2023-09-24
		刘己平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豪布斯卡璟园 10 单元 404 室	127.30	2020-11-10 至 2023-11-09
		方宝亮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第 M88016001 幢 8 层 813 号	108.74	2020-11-01 至 2023-10-31
		陈录魁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甘南路 225 号	96.96	2020-04-01 至 2021-03-31
		丁建兴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第 M88016001 幢 11 层 1116 号	118.54	2020-11-20 至 2023-11-19
28.	大连分公司	李薇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9 号第 17 层第 1703 室	151.90	2020-07-01 至 202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李薇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第17层第1706室	97.00	2020-07-01至2022-06-30
		李薇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第17层第1707室	106.89	2020-07-01至2022-06-30
		吕杰	旅顺口区龙河家园888B号3层12号	89.20	2019-09-05至2021-09-04
29.	四川分公司	成都致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天涯石南街17号房	27.00	2018-01-01至2021-12-31
		江平清	德阳市华山北路33号熙城一栋1-6-16号	53.75	2019-07-01至2022-06-30
		康子君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2号1栋4楼	684.00	2020-10-10至2023-11-30
		四川仁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225号仁仁广场二期负一层	1,210.5	2020-11-13至2025-12-31
		彭丽平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中段388号锦泰朗城1-2-602	64.96	2020-09-15至2021-09-14
		李勇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天骄国际3栋1单元26层1-26-155号	121.25	2020-01-11至2021-01-10
30.	长春分公司	农安县龙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农安县水源路龙凯花园二层商网4/5-110东11门	158.17	2018-03-02至2023-03-01
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炫城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万达中心B座30层05、06、07、08单元	441.24	2017-12-12至2022-12-11
		张秀莲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175号太原万达中心B座30层04号	161.38	2020-04-30至2023-07-29
		太原市杰美利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二道巷万达天玺小区5-3-702	90.00	2020-04-16至2022-04-14
32.	徐州分公司	江苏巨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145号山水豪庭111室	70.00	2020-08-20至2022-08-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软件园 5 号楼六层 6 楼	563.80	2020-03-16 至 2023-03-15
33.	青岛分公司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509、511 室	326.14	2021-01-01 至 2021-12-31
		青岛海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胶州市郑州西路 2 号世纪大厦（原世纪大酒店）611 房	50.00	2020-01-01 至 2022-12-31
34.	苏州分公司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20 层 2007	459.85	2017-04-16 至 2022-04-15
35.	华东分公司	王俊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33 号亚太企业大楼（1602、1603）	494.32	2020-09-24 至 2023-11-12
36.	厦门分公司	张亚练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大厦 09 楼之 03	140.00	2020-03-25 至 2021-03-24
		张亚练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大厦 09 楼之 18	50.00	2020-05-01 至 2021-04-30
37.	北京分公司	尚巴新升（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尚巴里文创园 A 座三层 301 室	691.64	2020-08-15 至 2022-10-31
		柴梓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8 层 907	521.04	2019-03-19 至 2022-04-13
38.	南通分公司	季春燕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0 幢 404 室	147.19	2021-01-01 至 2021-12-31
		季春燕、崔恒勤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0 幢 405 室	147.19	2021-01-01 至 2021-12-31
		崔源珈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0 幢 406 室	164.38	2021-01-01 至 2021-12-31
		季学橙	南通市崇川区新港花苑 71 幢 2 单元 208 室	61.06	2021-01-01 至 2021-12-31
		龚云芳、黄泉涛、黄凯枫	启东市南苑中路 558 号	53.23	2021-01-01 至 2021-12-31
39.	泰州分公司	陆茸	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 C20 幢 10 层 1005、1006、1007、1008、1011、1012、1013	455.47	2017-03-27 至 2022-03-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戚美和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彩云居 A11 幢 404 室	122.42	2020-10-31 至 2021-10-30
40.	广东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恒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莞城段 181 号 1 号楼 210 室	43.00	2020-12-01 至 2021-11-30
41.	西藏分公司	周凤	拉萨市柳梧区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3-3 室	118.98	2017-01-10 至 2022-01-09
42.	南昌分公司	江西中兆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 288 号汇海国际广场 1#办公楼 905、906 号室	283.41	2018-01-22 至 2021-01-21
43.	石家庄分公司	杨牧歌	承德市双滦区单塔子村河北晨阳汽配城二期（河北晨阳国际广场）金座、银座 A104	49.78	2020-09-27 至 2021-09-26
		苏宝平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61 号鲁府花园 1-1-1602 室	92.13	2019-09-15 至 2021-09-14
		石家庄恒辉万润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 层 1109、1111、1112、1115、1116A、1116B、1117、1118 室	659.00	2019-07-20 至 2022-07-19
		石家庄恒辉万润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 层 1110 室	100.00	2019-11-20 至 2022-07-19
		石家庄恒辉万润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58 号恒辉商务广场 11 层 1108 室	80.00	2019-11-20 至 2022-07-19
		邢志峰	石家庄市西三教盛世华庭梅林园 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23.73	2019-06-27 至 2021-06-26
		赵静雪	石家庄市西三教盛世华庭梅林园 13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120.78	2019-03-15 至 2021-03-14
		武军辉	石家庄市西三教盛世华庭梅林园 3-3-601	120.78	2020-10-13 至 2021-10-12
		陈云峰	邯郸市丛台路与东环交叉口江泉大厦 608 室	99.65	2020-04-16 至 2022-04-15
		张力娜	唐山市路北区国安街与学院南路交叉口西侧福	159.97	2020-04-01 至 2021-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地大厦 310.312 室		
		孙轶	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泰大国际国际家具博览中心 6 号楼 21 层 2103 室	99.17	2020-12-01 至 2021-11-30
44.	海南三亚分公司	殷伟立	三亚市河东凤凰路 163 号南方航空城第 5 幢 1 单元 13 层 5-113B 号房	204.63	2018-11-25 至 2021-11-24
45.	山东聊城分公司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聊城市兴化西路 212-3 号	186.00	2019-08-01 至 2024-07-31
46.	北京营业部	佟珂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一号院 1 号楼 14 层 D 单元 D-1705 室	133.91	2020-01-28 至 2021-01-27
47.	江苏营业部	江苏中住物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89 号	565.00	2020-04-10 至 2021-04-09
48.	广东营业部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 室	1,054.92	2019-12-01 至 2022-11-30
		广州福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北路永恒大街 6 号永隆洗衣厂办公楼 401 室	105.00	2020-11-18 至 2022-11-17
		广州市东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岗西基大街 3 号东粤商务中心 201 室	548.00	2020-11-01 至 2023-10-31
		郑介得	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美艺大厦 508 室	127.00	2020-09-27 至 2022-09-20
		麦祖游	阳江市党校路 11 号	60.00	2020-10-01 至 2021-9-30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十一分公司	肇庆市端州三路 6 号之一（主楼）3 楼南面	223.00	2020-11-01 至 2023-10-31
		佛山市顺德区协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六楼 603B	80.00	2020-10-01 至 2022-09-30
		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广东韶关市乐昌大瑶山路乐昌市人才公寓（乐昌	65.95	2020-07-01 至 2025-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市新时代学校旁) 首层 B110 号商铺		
		黄在桓 / 黄小珍 (黄晟洋)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 123 号大院二楼 1-201 室	130.00	2020-09-01 至 2024-02-29
		王文楠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 2158 号华业大厦 3 栋 701 房	154.59	2020-08-01 至 2023-07-31
		彭建和	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银华路北	60.00	2020-07-15 至 2022-07-14
		苏亦芳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东兴中街 29 号 1 至 3 楼	180.00	2020-07-01 至 2025-06-30
		李肇其	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2 号 1621、1623 房	111.58	2020-04-01 至 2022-03-31
		董海婵	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瓜垌开发小区 (42 米) 北岸区 1 段之四 211 号 4 楼一单元	65.00	2020-04-17 至 2025-04-16
		曾康年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石角头 44 号二楼	80.00	2019-03-10 至 2022-03-10
		唐献忠	高州市北街 168 号 A 幢 202 室	140.00	2019-01-20 至 2024-01-19
		东莞市恒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西路 181 号金澳大厦 A 区 211 室	89.00	2018-11-01 至 2021-11-30
		黎曾剑	河源市新市区华达街东方明珠大厦 9C 写字楼	152.00	2018-12-01 至 2023-11-30
		萧福	云浮市云城区城南船塘村 (即中国人民中心支行银行侧)	150.00	2018-12-15 至 2021-12-14
		潘秀红	从化市街口街城南北三巷九幢 106 房	34.42	2018-11-01 至 2021-10-31
		廖锦欢	从化市街口街城南北三巷九幢 105 房	37.00	2018-11-01 至 2021-10-31
		涂山果、刘华英	韶关南雄市马路口 C 区第 17 幢夹层 05 号	105.00	2018-09-01 至 2021-08-31
		黄素芳	汕尾市城区奎山三片八巷 34 号	180.00	2018-07-01 至 2023-06-30
		郭伟彬	广东省罗定市细坑新市府东侧居住小区 16 米街 D1	70.00	2018-07-20 至 2023-07-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缪志栩	中山市石岐区莲员西路 132 号之一 201 房	142.83	2018-05-01 至 2021-04-30
		四会市贞山街道水利水电管理站	肇庆市四会市贞山大道商业街 23 座 10 号 2 楼	9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海粤置业有限公司	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 号、2 号 1609、1611、1613、1615、1617、1619 房	292.00	2018-03-15 至 2023-03-14
		莫伦洪	怀集县怀城镇环城西路房管新村 5 号商品楼 101 单元	88.73	2018-04-10 至 2023-04-09
		李伟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建设北路 131 号三楼 A1-2	104.00	2018-01-15 至 2022-01-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梅州市江北公园路 3 号电信综合楼 4 楼（江北手机城楼上）	200.00	2017-09-01 至 2022-08-31
		刘西娟	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一路（金有约美容美发店楼上）二楼单元	75.00	2017-09-01 至 2022-08-31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 15 号五楼 503、504 房（原广宁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60.00	2017-04-10 至 2022-04-09
49.	山东济宁分公司	济宁圆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崇文大道世纪东方大厦 16 层 1601、1602 室	164.68	2020-07-06 至 2023-09-05
			济宁市任城区崇文大道世纪东方大厦（济宁方圆矿业科技研发技术培训中心 T2 楼）13 层 1305 室	147.80	2021-01-01 至 2021-09-05
50.	山东潍坊分公司	郑建旭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玄武街 180 号玄武街乐川街东南角宏安大厦 14 楼东区 1401 室、1415 室	165.32	2020-04-26 至 2021-04-25
		李大超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玄武街 180 号玄武街乐川街东南角宏安大厦 14 楼东区 1411-1413 室	231.16	2020-04-26 至 2021-04-25
		吴昊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玄武街 180 号玄武街乐	65.84	2020-04-26 至 2021-04-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川街东南角宏安大厦 14 楼东区 1414 室		
51.	常州分公司	倪志涛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2 号楼 1703-1706 室	562.87	2020-11-01 至 2023-10-31
		夏永军	宜兴新街街道西花园 35 幢 87 号 401 室	136.44	2020-5-8 至 2021-5-7
		王建兴	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城路 859 号和 861 号	351.74	2019-01-20 至 2021-01-19
		庄雷	凤凰名城 28 幢甲单元 1602 室	86.88	2020-11-28 至 2021-06-27
52.	济南分公司	莱芜市盛垠工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长勺北路 163 号商住楼一楼三楼全部	520.00	2019-04-01 至 2022-03-31
53.	山东烟台分公司	张英	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 1889 号中润国际大厦 501 室	118.16	2020-02-10 至 2021-02-09
		孙英楠	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 1889 号中润国际大厦 509 室	94.30	2020-02-10 至 2021-02-09
54.	山东德州分公司	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 152 号 3 楼 307、308、312、 303	260.00	2020-05-01 至 2022-05-01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 152 号 302、310	105.00	2021-01-01 至 2022-05-01
55.	山东威海分公司	威海市胸科医院	统一路 63 号楼 6 楼南向两个房间	60.97	2019-12-20 至 2022-12-19
		李翠	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 86 号 A1803、A1804、A1805	101.47	2020-12-03 至 2021-12-02
56.	山东临沂分公司	孙平	兰山区北城新区环球丹桂园 13 号楼 1-2204	190.36	2021-01-01 至 2021-12-31
57.	广东佛山分公司	佛山创业高新技术投资培 训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第九层 (908B、908C 单元)	128.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第九层 (912A、912B 单元)	116.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58.	吉林分公司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第四层	1,619.00	2017-11-30 至 2022-11-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徐威力、毛春霞	吉林省四平市蓝天华府第 13 号楼 SW0101 门市	240.65	2020-7-26 至 2025-07-25
		赵丹、吕荣祥	宁江区沿江街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楼 108	322.54	2020-6-1 至 2023-05-31
		金正范、高明月	吉林省通化市江雪路千叶湖小区 D1 栋 6 号	263.16	2020-7-26 至 2025-07-25
		周守延、张凤娥	吉林省德惠市东十道街与东风路交汇名仕家园二期 4#3 门	54.20	2018-9-25 至 2021-09-24
		郑义	吉林省梨树县兴旺家园四期别墅 4#北侧 101 号	257.00	2018-5-19 至 2021-05-18
		辛艳辉、艾亚忠	榆树市华昌街道华庭雅苑二期 A 座 107 (0205-28-195-7)	159.81	2018-1-30 至 2021-01-29
59.	江苏分公司	锦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 13 楼 1302 室	260.00	2020-08-08 至 2023-08-07
60.	山东日照分公司	于昊立	日照市国际大厦 001 幢 04 单元 605	165.33	2020-04-01 至 2023-03-31
		董加香	日照市国际大厦 001 幢 04 单元 606	95.87	2020-05-01 至 2023-04-30
61.	云南分公司	梁莉、段红珠	昆明滇池路 392 号福海银鹏商厦 3#楼 14 层 1409-1412 号	327.41	2019-12-01 至 2022-11-30
62.	新疆巴州分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 82 号邮政大厦 14 层 1-2 号	87.20	2020-05-15 至 2021-05-14
63.	连云港分公司	钱祖俊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B 号 713、714、715 号	244.82	2019-02-10 至 2021-02-09
		赵霞娟	海州区科苑路 88-B 号 701 号、716 号	202.30	2020-05-20 至 2023-05-31
64.	珠海分公司	邓鸿新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 1 栋 1015 室	44.47	2020-07-06 至 2022-07-05
65.	广东惠州分公司	惠州诚和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下马庄路 6 号德和轩 D 栋 6 层 1 号	100.96	2019-12-19 至 2022-12-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66.	陕西榆林分公司	任炳武	榆林市复康路福田巷福天建设大厦三层	220.00	2020-06-25 至 2021-06-24
67.	陕西汉中分公司	张娟	陕西省西乡县城关镇莲花路三组	40.00	2020-11-10 至 2021-11-09
68.	江苏宿迁分公司	徐冉	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 A1101 号	360.00	2017-11-13 至 2022-11-12
		蔡之华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中豪国际星城 7 幢 1001 室	113.75	2020-4-15 至 2021-4-14
69.	广东江门分公司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第十一层自编 1101、1102 室	203.37	2020-07-01 至 2023-06-30
70.	安徽分公司	范晓慧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办楼 B-513、B-514、B-520、B-521、B-522	321.91	2020-09-01 至 2023-08-30
		范晓慧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办楼 B506\B507\B508\B509\B510\B511\B512	368.40	2019-06-01 至 2022-05-31
71.	西安分公司	陕西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四层	626.76	2020-01-01 至 2021-12-31
		北京中天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方庄南路 18 号院 9-1004	83.60	2020-10-1 至 2021-9-31
72.	广东中山分公司	伍雅琳	中山市东区镇银通街 2 号利和公寓 2 座 2503 房	63.49	2019-08-01 至 2021-07-31
73.	辽宁分公司	沈阳天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5 号第 8 层	642.29	2020-07-19 至 2023-08-18
		姜昱	黑龙江省尚志市友谊家园东侧门市	69.05	2019-01-25 至 2022-01-21
		宿方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高尔山路 84 号	243.95	2019-07-01 至 2022-06-30
		金贵海	前进区港务社区祥和人家 076#0 单元 1-层 103 室	371.00	2020-10-30 至 2021-10-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王海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23 号	273.94	2020-10-01 至 2021-09-30
		王亚红	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三段 31 号 1501	274.18	2020-08-01 至 2021-07-31
		李东泽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1 甲 2 号 (5 门)	236.62	2020-06-04 至 2021-06-03
		于咏	本溪市明山区贵宾街 146 栋 1 层 4 单元 3 号	39.32	2020-05-20 至 2021-05-19
		刘奇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五马路盛泰家园 11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171.70	2020-02-09 至 2023-2-08
		刘喜扶	伊春区前进办事处新卫街桃源小区 1 号楼西数 12-13-户	185.87	2019-09-06 至 2024-09-05
		闫力群	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小区三号楼 11 单元 102 户	84.42	2018-04-10 至 2023-04-09
		闫力群	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小区三号楼 11 单元一楼门户	109.80	2018-04-10 至 2023-04-09
74.	镇江分公司	吴月芳	镇江市天桥路 5 号旭辉时代华府 9 栋 305 室	372.91	2020-10-01 至 2023-09-30
75.	山东滨州分公司	卜林林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942 号广珠大厦 13 号楼 101	175.16	2019-10-01 至 2022-09-30
		牟兴红	滨州市黄河十五路以北渤海九路以东北海明珠小区 201	196.18	2020-10-1 至 2021-09-30
76.	吉林白山分公司	张君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水岸家城 18 号楼 2 单元 102-202	296.50	2018-05-15 至 2023-05-14
77.	四川达州分公司	张刚燕、冉凯	达川区三里坪街骑龙大道 103 号 (罗浮南山美庐 10 幢 603 室)	130.65	2019-11-26 至 2022-11-25
78.	无锡分公司	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 号 817-820 室	202.91	2020-05-01 至 2023-04-30
		许珍娇、章彦	周新苑 110-602 室	61.34	2020-11-27 至 2021-06-26
79.	四川自贡分公司	自贡市自流井区妇幼保健	自流井区五星街三台寺路 45 号	650.00	2017-04-17 至 2022-04-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司	院			
		四川富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世镇钟秀街西段 65 号附 29 号、31 号	136.66	2017-10-01 至 2022-09-30
80.	吉林分公司	付力民	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11-1	225.00	2019-09-20 至 2022-09-19
81.	四川南充分公司	张逵、尚娟、谭燕、杨勇军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361 号水井湾花园 1 幢 1-2 楼 355 号空间	535.84	2018-06-01 至 2023-05-31
		白文杰	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光街 80 号得江国际 25 号楼 1 单 28 层 1 号	111.84	2020-01-06 至 2021-01-07
		李德伍	南部县南隆镇金萌路五里小区	88.82	2018-05-01 至 2021-04-30
82.	广东湛江分公司	罗吕程、罗子鹏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大厦 1106 号房	71.32	2020-08-01 至 2022-07-31
83.	山东东营分公司	大众日报社东营分社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5 号大众日报社东营分社 410、411、412、413	120.00	2020-07-01 至 2021-06-30
84.	山东淄博分公司	山东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和平路 17-3 号 4 楼	9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85.	长沙分公司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17004/17005	225.81	2020-5-6 至 2026-5-6
86.	湖北宜昌分公司	魏宏	西陵一路 18 号中环广场 507 室	78.68	2020-06-01 至 2021-05-31
87.	山东枣庄分公司	枣庄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枣庄浙商总部大厦第 14 层 1406、1407 号	268.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马光强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燕山国际 D 区 8-2-1202	125.24	2020/10/1 至 2021/9/30
88.	吉林分公司	辽源市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辽源市工农滨河花园三期金鼎水岸 2 号楼	174.96	2018-05-06 至 2021-05-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89.	浙江丽水分公司	丽水一山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鸭蛋坑路 11 号	50.00	2020-07-01 至 2021-06-30
		邹土培、蔡国妹	龙海市德泰楼 518 室	44.00	2020-08-23 至 2021-08-22
		周景岳、蔡连媚	云和镇红光路 158-6 号 1 楼	25.00	2020-07-01 至 2021-06-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分公司	松阳县西屏街道北山路 12 号	40.00	2020-05-11 至 2023-05-10
		蓝天	莲都区花园路 422 号 448 室	144.83	2020-01-01 至 2022-12-31
		丽水市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莲都区花园路 422 号 447 室	92.99	2018-03-01 至 2021-02-28
90.	山东泰安分公司	王琴	泰安市泰山大街中天城市广场 1 单元 1007 室	160.42	2018-10-01 至 2021-09-30
		赵红梅	肥城市新城龙山路西首白云山社区 64 幢 3-401	86.70	2020-07-01 至 2021-06-30
91.	贵州毕节分公司	吴玉兰、曾仁军	毕节市博泰美欣明珠 5 幢 2 单元 21 层	112.00	2020-05-08 至 2021-05-07
		向昆鹏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金帝豪庭小区 A 栋 2604 号	134.62	2020-12-10 至 2021-12-09
92.	黑龙江佳木斯分公司	关静秋	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 395 号财富国际大厦 804 室	88.71	2020-10-01 至 2021-09-30
93.	甘肃平凉分公司	何庞兴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科小区群楼 6-2 号商铺	100.00	2020-10-29 至 2021-10-28
94.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皮革工业公司	青羊区大石西路 12 号 5 楼 501	458.00	2018-08-22 至 2023-09-30
		潘蓉	成都市新都区博海路 28 号 1 栋二单元 504	88.10	2020-08-18 至 2021-08-17
		四川仁寿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仁寿县半山路 133 号 3 号楼二层 2 号	268.25	2020-05-15 至 2025-08-14
		熊力	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洪州大道 289 号 24 栋 1 层 5 号	120.00	2020-05-15 至 2025-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苏亚群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80 号 4 层	780.00	2019-11-18 至 2024-12-31
		成都市智劲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东环路 453	460.80	2019-02-12 至 2024-02-20
		李彦霖、肖云天	达县南外镇华蜀南路 443 号	198.60	2017-07-15 至 2022-07-14
95.	河南周口分公司	鲁镇	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与庆丰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昌建 moco 新世界 A 座 2405-2406	84.41	2020-02-26 至 2021-02-25
96.	甘肃临夏分公司	马海明	临夏州临夏市前进路民俗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293	200.00	2020-11-22 至 2023-11-21
97.	太原分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	太原市起凤街 18 号省一招综合楼	500.00	2018-01-01 至 2021-06-30
		临汾市尧都区京临大酒店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北街 26 号	140.00	2020-04-25 至 2023-04-24
		张福民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忻中南巷 8 栋	215.79	2019-01-01 至 2021-12-31
		徐宸	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省建巷花苑南 I 区	189.48	2018-10-01 至 2021-09-30
98.	辽宁分公司	李媛媛	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龙腾大厦综合楼 4 号房	309.72	2019-04-01 至 2021-03-31
99.	河北分公司	杨助会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陆阳光写字楼底商 499 房	262.00	2018-07-01 至 2023-06-30
		杨学娟	唐山市高新区龙泉北星新景楼小区 105 楼 2 门 402 室	87.16	2020-05-02 至 2021-05-01
		高超、蒋颖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陆阳光写字楼底商 497 号	256.63	2019-10-15 至 2022-10-14
100.	辽宁阜新分公司	范忠、于跃	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 175-3-6 门	274.26	2019-09-01 至 2022-08-31
101.	辽宁辽阳分公司	翟奕鸣	辽阳市白塔区新兴街新兴家园 4 幢 1 层 15-37 号	45.48	2020-11-09 至 2021-11-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司				
102.	山东菏泽分公司	王超英	菏泽市在水一方(公园一号)7号楼08010、08011室	102.73	2020-11-01至2021-10-31
103.	扬州分公司	黄琴	环球金融城2号楼18楼1808室	170.54	2018-01-02至2024-01-01
104.	湖南郴州营业部	王性良	郴州市和平里路48号的两层楼房(含三楼阁楼)	260.43	2020-04-01至2022-03-31
105.	黑龙江鹤岗分公司	鹤岗市永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农区财富路南侧、煤泥河东侧	137.90	2017-10-20至2022-10-19
106.	成都锦江营业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99号睿东中心1栋2单元33层3301-3304号	985.00	2018-03-20至2021-03-19
107.	深圳福田营业部	李平安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5号英龙展业大厦809-811	280.63	2020-8-27至2022-8-26
108.	内蒙古分公司	黄海飞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与阿吉奈道交叉口东北角中和文化花园3-A507	89.79	2020-03-07至2021-03-06
109.	辽宁葫芦岛分公司	张灿	龙港区海飞路10-5号楼R	257.44	2020-08-30至2023-08-29
110.	怀化营业部	曾林	湖天开发区新时代广场北栋10-06号房屋	114.11	2018-04-25至2021-04-24
111.	清远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温润平	清远市银泉南路3号聚龙大厦8楼整层	260.00	2018-02-01至2024-01-31
112.	河北沧州分公司	沧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新华东路6号报业大厦616室	78.50	2020-02-15至2021-02-14
		张九庆	河北省黄骅市青年大街东颐园小区综合楼	140.00	2020-07-07至2023-07-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王炳贵	沧州市运河区维明路博雅文苑 2#楼 903	94.07	2020-10-09 至 2021-10-09
11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10 栋 2 号厂房 2、3 号楼 1 楼 103-1	745.29	2020-04-10 至 2022-05-25
114.	西双版纳分公司	倪珂	世纪金源览江苑 3 栋 2 单元 0403	128.58	2018-06-06 至 2021-06-05
115.	江苏淮安分公司	吴延赞、苏香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 100 号河韵大厦 1201 室-12	70.00	2020-05-07 至 2021-05-06
		刘娣、胡斌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金汇广场 2 号楼 2302 室	57.82	2020-05-01 至 2021-04-30
116.	杭州上城营业部	华城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 4 号 705 室	192.26	2020-08-25 至 2022-04-24
117.	云南大理分公司	蔡娇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山西村商贸街外围 133 号 2 楼 202 室	43.70	2020-06-25 至 2021-06-24
118.	云南保山分公司	王建涛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关楼小区 45 号	135.00	2020-06-27 至 2022-06-26
119.	广西桂林分公司	张蕾	广西桂林象山区中山中路 10 号自由时代 11-2 号房	76.05	2020-12-01 至 2023-11-30
120.	太原小店营业部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32 号 华宇百花写字楼 D 座 20 层 2010 号写字楼	316.32	2018-08-01 至 2021-07-31
121.	四川巴中分公司	郭伟、孙晓丽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巴中财富广场 A 区 3 幢 12 楼 2 号	87.06	2019-04-01 至 2024-03-31
122.	云南分公司	和淑宇、李火烈	古城区荣华路 399 路林语家园小区南片区 13 幢 202 号	134.51	2018-07-01 至 2021-06-30
123.	青海格尔木分公司	地矿格尔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山路 52 号地矿综合楼办公区 409 号	32.00	2020-07-09 至 2021-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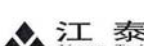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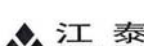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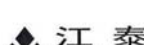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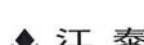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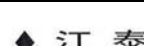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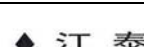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24.	四川眉山分公司	陈学彬、高春利、邹建超、舒彬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6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财富中心)	91.65	2018-04-20 至 2021-04-19
125.	盐城分公司	邢健虹	盐城市盐都区华邦东厦 2 幢 1906 室	225.75	2019-10-01 至 2022-09-30
		宋桂林	盐城市人民南路 4 号紫薇广场 5 号楼 1122	49.14	2020-10-12 至 2021-10-11
		魏锋、栗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华邦国际东厦 2 幢 1207	224.01	2020-12-8 至 2022-12-7-
126.	广西柳州分公司	郭强	柳州市蟠龙路 9 号窑阜古镇 15 栋 3-4	80.56	2021-01-01 至 2023-12-31
127.	辽宁盘锦分公司	盘锦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07 号	51.65	2018-08-01 至 2021-07-31
128.	辽宁丹东分公司	李大卫、孙秋莉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2 号 1804 室	59.41	2018-08-06 至 2021-08-05
129.	河南焦作营业部	李新民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255 号 2 楼	167.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李新民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255 号 1 楼	380.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李新民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255 号 2 楼	30.00	2021-01-01 至 2021-05-31
130.	安徽芜湖分公司	谢娟	芜湖市镜湖区镜街 99 金鼎 1107	87.00	2020-08-11 至 2021-08-10
131.	滁州分公司	惠长斌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厦 1577 号世贸大厦 B 座商务办公 2822	62.56	2020-11-01 至 2021-10-31
132.	甘肃武威分公司	李保年	凉州区祁连大道 617 号第 1 幢 (明珠写字楼) 三楼 305、306 室	50.00	2020-12-02 至 2021-12-01
133.	河南安阳分公司	安阳市永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安阳世贸中心 A 座 15 层 07 号	178.17	2019-10-01 至 2021-09-30
134.	太原万柏林营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晋祠路一段 8 号之中海国际中心 B	184.48	2019-01-01 至 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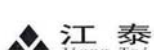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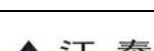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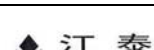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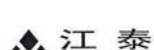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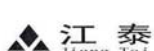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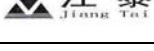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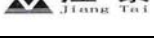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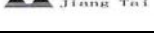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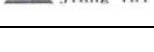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业部		座 15 层 07 单元		
135.	成都成华营业部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1 栋第 35 层 02、03 单元	589.79	2019-08-01 至 2022-07-31
136.	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SOHO 未来大厦 503 号房之 3	39.00	2020-11-01 至 2022-10-31
137.	湖南分公司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17001、17002、17003、17006、17007	633.08	2020-05-06 至 2026-05-05
138.	惠州市和谐社会第三方调解中心	惠州市沃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下博广发证券大厦十三楼	342.00	2018-09-01 至 2021-04-09
139.	江泰保险	杨赟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88 号 3-5 号	120.00	2020-07-01 至 2021-06-31
		陈东方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8 号院 7 号楼 16 层 2 单元 1901	156.94	2020-2-18 至 2021-2-17
		尹德慧	门头沟区永定镇龙兴南二路 2 号院 7 号楼 6 层一单元 604	88.93	2020-10-09 至 2021-10-08
		李俊	门头沟区永定镇龙兴南二路 2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504	90.04	2020-09-01 至 2021-08-31
		许佳	门头沟区中铁西城北区 4 号楼 1 单元 803 室	91.79	2020-07-17 至 2021-07-16
		魏智强	门头沟区永定镇龙兴南二路 4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404	89.70	2020-06-17 至 2021-06-17
		张南	北京门头沟区永定镇 MC00-0015-007710#住宅楼 20 层 2 单元-2003	88.00	2020-12-01 至 2021-06-30
		高超	北京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2	88.78	2020-05-22 至 2021-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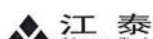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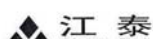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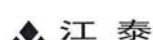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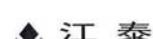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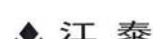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5 层 505 室	317.00	2019-12-26 至 2022-12-25
		刘宏伟、高瑞、陶华	洛阳洛龙区建业·智慧港大厦 15A 楼 15A06、07、10 号	446.04	2019-05-01 至 2022-04-30
		李薇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9 号 17 层 9 号, 10 号	155.73	2020-10-25 至 2021-10-24
140.	江泰再保险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办公楼 15 层 03 单元	336.72	2019-12-01 至 2022-11-30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2006 室	398.14	2019-07-16 至 2022-07-15
141.	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佛山市南海银座物业有限公司	南海区佛平二路 159 号东方银座 3 楼 309 室	355.00	2019-1-1 至 2021-5-31
142.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何坚红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 号、2 号 1604-1610	174.08	2018-9-1 至 2022-8-31
143.	深圳市江泰医患关系研究中心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04	186.17	2019-11-16 至 2022-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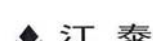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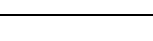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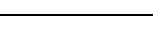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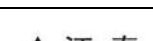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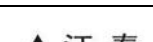
注：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或准备办理续租手续。

附表 3 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1	 江泰 Jiang Tai	169188	东帝汶	发行人	第 36 类	2020.02.05-2022.02.05
2	 江泰 Jiang Tai	030/2017	吉布提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15-2027.02.15
3	 江泰 Jiang Tai	238919	多米尼加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4.18-2027.04.18
4	 江泰 Jiang Tai	24317	洪都拉斯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26-2027.09.26
5	 江泰 Jiang Tai	1438012594	沙特阿拉伯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28-2026.11.09
6	 江泰 Jiang Tai	TM/2017/00 0027	圣卢西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6-2027.01.26
7	 江泰 Jiang Tai	01869203	台湾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16-2027.09.15
8	 江泰 Jiang Tai	1688	图瓦卢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31-2027.01.10
9	 江泰 Jiang Tai	48557	文莱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4-2027.01.14
10	 江泰 Jiang Tai	33951	阿鲁巴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30.-2027.01.29
11	 江泰 Jiang Tai	36738	安道尔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4-2027.01.24
12	 江泰 Jiang Tai	无	库克群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无明确规定,但建议每 2-3 年公告一次,即 2023 年 3 月 13 日之前可再行公告
13	 江泰 Jiang Tai	无	马尔代夫	发行人	第 36 类	无明确规定,但建议每 2-3 年公告一次,即 2023 年 2 月 6 日之前可再行公告
14	 江泰 Jiang Tai	21874/2017	毛里求斯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14-2027.02.14
15	 江泰 Jiang Tai	4/4246/2017	缅甸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4.18-长期
16	 江泰 Jiang Tai	304023648	香港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8-2027.01.17
17	 江泰 Jiang Tai	UK0000320 5827	英国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18	 江泰 Jiang Tai	9407/一英 国注册号	英属泽西群 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8.03-2027.01.1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UK0000320 5827				
19	 江泰 Jiang Tai	31065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15-2024.03.15
20	 江泰 Jiang Tai	1982	圣赫勒拿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21	 江泰 Jiang Tai	英国注册号: 3205827 (6061)	安圭拉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22	 江泰 Jiang Tai	25592101	巴拿马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5-2027.01.25
23	 江泰 Jiang Tai	1347017	伯利兹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5.11-2027.05.11
24	 江泰 Jiang Tai	IEPI_2018T I_5180	厄瓜多尔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7.07-2027.07.07
25	 江泰 Jiang Tai	267928	哥斯达黎加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1.10-2028.01.10
26	 江泰 Jiang Tai	3901	基里巴斯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27	 江泰 Jiang Tai	113475	卡塔尔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8.03-2027.08.02
28	 江泰 Jiang Tai	22455	科索沃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5-2027.01.25
29	 江泰 Jiang Tai	153171	科威特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27-2027.02.27
30	 江泰 Jiang Tai	2017051231	马来西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3-2027.01.23
31	 江泰 Jiang Tai	045018	尼泊尔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2.02-2025.02.01
32	 江泰 Jiang Tai	2017120165 LM	尼加拉瓜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8.11-2027.08.10
33	 江泰 Jiang Tai	35/201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07-2027.03.07
34	 江泰 Jiang Tai	3288	所罗门群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35	 江泰 Jiang Tai	02832	汤加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07-2027.03.07
36	 江泰 Jiang Tai	231120	危地马拉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1.29-2028.01.29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37	 江泰 Jiang Tai	72031	牙买加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08-2027.03.08
38	 江泰 Jiang Tai	78282	也门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14-2027.03.14
39	 江泰 Jiang Tai	292418	以色列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01-2027.03.01
40	 江泰 Jiang Tai	10966	直布罗陀海峡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41	 江泰 Jiang Tai	18905	阿富汗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4.30-2027.04.30
42	 江泰 Jiang Tai	FTM/6777/2018	埃塞俄比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8.01-2024.08.01
43	 江泰 Jiang Tai	447818	巴基斯坦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21-2027.02.21
44	 江泰 Jiang Tai	21952	巴勒斯坦(加沙)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16-2024.03.16
45	 江泰 Jiang Tai	175025-C	波利维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14-2027.09.14
46	 江泰 Jiang Tai	8066/BI	布隆迪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6-2027.01.26
47	 江泰 Jiang Tai	165/2017	斐济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24-2031.03.24
48	 江泰 Jiang Tai	TMA1008243	加拿大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11.06-2033.11.06
49	 江泰 Jiang Tai	T0000152	开曼群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05-2027.09.05
50	 江泰 Jiang Tai	189230	黎巴嫩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12.12-2033.12.12
51	 江泰 Jiang Tai	1257925	智利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8.28-2027.08.28
52	 江泰 Jiang Tai	无	密克罗尼西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无明确规定,但建议每 2-3 年公告一次,即 2023 年 2 月 24 日之前可再行公告
53	 江泰 Jiang Tai	MW/TM/2017/00055	马拉维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5-2024.01.25
54	 江泰 Jiang Tai	2017/01784	南非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3-2027.01.23
55	 江泰 Jiang Tai	7099	萨摩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4-2027.01.24
56	 江泰 Jiang Tai	13067	塞舌尔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4-2027.01.24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57	 江泰 Jiang Tai	IDM000618 282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5-2027.01.25
58	 江泰 Jiang Tai	152943	约旦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15-2027.03.15
59	 江泰 Jiang Tai	269269	阿联酋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06-2027.03.06
60	 江泰 Jiang Tai	N/120152	澳门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11-2024.09.11
61	 江泰 Jiang Tai	1365286	马德里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5.12-2027.05.12
62	 江泰 Jiang Tai	无	马绍尔群岛 共和国	发行人	第 36 类	无明确规定, 但建议每 2-3 年公告一次, 即 2023 年 2 月 14 日之前可再行公告
63	 江泰 Jiang Tai	2015	蒙特塞拉特 (英)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64	 江泰 Jiang Tai	00099701	秘鲁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4.19-2027.04.19
65	 江泰 Jiang Tai	00226	萨尔瓦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25-2027.09.25
66	 江泰 Jiang Tai	18774	特克斯和凯 科斯群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9-2027.02.09
67	 江泰 Jiang Tai	25864	瓦努阿图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27-2027.03.27
68	 江泰 Jiang Tai	GGGT8597	英属根西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8.24-2027.08.24
69	 江泰 Jiang Tai	7455	英属维尔京 群岛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26-2027.01.26
70	 江泰 Jiang Tai	41496	巴哈马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7.02.27-2031.02.27
71	 江泰 Jiang Tai	181117873	泰国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24-2027.02.23
72	 江泰 Jiang Tai	56416	百慕大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7.20-2024.07.20
73	 江泰 Jiang Tai	REG.1505	格林纳达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9.25-2027.02.22
74	 江泰 Jiang Tai	A74884	巴布亚新几 内亚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09-2027.02.09
75	 江泰 Jiang Tai	912230886	巴西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8.21-2028.08.21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期限
76	 江泰 Jiang Tai	44/2017	多米尼克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3.21-2027.03.21
77	 江泰 Jiang Tai	28652	圭亚那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1.10-2027.01.10
78	 江泰 Jiang Tai	464560	巴拉圭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6.27-2028.06.27
79	 江泰 Jiang Tai	480608	乌拉圭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9.02.01-2029.02.01
80	 江泰 Jiang Tai	524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07-2027.02.06
81	 江泰 Jiang Tai	S070603	委内瑞拉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8.02.08-2033.02.08
82	 江泰 Jiang Tai	284reg213	海地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06-2027.02.26
83	 江泰 Jiang Tai	ZN/S/2017/016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03-2027.02.03
84	 江泰 Jiang Tai	00052/2017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02-2027.02.02
85	 江泰 Jiang Tai	TZ/S/2017/85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02.01-2024.02.01